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ou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450 万股，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4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三、医药行业政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提示

（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1、公司产品存在无法通过或未能在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仿制药药品，将不予再注册。另外，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要求，对于参与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申报的仿制药品种，需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因此，若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无法通过或未能在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公司将存在相

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或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进而产生公司相应药品不能生产或公立医院终端销售受限等影响。

特别地，公司主要产品中在公立医院终端销量占比较大的有 4 个品种，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天麻素注射液和注射用兰索拉唑。2019 年，上述 4 个产品在各级公立医院的销量占比分别达到 83.36%、73.55%、63.32%和 90.20%，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则有 259,55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2.46%。因此，若该等产品在未来无法通过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2、公司仿制药产品销售收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进度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收入金额（包括代理的仿制药产品）分别为 241,332.31 万元、372,519.97 万元、394,193.05 万元和 148,623.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9%、95.50%、94.85%和 91.68%。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收入增长，仿制药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在公司已开展及计划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仿制药产品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1 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44.55 万元、26,026.96 万元、14,502.06 万元和 8,69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6.67%、3.49%和 5.37%；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但暂未通过的产品 24 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421.38 万元、325,759.56 万元、360,664.04 万元和 133,573.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5%、83.51%、86.79%和 82.40%；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但计划启动的产品 74 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14.54 万元、19,186.93 万元、17,826.64 万元和 5,939.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4.92%、4.29%和 3.6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的 8 个主要产品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过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进度在市场中较为领先，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3%、11.15%、9.43%和 12.54%；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包括明可欣和公司自产产品）目前均处于药学研究阶段，暂未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而市场中已申报审评的分别有 20 家、8 家和 3 家生产厂家，公司一致性评价进

度相对落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9%、34.79%、34.75%和 28.04%；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还处在早期研究阶段，暂无实质进展，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4%、33.06%、34.64%和 38.70%。

3、公司开展一致性评价将持续产生较高研发投入的风险

通过对公司计划开展完成的 98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进行资金需求测算，未来五年内，预计公司为一致性评价项目平均每年需投入约 8,302 万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 1.94%，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重约 28.85%。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一致性评价工作所需耗费的费用较大，未来存在资金投入需求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较高的研发投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1、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仅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其采购范围中涉及到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品种。其中，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参与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以7.68元/瓶（规格：0.5g*60片）的价格中标，供应省份为江苏省、陕西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则处于一致性评价的审评补充资料阶段，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不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受到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按第三批集中采购不含税价格0.113元/片的中标价计算，相较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产品降价幅度约为34.01%，降价后产品的毛利率约为27.56%，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按约定采购量下限进行采购的情况下，采购周期首年的毛利预计下降494.89万元，该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1.49%，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由于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完全不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下，年度毛利

预计下降315.73万元，该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0.95%，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2、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或无法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外，公司还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颗粒、阿德福韦酯片、美洛昔康片、头孢氨苄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等7个通用名药品品种被纳入了历次国家集中采购的采购范围。对于上述品种，公司的相应产品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未参与到上述药品历次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之中。而对于公司其它的化药固体口服制剂及注射剂产品，由于这些产品目前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未来相关品种若进一步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公司将同样可能无法参与申报。

而对于公司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将于近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尽管公司在未来有较大希望参与到相关品种的国家集中采购之中，但公司并无法保证这些产品在未来集采的竞价谈判中能够中标。若公司产品将来未能在国家集采中中标或未能参加国家集采，公司相关产品在全国公立医院等终端市场中即存在销售受限的可能，公司业绩在未来存在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3、公司产品存在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

从“4+7”试点城市集中采购（第一批）、联盟地区集中采购、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共计四次集采的实施效果看，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根据2018年12月“4+7”城市联合采购办公室对第一批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此批25个拟中选试点药品的中标价，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品种药品最低价相比，平均降幅达到了52%。

对于目前毛利率较低的公司产品，如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在未来的集采中存在出现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生产成本的风险；而对于目前毛利率较高的公司产品，如明可欣等，虽然在未来集采中出现中标价低于公司生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因此，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在未来存在无法继续维持增长甚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以及药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20% 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仿制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9%、95.50%、94.85% 和 91.68%。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在国内已上市时间较长，竞品数量较多，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新产品上市销售，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试验或药学研究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研发、生产、销售各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20%。报告期内，药品代理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0%、21.41%、23.36% 和 20.56%。从占比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产产品，但代理业务仍占公司主营业务较大比例，虽然公司与主要代理业务产品供应商依赛特大药厂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供应商的代理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和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0%、26.66%、27.14% 和 32.98%。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原材料为进口银杏叶提取物原料药，公司与原料药供应商法国 Indena 公司已有长期合作历史，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了定价原则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亦保留较高水平的安全库存，但不排除相关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所使用的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目前由 Indena 公司独家生产供应，如果未来该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此类产品，则公司将耗费较长时间以及额外成本来甄选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替代供应商并进行关联评审。在此情况下，公司的产品销售可能中断或延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头孢曲松钠 2018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19.46%；盐酸二甲双胍 2018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27.21%，2019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上升 19.09%，2020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47.50%；奥美拉唑原料药 2019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上升 52.93%。

2018 年、2019 年，由于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毛利率为负，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公司经营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份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20 年 1-6 月	3,150.74	1.87%	2.39%	75.27	0.57%
	2019 年度	12,050.59	2.81%	-5.85%	-705.08	-2.45%
	2018 年度	12,960.22	3.25%	-6.45%	-835.67	-3.11%
	2017 年度	14,096.45	5.22%	3.65%	514.50	3.2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20 年 1-6 月	4,430.68	2.63%	13.45%	595.73	4.50%
	2019 年度	16,750.81	3.91%	14.27%	2,390.56	8.31%
	2018 年度	16,690.08	4.19%	13.92%	2,322.72	8.64%
	2017 年度	14,248.57	5.28%	11.10%	1,581.73	9.83%

若未来上述产品的原料药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或进一步上涨，且公司自产原料药未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或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 亿元、39.83 亿元、42.88 亿元和 16.8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63.13 万元、26,065.22 万元、26,881.18 万元和 12,081.64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

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2020年1-6月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持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若境外输入病例对国内疫情控制造成影响,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比较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03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00,956.13	346,722.52	-45,766.39	-13.20%
负债总计	163,106.18	234,247.41	-71,141.23	-3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49.95	112,475.11	25,374.84	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37,527.10	112,127.22	25,399.88	22.6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0,956.13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13.20%;公司总负债为163,106.18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30.37%。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运营效率良好,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以及银行借款规模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491.57	299,638.53	-19,146.96	-6.39%
净利润	25,374.85	18,394.76	6,980.09	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9.88	18,146.38	7,253.50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7.49	17,237.68	4,389.81	25.47%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39%，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

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较2017年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针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删除了“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报销范围限制，增加了产品在基层医院的用量；同时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增加了“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患者”使用的报销范围，从而使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销售收入提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97%，主要原因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毛利率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还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亦有所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0.46	10,746.28	17,274.18	16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0.65	-16,082.47	2,971.82	-1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75	5,332.23	-27,258.98	-511.21%

2020年1-9月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160.75%，主要因公司加强货款催收，销售回款能力增强，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8.48%，主要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511.21%，主要因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二) 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30,266万元至451,514万元，同比上升0.4%至5.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11万元至41,624万元，同比上升31.4%至45.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1万元至36,814万元，同比上升21.7%至37.0%。

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公司主要品种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由于扩大终端市场拉动销量增长，使得品种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综合以上，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公司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三、医药行业政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提示.....	3
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以及药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20%的提示.....	7
五、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和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7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8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6
一、基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1
八、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政策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45
三、技术风险.....	49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五、财务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风险	53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55
九、发行失败风险	5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5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情况	78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83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3
七、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4
八、公司股本情况	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0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1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1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1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3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4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18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9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6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6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209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221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5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9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5
五、独立经营情况	266
六、同业竞争情况	268
七、关联交易情况	27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5
一、财务会计报表	305
二、审计意见	309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0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1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341
七、分部信息	345
八、非经常性损益	346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47
十、盈利能力分析	349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8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12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1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6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25
十六、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70
四、未来发展规划	4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7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477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477
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4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1
一、重要合同	501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0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10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5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1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1
八、验资机构声明	522
第十三节 附件	523
一、备查文件	52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23
附件 1：药品注册批件	525
附件 2：专利权	536
附件 3：商标权	5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北京悦康	指	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悦康有限	指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悦康股份、悦康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意泰博越	指	北京悦康润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京悦永顺	指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永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阜阳宇达	指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指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焱湜枫德（有限合伙）	指	宁波焱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指	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惟精昫研（有限合伙）	指	宁波惟精昫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意泰润暎（有限合伙）	指	宁波意泰润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德成长	指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指	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泮（有限合伙）	指	金石灏泮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指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潮溪资管	指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指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粤康医药	指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康达制药	指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悦康合肥制药	指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悦博生物制药	指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悦康合肥制药子公司
安徽天然制药	指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指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悦康药业	指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指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润泰商贸	指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悦康鹏泰投资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悦康科创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悦康鹏泰投资控股子公司
科创鼎诚医药	指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科创德仁医药	指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科创符玺医药	指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悦康创展	指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悦康宣医研究中心	指	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悦康控股	指	YOU 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珠海粤康医药子公司
优励国际	指	U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悦康控股子公司

未来资本	指	CAPITAL PROSPEC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悦康控股子公司
润泰国际投资	指	YUN 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悦康控股子公司
广州悦康生物	指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Ihealth(BVI)	指	Ihealth Limited 曾为公司股东,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成立
Youcare(Cayman)	指	Youcar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Group Ltd. 曾为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
Youcare(BVI)	指	Youcare Limited 曾为公司股东,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
广信达	指	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anta (Hong Kong) Healthcare Limited, 曾用名 CBM-GCA LIMITED (香港城市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Springrise Limited
悦康中药研究院	指	北京悦康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北京悦康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指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悦康物流	指	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珠海悦达生物	指	珠海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悦康半汤	指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半汤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亦创鹏润投资	指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转让, 曾用名为北京悦康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亦创润泽科技	指	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转让, 曾用名为北京悦康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吉泰医药	指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转让
悦博互联	指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转让
上海恒华制药	指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已转让
上海欣峰制药	指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恒华制药曾经的子公司, 已转让
凯博通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方
凯胜达	指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晓明, 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华亚正信评估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1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水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溶液（水性或非水性）、悬液或乳浊液，装入安瓿或多剂量容器中而成的制剂，注射剂中的一类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便于运输保存
片剂	指	粉状药物和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丸剂	指	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缓释胶囊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胶囊剂,缓释胶囊应符合缓释制剂的有关要求并应进行释放度检查
肠溶胶囊	指	硬胶囊或软胶囊是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或用经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胶囊而制成的胶囊剂,肠溶胶囊不溶于胃液,但能在肠液中崩解而释放活性成分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CFDA、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国家药监局、CFDA),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督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日本厚生劳动省	指	主要负责日本的国民健康、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提供、药品和食品安全、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弱势群体社会救助等职责的部门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再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我国2016年以来在药品流通环节推行的重大政策,此项政策内容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

		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公示所需的采购量，企业根据采购量投标价格。国家医疗保障局在 2019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京悦永顺，实际控制人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9,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9,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5,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450 万股，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8 元（按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5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补充流动资金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承销保荐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80%，且不低于 6,000 万元；</p> <p>（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1,320.00 万元；</p> <p>（3）律师费用为 693.97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50.00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超过 80.00 万元。</p> <p>上述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p>		

	入发行手续费。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资产总额（万元）	313,832.19	346,722.52	341,836.66	350,440.59
负债总额（万元）	188,127.32	234,247.41	257,560.92	279,25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352.35	112,127.22	83,553.95	70,55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62.63%	65.34%	64.04%
营业收入（万元）	168,158.40	428,757.99	398,270.25	270,008.64
净利润（万元）	13,229.76	28,779.43	26,889.89	16,08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225.13	28,545.40	26,794.91	16,1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081.64	26,881.18	26,065.22	11,96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9.17	31.92	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72.73	32,493.62	19,270.20	21,480.53
现金分红（万元）	-	-	-	32,197.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46	2.85	3.30
研发投入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	4.59	4.66	3.71	4.55

注：自有产品收入指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代理经销其他厂商产品收入后的收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悦康药业是以高端化学药为主导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

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以及抗肿瘤等 12 个用药领域。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悦康药业定位于高端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市场地位突出，2009-2019 年连续 11 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2013-2019 年连续 7 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并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化药企业 TOP100 中位居第 32 位。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全面提升企业实力，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公司“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已获得授权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被评为北京市专利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二甲双胍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阿莫西林胶囊等三个品种处于一致性评价 CDE 在审阶段。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二甲双胍制剂、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口服制剂等 2019 年度均在相关市场排名前三。公司在产的首仿产品心脑血管药物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系唯一获得国产化学药物批文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公司在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2019 年度在全国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公司在产的二甲双胍制剂 2019 年度在全国二甲双胍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二；公司在产的奥美拉唑口服制剂 2019 年度在全国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三；公司在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9 年度在全国兰索拉唑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三。

公司亦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具备技术和储备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 20 项，其中，公

司承担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化药 1.1 类枸橼酸爱地那非的开发”、“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以及“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等项目，先后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纳入了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在心脑血管、生殖系统、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研项目 39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项目 4 项，中药 1 类新药项目 2 项，2 类新药项目 3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在申报上市，中药 1 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处于临床试验 III 期阶段，化药 1 类新药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制剂及其原料药）处于临床试验 I 期阶段。

（二）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化学原料药以及高端药用辅料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消化用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抗感染、糖尿病等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大部分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主要销售收入的形成依托于公司对应的核心技术。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致力于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研制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及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化学药，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坚持以高端化药为基础、创新药物为重点，抓住政策机会，形成技术壁垒，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成长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1.18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2.88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二）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情况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1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2 个在研化药 1 类新药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其成果应用于公司 14 个在产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的形成依托于首仿、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研究成果应用的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产业[2017]2000 号）以及《高端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对高端药物的定义。
--	--	----------------------------

(2) 公司为高端化学药医药企业的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关于高端化学医药企业的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2017年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产业[2017]2000号）第六节“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中明确规定，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支持2015年以来已获新药证书或已申报新药生产的化学药1-2类新药（新化合物和改良型新药）、中药1-6类新药（含民族药）及新经典名方产品、国内首家上市的生物药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2017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2063）附件6“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之“一、主要任务和预期目标”之“（二）高端药品”中明确规定，鼓励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智能、绿色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医药费用支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4号）中明确：“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任务，是持续提高药品质量的有效手段，对提升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充分认识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促进医药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我国医药产业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意义。应将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纳入“十二五”期间药品监管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

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中明确，“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运用数据库、计算机筛选、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医药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安全评价、临床评价等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中明确：“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加快基因测序、细胞规模化培养、靶向和长效释药、绿色智能生产等技术研发应用，支撑产业高端发展。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

2)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化学药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都是被纳入支持的高端药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研发项目覆盖心脑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创新性方面，公司已拥有6个“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1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3个在研1类新药，3个在研2类新药，并先后获得两次国家科技进步奖。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高端化学药品，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化学药。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符合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898.80 万元、11,367.82 万元、14,841.91 万元，累计金额 35,108.53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兰索拉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 54 项。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符合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2.88 亿元。

（三）公司其他关于核心技术与创新能力的情况

1、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分别于 2015 年与 2016 年获得两次国家科技进步奖：“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项目获 2015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成果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14 个在产产品中。

2、公司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公司独立或者牵头承担 6 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化药 1.1 类枸橼酸爱地那非的开发”、“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以及“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

3、公司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为国内首仿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及其附件《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于 2012 年 5 月上市，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3 年，全国银杏叶提取物药物制剂市场 99.31% 均为进口产品占有；截至 2018 年，悦康药业产品占据 49.20% 的市场份额，销售

金额排名第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减少为 50.80%，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进口替代。

4、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兰索拉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主要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 54 项。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7号、京技管项函字[2019]57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2号	悦康药业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7]144号、京技管项函字[2019]56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0号	悦康药业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9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9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6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9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19号	
		小容量注	6,000.00	6,000.00	京技管项备	经环保审字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字[2019]124号	[2020]021号	
	小计	27,500.00	26,500.00	-	-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18-411681-27-03-075693	周环审[2019]118号	河南康达制药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5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8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6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7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	悦康药业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0 万股;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 即 450 万股, 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经审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8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 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 承销保荐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80%, 且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1,320.00 万元; (3) 律师费用为 693.97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50.0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超过 80.00 万元。 上述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联系人：	王成杰
联系电话：	010-8792 5985
传真：	010-6780 2038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518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罗耸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经办人：	郭卓然、肖向南、黄卓恺、范新亮、张杨、谢蒙琪、游筱璐、赫晓彤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陈明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81 5499
传真：	021-6881 7393
经办律师：	陈志军、李艳清、姜振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王彩霞、李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	010-8586 7570
传真:	010-8586 757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陶志军、郭欢欢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联系传真:	021-5889 94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由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参与网下询价,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悦康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33%的股份,金石翊康(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83%的股份,金石灏沣(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83%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为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有限合伙)、金石灏沣(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沣沏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一)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1、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仿制药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立医院终端销售

近年来，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等政策文件，国家组织并开展了多次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公立医疗机构组成联盟参与采购。而对于参与集中采购申报的仿制药品种，根据要求，需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或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中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因此，若通用名药品品种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公司相应的仿制药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公司的产品将不能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从而导致相应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受到限制。

在公司的8个主要产品中，报告期内公立医院销量占比较大（超过50%）的

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天麻素注射液和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4 个品种。尽管上述药品目前均尚未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范围，但由于其属于仿制药类别，未来仍存在进入集采目录的可能。若上述品种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时公司尚未完成相应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则上述产品在公立医院终端的销售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8 个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公立医院终端销量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排序）：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销售收入 (万元)	公立医院 销量占比	总销售收入 (万元)	公立医院 销量占比	总销售收入 (万元)	公立医院 销量占比	总销售收入 (万元)	公立医院 销量占比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53,459.18	66.58%	112,803.57	83.36%	103,997.70	80.44%	41,021.48	74.90%
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明可欣)	33,335.53	72.57%	96,829.11	73.55%	83,529.47	76.57%	59,159.27	79.72%
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1,635.10	4.87%	24,699.69	5.67%	17,462.28	4.82%	17,738.71	4.99%
4	天麻素注射液	9,268.17	63.14%	31,148.94	63.32%	24,944.21	67.75%	10,503.68	64.49%
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8,697.91	9.64%	14,502.06	12.26%	26,026.96	11.60%	10,944.55	9.49%
6	注射用兰索拉唑	4,529.43	88.51%	18,774.05	90.20%	22,511.78	88.92%	20,351.88	87.80%
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4,430.68	15.72%	16,750.81	16.29%	16,690.08	17.49%	14,248.57	17.14%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3,150.74	18.80%	12,050.59	20.04%	12,960.22	20.31%	14,096.45	22.35%

3、公司仿制药产品销售收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收入金额（包括代理的仿制药产品）分别为 241,332.31 万元、372,519.97 万元、394,193.05 万元和 148,623.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9%、95.50%、94.85% 和 91.68%。

在公司已开展及计划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仿制药产品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1 项，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但暂未通过的产品 24 项，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但计划启动的产品 74 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正在开展及计划开展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致性评价项目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1	已过评的1个产品	8,697.91	5.37%	14,502.06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2	正在开展的24个产品	133,573.32	82.40%	360,664.04	86.79%	325,759.56	83.51%	216,421.38	85.45%
3	计划开展的74个产品	5,939.73	3.66%	17,826.64	4.29%	19,186.93	4.92%	12,914.54	5.10%

而在公司的8个主要产品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1项，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但暂未通过的主要产品7项，为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公司无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要产品。公司8项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公司立项启动时间排序）：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研发阶段	立项启动时间	备案BE试验时间 ^产	CDE申报时间	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已过评	2013.01	2015.04	2018.02	2018.12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申报CDE审评	2017.07	2018.03	2019.12	未过评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4	注射用兰索拉唑	注射剂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注射剂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药学研究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7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注射剂	启动立项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8	天麻素注射液	注射剂	启动立项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未过评

注：化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无需进行BE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

4、公司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与同品种竞品进度的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98项正在开展及未来计划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中，已有13个品种有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12项为化药固体制剂，1项为化药注射剂。对于公司计划开展但目前暂未启动的74项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在研进度落后于已过评或已向CDE申报审评的竞品，与未向CDE申报审评的竞品的研发进度相同；而对于公司正在开展但暂未通过的24项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在研进度与竞品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则基于公司产品所处研究阶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对于公司的 8 个主要产品，其一致性评价研发进度以及其与同通用名竞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研发进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公司立项启动时间排序）：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项目所在研究阶段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数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情况		根据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计算的最晚过评时间	公司产品开展进度比较	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当前阶段为备案 BE 试验的厂家数	当前阶段为向 CDE 申报的厂家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已过评	18 家	8 家	14 家	已过评	进度较快	12.54%	9.43%	11.15%	11.33%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申报 CDE 审评	4 家	8 家	2 家	2022.11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药学研究	无	/	20 家	/	进度落后	28.04%	34.75%	34.79%	42.59%
4	注射用兰索拉唑	药学研究	无	/	8 家	/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药学研究	无	/	3 家	/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学研究									
7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启动立项	无	/	无	/	无实质进展	38.70%	34.64%	33.06%	20.34%
8	天麻素注射液	启动立项	无	/	无	/					

数据来源：药智网数据库

对于公司尚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的 7 个主要产品（不包括已过评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其同通用名的品种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有 4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最早的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种，通过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而公司产品也已在 2019 年 12 月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属于公司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进度在市场中较为领先；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包括明可欣和公司自产产品）目前均无其它厂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已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的家数分别为 20 家、8 家和 3 家，上述 4 个注射剂产品属于公司次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但目前均暂未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一致性评价进度落后于已申报审评的生产厂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目前市场上均无相关品种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公司产品属于非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目前相关工作处在较为早期的研究阶段，暂无实质进展。

5、公司产品存在无法通过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在公司的仿制药产品中，除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外，其它产品均尚未通过一

致性评价。公司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共计有98项，包括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但暂未通过的产品24项，以及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但计划启动的产品74项。根据上述项目各自完成时限的紧急程度，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渐次地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工作。

对于所有98项尚未完成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所涉及的公司产品，其在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29,335.92万元、344,946.49万元、378,490.68万元和139,513.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55%、88.43%、91.08%和86.06%。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仿制药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划及安排，但这些产品的相关工作在开展时仍存在无法通过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或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进而产生公司相应药品不能生产或公立医院终端销售受限等影响，导致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特别地，公司主要产品中在公立医院终端销量占比较大的有4个品种，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天麻素注射液和注射用兰索拉唑。2019年，上述4个产品在各级公立医院的销量占比分别达到83.36%、73.55%、63.32%和90.20%，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则有259,555.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2.46%。因此，若该等产品在未来无法通过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6、公司开展一致性评价将持续产生较高研发投入的风险

公司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按各药品品种通过时限的紧急程度有序完成总计98个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公司已有24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开展，研发投入已陆续发生。在公司已立项的24个及准备立项的74个一致性评价项目中，有3项已不需要公司进行规模化的资金投入，但其余95项仍需要公司投入相应资金。通过对公司计划完成的98个一致性评价项目进行资金需求测算，未来五年内，预计公司为一致性评价项目平均每年需投入约8,302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1.94%，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重约28.85%；而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之外，公司平均每年还需要额外投入约7,266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1.69%，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重约为25.25%。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一致性

评价工作所需耗费的费用较大，未来存在资金投入需求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较高的研发投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1、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如公司药品无法中标或中标价格降低，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2019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2020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工作力度，持续扩大改革成效，继续探索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制度，国家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按需求报量汇总后，实施带量采购，共32个品种、100个产品中选。

2020年7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简称“《采购文件》”），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根据《采购文件》及其附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拟纳入56个品种、86个品规的药品。2020年8月，根据申报企业所递交的申报材料，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0-1）》（简称“《拟中选结果表》”）。本次采购共有189家企业参加，

产生拟中选企业 125 家，拟中选药品品规共计 191 个。在《拟中选结果表》公示无异议后，联合采购办公室将发布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最终的中选通知。

2、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仅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其采购范围中涉及到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品种。其中，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参与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以 7.68 元/瓶（规格：0.5g*60 片）的价格中标，供应省份为江苏省、陕西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则处于一致性评价的审评补充资料阶段，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不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受到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按第三批集中采购不含税价格 0.113 元/片的中标价计算，相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产品降价幅度约为 34.01%，降价后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7.56%，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按约定采购量下限进行采购的情况下，采购周期首年的毛利预计下降 494.89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1.49%，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由于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完全不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下，年度毛利预计下降 315.73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0.95%，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3、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或无法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外，公司还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颗粒、阿德福韦酯片、美洛昔康片、头孢氨苄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等 7 个通用名药品品种被纳入了历次国家集中采购的采购范围。对于上述品种，公司的相应产品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未参与到上述药品历次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之中。而对于公司其它的化药固体口服制剂及注射剂产品，由于这些产品目前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未来相关品种若进一步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公司将同样可能

无法参与申报。

而对于公司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将于近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尽管公司在未来有较大希望参与到相关品种的国家集中采购之中，但公司并无法保证这些产品在未来集采的竞价谈判中能够中标。若公司产品将来未能在国家集采中中标或未能参加国家集采，公司相关产品在全国公立医院等终端市场中即存在销售受限的可能，公司业绩在未来存在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4、公司产品存在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

从“4+7”试点城市集中采购（第一批）、联盟地区集中采购、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共计四次集采的实施效果看，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根据2018年12月“4+7”城市联合采购办公室对第一批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此批25个拟中选试点药品的中标价，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品种药品最低价相比，平均降幅达到了52%。

对于目前毛利率较低的公司产品，如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在未来的集采中存在出现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生产成本的风险；而对于目前毛利率较高的公司产品，如明可欣等，虽然在未来集采中出现中标价低于公司生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因此，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在未来存在无法继续维持增长甚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主要是针对缺乏临床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及未严格按照指南或指导原则导致的临床不合理应用的药品，进行相应的监控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级的重点监控药物目录，但有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天麻素注射液分别被2个、4个和4个省市自治区纳入省级地区的重点监控药物目录。根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纳入国家级及省级重点监控药物目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受重点监控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3.07%、4.31%、3.75%和2.98%。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

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发行人已纳入重点监控药物目录或未来将被纳入相关目录的产品销售产生限制，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销售收入。

（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始终保持着谨慎的限制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均出台政策实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等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均属于抗感染类药物。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发行人抗感染药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医药制造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声誉，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销售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覆盖等级医院、基层诊所、药店等多终端，公司凭借产品线优势与全国各地药品销售企业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借助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客户体系中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依据经营实力、配送能力、合规运营等多维度进行经销商筛选和评价，但公司无法实际直接控制经销商经营活动，如经销商在营销推

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头孢曲松钠 2018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19.46%；盐酸二甲双胍 2018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27.21%，2019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上升 19.09%，2020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45.87%；奥美拉唑原料药 2019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上升 52.93%。

2018 年、2019 年，由于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毛利率为负，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公司经营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份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20 年 1-6 月	3,150.74	1.87%	2.39%	75.27	0.57%
	2019 年度	12,050.59	2.81%	-5.85%	-705.08	-2.45%
	2018 年度	12,960.22	3.25%	-6.45%	-835.67	-3.11%
	2017 年度	14,096.45	5.22%	3.65%	514.50	3.2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20 年 1-6 月	4,430.68	2.63%	13.45%	595.73	4.50%
	2019 年度	16,750.81	3.91%	14.27%	2,390.56	8.31%
	2018 年度	16,690.08	4.19%	13.92%	2,322.72	8.64%
	2017 年度	14,248.57	5.28%	11.10%	1,581.73	9.83%

若未来上述产品的原料药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或进一步上涨，且公司自产原料药未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或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以及药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2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仿制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9%、95.50%、94.85% 和 91.68%。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在国内已上市时间较长，竞品数量较多，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国内竞品批件及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适用领域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国产及进口批文数	国产及进口生产厂家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	32.98%	27.14%	26.66%	16.20%	2	2
2	天麻素注射液		5.72%	7.50%	6.39%	4.15%	37	26
3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0.83%	0.91%	0.73%	0.50%	3	3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	7.18%	5.94%	4.48%	7.00%	111	97
5	注射用兰索拉唑		2.79%	4.52%	5.77%	8.04%	24	24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81%	3.63%	3.28%	2.67%	132	105
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糖尿病	5.37%	3.49%	6.67%	4.32%	60	51
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	2.73%	4.03%	4.28%	5.62%	311	78
9	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20.56%	23.30%	21.41%	23.36%		
1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94%	2.90%	3.32%	5.57%	292	89
1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33%	2.16%	2.32%	3.25%	290	86
1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11%	1.64%	1.91%	3.06%	236	82
13	注射用炎琥宁		1.20%	1.59%	1.67%	1.14%	110	49
14	注射用头孢他啶		0.82%	1.41%	1.10%	1.87%	299	83
15	头孢氨苄片		0.51%	0.50%	0.46%	1.12%	164	111
16	阿莫西林胶囊		0.43%	0.41%	0.51%	1.40%	242	143
	合计		88.32%	91.06%	90.98%	89.27%	-	-

注：国内竞品批件及生产厂家数量所对应的产品包含该产品通用名下的全部规格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均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且报告期内暂无新产品上市销售，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试验或药学研究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研发、生产、销售各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20%。报告期内，药品代理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0%、21.41%、23.36% 和 20.56%。从占比来看，发行

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产产品，但代理业务仍占公司主营业务较大比例，虽然公司与主要代理业务产品供应商依赛特大药厂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供应商的代理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和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0%、26.66%、27.14%和 32.98%。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原材料为进口银杏叶提取物原料药，公司与原料药供应商法国 Indena 公司已有长期合作历史，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了定价原则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亦保留较高水平的安全库存，但不排除相关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所使用的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目前由 Indena 公司独家生产供应。如果未来该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此类产品，则公司将耗费较长时间以及额外成本来甄选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替代供应商并进行关联评审。在此情况下，公司的产品销售可能中断或延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业务开展，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存货价值分别为 4.98 亿元、7.00 亿元、5.57 亿元和 6.65 亿元；因个别产品毛利率较低、近效期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20.00 万元、1,775.27 万元、2,449.48 万元和 1,794.74 万元。报告期内，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外，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货保持较高周转速度，但如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

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原料药系通过境外供应商采购，由于该项原料药的境外采购周期为 6 个月左右，时间较长，如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新冠疫情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三、技术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主要分为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申请生产等阶段，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公司临床前研究项目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等，可能导致公司药物研发项目进展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 1 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研发项目目前处于 CDE 上市审评阶段，监管部门收到新药上市申请材料后，可能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临床试验执行过程等；审评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现有临床试验数据不足以支持上市申请；监管部门对新药上市审评速度和监管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均可导致公司现有新药上市申请存在进度停滞乃至无法获批的风险。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 1 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其原料药、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等重点在研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未来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也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和审批风险，即使在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公司也面临被更具优势的竞品替代的风险，以及因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未达预期而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认可的风险，这都将可能影响公司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

（二）新药市场推广风险

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需进行市场开拓和临床用药推广，将药物作用机理、用量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临床用药市场，从而使临床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公司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力度不足，或新药未获得临床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对新药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药合作开发风险

为了高效进行新药开发，发挥优势加快新药临床试验和上市进度，公司与外部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对新药研发成果以权益分成方式进行合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中硫酸氢乌莫司他研发项目与外部第三方以权益分成方式进行联合开发，并对各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该项目按约开展。如新药合作开发过程，出现公司与合作伙伴产生分歧争议、乃至合作伙伴违约等情形，将影响新药开发进度、损害公司商业利益。

（四）核心技术泄露和侵权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经营发展，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逐步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秘密申请了多维度专利保护，但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竞争对手侵权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药品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发掘培养，形成了宋更申、杨磊、朱丽、张将、李玉生等人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随着医药行业竞争，对优秀技术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和未来药物研发开拓产生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间接控制公司54.87%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为45.73%（未考虑公开发售老股因素），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夫妇与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

如果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政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持续进行生产线建设，以扩充产能、完善医药制造产品线布局。因公司融资以债务融资为主，融资渠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9.95%。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机构、供应商等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历史上未出现过债务逾期情况，但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因资产负债率较高、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而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结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7亿元、6.45亿元、7.17亿元和4.66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全国或区域性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公司长期合作经销商等，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97.8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将增加，应收账款亦存在回收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92.38	1,664.00	1,671.81	1,256.06
利润总额	14,743.98	33,176.75	32,486.53	19,903.59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66%	5.02%	5.15%	6.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15%、5.02%和2.66%，公司利润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00.18 万元、2,614.94 万元、2,518.86 万元和 1,266.8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6%、8.05%、7.59%和 8.59%,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研发投入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898.80 万元、11,367.82 万元、14,841.91 万元和 6,187.44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累计金额为 41,295.97 万元。随着在研新药项目的推进以及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预计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对 98 项化学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根据预计,未来五年公司对相关研发项目投入的金额总计约为 41,510 万元,平均每年投入 8,302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和 28.85%。公司存在持续产生较高研发投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项目投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82%、31.92%、29.17%、11.14%。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风险

2019年末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措施,同时各地医院集中精力投入医护资源进行疫情患者救治工作。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终端包括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受物流运输限制、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和药品使用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复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6月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抗感染类	收入	53,659.87	89,127.39	-35,467.52	-39.79%
	成本	31,706.77	55,989.09	-24,282.32	-43.37%
	毛利	21,953.10	33,138.29	-11,185.19	-33.75%
	毛利率	40.91%	37.18%	-	3.73%
心脑血管类	收入	68,444.02	63,614.57	4,829.45	7.59%
	成本	5,039.33	4,602.16	437.17	9.50%
	毛利	63,404.68	59,012.41	4,392.27	7.44%
	毛利率	92.64%	92.77%	-	-0.13%
消化系统类	收入	21,511.69	33,516.58	-12,004.89	-35.82%
	成本	9,603.87	11,650.13	-2,046.26	-17.56%
	毛利	11,907.81	21,866.46	-9,958.65	-45.54%
	毛利率	55.36%	65.24%	-	-9.88%
糖尿病类	收入	8,735.10	9,941.83	-1,206.73	-12.14%
	成本	3,961.25	3,831.51	129.74	3.39%
	毛利	4,773.85	6,110.32	-1,336.47	-21.87%
	毛利率	54.65%	61.46%	-	-6.81%
原料药	收入	7,444.11	5,929.75	1,514.36	25.54%
	成本	6,264.18	5,553.87	710.31	12.79%

项目	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毛利	1,179.93	375.87	804.06	213.92%
	毛利率	15.85%	6.34%	-	9.51%
技术服务	收入	720.05	1,282.30	-562.25	-43.85%
	成本	509.29	1,017.83	-508.54	-49.96%
	毛利	210.75	264.47	-53.72	-20.31%
	毛利率	29.27%	20.62%	-	8.65%
其他	收入	1,587.37	2,232.33	-644.96	-28.89%
	成本	1,194.28	1,545.15	-350.87	-22.71%
	毛利	393.08	687.18	-294.10	-42.80%
	毛利率	24.76%	30.78%	-	-6.02%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2,102.20	205,644.74	-43,542.54	-21.17%
	主营业务成本	58,278.99	84,189.75	-25,910.76	-30.78%
	主营业务毛利	103,823.21	121,454.99	-17,631.78	-14.52%
	主营业务销售 毛利率	64.05%	59.06%	-	4.9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了减少人员聚集，全国医院采取预约就诊、线上问诊等形式，很多医院只开设急诊和发热门诊，导致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因此，2020年1-6月公司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等产品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心脑血管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销售量有所增加。

消化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9.88个百分点，主要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因该品种根据市场情况降价；高毛利品种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消化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原料药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9.51个百分点，主要因：2020年上半年高毛利品种头孢噻肟酸的销售占比增加；同时主要生产原材料7-ACA市场采购价同比下降以及技术改进使头孢曲松钠及头孢噻肟钠的生产成本下降。

2020年初起，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当地政府采取限制人员流动、企业活动等措施以控制疫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代理品种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供应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公司现有和已在途的明可欣库存数量亦可维持数月销售，如意大利等地

疫情持续恶化、当地政府采取更严格的企业活动限制和物流限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供应商无法及时生产和运输明可欣，不排除公司明可欣出现供应不足的风险。

2020年1-8月明可欣境外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明可欣	2020年1月1日 库存	2020年1-6月 采购	2020年1-6月 销售	2020年6月30日 库存
0.75g	804.74	2,292.54	1,381.46	1,715.82
1.5g	152.50	914.42	556.19	510.73

(续)

明可欣	2020年7-8 月采购	2020年7-8 月销量	2020年8月 31日库存	已发货 未到港	已开证 未到港	平均销 量/月	可销售 月份
0.75g	195.58	230.06	1,681.34	-	193.80	201.44	8.35
1.5g	97.00	98.52	509.21	99.38	-	81.84	6.22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 亿元、39.83 亿元、42.88 亿元和 16.8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63.13 万元、26,065.22 万元、26,881.18 万元和 12,081.64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持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若境外输入病例对国内疫情控制造成影响，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

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条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u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0 6688
传真号码:	010-6780 2038
公司网址:	http://www.youcareyk.com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成杰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10-8792 5985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8 月,于伟仕及其子于圣臣分别以货币出资 498 万元、102 万元共同设立北京悦康,北京悦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1 年 8 月,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认定于伟仕、于圣臣的现金出资合计 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8 月,北京悦康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302231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悦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伟仕	498.00	83.00%
2	于圣臣	102.00	17.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4月，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悦康有限26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6,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8）。

2019年5月，前述2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按前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悦康股份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9年5月，悦康股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悦康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悦永顺	18,024.0120	50.0667%
2	惟精昀聃(有限合伙)	3,060.0000	8.5000%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1,440.0000	4.0000%
4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1,278.0000	3.5500%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1,278.0000	3.5500%
6	中信证券投资	1,199.9880	3.3333%
7	厚德成长	900.0000	2.5000%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839.9880	2.3333%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779.9760	2.1666%
10	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	720.0000	2.0000%
11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2	意泰润暎(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3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4	潮溪资管	600.0120	1.6667%
15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16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18	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	479.9880	1.3333%
19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420.0120	1.1667%
20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420.0120	1.1667%
21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299.9880	0.8333%
22	金石灏沣(有限合伙)	299.9880	0.8333%
23	霍尔果斯德盛(有限合伙)	180.0000	0.5000%
24	阜阳宇达	180.0000	0.5000%
25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151.6680	0.4213%
26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28.3320	0.078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020年3月，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975）。经复核，容诚会计师确认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为124,428.33万元，较股改时确认的资本公积调减3,184.45万元，净资产相应减少3,184.45万元。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泰博越	11,8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1、2017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厚德成长与悦康有限及其股东意泰博越签订关于悦康有限的增资协议，约定厚德成长向悦康有限增资25,000万元，其中489.91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10.0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意泰博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

上述增资业经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经容诚会计师复核。

2017年1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意泰博越	11,800.0000	96.0137%
2	厚德成长	489.9128	3.9863%
合计		12,289.9128	100.0000%

2、2017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意泰博越与京悦永顺、阜阳宇达、德仁投资（有限合伙）、德盛投资（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惟精昀珩（有限合伙）、意泰润暎（有限合伙）、国维璟开（有限合伙）等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意泰博越将所持有的悦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前述15个受让方。同日，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悦永顺	7,099.7721	57.7691%
2	惟精昀珩（有限合伙）	1,205.3578	9.8077%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567.2286	4.6154%
4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503.4194	4.0962%
5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503.4194	4.0962%
6	厚德成长	489.9128	3.9863%
7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330.8813	2.6923%
8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283.6144	2.3077%
9	意泰润暎（有限合伙）	236.3473	1.9231%
10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1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2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3	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	189.0680	1.53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100.9493	0.8214%
15	阜阳宇达	70.9005	0.5769%
16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70.9005	0.5769%
合计		12,289.9128	100.0000%

3、2017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厚德成长与国维璟开（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厚德成长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全部出资额489.9128万元转让给国维璟开（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5,000万元。2017年11月，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悦永顺	7,099.7721	57.7691%
2	惟精昫蚘（有限合伙）	1,205.3578	9.8077%
3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590.8621	4.8077%
4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567.2286	4.6154%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503.4194	4.0962%
6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503.4194	4.0962%
7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330.8813	2.6923%
8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283.6144	2.3077%
9	意泰润暎（有限合伙）	236.3473	1.9231%
10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1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2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212.7138	1.7308%
13	宁波焱湜枫德（有限合伙）	189.0680	1.5384%
14	阜阳宇达	70.9005	0.5769%
15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70.9005	0.5769%
合计		12,289.9128	100.0000%

4、2017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289.9128 万元增加至 14,180.6632 万元，分别由中信证券投资、金石翊康（有限合伙）、金石灏沣（有限合伙）、济凡咨询（有限合伙）、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潮溪资管、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厚扬天灏（有限合伙）及厚扬天弘（有限合伙）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相关方已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	20,000.00	472.6840
2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13,000.00	307.2383
3	潮溪资管	10,000.00	236.3491
4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10,000.00	236.3491
5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7,000.00	165.4458
6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7,000.00	165.4458
7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5,000.00	118.1675
8	金石灏沣（有限合伙）	5,000.00	118.1675
9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2,528.00	59.7431
10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472.00	11.1602
合计		80,000.00	1,890.7504

2017 年 12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悦永顺	7,099.7721	50.0667%
2	惟精昫蚘（有限合伙）	1,205.3578	8.5000%
3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590.8621	4.1667%
4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567.2286	4.0000%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503.4194	3.5500%
6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503.4194	3.5500%
7	中信证券投资	472.6840	3.3333%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330.8813	2.3333%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307.2383	2.1666%
10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283.6144	2.0000%
11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236.3491	1.6667%
13	意泰润暎（有限合伙）	236.3473	1.6667%
14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5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6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7	宁波焱湜枫德（有限合伙）	189.0680	1.3333%
18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165.4458	1.1667%
19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165.4458	1.1667%
20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118.1675	0.8333%
21	金石灏沣（有限合伙）	118.1675	0.8333%
22	阜阳宇达	70.9005	0.5000%
23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70.9005	0.5000%
24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59.7431	0.4213%
25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11.1602	0.0787%
合计		14,180.6632	100.0000%

5、2017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国维璟开（有限合伙）与厚德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维璟开（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 354.51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厚德成长，转让对价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悦永顺	7,099.7721	50.0667%
2	惟精昫珩（有限合伙）	1,205.3578	8.5000%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567.2286	4.0000%
4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503.4194	3.5500%
5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503.4194	3.5500%
6	中信证券投资	472.6840	3.3333%
7	厚德成长	354.5144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330.8813	2.3333%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307.2383	2.1666%
10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283.6144	2.0000%
11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12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236.3491	1.6667%
13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236.3477	1.6667%
14	意泰润曠（有限合伙）	236.3473	1.6667%
15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6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7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212.7138	1.5000%
18	宁波焓焜枫德（有限合伙）	189.0680	1.3333%
19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165.4458	1.1667%
20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165.4458	1.1667%
21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118.1675	0.8333%
22	金石灏泮（有限合伙）	118.1675	0.8333%
23	阜阳宇达	70.9005	0.5000%
24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70.9005	0.5000%
25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59.7431	0.4213%
26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11.1602	0.0787%
合计		14,180.6632	100.0000%

6、2019年5月，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悦康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悦永顺	18,024.0120	50.0667%
2	惟精昀玘(有限合伙)	3,060.0000	8.5000%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1,440.0000	4.0000%
4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1,278.0000	3.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1,278.0000	3.5500%
6	中信证券投资	1,199.9880	3.3333%
7	厚德成长	900.0000	2.5000%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839.9880	2.3333%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779.9760	2.1666%
10	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	720.0000	2.0000%
11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2	意泰润映(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3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600.0120	1.6667%
14	潮溪资管	600.0120	1.6667%
15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16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17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540.0000	1.5000%
18	宁波焱湜枫德(有限合伙)	479.9880	1.3333%
19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420.0120	1.1667%
20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420.0120	1.1667%
21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299.9880	0.8333%
22	金石灏沣(有限合伙)	299.9880	0.8333%
23	霍尔果斯德盛(有限合伙)	180.0000	0.5000%
24	阜阳宇达	180.0000	0.5000%
25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151.6680	0.4213%
26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28.3320	0.078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为实现资产业务完整性进行的重组交易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拥有的相同、相似及上下游资产，形成现有架构。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原因及必要性	决策程序	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纳税
1	广东悦康药业100%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广东悦康医药股东决定	马桂英	药品经营	以评估值定价	对价与注册资本一致，不涉税
2	珠海粤康医药100%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珠海粤康医药股东会决议	于伟仕、马桂英	药品经营	以评估值定价	已缴纳
3	悦康科创80%股权	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悦康科创股东大会决议	于伟仕、马桂英之孙于晓明控制的凯博通、于伟仕、马桂英之孙于晓明控制的凯胜达	药品研发	参照历次股转系统转让价格定价	凯博通系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已在纳税申报表中体现；凯胜达暂未对合伙人分配，目前无需交税
4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100%股权	2017年6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北京悦康凯悦股东决定	凯博通	药品制剂生产	彼时净资产为负，以0元定价	不涉税
5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100%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安徽悦康凯悦制药股东会决议	凯博通、于伟仕、马桂英三子于峰	持有生产厂房，为集团提供中试服务	以评估值定价	凯博通系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已在纳税申报表中体现；于峰已缴纳税款
6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100%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重庆悦康凯瑞医药股东决定	凯博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	以评估值定价	对价低于注册资本，不涉税
7	河南康达制药100%股权	2017年11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河南康达股东会决议	上海桓华制药、于伟仕、马桂英二子于胜奎	原料药生产	彼时净资产为负，以0元定价	不涉税

序号	重组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原因及必要性	决策程序	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纳税
8	悦康合肥制药80%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悦康合肥制药股东会决议	于伟仕、马桂英三子于峰	持有药品生产厂房等	彼时净资产为负,以0元定价	不涉税
9	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	2017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安徽天然制药股东会决议、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珠海粤康医药股东会决议	于伟仕长女于素芹、于素芹配偶张敬彬	药用辅料生产	彼时净资产为负,以0元定价	不涉税
10	悦康创展100%股权	2018年12月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悦康创展股东会决议	于伟仕,于晓明	持有药品生产厂房等	以评估值定价	已缴纳
11	优励国际100%股权	2019年4月	目标公司由于伟仕实际控制,收购旨在还原代持的股权结构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香港悦康董事决议	于伟仕	药品采购	转让双方均受于伟仕控制,以0元定价	不涉税
12	未来资本100%股权	2019年4月	目标公司由于伟仕实际控制,收购旨在还原代持的股权结构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香港悦康董事决议	于伟仕	无	转让双方均受于伟仕控制,以0元定价	不涉税
13	润泰国际投资100%股权	2019年4月	目标公司由于伟仕实际控制,收购旨在还原代持的股权结构	悦康有限董事会决议、香港悦康董事决议	于伟仕	届时持股广州悦康生物	转让双方均受于伟仕控制,以0元定价	不涉税

上述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值、上一年度财务情况、历次市场化转让价格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均公允或具有商业合理性。

1、2017年12月收购广东悦康药业100%股权

广东悦康药业于1998年9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马桂英持有广东悦康药业100%股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代理公司生产的天麻素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药品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与马桂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180万元受让马桂英持有广东悦康药业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广东悦康药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广东悦康药业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年度广东悦康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498.26	1,481.19	55.31

2、2017年12月收购珠海粤康医药100%股权

珠海粤康医药于1997年10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83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于伟仕、马桂英分别持有珠海粤康医药48.19%、51.81%股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司代理的明可欣等药品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与于伟仕、马桂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3,8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于伟仕、马桂英持有珠海粤康医药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珠海粤康医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珠海粤康医药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年度珠海粤康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2,264.18	14,374.34	5,877.13

3、2017年12月及2019年1月收购悦康科创80%股权

悦康科创于2009年4月设立，主要从事药品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协助公司完成多项研发工作。悦康科创于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注册资本为1,24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初至第一次收购前，凯博通、凯胜达、张哲峰及王淑君分别持有悦康科创60%、20%、13%和7%股权。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分别收购凯博通、凯胜达所持悦康科创60%和20%股权，分别为7,458,000股和2,486,000股股份；其中凯博通、凯胜达所持3,314,668股、828,668股彼时为限售股无法转让，公司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受让凯博通、凯胜达所持全部股份。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 收购悦康科创46.67%之股权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全资子公司悦康鹏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812.09万元受让凯博通、凯胜达分别持有的悦康科创全部4,143,332股、1,657,3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46.67%之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参照悦康科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历次市场化协议转让定价，价格为1.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科创成为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悦康鹏泰投资	5,800,664	46.67%
2	凯博通	3,314,668	26.67%
3	凯胜达	828,668	6.66%
4	张哲峰	1,615,900	13.00%
5	王淑君	870,100	7.00%
合计		12,430,000	100.00%

(2) 收购悦康科创33.33%股权

2019年1月，悦康鹏泰投资与凯博通、凯胜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64.05 万元和 116.01 万元的对价分别受让凯博通、凯胜达持有的悦康科创剩余 26.67% 股权、6.66%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与前次相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悦康鹏泰投资	9,944,000	80.00%
2	张哲峰	1,615,900	13.00%
3	王淑君	870,100	7.00%
合计		12,430,000	100.00%

2019 年度悦康科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951.59	1,739.92	386.35

4、2017 年 6 月收购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100% 股权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于 2006 年 4 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凯博通持有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生产，主要生产品种包括鱼精蛋白注射液、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颗粒等。

2017 年 6 月，悦康有限与凯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0 元价格受让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2016 年底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6 月，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 年度北京悦康凯悦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	-	-

注：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2019 年 6 月 30 日被悦康股份吸收合并（原车间及产品均保留并由悦康有限生产、经营），并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2017 年 12 月收购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100% 股权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于 2012 年 9 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于峰、凯博通共计持有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持有生产厂房为集团提供中试服务。

2017 年 12 月，悦康有限与凯博通、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200 万元的对价受凯博通及于峰持有安徽悦康凯悦制药的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 年度安徽悦康凯悦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486.04	2,680.57	-369.27

6、2017 年 12 月收购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100% 股权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于 2014 年 9 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凯博通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重庆地区的客户开发、销售管理等药品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悦康有限与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重庆悦康凯瑞医药的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 年度重庆悦康凯瑞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3,083.34	488.10	-59.00

7、2017年11月收购河南康达制药100%股权

河南康达制药于2014年9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上海桓华制药、于胜奎共同持有河南康达制药100%股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为公司抗生素制剂提供原料药生产活动。

2017年10月，悦康有限与上海桓华制药、于胜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价格受让河南康达制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河南康达制药2016年底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河南康达制药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年度河南康达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55,713.30	-3,905.27	-3,621.08

8、2017年12月收购悦康合肥制药80%股权

悦康合肥制药于2014年11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公司持有悦康合肥制药20%股权、于峰持有悦康合肥制药80%股权。报告期内悦康合肥制药持有药品生产厂房等，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与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价格受让悦康合肥制药8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悦康合肥制药2016年底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悦康有限持有悦康合肥制药100%的股权。悦康合肥制药及其子公司安徽悦博制药一并纳入公司。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年度悦康合肥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9,186.94	-6,335.96	-273.79

9、2017年12月收购安徽天然制药49%股权

安徽天然制药于2007年8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公司持有安徽天然制药51%股权、张敬彬持有10%股权、于素芹持有39%股权。报告期内安徽天然制药主要从事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等药用辅料生产活动。

2017年12月，悦康有限与张敬彬、于素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价格受让安徽天然制药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安徽天然制药2016年底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年度安徽天然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7,085.04	-1,609.10	-350.06

10、2018年12月收购悦康创展100%股权

悦康创展于2014年1月设立，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于伟仕持有悦康创展90%股权、于晓明持有悦康创展10%股权。

2017年10月，悦康创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悦康创展进行分立，分离后悦康创展的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悦康创展与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立方案，载明悦康创展分立出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悦康创展继续存续，保留分立前的所有生产经营业务；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悦康创展名下的多功能项目等资产和负债。本次分立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悦康有限与于伟仕、于晓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3,8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于伟仕、于晓明持有悦康创展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

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悦康有限持有悦康创展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 年度悦康创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4,349.91	-5,147.60	160.05

11、2019 年 4 月收购优励国际 100% 股权

优励国际于 2016 年 8 月设立，被收购前股数为 1 万股。设立时张秋丽经于伟仕先生授权，代其于 2016 年 8 月在香港设立优励国际并作为其唯一出资人。优励国际报告期内曾协助公司从事药品进口业务。

2017 年 9 月，经于伟仕授意，陆彬作为代持人受让张秋丽代持的股权。为消除关联交易并还原其实际控制关系，2019 年 4 月，香港悦康与陆彬签署转股协议，约定陆彬向香港悦康转让优励国际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于伟仕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悦康，转让价格为 0 元。陆彬、于伟仕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交易完成后，香港悦康控股持优励国际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2019 年度未来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7,073.67	47,073.67	96.99

12、2019 年 4 月收购未来资本 100% 股权

未来资本于 2013 年 3 月设立，被收购前未来资本股数为 100 股。未来资本设立时为信托持股结构，恒赏有限公司（EVER AWARD LIMITED，下称“恒赏有限”）为其唯一股东，孙贺辉经于伟仕授权，代其作为恒赏有限受益人，进而控制未来资本。未来资本在报告期前曾从事药品原料进口业务。

2017年9月，于伟仕授权孙贺辉代其与余艳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赏有限受益权转让给余艳红，彼时余艳红亦经于伟仕授权，成为恒赏有限受益人进而控制未来资本。2017年12月，恒赏有限将其以信托形式代受益人余艳红持有的100股转还余艳红。2019年4月，余艳红与香港悦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未来资本100%股权。鉴于未来资本与香港悦康控股均受于伟仕控制，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于伟仕与孙贺辉、余艳红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交易完成后，香港悦康控股持未来资本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7,073.67	47,073.67	96.99

13、2019年4月收购润泰国际投资100%股权

润泰国际投资于2006年4月设立，设立时至被收购前于伟仕持有润泰国际投资100%股权。润泰国际投资为持股平台，被收购前主要资产系广州悦康生物100%股权。

2019年4月，于伟仕与香港悦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的价格转让润泰国际投资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香港悦康控股持有润泰国际投资100%股权，润泰国际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一并纳入公司。

2019年度润泰国际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3,421.44	528.44	-135.54

(二) 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上述公司在收购当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总额及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占比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前，于伟仕夫妇之子、媳、孙控制的制药及上下游行业的企业与悦康药业存在较大比例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在经济上对悦康药

业有较大的依赖；同时从家庭关系及行为模式看，于伟仕之子、媳、孙在家族产业中管理及直接持股的业务，主要由于伟仕夫妇主导安排，于伟仕夫妇在家族生活及财富分配中有强话语权，据此将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通过上述重组，将相关企业纳入自身业务体系，实现了对原料药及药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整合。

2017 年度，公司收购的广东悦康药业、珠海粤康医药、悦康科创、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安徽悦康凯悦制药、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河南康达制药、悦康合肥制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与悦康有限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161,104.64	83,976.67	-611.09
悦康有限数据 B	314,968.62	151,849.58	938.39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51.15%	55.30%	-65.12%

注：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悦康药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2018 年度，公司收购的悦康创展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与悦康有限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42,510.35	-	-209.85
悦康有限数据 B	344,981.62	263,222.47	18,534.00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12.32%	0.00%	-1.13%

注：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悦康药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2019 年度，公司收购的未来资本、优励国际、润泰国际投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与悦康有限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17,061.69	4,374.12	-1,369.24
悦康有限数据 B	333,308.38	393,896.14	22,471.12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5.12%	1.11%	-6.09%

注：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悦康药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2、上述股权收购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及其他规定的说明

上述重组交易系将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予以整合。交易发生前后，悦康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悦康药业整合了于伟仕、马桂英及其近亲属控制下的与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相关业务。

上述重组交易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中“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前后，悦康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超过50%但不到100%的，发行人申请文件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已按要求在申请文件中提交了相关材料，符合规定。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整合度提高，经营管理策略更加统一，有利于公司制定更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并有效执行。

四、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情况

(一) 海外架构的搭建情况

1、2011年1月于伟仕收购香港公司广信达

2011年1月，于伟仕与 WEE Jin Sing, Alle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广信达前身 Springrise Limited 的 100% 股权。广信达于 2004 年 10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CBM-GCA LIMITED，2008 年 9 月更名为 Springrise Limited，2011 年 5 月更名为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Quanta（Hong Kong）Healthcare Limited）。收购时，广信达拥有境内全资子公司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由 CBM-GCA LIMITED（广信达前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2、2011年4月于伟仕设立 BVI 公司 Ihealth(BVI)

2011 年 4 月，于伟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Ihealth(BVI)，取得编号为“1641005”的注册证书。设立时实际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全部由于伟仕认购，于伟仕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2011年4月 Ihealth(BVI)收购开曼公司 Youcare(Cayman)

2011 年 4 月，Ihealth(BVI)收购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开曼公司 Youcare(Cayman)100% 股权，换发了编号为“CT-254311”的注册证书。

4、2012年3月 Youcare(Cayman)设立 Youcare(BVI)

2012 年 3 月，Youcare(Cayman)在 BVI 群岛设立公司 Youcare(BVI)，取得编号为“1699137”的注册证书。

5、2012年3月 Youcare(BVI)收购香港公司广信达

2012年3月，Youcare(BVI)收购于伟仕持有的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Quanta(Hong Kong)Healthcare Limited）100%股权，取得编号为“926669”的注册证书。

6、2012年4月香港公司广信达之境内全资子公司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100%股权

2012年4月，于伟仕、于圣臣分别与意泰博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伟仕、于圣臣分别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77.22%、22.78%股权转让给意泰博越。同日，悦康有限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悦康有限主要股东

1、Ihealth(BVI)

Ihealth Limited 于2011年4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成立，注册号1641005，注册地址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P.O. Box 3140,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Ihealth Limited 设立时的股东为于伟仕先生，注册时共发行1股。Ihealth Limited 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Ihealth(BVI)已完成注销。

2、Youcare(Cayman)

Youcare(Cayman)于2011年4月在开曼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号CT-254311，注册地址为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ricket Square, Hutchins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注册时 Youcare(Cayman)发行股份数为780股。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是其设立时的唯一股东。Ihealth(BVI)于2011年4月受让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所持股权，成为 Youcare(Cayman) 的唯一股东，此后股东及出资额均未发生变更。2020年4月，Youcare(Cayman) 完成注销手续。

3、Youcare (BVI)

Youcare(BVI)于 2012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号 1699137，注册地址为 Commerce House,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注册时 Youcare(BVI) 发行股份数为 1 股，Youcare(Cayman)是其设立时的唯一股东。Youcare(BVI)设立至今其股东及出资额均未发生变更。2020 年 4 月，Youcare(BVI)完成注销手续。

4、广信达

广信达于 2004 年 10 月在香港登记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CBM-GCA LIMITED”；2008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Springrise Limited”；2011 年，广信达股东黄仁生(Mr. Wee Jing Sing, Allen)将其持有的广信达 100%股权转让给于伟仕，彼时广信达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因此转让对价为 0 元；2011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于伟仕将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Youcare(BVI)。广信达目前是 Youcare(BVI)的全资子公司，现任董事为于伟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信达已完成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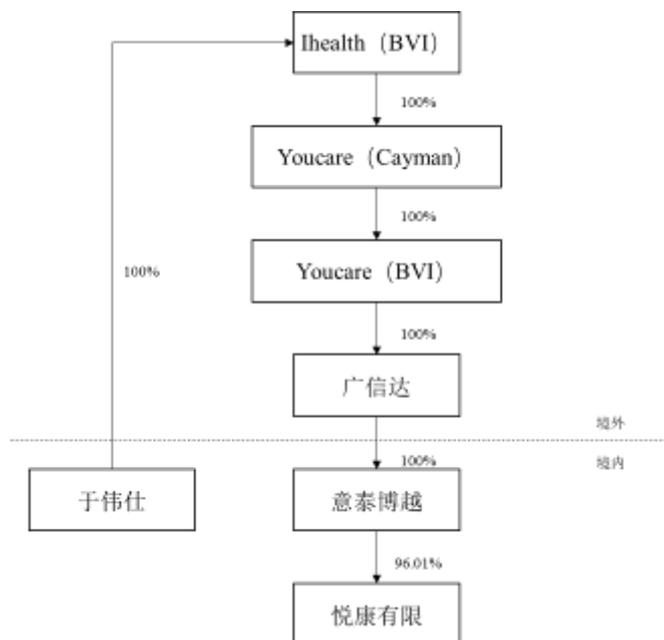
5、意泰博越

意泰博越设立于 2005 年，由香港城市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即 CBM-GCA LIMITED）投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法人独资；2019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意泰博越完成注销手续。

（三）解除红筹架构过程

解除红筹架构前，悦康有限存在红筹架构安排如下所示：



2017年11月，意泰博越与京悦永顺、阜阳宇达、德仁投资（有限合伙）、德盛投资（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宁波焱湜枫德（有限合伙）、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惟精昀研（有限合伙）、意泰润暎（有限合伙）、国维璟开（有限合伙）等15个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意泰博越将所持有的悦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前述15个受让方。同日，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前后，悦康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意泰博越	96.0137%	京悦永顺	57.7691%
		惟精昀研（有限合伙）	9.8077%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4.6154%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4.0962%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4.0962%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2.6923%
		德仁投资（有限合伙）	2.3077%
		意泰润曠（有限合伙）	1.9231%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1.7308%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1.7308%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1.7308%
		宁波焔湜枫德（有限合伙）	1.5384%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0.8214%
		阜阳宇达	0.5769%
		德盛投资（有限合伙）	0.5769%
厚德成长	3.9863%	厚德成长	3.98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红筹架构业已拆除。Youcare(Cayman)、Youcare(BVI)、Ihealth(BVI)及广信达均已完成注销。

（四）海外架构境外融资情况

2012年5月，Ihealth(BVI)及Youcare(Cayman)、Youcare(BVI)、广信达、意泰博越、于伟仕、悦康有限及悦康创展等与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下称“CG2010”）、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下称“CGI Fun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下称“CGI Partners”）、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下称“CGI Principals”，与CGI Fund, CGI Partners和CG2010合称“红杉资本”）签署了一份《SUBSCRIPTION AGREEMENT》（“可转债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红杉资本合计以4,0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Ihealth(BVI)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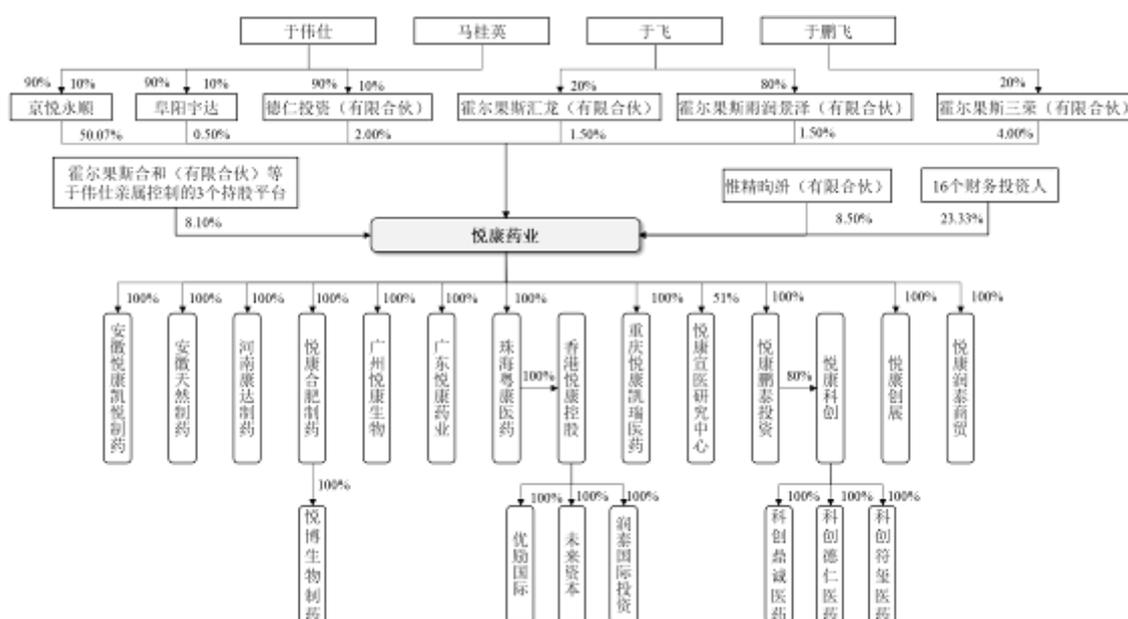
债务人	债权人	认购金额（万美元）
Ihealth(BVI)	CG2010	2,000.00
	CGI Fund	1,744.40
	CGI Partners	41.60
	CGI Principals	214.00

债务人	债权人	认购金额（万美元）
合计		4,000.00

2016年4月，Ihealth(BVI)与红杉资本签署了《还款协议》，2017年12月，红杉资本与Ihealth(BVI)、Youcare(Cayman)、Youcare(BVI)、广信达、意泰博越、悦康有限、悦康创展及于伟仕签署了《还款框架协议》。公司已将该次可转债全部清偿完毕，红杉资本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清偿完后不会就借款期间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诉或主张或任何要求。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共有 12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6 家四级及以下子公司。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二级、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粤康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6 室
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珠海粤康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5,546.07	16,302.45	1,928.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2,264.18	14,374.34	5,877.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河南康达制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河南康达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1,577.58	-3,626.94	278.3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55,713.30	-3,905.27	-3,621.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悦康合肥制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316 号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316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中药材、干混悬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合肥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9,054.22	-6,330.32	5.64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9,186.94	-6,335.96	-273.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悦博生物制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57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7.00 万元
股权结构	悦康合肥制药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 13 号（拓）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 13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片剂、口服混悬剂、中药口服液、维生素 E、原料药〔维生素 E（天然型）〕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中药浸膏提取；中药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进出口业务（限许可证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博生物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8,505.05	5,964.47	-531.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458.94	6,495.97	-1,144.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安徽天然制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主要经营地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片剂、颗粒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天然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169.05	-1,275.37	333.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085.04	-1,609.10	-35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A 区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A 区

经营范围	原料药（加替沙星、氯沙坦钾、盐酸芦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桂哌齐特、罗库溴铵、硫酸氢氯吡格雷、富马酸卢帕他定、米力农、替加环素、阿德福韦酯、硝呋太尔、阿托伐他汀钙、福多司坦、奥美沙坦酯、拉呋替丁、阿戈美拉汀、阿加曲班、非布司他、盐酸纳美芬、环丝氨酸、替比培南匹伏酯、伊潘立酮、泮托拉唑钠、盐酸坦索罗辛、氧化性谷胱甘肽、甲磺酸多沙唑嗪、达沙替尼、枸橼酸爱地那非、聚桂醇、氟氧头孢、拉氧头孢钠、头孢地尼酸、长春西汀、硝普钠、埃索美拉唑镁），无菌原料药（比阿培南、多尼培南、盐酸头孢甲肟、厄他培南、头孢拉宗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磺啶、头孢替坦二钠、盐酸头孢唑兰、美罗培南）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悦康凯悦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459.23	2,503.27	-177.3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1,486.04	2,680.57	-369.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广东悦康药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7 室
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悦康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599.24	1,533.31	52.1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498.26	1,481.19	5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1 幢 13-9、13-10、13-11、13-12、13-18 号
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永久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悦康凯瑞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752.48	458.98	-29.1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3,083.34	488.10	-5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9、悦康润泰商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1 号楼一层 101 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59 年 6 月 16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润泰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8,691.72	5,094.08	37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617.54	4,718.97	463.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0、广州悦康生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971.5623 万元
实收资本	971.5623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3日至2057年3月23日
------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州悦康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2,040.99	-5,036.35	-310.5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5,174.25	-4,725.78	-1,131.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1、悦康鹏泰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七层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61 年 4 月 11 日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鹏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35.05	333.89	-0.1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135.22	334.06	-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2、悦康科创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243.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243.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悦康鹏泰投资持股 80%；张哲峰持股 13%；王淑君持股 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59 年 4 月 28 日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科创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0,461.56	1,763.15	2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951.59	1,739.92	386.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3、悦康创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六层 602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64 年 1 月 25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创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3,795.07	-5,019.63	127.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4,349.91	-5,147.60	16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4、悦康宣医研究中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北京宣武医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 1 层 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47 年 7 月 25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悦康宣医研究中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0.11	-0.23	-0.0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0.04	-0.20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5、香港悦康控股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YOU 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编号：	2812007
商业登记证号码：	70542791-000-04-19-8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FLAT/RM B 5/F GAYLORD COMMERCIAL BUILDING 114-118 LOCKHART ROAD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B 5/F GAYLORD COMMERCIAL BUILDING 114-118 LOCKHART ROAD HK
公司股东：	珠海粤康医药持股 100%
股本：	100 万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悦康控股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4,980.99	34,979.88	4,759.1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50,120.73	30,220.70	-1,128.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悦永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90%；马桂英持股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A1栋504室
主要经营地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京悦永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100.36	999.29	-0.2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7,099.88	999.5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通过全资持股的京悦永顺、阜阳宇达、德仁投资（有限合伙）、控制悦康药业54.87%之股权，系悦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伟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319450610XXXX。

马桂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319460504XXXX。

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919880629XXXX。

于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2219951116XXXX。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惟精昫研（有限合伙）和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关志宽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9% 股权。惟精昫研（有限合伙）和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9.83% 之股权。

1、惟精昫研（有限合伙）

惟精昫研（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宁波惟精昫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惟精昫研（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	0.20%
2	宁波惟精璟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0.00	95.8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3.91%
合计			51,100.00	51,000.00	100.00%

惟精昫聿（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510.7676	-	48.15%
2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	50.91%
3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	0.94%
合计			1,060.7676	-	100.00%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系公司董事关志宽持股 100.00% 的企业。

2、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

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1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23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1.23%
2	霍尔果斯盛世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98.77%
合计			8,100.00	8,000.00	100.00%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悦永顺	18,024.01	50.07%	18,024.01	40.05%
2	惟精昫泐（有限合伙）	3,060.00	8.50%	3,060.00	6.80%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1,440.00	4.00%	1,440.00	3.20%
4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1,278.00	3.55%	1,278.00	2.84%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1,278.00	3.55%	1,278.00	2.84%
6	中信证券投资	1,199.99	3.33%	1,199.99	2.67%
7	厚德成长	900.00	2.50%	900.00	2.00%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839.99	2.33%	839.99	1.87%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779.98	2.17%	779.98	1.73%
10	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	720.00	2.00%	720.00	1.60%
11	国维璟开（有限合伙）	600.01	1.67%	600.01	1.33%
12	意泰润曠（有限合伙）	600.01	1.67%	600.01	1.33%
13	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	600.01	1.67%	600.01	1.33%
14	潮溪资管	600.01	1.67%	600.01	1.33%
15	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	540.00	1.50%	540.00	1.20%
16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540.00	1.50%	540.00	1.20%
17	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	540.00	1.50%	540.00	1.20%
18	宁波無湜枫德（有限合伙）	479.99	1.33%	479.99	1.07%
19	厚扬天灏（有限合伙）	420.01	1.17%	420.01	0.93%
20	济凡咨询（有限合伙）	420.01	1.17%	420.01	0.93%
21	金石翊康（有限合伙）	299.99	0.83%	299.99	0.67%
22	金石灏泐（有限合伙）	299.99	0.83%	299.99	0.67%
23	霍尔果斯德盛（有限合伙）	180.00	0.50%	180.00	0.40%
24	阜阳宇达	180.00	0.50%	18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5	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151.67	0.42%	151.67	0.34%
26	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	28.33	0.08%	28.33	0.06%
27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	2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京悦永顺	18,024.01	5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惟精昀研（有限合伙）	3,060.00	8.5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	1,440.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	1,278.00	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	1,278.00	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中信证券投资	1,199.99	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厚德成长	900.00	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宁波鹏力投资（有限合伙）	839.99	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厚扬天弘（有限合伙）	779.98	2.1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	720.00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29,519.97	82.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非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京悦永顺、德仁投资（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均系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共同持股或合伙份额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

2、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陆敏、于剑铭及于鹏飞；其中陆敏是于伟仕二儿子于胜奎之配偶，即于伟仕的二儿媳；于剑铭与于鹏飞均为于胜奎与陆敏之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3、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为于素芹、张梦雨；其中于素芹是于伟仕的女儿；张梦雨为于素芹之女，即于伟仕的外孙女。

4、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对于晓慧、于晓萍、于晓雅、于晓瑜，均为于伟仕的三儿子于峰的女儿，即于伟仕的孙女。

5、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彩云、于飞；其中李彩云是于伟仕长子于圣臣之配偶，即于伟仕之大儿媳；于飞为于圣臣与李彩云之二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6、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彩云、于晓明；于晓明为于圣臣与李彩云之大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7、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于晓明、于飞，均为于圣臣与李彩云的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8、厚扬天弘（有限合伙）、厚扬天灏（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中信证券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沣（有限合伙）和金石翊康（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0、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福州济峰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凡咨询(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惟精昫聿(有限合伙)与焱湜枫德(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关志宽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9% 股权。

12、意泰润映和共青城博仁投资(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发行人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于伟仕	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	于飞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3	于鹏飞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4	关志宽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5	张将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6	张启波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7	陈可冀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8	王波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9	程华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于伟仕，男，194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2001年至今，担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兼任广东悦康药业执行董事、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执行董事等职务。

2、于飞，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曾就职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起历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于鹏飞，男，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19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4、关志宽，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 KPMG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IBM 美国商用机器、渣打银行、太盟投资集团等公司。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5、张将，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及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化验室主管、质量部经理、厂长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将先生主持建设国内领先水平的集团四期数字化生产线，应用 MES 系统对生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对公司的生产质量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2016年公司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评审，被认定为“2016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7 年因“实施药品全过程动态质量管理”被认定为 2017 年度全国“质量标杆”企业。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张将先生主持并安排各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作，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绿色工厂”。

6、张启波，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供应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陈可冀，男，193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读于医疗系。中国科学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学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终身研究员、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冶金机械专业。现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9、程华，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 年 5 月起担任悦康药业独立董事。程华曾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业务监管部高级会计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财务官，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总监副局长等，现就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何英俊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	于洋	监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3	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何英俊

何英俊，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获物流工程硕士学位，担任北京药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化药分会秘书长、北京企业技术创新服务联盟副理事长。曾任北京均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认定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创新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事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于洋

于洋，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仓储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王莉莉

王莉莉，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5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于飞	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	宋更申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3	张将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4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5	刘燕	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于飞，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宋更申，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评“河北省三三三人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河北省 GMP 检查员”、“河北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8 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7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6 篇，取得授权专利 2 项。完成《中国药典》和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项目 19 个品种的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多个品种的国家评价性抽验工作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入职公司以来，主持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搭建了一系列创新研发平台，组织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管线。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悦康科创董事、经理。曾任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任。

3、张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王成杰，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媒立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刘燕，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曾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1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更申	副总经理
2	杨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朱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张将	副总经理
5	李玉生	安徽天然制药副总经理

1、宋更申，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杨磊，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正光伟业生物化学研究所。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杨磊先生，主导建立了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及项目管理水平；负责药物研发注册申报工作，协助公司取得10多个产品的注册批件并实现产业化；主持申请并协助公司承担10余项国家及北京市课题及项目，其中，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的“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及“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朱丽，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制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天津市药品审评专家，全国医用输液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起草人），天津市学科带头人。曾就职于天津市氨基酸公司，正安医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天津敬一堂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张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李玉生，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专业，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1年加入公司任安徽天然制药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药包材辅料协会副会长。曾就职于连云港制碘厂、连云港恒阳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李玉生先生主持研制的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A型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B型水分散

体等三种水分散体辅料为国内首仿产品。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及其对应贡献等情况，确定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和完善有突出贡献者、主要在研项目研发团队负责人、核心专利发明人、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主要与在研项目、主要核心技术研发、专利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参与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参与主要核心技术、专 利研发情况	在相关核心技术、专利的 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宋更申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参与膜控型缓控释技术、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研发，授权专利2项	产品质量研究及产业化研究
杨磊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参与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研发，授权专利48项	项目临床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
朱丽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参与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研发	产品质量研究及产业化研究
张将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参与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研发	原料、辅料、包材质量控制及产业化研究
李玉生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关键技术、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研发，授权专利6项	辅料的工艺开发，质量控制及在药品中的应用研究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关志宽、张将、张启波、陈可冀、王波、程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伟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莉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英俊、于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莉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何英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于伟仕	17,031.61	47.31%
2	于飞	540.00	1.50%
3	于鹏飞	288.00	0.80%
4	关志宽	0.07	0.000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于伟仕的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马桂英	配偶	1,892.40	5.26%
2	于素芹	女儿	1,022.40	2.84%
3	陆敏	二儿媳	864.00	2.40%
4	于晓慧	孙女	702.90	1.95%
5	于晓明	孙子	540.00	1.50%
6	李彩云	大儿媳	540.00	1.50%
7	于剑铭	孙子	288.00	0.80%
8	张梦雨	孙女	255.60	0.71%
9	于晓萍	孙女	191.70	0.53%
10	于晓瑜	孙女	191.70	0.53%
11	于晓雅	孙女	191.70	0.5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于伟仕、于飞及于鹏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汀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关志宽	董事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上海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0%
		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5%
		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9%

		北京联合控创科技有限公司	88.40%
王波	独立董事	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20%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合理的工资，并确保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具有竞争性。

（二）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合理控制薪资成本。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三）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于伟仕	董事长	4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2	于飞	董事、总经理	60.00
3	于鹏飞	董事	11.23
4	关志宽	董事	-
5	张将	董事、副总经理	40.18
6	张启波	董事	40.05
7	陈可冀	独立董事	13.33
8	王波	独立董事	13.33
9	程华	独立董事	13.33
10	何英俊	监事会主席	40.21
11	于洋	监事	45.00
12	王莉莉	监事	33.13
13	宋更申	副总经理	52.06
14	刘燕	财务总监	43.71
15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50.00
16	杨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3.13
17	朱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3.01
18	李玉生	安徽天然制药副总经理	18.00

注：公司独立董事陈可冀、王波及程华的薪酬自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计算

（五）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308.50	579.72	477.44	456.32
利润总额	14,743.98	33,176.75	32,486.53	19,903.59
占比	2.09%	1.75%	1.47%	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伟仕	董事长	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于飞	董事、总经理	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于鹏飞	董事	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关志宽	董事	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北京联合控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程华	独立董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波	独立董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可冀	独立董事	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汀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悦康有限董事为于伟仕、于飞、于剑铭，其中于伟仕为悦康有限董事长。

2018年1月，悦康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于剑铭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关志宽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关志宽、张将、张启波、陈可冀、王波、程华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可冀、王波、程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伟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于晓明、冯前进、张启波为悦康有限监事。

2019年5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英俊、于洋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莉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英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悦康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于伟仕、刘燕。于伟仕任悦康有限经理，刘燕任悦康有限财务总监。

2019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于飞为公司总经理，宋更申、张将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燕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成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2,804	2,903	3,174	2,82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804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生产采购人员	1,865	66.51%
2	研发人员	344	12.27%
3	销售人员	149	5.31%
4	财务人员	72	2.57%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5	管理及综合人员	374	13.34%
合计		2,80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71	2.53%
2	本科	397	14.16%
3	专科	722	25.75%
4	高中及以下	1,614	57.56%
合计		2,80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50 岁以上	227	8.10%
2	41-50 岁（含）	523	18.65%
3	31-40 岁（含）	850	30.31%
4	30 岁以下（含）	1,204	42.94%
合计		2,804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员工总人数（人）		2,804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520
	实际参保比例	89.87%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520
	实际参保比例	89.87%

项目		2020.06.30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520
	实际参保比例	89.87%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520
	实际参保比例	89.87%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520
	实际参保比例	89.87%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2,518
	实际参保比例	89.8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84 人未缴纳社保，286 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原因	人数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	81
	外单位缴纳	56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25
	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8
	转业军人	1
	自愿放弃	23
	小计	284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	79
	外单位缴纳	28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26
	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0
	转业军人	1
	自愿放弃	152
	小计	286

2、取得证明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就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悦康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悦康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悦康药业获取的分红等收益，并用以补偿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如下：“1、就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悦康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悦康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悦康有限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分红等收入，并用以补偿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定位于高端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市场地位突出，2009-2019年连续11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2013-2019年连续7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并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化药企业TOP100中位居第32位。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全面提升企业实力，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公司“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已获得授权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80项，被评为北京市专利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二甲双胍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阿莫西林胶囊等三个品种处于一致性评价CDE在审阶段。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二甲双胍制剂、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口服制剂等2019年度均在相关市场排名前三。公司在产的首仿产品心脑血管药物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系唯一获得国产化学药物批文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公司在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2019年度在全国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公司在产的二甲双胍制剂2019年度在全国二甲双胍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二；公司在产的奥美拉唑口服制剂2019年度在全国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三；公司在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2019年度在全国兰索拉唑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三。

公司亦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具备技术和储备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20项，其中，公司承担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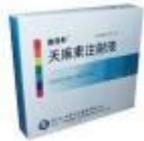
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化药 1.1 类枸橼酸爱地那非的开发”、“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以及“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等项目，先后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纳入了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在心脑血管、生殖系统、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研项目 39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项目 4 项，中药 1 类新药项目 2 项，2 类新药项目 3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在申报上市，中药 1 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处于临床试验 III 期阶段，化药 1 类新药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制剂及其原料药）处于临床试验 I 期阶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糖尿病用药以及抗感染药物等。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或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与优势
1	心脑血管药物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主要用于脑部、周围血流循环障碍；急慢性脑功能不全及其后遗症；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眼部血流及神经障碍；周围循环障碍	作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脑血管疾病推荐用药，作为《MIMS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MIMS NEUROLOGY & PSYCHIATRY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心脑血管疾病推荐用药；系唯一获得国产化学药品批文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与优势
2		天麻素注射液		适应症为用于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症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如偏头痛、三叉神经痛、枕骨大神经痛等）亦可用于脑外伤性综合症、眩晕症如美尼尔病、药性眩晕、外伤性眩晕、突发性耳聋、前庭神经元炎、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等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3	消化系统药物	注射用兰索拉唑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于2019年12月申报CDE
5	糖尿病药物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一种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具有控制II型糖尿病血糖的作用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6	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主要用于敏感的细菌所导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适应症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败血症、脑膜炎、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包括淋病，也可用于术前预防感染。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1、公司主要自产制剂产品

（1）心脑血管药物

公司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化学药。

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用于脑部、周围血流循环障碍，包括急性慢性脑功能不全及其后遗症、耳/眼部血流及神经障碍、周围循环障碍疾病。该产品能够清除体内过多自由基，调整循环系统，改善血液动力学，对组织有保护作用，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并于2014年获得由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的称号，于2019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神经、精神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作用机制明确，应用时间较长，应用范围较广，积累了

较为扎实的研究数据和应用经验，并由相关专家共识、循证指南所推荐。2019年11月，由《中华老年医学杂志》发表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用于缺血性卒中、痴呆、耳聋、耳鸣、眩晕、冠心病、视网膜病变及动脉硬化闭塞症中的治疗。医学信息数据库MIMS发布的《MIMS CARDIOLOGY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MIMS NEUROLOGY & PSYCHIATRY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收录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推荐作为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阿尔兹海默病与痴呆等疾病的治疗用药。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4-2019年间，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全国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51.25%；2019年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我国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为52.31%。

公司生产的天麻素注射液主要用于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症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9年公司生产的天麻素注射液在全国天麻素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3位。

（2）消化系统药物

公司拥有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消化系统用药品种。兰索拉唑、奥美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和卓-艾综合征，也可用于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已于2019年12月申报CDE评审。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9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在全国兰索拉唑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3位；公司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在全国奥美拉唑口服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3位。

（3）糖尿病药物

糖尿病药物是公司重要的业务领域之一，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该产品是一种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属于胰岛素增敏剂，可以降低 II 型糖尿病患者空腹及餐后血糖；公司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属于缓释剂型，公司通过开发新型缓控释材料，对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处方工艺进行优化，相比原研药降低了片重，提高患者依从性。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并于 2019 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内分泌及激素类优秀产品品牌”，并为该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9 年公司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全国二甲双胍制剂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 2 位。

（4）抗感染类药物

公司抗感染类产品主要为头孢类抗生素，主要包括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及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品种。其中，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适应症；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及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适应症。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及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9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我国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 6 位；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在全国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市场中销售金额排名第 5 位。

2、公司独家代理的化学药制剂产品

公司独家代理的由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生产的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规格为 750mg 以及 1.5g）市场地位领先，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公司与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合作已有二十余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等终端市场数据统计，2019 年明可欣销售额在全国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市场中

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为 30.00%

3、公司产品主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与医保目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进入情况	首次进入时间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否	/	乙类	2004 年 9 月
2	天麻素注射液	否	/	乙类	2004 年 9 月
3	注射用兰索拉唑	否	/	乙类	2009 年 11 月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是	2009 年 8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乙类	2004 年 9 月
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是	2018 年 10 月	乙类	2004 年 9 月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是	2009 年 8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乙类	2004 年 9 月
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是	2009 年 8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乙类	2004 年 9 月
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明可欣)	是	2009 年 8 月	甲类	2009 年 11 月
				乙类	2004 年 9 月

报告期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 2018 年 10 月进行过一次调整，共涉及 187 个药品调入目录及 22 个药品调出目录。其中调入目录的公司产品包括活心丸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调出目录的产品中无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时间	调入目录产品总数	调入公司产品情况	调出目录产品总数	调出公司产品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187 个	活心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2 个	不涉及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在 2017 年 2 月和 2019 年 8 月进行过两次调整，常规准入品种中分别涉及 426 个药品调入、31 个药品调出以及 148 个药品调入、150 个药品调出。其中调入常规准入目录的公司产品包括在 2017 年 2 月调入的活心丸，调出常规准入目录的产品中无公司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中亦无公司产品。国家医保目录中常规准入品种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时间	调入目录产品总数	调入公司产品情况	调出目录产品总数	调出公司产品情况
1	2017年2月	426个	活心丸	31个	不涉及
2	2019年8月	148个	不涉及	150个	不涉及

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基本均在 10 年以上，而综合报告期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情况来看，历史上也不曾出现过公司产品被调出目录的情况。因此，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未来不出现大幅调整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相关目录的风险较低；并且公司主要产品均是医保目录中的常规准入品种，无需通过谈判降价被纳入医保，因而公司主要产品也不存在因进入医保而出现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4、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公司对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的相关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规定，公司需对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和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射剂进行一致性评价，涉及公司已获注册并在产销售的相关化药仿制药产品。

按照现行的药品注册分类，公司已上市的产品中多数均属于化学药品仿制药，按要求均需进行一致性评价。但由于公司的仿制药产品众多，同时对所有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大量占用公司的研发、生产及财务资源，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统一规划安排，将分批、渐次、有重点且合理地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在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际开展过程中，对于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会优先进行相关研究；对于市场中已有同类品种过评的产品，公司也会优先进行相关研究，从而避免出现产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过评的情况；而由于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注射剂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公告系于 2020 年 5 月发布，发布时间较晚，因而较仿制药固体口服制剂，公司对于仿制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较晚；此外，对于技术上较难开展且市场中尚无同品种竞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

作的仿制药产品，公司不会优先开展该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相关项目所处的研究阶段较为早期。

基于对上述因素的整体考虑，对于 8 项主要产品，公司优先开展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 个固体口服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过评，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则已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进度相对较快；公司其次开展了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包括明可欣和公司自产产品）等 4 个参比制剂明确的注射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相关产品研究进展正常，均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公司同时还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 2 个技术上较难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进行了早期研究，但相关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目前无实质进展。

因此，基于固体口服制剂的一致性评价政策发布较早，但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固体口服制剂数量占比较小的原因，公司在前期并未开展对于更多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而根据公司对于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的整体规划，随着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全面落实，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相关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投入，公司其余主要产品的相关研究将有序地继续推进。

（2）公司已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1 个仿制药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公司的固体口服制剂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g），过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对于该产品，公司为市场中最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家厂家之一，过评进度较快。

（3）公司已开展但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情况

1) 公司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研究进度及收入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化药仿制药产品中，除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外，已启动立项正在开展相关研究但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共计有 24 项。其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等 7 项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包括已过评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其余 17 项为公司的非主要产品。公司上述 24 项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的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	剂型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立项启动时间	备案BE试验时间 ^注	CDE申报时间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是	胶囊剂	消化道	申报CDE审评	2017.07	2018.03	2019.12
2	阿莫西林胶囊	否	胶囊剂	抗感染	申报CDE审评	2017.11	2019.01	2019.07
3	盐酸二甲双胍片	否	片剂	糖尿病	申报CDE审评	2018.03	2018.11	2019.04
4	阿莫西林颗粒	否	颗粒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7.02	未启动	未申报
5	头孢氨苄片	否	片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7.02	未启动	未申报
6	头孢拉定胶囊	否	胶囊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7.11	未启动	未申报
7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否	胶囊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3	未启动	未申报
8	格列美脲片	否	片剂	糖尿病	药学研究	2018.03	未启动	未申报
9	头孢丙烯片	否	片剂	抗感染	启动立项	2020.05	未启动	未申报
1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是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是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2	注射用兰索拉唑	是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6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18.02	不涉及	未申报
1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滴注）	否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2018.03	不涉及	未申报
1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推注）	否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2018.03	不涉及	未申报
2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是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21	注射用阿奇霉素	否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22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是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23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否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24	天麻素注射液	是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2020.05	不涉及	未申报

注：化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无需进行BE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

公司以上24项一致性评价工作所对应的相关产品（不包括已过评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16,421.38万元、325,759.56万元、

360,664.04万元和133,573.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45%、83.51%、86.79%和82.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53,459.18	32.98%	112,803.57	27.14%	103,997.70	26.66%	41,021.48	16.20%
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明可欣)	33,335.53	20.56%	96,829.11	23.30%	83,529.47	21.41%	59,159.27	23.36%
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1,635.10	7.18%	24,699.69	5.94%	17,462.28	4.48%	17,738.71	7.00%
4	天麻素注射液	9,268.17	5.72%	31,148.94	7.50%	24,944.21	6.39%	10,503.68	4.15%
5	注射用兰索拉唑	4,529.43	2.79%	18,774.05	4.52%	22,511.78	5.77%	20,351.88	8.04%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4,430.68	2.73%	16,750.81	4.03%	16,690.08	4.28%	14,248.57	5.63%
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3,150.74	1.94%	12,050.59	2.90%	12,960.22	3.32%	14,096.45	5.57%
8	盐酸二甲双胍片、阿莫西林胶囊等17个非主要产品	13,764.49	8.49%	47,607.28	11.46%	43,663.82	11.19%	39,301.34	15.51%
合计		133,573.32	82.40%	360,664.04	86.79%	325,759.56	83.51%	216,421.38	85.45%

2) 公司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进度与同品种竞品的对比情况

① 总体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24项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中，已有9个品种有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8项为化药固体制剂，1项为化药注射剂。对于上述24项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在研进度与竞品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基于公司产品所处研究阶段的不同存在差异。上述24项公司正在进行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研发进度，及其与同通用名竞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研发进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公司所在研究阶段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数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情况		根据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计算的最晚过评时间
				当前阶段为备案BE试验的厂家数	当前阶段为向CDE申报的厂家数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申报CDE审评	4家	8家	2家	2022.11
2	阿莫西林胶囊	申报CDE审评	18家	10家	20家	2021.04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公司所在研究阶段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数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情况		根据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计算的最晚过评时间
				当前阶段为备案 BE 试验的厂家数	当前阶段为向 CDE 申报的厂家数	
3	盐酸二甲双胍片	申报 CDE 审评	28 家	5 家	11 家	2021.07
4	阿莫西林颗粒	药学研究	3 家	3 家	3 家	2022.09
5	头孢氨苄片	药学研究	无	3 家	3 家	/
6	头孢拉定胶囊	药学研究	7 家	无	6 家	2022.09
7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药学研究	8 家	2 家	7 家	2021.11
8	格列美脲片	药学研究	9 家	无	无	2021.08
9	头孢丙烯片	启动立项	1 家	2 家	1 家	2023.04
1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药学研究	无	/	20 家	/
1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药学研究	无	/	3 家	/
12	注射用兰索拉唑	药学研究	无	/	8 家	/
1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药学研究	无	/	1 家	/
1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药学研究	无	/	无	/
1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	药学研究				
16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药学研究	无	/	6 家	/
17	注射用头孢他啶	药学研究	无	/	14 家	/
1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滴注）	药学研究	无	/	17 家	/
1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推注）	药学研究				
2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学研究	无	/	3 家	/
21	注射用阿奇霉素	药学研究	1 家	/	6 家	2021.05
22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启动立项	无	/	无	/
23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启动立项	无	/	无	/
24	天麻素注射液	启动立项	无	/	无	/

数据来源：药智网数据库

②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对于公司尚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而暂未过评的 7 个主要产品（不包括已过评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其中有 1 项为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为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有 6 项为化学药品注射剂，分别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等。

对于公司的 8 个主要产品，按其一致性评价项目开展的进度情况进行分类，属于进度开展较快的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于进度开展较慢的产品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包括明可欣和公司自产产品）；属于目前暂无实质进展的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主要产品按照一致性评价开展进度进行分类后，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开展进度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1	进度较快的 2 个产品	20,333.01	12.54%	39,201.75	9.43%	43,489.24	11.15%	28,683.26	11.33%
2	进度较慢的 4 个产品	45,446.38	28.04%	144,404.56	34.75%	135,691.55	34.79%	107,856.17	42.59%
3	无实质进展的 2 个产品	62,727.35	38.70%	143,952.51	34.64%	128,941.91	33.06%	51,525.16	20.34%

a) 仿制药固体口服制剂

对于仿制药固体口服制剂，公司产品及市场中同品种竞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均相对较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有 4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最早的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种，通过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而公司产品也已在 2019 年 12 月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一致性评价进度为较为领先的 6 家之一。目前公司的该项一致性评价正处于审评补充资料阶段，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的规定时限前过评的可能性较低。

由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被纳入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采购范围，因此公司产品暂未过评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不过，基于公司对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市场定位，该产品主要以覆盖各省市的私立医院、诊所、药房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主，公立医院终端销售受限对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销售的影响程度相对较低。

b) 仿制药注射剂

对于仿制药注射剂，由于《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系于 2020 年 5 月发布，公司产品及市场中同品种竞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均相对较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包括明可欣和公司自产产品）目前均无其它厂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已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的家数分别有 20 家、8 家和 3 家，公司现已积极开展上述 4 个注射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目前均暂未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一致性评价进度落后于上述的同品种竞品。不过，由于以上药品目前均尚无同品种的竞品过评，因此还不存在对于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限要求。

对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标准参比制剂已经明确的注射剂品种，公司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进度落后于部分相关研究开展较早并已向 CDE 进行申报的厂家。在未来，对于上述产品，若竞品成功过评而公司产品未能过评，或公司产品未能在首个竞品过评后的三年内过评，则将引起公司相关药品无法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甚至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再注册的后果，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受限甚至无法生产。该等情况对于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公立医院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和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销售的影响将尤为显著。但由于公司上述产品及同品种竞品过评的预期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还无法对上述影响进行更进一步地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由于技术上较难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市场上均无相关品种向 CDE 进行审评申报。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 2 个产品的药学研究工作，并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备案及申报工作。由于上述药品目前均尚无同品种的竞品过评，因此还不存在对于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限要求。

对于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素注射液等技术上较难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注射剂品种，由于公司与市场中同品种竞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均处于较早期阶段，上述一致性评价的过评预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暂时不会受到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影响。

（4）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情况

除 1 项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及 24 项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外，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品品种（按通用名计）共 79 个。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均已在进行，不存在暂未开展的情况。公司上述 79 个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302.21 万元、19,336.92 万元、17,945.11 万元和 5,94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96%、4.32%和 3.67%，均在 5%左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低，而这些产品在未来成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可能性亦较低，预期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

在上述 79 个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用名药品品种中，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有阿德福韦酯片、美洛昔康片、卡托普利片和复方磺胺甲噁唑片这 4 项片剂产品，公司相应产品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可能。对于上述 4 个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06.33 万元、378.67 万元、464.00 万元和 153.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0.11%和 0.09%，占比极低。因此，尽管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对部分注册产品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可能，但其对公司未来生产及销售所造成的影响预计将较为有限。

（5）公司拟放弃生产的仿制药产品情况

对于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 79 个产品，公司计划在未来按照市场上其它厂家的完成进度以及由此计算出的公司需要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限顺序，对其中 74 个产品逐步进行立项并开展研究，包括注射剂 44 项、片剂 15 项、胶囊剂 6 项以及其它剂型 9 项。而对于安乃近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磺胺冰黄片、注射用青霉素钾和注射用青霉素钠等其余 5 个产品，公司并未规划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若这些产品未来在再注册时未能满足监管部门对一致性评价通过的时限要求，则公司将会放弃对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上述 5 个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87.67 万元、149.99 万元、118.47 万元和 6.38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0.15%、0.04%、0.03%和 0.004%，占比极低，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产品。因此，放弃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公司的仿制药产品中，已有相同通用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公司产品品种尚未通过的（包括已立项开展的和计划立项开展的）共计有 13 项，其中并无必须要在 2020 年内完成的项目。目前公司产品中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的限制时间（根据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时间计算）最早的为阿莫西林胶囊，按照规定同种产品应于 2021 年 4 月前通过一致性评价，而目前公司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向 CDE 进行了申报，按照该阶段平均一年到一年半的审评周期，其于 2021 年 4 月前不通过评价的可能性较低。而对于公司其它产品而言，由于进行申报审核的时限更加充裕，药品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而不获再注册的可能性将会更低。

因此，除安乃近片等 5 个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较小的品种外，由于公司目前正在逐步有序开展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和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暂不存在其它拟放弃再注册甚至放弃生产的药品品种。

5、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仅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其采购范围中涉及到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品种。其中，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参与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以 7.68 元/瓶（规格：0.5g*60 片）的价格中标，供应省份为江苏省、陕西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则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1）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 公司产品中标情况

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共有 8 个生产企业的产品中标，涉及 5 个品规，中标品种中包括公司 0.5g*60 片规格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公司中标价格为 0.128 元/片（不含税价格 0.113 元/片），采购周期为 3 年，首年约定采购量在三个省（区）合计为 9,249.60 万片。

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中标企业、价格及供应省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按每片的中标单价从低至高排序，首年约定采购量按计算基数的 80% 计算）：

序号	拟中选企业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	计价单位	每片含税单价(元)	供应省(区)	首年约定采购量(万片)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0.5g*64片	4.35	盒	0.068	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河南	36,257.83
2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5g*10片	0.78	盒	0.078	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湖南	18,424.14
3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0.5g*60片	5.13	瓶	0.086	北京、山东、海南、甘肃	20,513.27
4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5g*30片	2.85	盒	0.095	天津、广西、四川、宁夏	16,692.12
5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g*30片	2.97	盒	0.099	河北、山西、重庆、青海	12,569.22
6	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	0.5g*36片	4.10	盒	0.114	浙江、江西、云南、西藏	9,124.13
7	广东赛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0.5g*60片	7.18	盒	0.120	湖北、广东、贵州	7,638.03
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g*60片	7.68	瓶	0.128	江苏、陕西、新疆(含兵团)	9,249.60

2) 公司产品集中采购中标的相关影响

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申报规格为0.5g*60片，与以前年度主要供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的0.5g*30片规格有所不同，为方便进行价格比较，下述讨论将以公司产品平均每片不含税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

2017-2019年度，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平均售价为0.161元/片、平均成本为0.075元/片；2020年上半年，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平均售价为0.172元/片、平均成本为0.078元/片。以公司第三批集中采购0.113元/片的中标价计算，相较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产品降价幅度约为34.01%，降价后产品的毛利率约为27.56%。因此，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虽会造成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收窄，但由于公司产品为同品种的最高中标价，降价幅度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在降价后仍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而根据公司对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市场定位，该产品主要以覆盖各省市的私立医院、诊所、药房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主。2019年度，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公立医院中的销售数量为217.24万瓶（规格：0.5g*30片），折合6,517.20万片，占公司全部终端销售数量的12.26%。但随着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采购周期中其在各地公立医院首年约定采购量的下限为9,249.60万片，较2019年将增加41.93%。因此，公司盐酸二甲双胍

缓释片中标国家集中采购,将有助于公司在立足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公立医院终端市场的销售量。

综合产品单价下降及公立医院终端销量上升的影响,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按约定采购量下限进行采购的情况下,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第三批集中采购周期首年的销售收入预计将下降 284.30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0.07%;毛利预计将下降 494.89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1.49%。二者的变动比例均较小,因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中标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 其他厂家产品中标情况

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共有 2 个生产企业的产品中标,涉及 2 个品规。中标产品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60%。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因尚在 CDE 审评阶段,未参与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

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中标企业、价格及供应省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中选企业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	计价单位	每片含税单价(元)	供应省(区)
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mg*14片	2.15	盒	0.154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
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mg*28片	3.30	盒	0.118	河北、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新疆(含兵团)

2) 公司产品未能参与集中采购的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对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市场定位,该产品主要以覆盖各省市的私立医院、诊所、药房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主。2019 年度,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在公立医院中的销售数量为 789.33 万瓶(规格:20mg*14片),占公司全部终端销售数量的 5.67%。对于公司产品在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则将不受到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限制,即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94.33%的销售业务在未

来可正常开展。

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完全不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下，受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在采购周期中的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将下降 978.77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0.24%；毛利预计将下降 315.73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0.95%。二者的变动比例均较小，因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而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对于同一品种中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2 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因此，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采购周期将持续 1 年，采购周期届满后，联合采购办公室将再次组织对于该药品品种的集中采购。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 CDE 提交审评，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项目的审评进度有所延迟，目前该项一致性评价仍处于审评补充资料阶段。根据当前进度预计，公司产品将有望于 2021 年参与下一采购周期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即此次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产品在公立医院终端销售影响的持续时间预计为一年。

6、公司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设有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主要产品在主要经销商的存货、销售情况进行统计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主要通过向经销商收集的方式获取，主要途径包括：

1) 向主要产品的经销商收集库存、流向数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2) 通过系统直连或账号查询的方式，接入经销商、流通配送企业设立的流向信息系统。

“两票制”实施前，相关法规制度对流通环节管控相对宽松，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对经销商存货、销售数据主要通过前述第一种方式收集取得，且数据可获取程度相对有限。随着 2018 年“两票制”的全面实施，药品流通环节管控力度、信息化程度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根据各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实际情况、各经销商信息化水平，采取前述第一种方式和第二种方式相结合的

方式取得经销商存货、销售数据。

根据公司收集的终端流向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53.56	0.75%	182.81	1.31%	119.24	1.03%	95.91	0.79%
	私立医院	5.43	0.08%	19.90	0.14%	19.01	0.16%	21.35	0.18%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86.03	1.20%	134.50	0.97%	113.48	0.98%	110.88	0.92%
	私立医院	56.01	0.78%	172.60	1.24%	116.71	1.01%	142.09	1.18%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142.01	1.99%	229.53	1.65%	193.63	1.68%	183.82	1.52%
	私立医院	27.27	0.38%	131.59	0.94%	32.82	0.28%	50.49	0.42%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66.09	0.93%	242.49	1.74%	130.38	1.13%	211.18	1.75%
	私立医院	53.52	0.75%	172.65	1.24%	121.53	1.05%	113.97	0.94%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62.05	14.87%	1,754.00	12.59%	1,285.27	11.13%	1,873.76	15.53%
诊所		3,107.76	43.52%	5,640.16	40.49%	5,152.18	44.61%	4,607.80	38.18%
药房		2,480.54	34.74%	5,251.24	37.69%	4,265.73	36.93%	4,657.45	38.59%
合计		7,140.28	100.00%	13,931.48	100.00%	11,549.99	100.00%	12,068.71	100.00%

注：采用其主要规格（20mg*14粒）流向数据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瓶)	销售数量 (万瓶)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19.35	1.42%	47.48	2.68%	88.50	2.63%	39.97	1.96%
	私立医院	7.55	0.55%	5.05	0.28%	17.45	0.52%	14.73	0.72%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27.72	2.04%	46.10	2.60%	62.49	1.86%	28.58	1.40%
	私立医院	19.61	1.44%	27.44	1.55%	29.51	0.88%	8.14	0.40%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16.05	1.18%	31.37	1.77%	69.45	2.07%	56.91	2.79%
	私立医院	25.70	1.89%	29.80	1.68%	28.08	0.83%	5.70	0.28%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68.01	5.00%	92.29	5.21%	169.72	5.05%	67.83	3.33%
	私立医院	80.83	5.94%	54.38	3.07%	131.70	3.92%	37.16	1.82%
城市卫生服务中		274.16	20.15%	254.76	14.37%	602.66	17.92%	217.46	10.67%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瓶)	销售数量 (万瓶)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瓶)	占比
心、乡镇卫生院								
诊所	370.68	27.24%	566.50	31.96%	1,126.35	33.49%	791.45	38.85%
药房	451.04	33.15%	617.28	34.83%	1,037.07	30.84%	769.36	37.76%
合计	1,360.72	100.00%	1,772.43	100.00%	3,362.98	100.00%	2,037.30	100.00%

注：采用其主要规格（0.5g*30粒）流向数据

(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51.68	3.59%	184.34	3.49%	167.88	3.02%	114.68	2.12%
	私立医院	0.84	0.06%	3.77	0.07%	8.42	0.15%	6.51	0.12%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63.79	4.44%	249.29	4.71%	242.42	4.35%	236.98	4.38%
	私立医院	15.28	1.06%	19.69	0.37%	12.70	0.23%	4.57	0.08%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55.98	3.89%	235.04	4.44%	256.34	4.60%	228.72	4.23%
	私立医院	18.64	1.30%	46.94	0.89%	38.43	0.69%	9.04	0.17%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54.61	3.80%	193.09	3.65%	306.81	5.51%	346.03	6.40%
	私立医院	51.04	3.55%	134.76	2.55%	165.29	2.97%	137.31	2.54%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444.14	30.88%	1,612.01	30.48%	1,697.38	30.49%	1,556.81	28.80%
诊所		678.90	47.21%	2,604.65	49.24%	2,659.96	47.78%	2,757.97	51.03%
药房		3.25	0.23%	5.61	0.11%	10.97	0.20%	6.25	0.12%
合计		1,438.16	100.00%	5,289.20	100.00%	5,566.59	100.00%	5,404.87	100.00%

注：采用其主要规格（0.75g）流向数据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48.68	1.67%	192.40	1.71%	204.36	1.97%	207.12	1.84%
	私立医院	23.65	0.81%	58.19	0.52%	56.50	0.55%	35.30	0.31%
二级	公立医院	214.67	7.38%	714.27	6.36%	612.50	5.92%	628.25	5.57%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医院	私立医院	7.37	0.25%	60.95	0.54%	47.18	0.46%	33.78	0.30%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142.30	4.89%	674.82	6.01%	574.03	5.55%	535.26	4.74%
	私立医院	20.32	0.70%	94.19	0.84%	58.13	0.56%	60.81	0.54%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141.53	4.86%	669.01	5.96%	711.31	6.87%	1,151.77	10.21%
	私立医院	16.83	0.58%	65.02	0.58%	72.02	0.70%	100.96	0.89%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920.00	31.61%	3,190.02	28.40%	3,328.74	32.17%	3,141.27	27.84%
诊所		1,339.34	46.02%	5,499.16	48.96%	4,664.83	45.08%	5,377.05	47.65%
药房		0.52	0.02%	14.36	0.13%	19.02	0.18%	11.87	0.11%
合计		2,910.22	100.00%	11,232.40	100.00%	10,348.61	100.00%	11,283.43	100.00%

注：采用其主要规格（1.0g）流向数据

（5）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876.11	25.47%	1,956.99	37.13%	1,602.82	36.18%	981.15	31.80%
	私立医院	48.04	1.40%	104.99	1.99%	100.35	2.27%	64.90	2.10%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1,321.13	38.40%	2,324.01	44.10%	1,848.36	41.72%	1,254.91	40.67%
	私立医院	168.87	4.91%	206.20	3.91%	183.08	4.13%	129.30	4.19%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66.06	1.92%	82.40	1.56%	72.23	1.63%	60.37	1.96%
	私立医院	38.17	1.11%	44.31	0.84%	35.13	0.79%	31.50	1.02%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27.28	0.79%	29.90	0.57%	40.12	0.91%	14.75	0.48%
	私立医院	229.86	6.68%	168.48	3.20%	179.31	4.05%	125.99	4.08%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593.60	17.25%	257.60	4.89%	302.51	6.83%	359.23	11.64%
诊所		19.05	0.55%	23.96	0.45%	15.95	0.36%	15.85	0.51%
药房		14.18	0.41%	10.63	0.20%	13.98	0.32%	11.53	0.37%
其他		37.94	1.10%	60.99	1.16%	36.27	0.82%	36.02	1.17%
合计		3,440.28	100.00%	5,270.45	100.00%	4,430.11	100.00%	3,085.51	100.00%

注：2020年1-6月，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因此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城市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销量有所增加。

（6）天麻素注射液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117.48	18.71%	418.56	21.53%	333.69	21.64%	253.79	23.17%
	私立医院	4.54	0.72%	24.65	1.27%	23.05	1.50%	23.93	2.19%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264.16	42.07%	787.73	40.52%	687.70	44.61%	430.13	39.27%
	私立医院	24.77	3.95%	67.20	3.46%	59.21	3.84%	37.08	3.39%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10.96	1.74%	20.34	1.05%	18.22	1.18%	16.24	1.48%
	私立医院	2.93	0.47%	13.75	0.71%	36.69	2.38%	8.14	0.74%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3.86	0.61%	4.22	0.22%	4.85	0.31%	6.16	0.56%
	私立医院	19.22	3.06%	28.66	1.47%	34.93	2.27%	22.31	2.04%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175.00	27.87%	551.87	28.39%	323.67	21.00%	277.99	25.38%
诊所		2.14	0.34%	4.41	0.23%	5.66	0.37%	2.65	0.24%
药房		1.53	0.24%	4.31	0.22%	1.92	0.12%	3.77	0.34%
其他		1.37	0.22%	18.28	0.94%	12.06	0.78%	12.99	1.19%
合计		627.95	100.00%	1,943.98	100.00%	1,541.66	100.00%	1,095.18	100.00%

(7) 注射用兰索拉唑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销售数量 (万支)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医院	公立医院	62.00	41.00%	277.65	46.53%	263.37	43.67%	413.04	50.12%
	私立医院	1.06	0.70%	11.77	1.97%	14.39	2.39%	24.50	2.97%
二级医院	公立医院	69.53	45.98%	248.23	41.60%	257.28	42.66%	288.56	35.01%
	私立医院	4.25	2.81%	10.51	1.76%	17.16	2.85%	13.91	1.69%
一级医院	公立医院	1.23	0.82%	8.20	1.37%	8.98	1.49%	15.23	1.85%
	私立医院	0.03	0.02%	0.98	0.16%	3.74	0.62%	0.38	0.05%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1.08	0.71%	4.12	0.69%	6.61	1.10%	6.78	0.82%
	私立医院	4.06	2.68%	11.01	1.85%	11.73	1.95%	11.68	1.42%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4.71	3.11%	14.63	2.45%	9.21	1.53%	26.15	3.17%
诊所		2.14	1.42%	4.62	0.77%	2.66	0.44%	5.24	0.64%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销售数量 (万支)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药房	0.00	0.00%	0.01	0.00%	0.03	0.00%	2.21	0.27%
其他	1.13	0.75%	4.95	0.83%	7.93	1.31%	16.46	2.00%
合计	151.22	100.00%	596.67	100.00%	603.07	100.00%	824.13	100.00%

(8) 明可欣

终端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销售数量 (万支)	占比
三级 医院	公立医院	413.46	41.16%	1,548.08	43.58%	1,296.58	42.73%	813.72	47.22%
	私立医院	28.02	2.79%	120.52	3.39%	136.94	4.51%	54.57	3.17%
二级 医院	公立医院	301.57	30.02%	1,017.24	28.64%	965.79	31.83%	530.76	30.80%
	私立医院	42.78	4.26%	80.96	2.28%	55.13	1.82%	41.61	2.41%
一级 医院	公立医院	10.05	1.00%	24.75	0.70%	30.45	1.00%	25.56	1.48%
	私立医院	4.24	0.42%	17.46	0.49%	14.27	0.47%	15.15	0.88%
未定 级医 院	公立医院	3.78	0.38%	22.67	0.64%	30.71	1.01%	3.87	0.22%
	私立医院	59.13	5.89%	115.67	3.26%	80.18	2.64%	43.03	2.50%
城市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99.39	9.89%	453.85	12.78%	307.69	10.14%	121.49	7.05%
诊所		5.80	0.58%	27.51	0.77%	13.75	0.45%	4.90	0.28%
药房		3.73	0.37%	6.29	0.18%	2.89	0.10%	3.21	0.19%
其他		32.46	3.23%	117.25	3.30%	100.13	3.30%	65.53	3.80%
合计		1,004.41	100.00%	3,552.24	100.00%	3,034.49	100.00%	1,723.39	100.00%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心脑血管 药物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53,459.18	32.98%	112,803.57	27.14%	103,997.70	26.66%	41,021.48	16.20%
	天麻素注射液	9,268.17	5.72%	31,148.94	7.50%	24,944.21	6.39%	10,503.68	4.15%
	其他心脑血管药物	5,716.67	3.53%	11,820.52	2.84%	8,263.65	2.12%	3,924.05	1.55%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心脑血管药物小计		68,444.02	42.22%	155,773.03	37.48%	137,205.55	35.17%	55,449.22	21.89%
消化系统药物	注射用兰索拉唑	4,529.43	2.79%	18,774.05	4.52%	22,511.78	5.77%	20,351.88	8.0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1,635.10	7.18%	24,699.69	5.94%	17,462.28	4.48%	17,738.71	7.00%
	其他消化系统药物	5,347.16	3.30%	16,843.22	4.05%	14,265.61	3.66%	7,823.58	3.09%
消化系统药物小计		21,511.69	13.27%	60,316.96	14.51%	54,239.68	13.91%	45,914.17	18.13%
糖尿病药物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8,697.91	5.37%	14,502.06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其他糖尿病药物	37.19	0.02%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糖尿病药物小计		8,735.10	5.39%	14,505.89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4,430.68	2.73%	16,750.81	4.03%	16,690.08	4.28%	14,248.57	5.6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3,150.74	1.94%	12,050.59	2.90%	12,960.22	3.32%	14,096.45	5.5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33,335.53	20.56%	96,829.11	23.30%	83,529.47	21.41%	59,159.27	23.36%
	其他抗感染药物	12,742.92	7.86%	42,998.47	10.35%	43,570.26	11.17%	42,355.77	16.72%
抗感染药物小计		53,659.87	33.10%	168,628.98	40.58%	156,750.03	40.19%	129,860.06	51.27%
其他药物制剂		1,587.37	0.98%	3,681.90	0.89%	4,431.24	1.14%	3,118.45	1.23%
药物制剂小计		153,938.04	94.96%	402,906.75	96.95%	378,653.47	97.07%	245,286.45	96.85%
原料药		7,444.11	4.59%	10,907.58	2.62%	9,506.86	2.44%	6,573.37	2.60%
技术服务		720.05	0.44%	1,764.48	0.42%	1,907.29	0.49%	1,403.44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报告期公司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仿制药	148,623.21	91.68%	394,193.05	94.85%	372,519.97	95.50%	241,332.31	95.29%
其他收入	13,479.00	8.32%	21,385.76	5.15%	17,547.65	4.50%	11,930.95	4.71%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材及药品制剂等。

（1）原料药、辅料、包材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料药、辅料以及包材等物料的采购制定了一套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供应部内控制度》（其中包含《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制度）及适用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等。

公司供应部首先根据市场调研，从资质、质量、规模实力、供应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多个方面选择供应商，然后根据 GMP 要求，按照规定流程，通过资质审核、样品确认、现场审计、质量稳定性考察、注册备案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载入《合格供应商列表》。供应部依据生产部制定的整体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量，编制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列表》中选择供应商进行物料购进。为防止供应商供应不足、价格不稳，对同一原料药、辅料以及包材一般选择两至四家合格供应商以稳定货源及价格。

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双赢的伙伴关系。根据不同物料的特点，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和非招标磋商采购等多种采购模式，其中包括询比价方式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物料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药品制剂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药品制剂主要为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生产的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自 1998 年起授权珠海粤康医药为其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规格：0.75g 和 1.5g）产品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唯一总经销商，负责该产品在上述地区的推广、销售。授权书五年一签，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经双方协商约定，公司协助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产品在国内的再注册、并完成产品的报关、检验检疫及清关等工作。悦康药业与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2019年1月，悦康药业与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签订最新一期且正在执行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满足独家代理和最小采购额的情况下，协议自签订日起永久有效。公司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当年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对于未来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对方约定当年采购量范围。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同和采购订单合同，零星采购或其他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的直接签订采购订单合同。年度框架协议/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签订，主要约定合作产品、年合作量及定价原则等，具体采购时按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订单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情况

公司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新版GMP证书。公司按GMP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履行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制定了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涵盖研发、生产、物料、设备、人员、仓储、质量管理及控制、产品储藏及发运等全链条。同时，公司在文件方面制定了包括《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管理规程》、《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技术标准文件编制规程》、《质量风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上市药品安全性信号管理规程》等各类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最终均由质量部批准。质量部门对上市后药品的质量进行持续考察与跟踪，保证出厂药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在生产管理方面制定包括《工艺规程管理制度》、《产品批号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岗位SOP培训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监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指

导人员按标准要求规范操作，保存生产记录，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

生产部负责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年度销售预算，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年度生产预算，包括生产的品种、生产线产能、厂房及设备检修、厂房改造等等，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确保生产均衡，保障供需平衡，避免产品积压或脱销；在仓储管理方面制定包括《物料管理规程》、《物料贮存期限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制剂产品运输公司管理规程》、《成品管理规程》、《成品放行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物料出入库、库房安全、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程序及标准，加强物料和成品出入库、存货管理，确保物品、人员安全、仓储工作环境卫生。

（2）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GMP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制定了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涵盖研发、生产、物料、设备、人员、仓储、质量管理及控制、产品储藏及发运等全链条。

公司在文件方面制定了包括《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管理规程》、《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技术标准文件编制规程》、《质量风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偏差处理规程》、《上市药品安全性信号管理规程》《物料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及质量稳定性评价》、《供应商审计管理制度》、《成品放行程序》等各类管理制度规范整个生产质量管理全过程。

2、质量控制措施

（1）内控质量标准

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内控质量标准。通过产品持续工艺确认及产品年度质量回顾，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稳定性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进一步优化生产过程控制和提升质量标准提供依据。

（2）物料环节的控制

公司根据所用物料的作用及使用量等方面对物料进行风险评估,确定不同物料供应商的等级,通过对供应商现场审计等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所有生产物料采购只能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供应商处选择,物料进厂后由仓储部完成验收、入库、请验等工作,质检中心取样后按照各物料标准进行检验,合格物料开具报告,经质量部批准后投入使用。外包装材料由质量保证部人员取样、检验,合格后开具报告。

(3) 生产环节控制

各生产车间根据工艺规程和岗位SOP要求开展生产并及时填写生产记录,质量保证人员根据各工艺和岗位监控要点进行监控并及时填写监控记录。生产结束后,车间人员对生产环境进行清场,质量保证人员对清场效果检查确认并下发清场合格证。

质量保证人员根据各品种取样原则对成品制剂取样送质检中心检验,质检中心人员根据各品种标准和操作要求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合格产品由质量授权人审核相关记录后批准放行,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质量投诉处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用户反馈性质分为质量投诉、医学投诉、咨询等类别。在接到投诉后,质量部立即和用户进行沟通和开展调查,及时将调查结果向用户做出答复。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与措施。

3、销售模式

(1) 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体规划、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政策性文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采购范畴,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司按照国家及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方案要求参与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产品中选之后,公司采用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

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1) 推广经销商

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形成销售价格。

2)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进行药品配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2) 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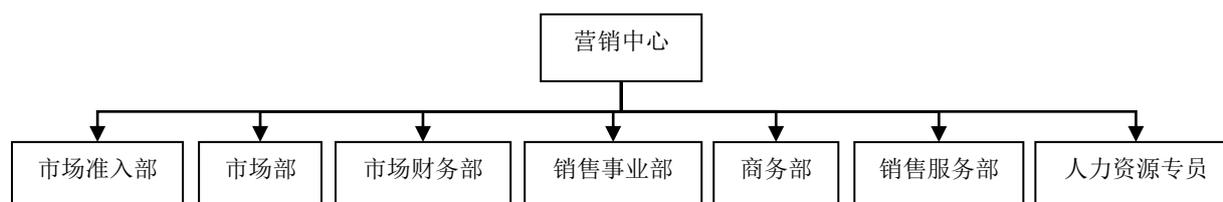
公司化学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

化学原料药的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主动寻找潜在化学药制剂制造商客户并进行磋商，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原料药展会、网络平台等方式，拓展客户来源，增加原料药产品销售渠道。

（3）销售部门设置

公司销售部门以营销中心作为一级部门，下设市场准入部、市场部、市场财务部、销售事业部、商务部、销售服务部以及人力资源专员 7 个二级部门或岗位。各二级部门分工协作，完成公司市场销售相关工作。

公司销售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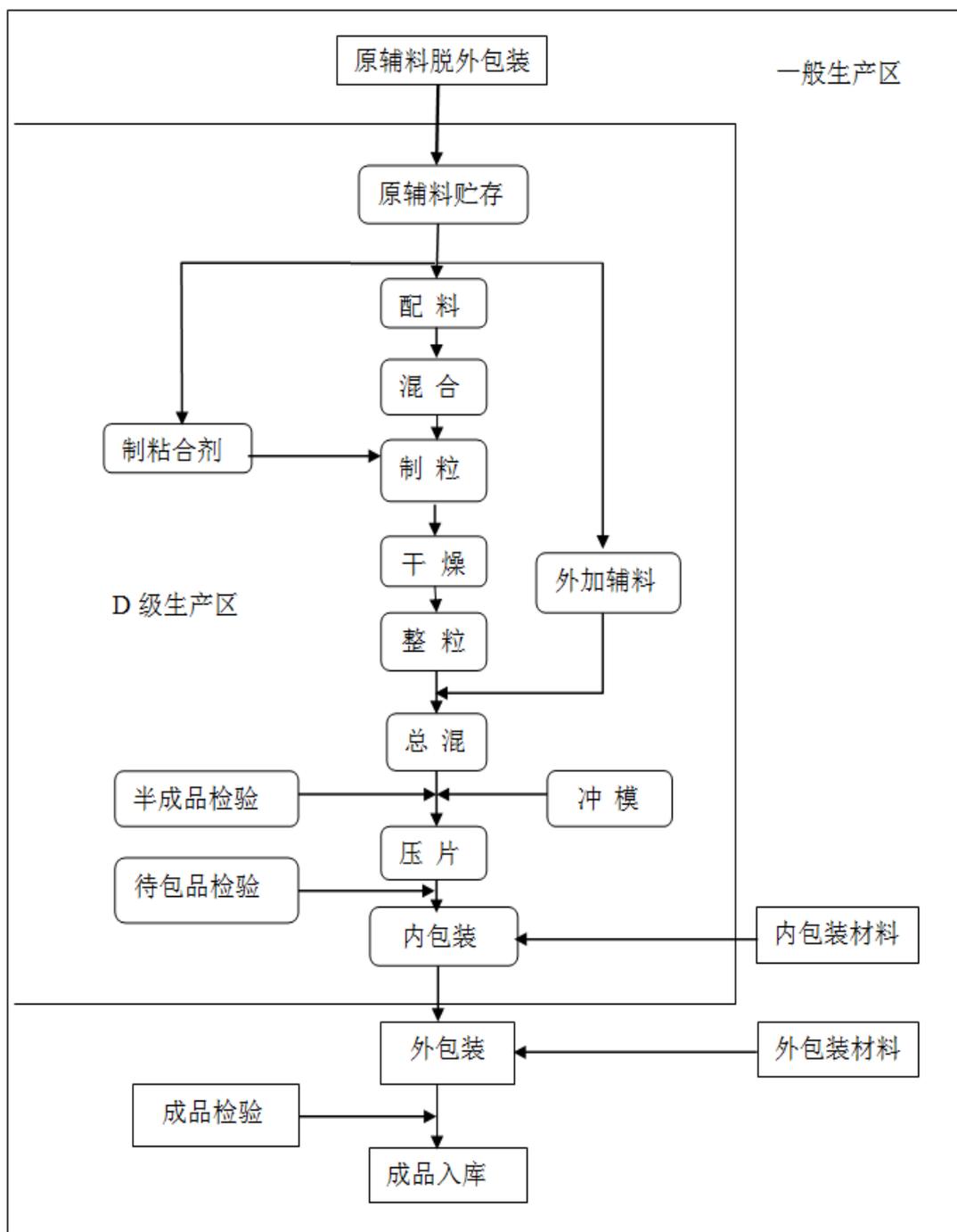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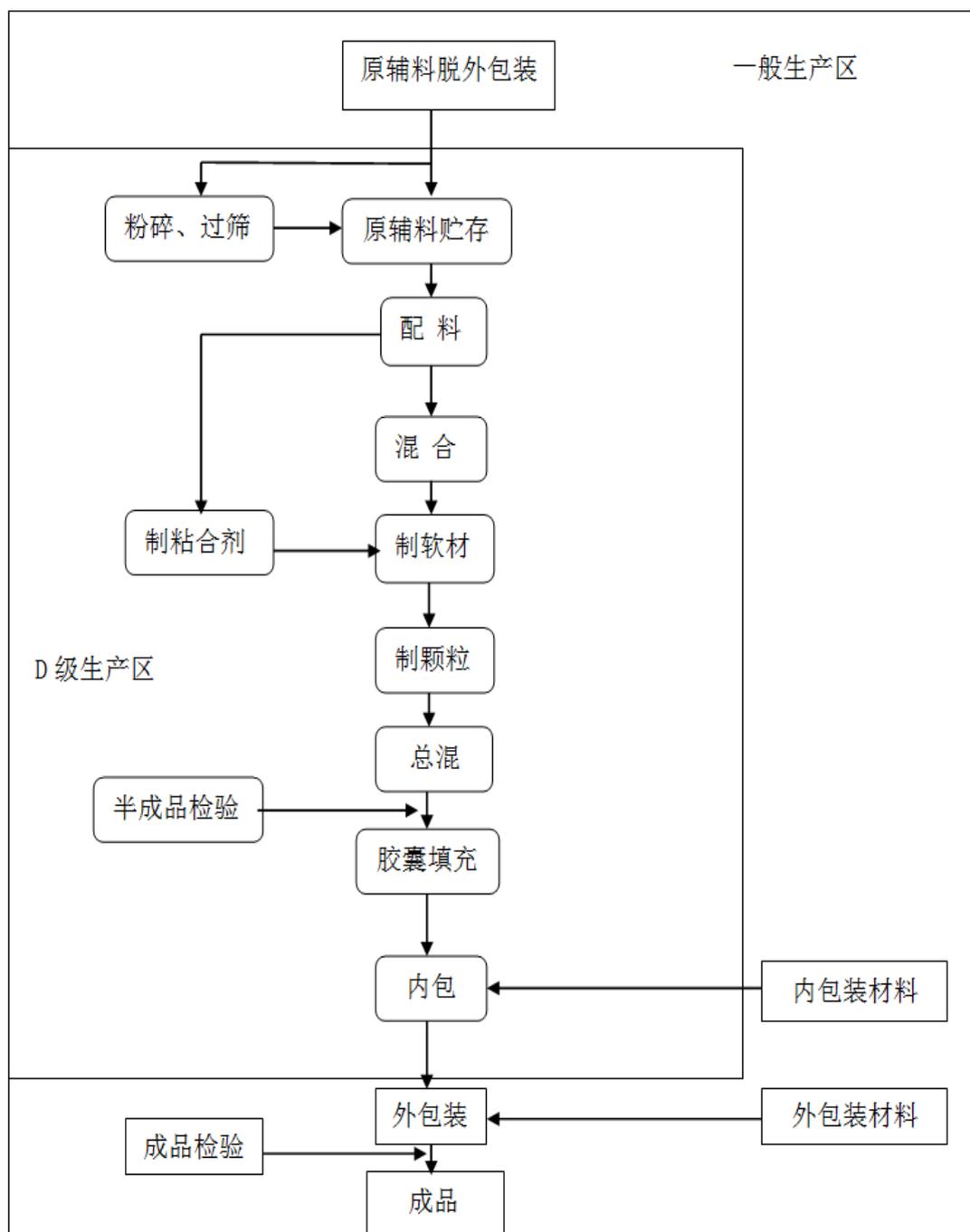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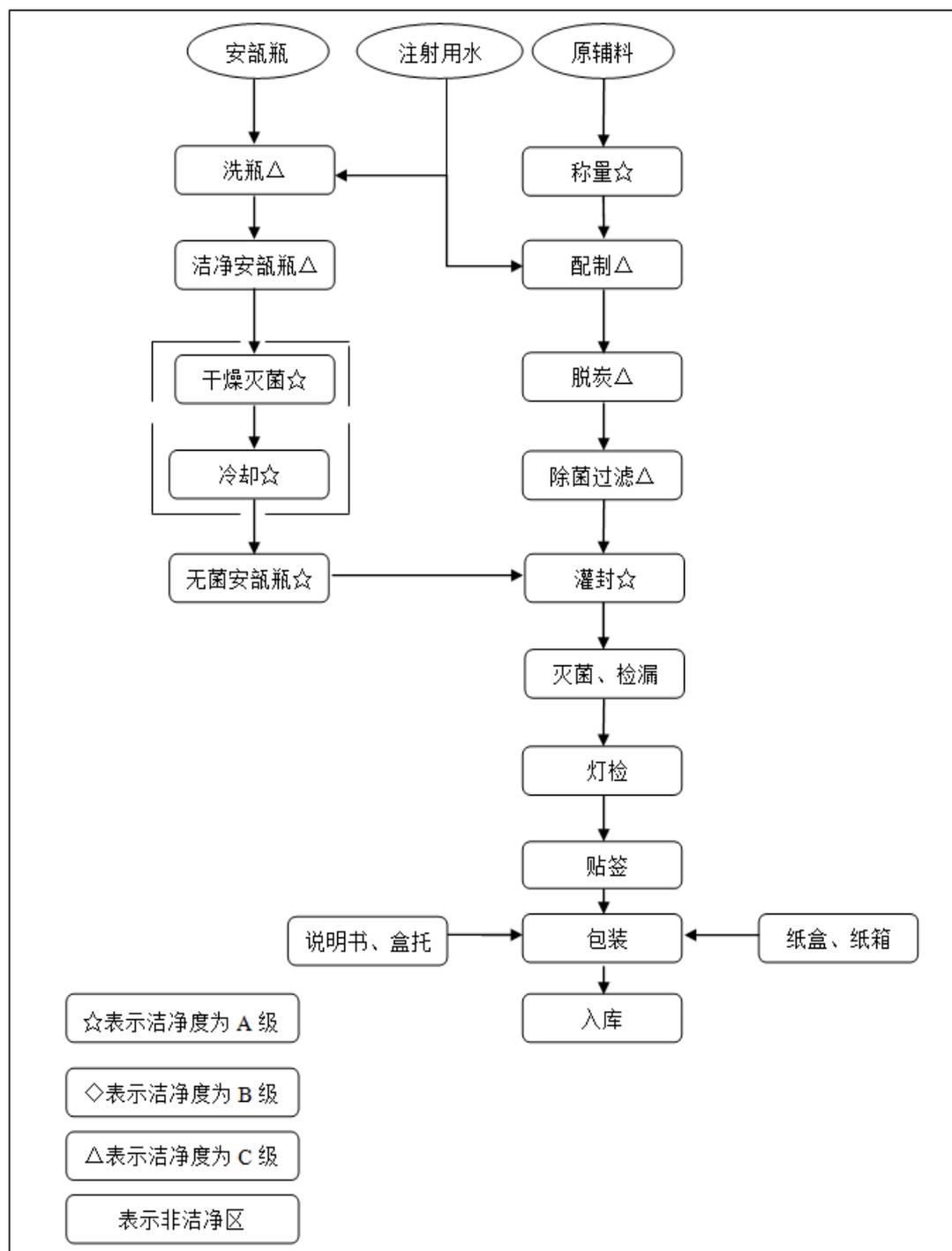
（1）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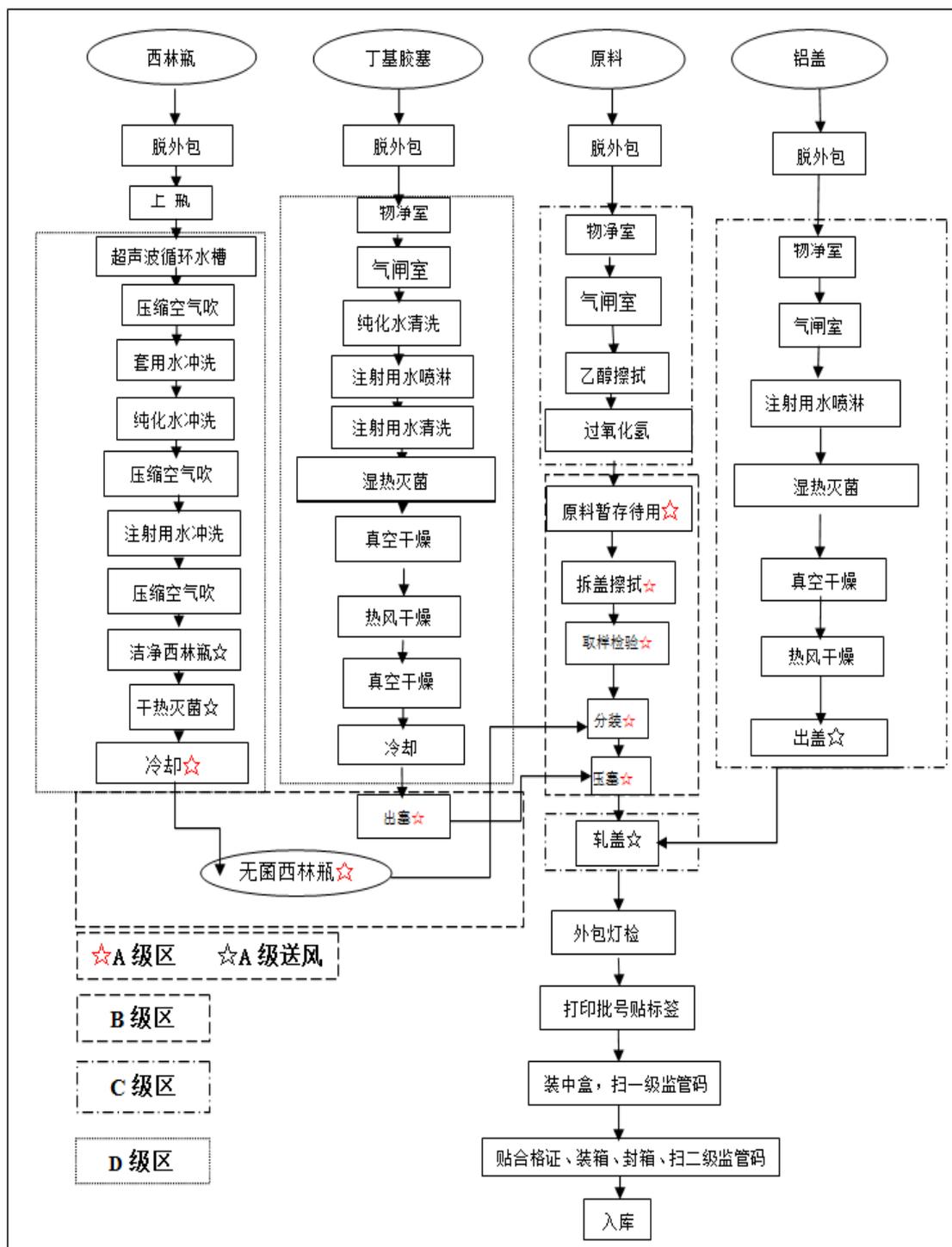
(2) 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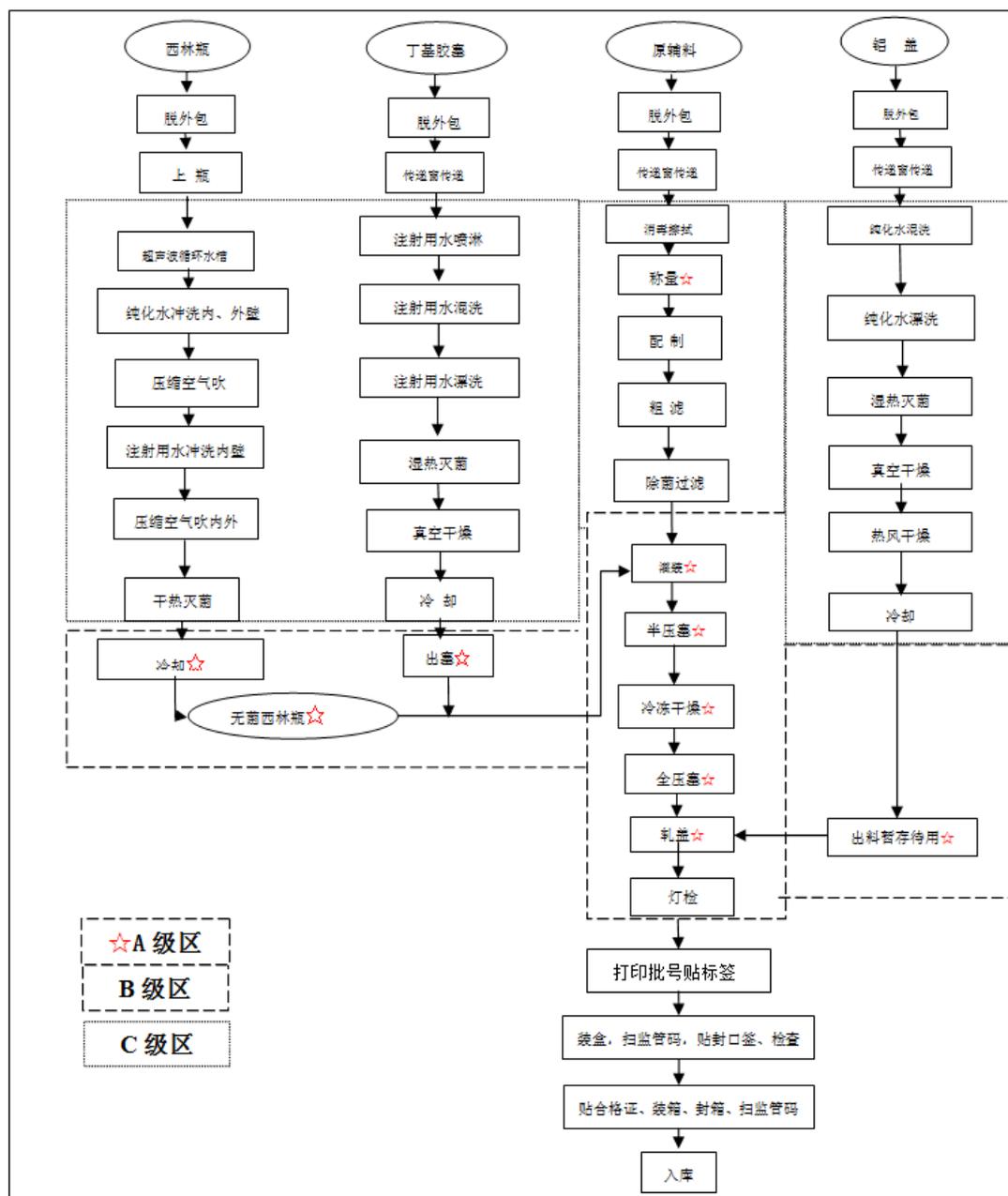
(3) 小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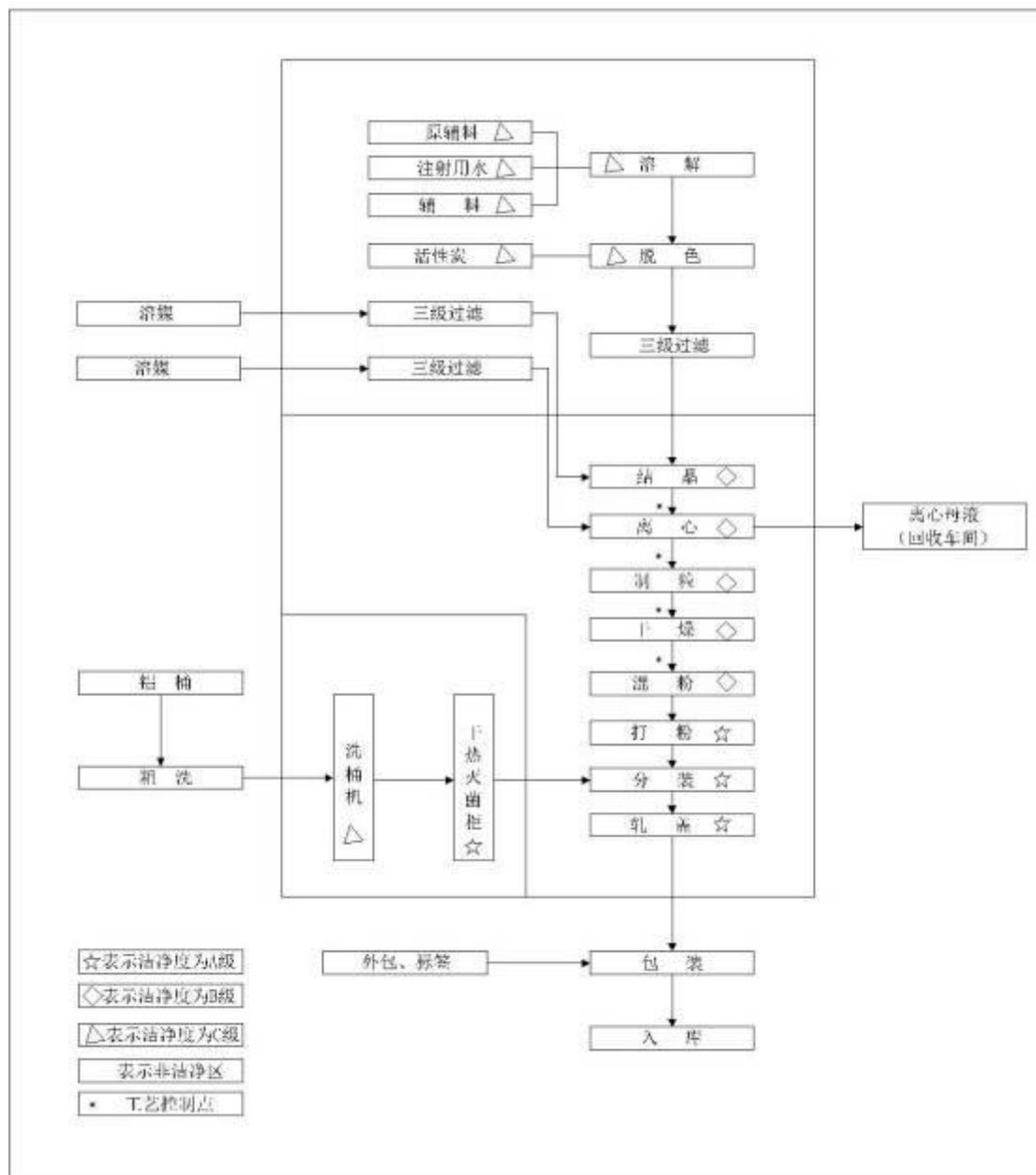
(4) 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5) 冻干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2、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述无菌药品生产所需的洁净区可分为以下4个级别：

A级：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该区域使用单向流操作台（罩）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须均匀送风，风速为0.36-0.54m/s（指导值），确保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

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级：指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 A 级洁净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级和 D级：指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以上各等级空气悬浮粒子的标准规定如下表：

洁净度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静态		动态	
	$\geq 0.5\mu\text{m}$	$\geq 5.0\mu\text{m}$	$\geq 0.5\mu\text{m}$	$\geq 5.0\mu\text{m}$
A 级	3,520	20	3,520	20
B 级	3,520	29	352,000	2,900
C 级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D 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由悦康药业及河南康达制药、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悦博生物制药、广州悦康生物、安徽天然制药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报告期内，悦康药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台/套数	处理工艺/去向
1	悦康药业	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	最大设计风量 5000Nm ³ /h, 去除率 90%	2	布袋除尘, 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根 30 米高排气筒、1 根 4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除尘器	最大设计风量 90000 Nm ³ /h, 去除率 90%	1	
				除尘器	最大设计风量 6000 Nm ³ /h, 去除率 90%	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最大设计风量 18900 Nm ³ /h, 去除率 90%	1	预处理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废气除臭净化处理, 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13000 Nm ³ /h, , 去除率 90%	1	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UV 设备和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20000 Nm ³ /h, 去除率 90%	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通过 2 根 28 米高和 4 根 21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以天然气为原料+低氮燃烧	锅炉烟气量为 5590 Nm ³ /h	2	以天然气为原料+低氮燃烧器,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设计风量 25333 Nm ³ /h, 去除率 90%	1	预处理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废气除臭净化处理, 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	200m ³ /d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	700m ³ /d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隔离降噪(防护罩)	-	-	隔声、降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纸箱、废铁、塑料	-	100%	-	内部循环使用、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药物、废试剂瓶、废试剂	-	100%	-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台/套数	处理工艺/去向	
2	河南康达制药	废气	丙酮、二氯甲烷、乙腈、三乙胺	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12000 Nm ³ /h, , 去除率>90%	1	车间内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通过 7°C 水冷凝回收相应的溶剂, 之后经车间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经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通过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丙酮	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6000 Nm ³ /h, , 去除率>90%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	危废焚烧炉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7728 Nm ³ /h, , 去除率 90%	1		急冷半干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碱喷淋脱酸”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6193 Nm ³ /h, , 去除率>85%	1		恶臭发生场所进行封闭, 设置废气集气装置, 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化学吸收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燃烧处理, 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二氯甲烷、氯化物、硫酸盐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800m ³ /d	1	预处理+水解酸化+UASB+改进型 A/O+臭氧氧化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	-	-	隔声、减震	
		危险废物	焚烧灰渣、废弃药品、废活性炭、蒸馏残渣	-	现有危废处置后可达 100%	-	自行处置, 入炉焚烧, 委托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广州悦康生物	废气	颗粒物	工艺粉尘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2110 Nm ³ /h, , 去除率>95%	2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醇提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3500 Nm ³ /h, , 去除率 90%	1	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30m ³ /d	1	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沉淀,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	-	-	隔声、减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上除下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	-	100%	-	可回收部分外卖回收, 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醇弃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渣	-	100%	-	委托青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悦博生物	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设计风量 1600 Nm ³ /h, 去除率 99.5%	1	滤筒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台/套数	处理工艺/去向
	制药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水环真空泵	设计风量 1800 Nm ³ /h, 去除率 99.5%	1	滤筒除尘器+过滤网+水环真空泵,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	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性吸附剂	设计风量 2590Nm ³ /h, 去除率 90%	1	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性吸附剂+排气筒,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氨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酸性吸附剂	设计风量 2850Nm ³ /h, 去除率 90%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酸性吸附剂+15m 高排气筒,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设计风量 2850Nm ³ /h, 去除率 >75%	1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沉淀池等	-	2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	100%	-	隔声、减震
		危险废物	废尾料、废胶囊、废药品	-	100%	-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安徽天然制药	废气	粉碎粉尘	单机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4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布袋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5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酸碱中和、吸附,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5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布袋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2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酸碱中和、吸附,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12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布袋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12000Nm ³ /h, 去除率 99%	1	布袋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130m ³ /d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厂房隔声	-	-	减震、消声、隔声
		危险废物	废吸收液	-	100%	-	委托宿州海创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安徽悦康	废气	氯化氢、乙酸、甲醇 VOCs 等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计风量 8000Nm ³ /h, 去除率 90%	1	酸碱中和、吸附,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台/套数	处理工艺/去向
	凯悦制药		乙醇、吡啶、二氧化氮、三氯甲烷、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计风量 10000Nm ³ /h, 去除率 90%	1	酸碱中和、吸附,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1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水解、缺氧、好氧生化工艺, 同时各车间内设有 1 个蒸发浓缩罐, 用于废水浓缩蒸发脱盐,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厂房隔声	-	-	减震、消声、隔声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蒸馏釜残、废活性炭、废盐渣、废包装袋、干化污泥	-	100%	-	委托宿州海创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悦康药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建有袋式除尘器、吸尘罩装置、碱吸收塔、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公司污染治理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污染治理支出（万元）	589.62	1,665.30	655.47	1,504.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39%	0.16%	0.56%

公司的污染治理支出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以及日常环保费用。2018年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较低，导致该年度污染治理支出金额较低，而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则基本保持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且进一步提高环保水平所致。

3、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环保处罚。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产品领域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以及抗肿瘤等12个用药领域，并正致力于研发治疗抗肿瘤、生殖系统等其他疾病的药物。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是国家产业结

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4.1 生物医药产业”项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及“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范畴，公司主要在产、在研产品属于该等范畴下的重点品种。此外，为准确反映“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国家统计局还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公司主要在产、在研产品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的范畴。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产业〔2017〕2000号）文件明确：“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高端化学药品，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化学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指引所重点推荐领域中的生物医药领域。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情况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

	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1) 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在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就药品注册、生产、流通等环节作出规范。2015 年以来我国颁布的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20.07.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 号）	2020.01.01	国家医疗保障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2019.12.0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1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03.02	国务院
6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	2019.01.01	国务院办公厅
7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	2018.12.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2018.09.3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9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2018.09.13	国务院办公厅
10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2018.03.21	国务院办公厅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2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3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100号）	2017.08.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	2017.08.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5	《关于公开征求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7.04.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49号）	2017.03.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2017.01.24	国务院办公厅
18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	2016.12.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16.07.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2016.05.26	国务院办公厅
21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	2016.03.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2016.02.06	国务院办公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2015.12.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管理总局)
24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5.1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2015.08.09	国务院
2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2015.0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2) 医药行业监管制度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注册管理和新药保护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生产药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前款规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的安全有效。

6)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行政保护,包括中药品种保护、新药监测期保护等,从而支持和鼓励创新。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享受法律保护。

7)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与此同时,也能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8) 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102号）》提到“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同月，以上海为代表的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带量采购制度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该制度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

3、行业主要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制造业作为受国家鼓励支持的朝阳行业，得到了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近期国家出台的相关具体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

产企业。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的实施方案，拟通过压缩药品环节，降低虚高药价。从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11个医改试点省市区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同时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推进，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组织销售。公司经销商分为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

“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同时，公司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主要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对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设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推广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一般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信用期；对于配送经销商，考虑配送经销商大多为全国或区域性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限。实行“两票制”后，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60%以上，因此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票制”已全面实施，不存在尚未实行“两票制”省份。福建省自2014年起实施“两票制”，除福建省外的其余省份均自2017年后开始实施“两票制”。为响应国家政策，公司2018年起在全部省份按照“两票制”要求开展业务。公司2017年按照当地政策要求在各个省份逐步推行“两票

制”，部分省份存在“两票制”前后的模式变化，已实施“两票制”与未实施“两票制”的区域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扣除销售费用后毛利率
两票制区域	185,114.69	92,596.94	92,517.75	49.98%	58,285.19	31.49%	18.49%
非两票制区域	68,148.57	46,931.08	21,217.49	31.13%	6,944.13	10.19%	20.94%
合计	253,263.26	139,528.02	113,735.24	44.91%	65,229.32	25.76%	19.15%

注：“两票制区域”是指公司 2017 年按照当地政策要求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其他区域为“非两票制区域”

由上表数据可见，两票制区域的销售毛利率 49.98%、销售费用率 31.49%，非两票制区域销售毛利率 31.13%、销售费用率 10.19%。两票制区域与非两票制区域在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方面存在差异，主要与销售模式变化有关，“两票制”实施后，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主要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两票制”实施前有所上升。

公司已具有适应两票制推行的实际经验，及时开拓了成熟的销售渠道、提升了营销团队的协同工作能力，完善了学术推广方面的内控制度，销售及推广任务有序开展，发行人具备足够的销售能力适应“两票制”推行。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药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意见中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时限和对象，规定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审批的，均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也明确了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随着一致性评价制度的持续推进，未来中国仿制药行业的格局将出现重大变化。一致性评价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的龙头企业更能具备以上条件。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推进，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中小企业将陆续退出，优质仿制药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在这个过程中产品质量层次较高，与原研药能够达到等效，在一致性评价中进展迅速的优质仿制药生产企业将占据先机。

对于所有主要产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的内部立项研究与对外备案申报工作，目前相关立项工作已逐步启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中已有其它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只有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这两个固体制剂品种，其中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 CDE 进行申报，目前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品种 18 个、进行 CDE 申报品种 14 个、备案 BE 试验品种 8 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品种共计 40 个。其中，公司产品为该药品中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仅晚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在全部 40 家开展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中进度排在第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品种 4 个、进行 CDE 申报品种 2 个、备案 BE 试验品种 8 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品种共计 14 个。其中，公司产品为该药品中第六家进行 CDE 申报的品种（包括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4 个），晚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全部 14 家开展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中进度排在第六。

（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2018 年 11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并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确定了 31 个品种作为集中采购试点品种及采购量。文件要求，企业申报集中采购的品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一个采购周期为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改革效应，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 4+7 城市除外。药品范围为 4+7 试点中选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

2020 年 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工作力度，持续扩大改革成效，继续探索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制度，国家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按需求报量汇总后，实施带量采购，共 32 个品种、100 个产品中选。

2020 年 7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合采

购办公室”) 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GY-YD2020-1)》(简称“《采购文件》”), 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根据《采购文件》及其附表, 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拟纳入 56 个品种、86 个品规的药品。2020 年 8 月, 根据申报企业所递交的申报材料, 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 (GY-YD2020-1)》(简称“《拟中选结果表》”)。本次采购共有 189 家企业参加, 产生拟中选企业 125 家, 拟中选药品品规共计 191 个。在《拟中选结果表》公示无异议后, 联合采购办公室将发布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最终的中选通知。

国家集中采购政策目前已推广至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对于被纳入目录的通用名药物, 只有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者为原研、参比制剂的药品才有资格被纳入采购范围。在“带量采购”中, 全国各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 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则自愿参加, 在各地按需求报量汇总后, 国家会统一组织实施带量采购, 中选的厂家需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次选择供应地区。在被厂家选中的省份内, 其中标产品系在该集采地区中中选的唯一品种, 享受采购量保证、优先进入公立医疗机构等优势。其余与中标品种同通用名的品种, 即未中标品种, 则须争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仅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其采购范围中涉及到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品种。其中, 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 参与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并以 7.68 元/瓶 (规格: 0.5g*60 片) 的价格中标, 供应省份为江苏省、陕西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则处于一致性评价的审评补充资料阶段, 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暂不符合仿制药申报品种资格要求, 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受到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 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按第三批集中采购不含税价格 0.113 元/片的中标价计算, 相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 产品降价幅度约为 34.01%, 降价后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7.56%, 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按约定采购量下限进行采购的情况下, 采购周期首年的毛

利预计下降 494.89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1.49%，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由于未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及公立医院完全不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下，年度毛利预计下降 315.73 万元，该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0.95%，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的其它产品中，则有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颗粒、阿德福韦酯片、美洛昔康片、头孢氨苄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等 6 个通用名药品品种被纳入了国家集中采购的采购范围。对于上述品种，公司的相应产品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未参与上述药品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不过，由于这些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因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有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它药品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采购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治疗领域	公司产品名称	进入集中采购目录的相同适应症药品
1	心脑血管药物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无
2		天麻素注射液	无
3	消化系统药物	注射用兰索拉唑	无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铝碳酸镁咀嚼片
5	糖尿病药物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格列美脲片、阿卡波糖片、阿卡波糖胶囊
6	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无
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明可欣)	无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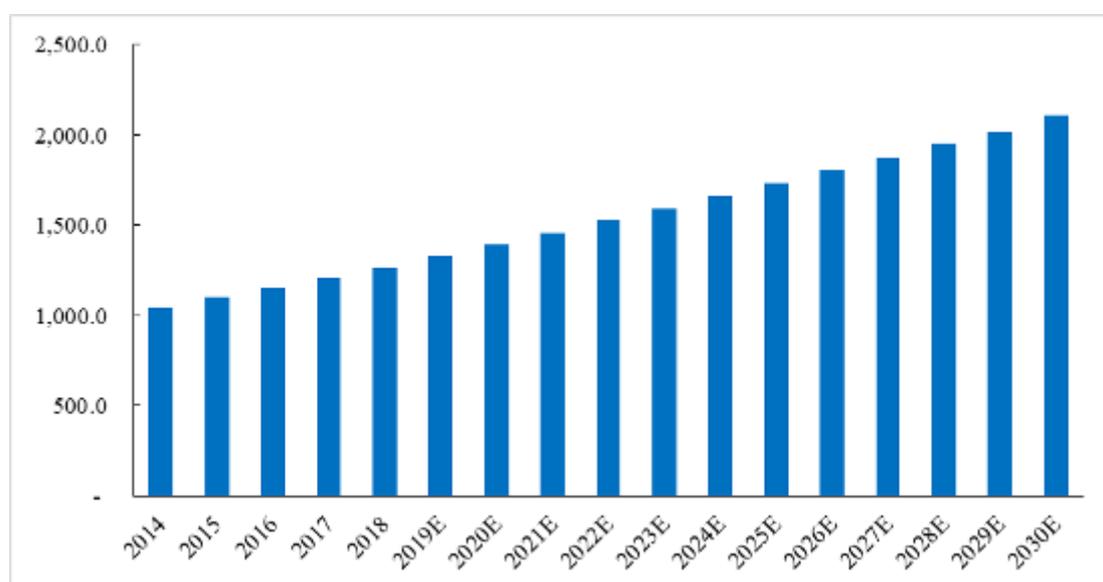
因此，对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有相同通用名的药品或其它相同适应症的药品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对于公司的上述产品，由于其销售终端 90% 以上为基层非公立医院、诊所和药店等，与参与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之间重叠程度较低，因此对公司产品继续获得订单的影响较小。不过，在国家集中采购的背景下，为与其它未中标品种共同竞争集采之外的有限市场，公司的这些产品依然存在着一一定的销售价格下调的风险。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老龄化速度的加快，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已由 2014 年的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并将于 2030 年达到约 2.1 万亿美元。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

从全球各地区市场格局来看，成熟市场仍占据市场规模主要份额，但该部分未来增长速度较为有限；新兴市场预计会在未来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速。其中，中国的经济增长仍是新兴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达到 990,865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1%。中国 GDP 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

升至 2019 年的预计 65,19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1%，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 增加至 2019 年的 6.6%，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 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 以来，由于相关部门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并且加强药品监管，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十一五” 期间相比略有放缓，尤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增速分别下滑至 18.42% 和 13.23%，2015 年更是下滑至 9.46%。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0.34%、12.20% 与 12.02%。2019 年，增速略有下滑，但仍然保持 10.27% 的高速增长。由于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医疗改革调整完善，在新的发展模式下，医药产业有望继续恢复较高的发展速度。

2011-2019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及占 GDP 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和《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1-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监管体制趋于严格

随着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 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正式成员以及一系列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药品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对于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及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门槛。

(2)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的生产除需要具备生产许可外，也需要具备产品批准文号。因此，制剂制造商需要向对应拥有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进行原料药采购，一旦原料药供应商停止向其提供产品，则制剂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对于独家许可生产的原料药品种，制剂制造商只能够放弃该产品的生产。鉴于上述原因，以及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逐步深化，各企业逐步开始积极部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3) 医药产品研发创新化

新药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需医药企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随着国内部分企业资金实力的不断提升及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其

通过自主开发或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开发的方式，积极对创新性新药进行研究开发，部分产品通过临床试验得到广泛验证，产品上市后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例如，公司的在研产品生殖系统用药枸橼酸爱地那非、抗肿瘤药物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以及心脑血管药物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即为创新性新药产品，为国内一类新药。未来随着国内医药制造企业技术能力的持续提高，我国创新性新药的数量和种类将实现进一步增加，行业将呈现产品研发创新化趋势。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兰索拉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以及头孢类抗感染药物，所处细分行业分别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糖尿病用药市场以及抗感染药物市场。

（1）心脑血管药物市场

1) 心脑血管药物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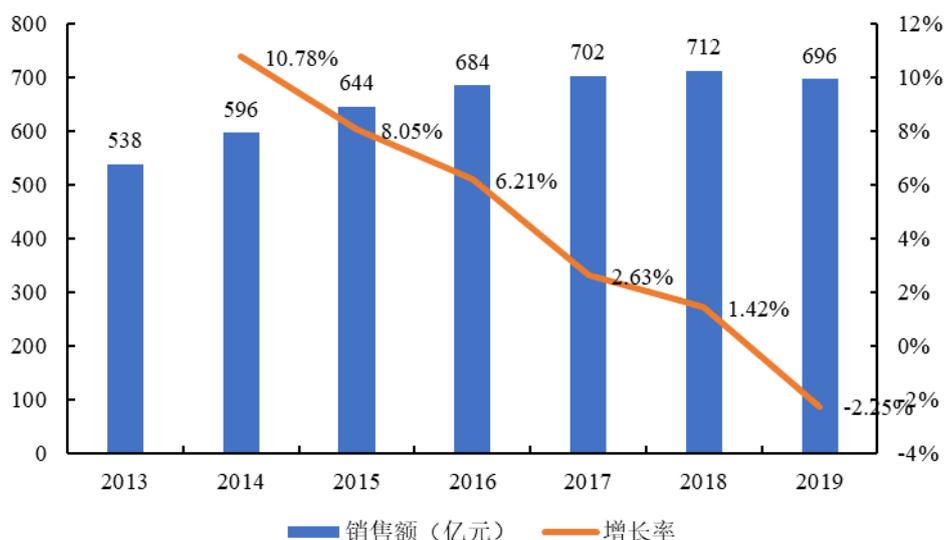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心脑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

心脑血管疾病是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指出，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 45.50%，城市为 43.16%。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8》显示，2017 年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26.58/10 万，其中脑出血 47.54/10 万，脑梗死 40.77/10 万。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57.48/10 万，其中脑出血 69.39/10 万，脑梗死 48.85/10 万。

2) 心血管药物市场规模

在我国，心血管药物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19 年，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市场份额占比 9.63%，在化学药中排名第六。2013-2019 年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由 538 亿元增长到 6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0%。

2013-2019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9 年，心血管化学药总体市场较往年有所下降，销售额同比下降 2.04%，虽然与其他年份相比，增速相对较低，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预计今后十年心脑血管患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带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持续提升，心脑血管用药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消化系统药物市场

1) 消化系统药物基本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以消化道溃疡最为常见。

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因溃疡的发生和形成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有关而得名。发病初期的症状与功能性消化不良相似，如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胃暖气、反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现在医学界具体的发病机理还在研究讨论中，目前认为其与导致溃疡的攻击因子和粘膜的防御因子失去平衡有关。攻击因子包括胃酸、胃蛋白酶、反流的胆汁等；防御因子包括粘液屏障、粘膜修复功能等。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因素主要有工作紧张、疲劳，饮食没有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肠胃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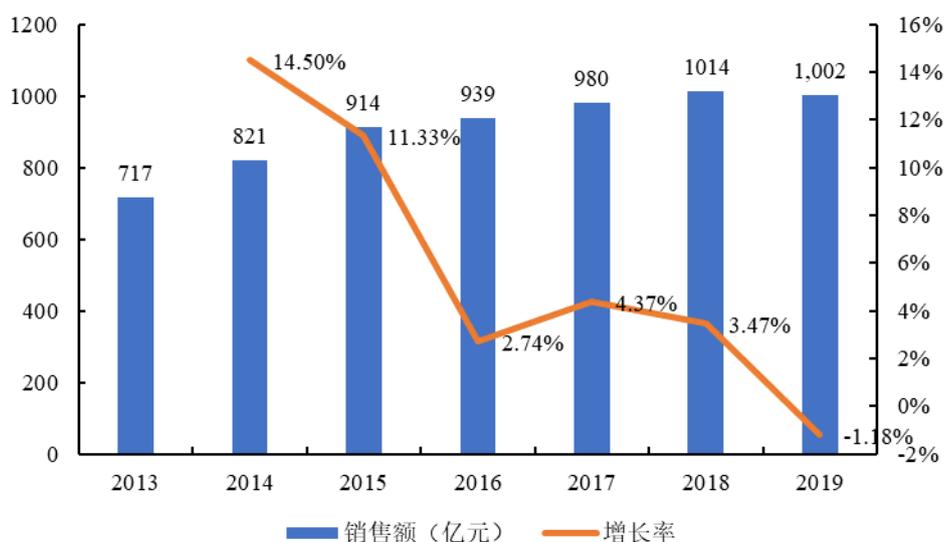
目前治疗消化道溃疡的药物主要分 2 类，即降低胃酸药（消弱攻击因子），保护粘膜药（增强防御因子）。其中降低胃酸药出现在临床主要以质子泵抑制剂和 H₂ 受体拮抗剂为主，这两种药物也是治疗消化道溃疡的主力，占有这个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保护粘膜药这类药物的作用机制各不相同，但都具有保护胃黏膜细胞的作用。治疗消化道溃疡药物的分类如下：

序号	细分类别	作用机理	代表药品
1	质子泵抑制剂	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 ⁺ 与小管内 K ⁺ 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	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艾美拉唑
2	H ₂ -受体拮抗剂	通过阻断 H ₂ -受体，从而抑制胃酸分泌	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尼扎替丁
3	粘膜保护剂	加强胃黏膜保护，能对溃疡的愈合起到积极作用。本类药物的作用机制不尽相同	前列腺素药物、替普瑞酮、硫糖铝、枸橼酸铋钾
4	抗酸剂	中和胃酸，减少和缓解胃酸对胃的刺激	铝碳酸镁、碳酸钙、碳酸氢钠、铝镁加混悬液

2) 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近年来，消化性溃疡发病率逐年增加，消化系统药物市场需求不断攀升，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统计，2013-2019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的销售金额不断上升，由 2013 年的 71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9%。

2013-2019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发性较高，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3）糖尿病药物市场

1) 糖尿病药物市场基本情况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疾病，受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共同影响。糖尿病是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升高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引起血糖升高的病理生理机制是胰岛素分泌缺陷及（或）胰岛素作用缺陷。血糖明显升高时可出现多尿、多饮、体重减轻，有时会伴多食及视物模糊等症状。糖尿病可危及生命的急性并发症为酮症酸中毒及非酮症性高渗综合征。糖尿病患者长期血糖升高可致器官组织损害，引起脏器功能障碍以致功能衰竭。在这些慢性并发症中，视网膜病变可导致视力丧失；肾病变可导致肾功能衰竭；周围神经病变可导致下肢溃疡、坏疽、截肢和关节病变的危险；自主神经病变可引起胃肠道、泌尿生殖系及心血管等症状与性功能障碍；周围血管及心脑血管合并症明显增加，并常合并有高血压、脂代谢异常。如不进行积极防治，将降低糖尿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寿命缩短，病死率增高。

根据糖尿病发病特点等因素，通常可将糖尿病分为 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以及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和妊娠糖尿病都是临床常见类型。其中 I 型糖尿病是由自身免疫反应引起的，机体的防卫系统攻击胰腺中产生胰岛素的 β 细胞，致使机体无法合成其所需的胰岛素，其发病机制目前尚不明确。该病可影响任何年龄段的人群，但多发于儿童或年轻群体。此型糖尿病患者为控制血糖水平，每天都需注射胰岛素。II 型糖尿病是最常见的糖尿病类型，通常发生在成人中，但在儿童和青少年中日渐增多。在 II 型糖尿病中，机体能够产生胰岛素，但因胰岛素分泌相对不足或作用缺陷（也称为胰岛素抵抗），导致血糖升高。

根据糖尿病各类化学药品的作用特点可以分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磺脲类、双胍类、噻唑烷二酮类、格列奈类（即非磺酰脲类）和

其他类等。除其他类外，各类化学药品的具体作用机理具体如下：

类别	作用机理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	胰岛素促进全身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并抑制糖原的分解和糖原异生，因此，胰岛素有降低血糖的作用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	减缓碳水化合物（如粮食、蔬菜、水果）在肠道消化成葡萄糖的速度，延长吸收时间，降低餐后血糖
磺脲类	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主要针对餐后血糖。磺脲类药物起效慢，长效，对降低基础血糖有一定作用
双胍类	降低肝糖从细胞内输出，以致肝糖原异生（脂肪和蛋白质转化成葡萄糖）增加组织对葡萄糖的利用
噻唑烷二酮类（TZD）	增加组织细胞对胰岛素的敏感性，使细胞在胰岛素的作用下启动 PPAR γ 蛋白，使葡萄糖转运蛋白 4 增多，打开葡萄糖通道，使血中的葡萄糖进入细胞内，从而减少胰岛素的需要量
格列奈类（即非磺酰脲类）	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主要针对餐后血糖。格列奈类药物起效快，短效，只能降低餐后血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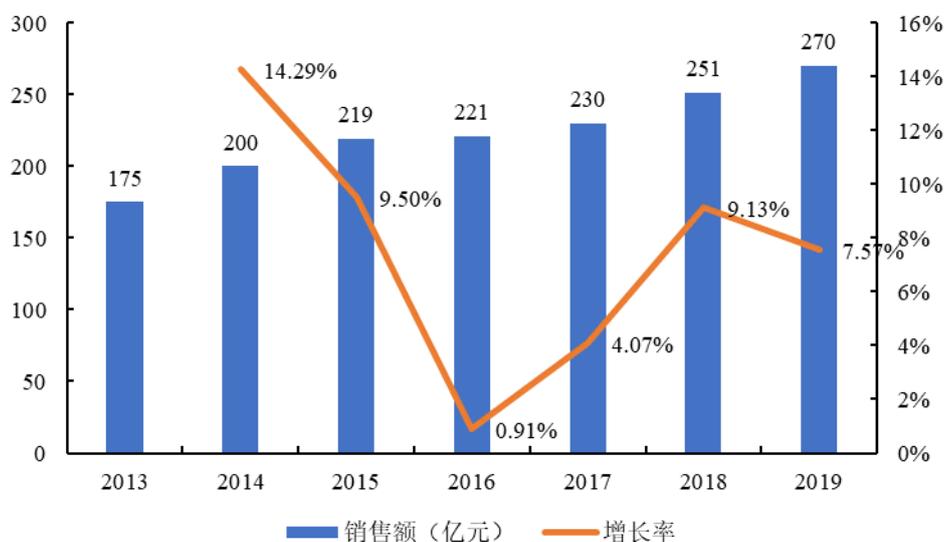
2) 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公布的数据，2019 年在全球 20-79 岁成年人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 8.8%，患者人数已达 4.63 亿，预计至 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共 5.78 亿人。在 2019 年，糖尿病导致全球约 420 万人死亡。中国 20-79 岁成年人糖尿病患者数量已从 2013 年的 9840 万人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1.16 亿人，增幅达 17.89%，糖尿病发病率接近 10%。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公布的第九版《IDF 糖尿病地图》，我国糖尿病患者（20-79 岁）数量已位居全球首位，比排名第二的印度高出 50% 以上。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的统计数据，在卫生支出方面，全球范围内每年在糖尿病方面的卫生支出估计为 7,60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该方面的支出将达到 8250 亿美元，到 2045 年，该数字将达到 8450 亿美元。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的统计，糖尿病药物的销售金额不断上升，2019 年糖尿病用药销售额占国内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年度销售额比例已经达到 3.73%。由 2013 年的 175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9%。

2013-2019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糖尿病药物销售额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 抗感染药物市场

1) 抗感染药物基本情况

抗感染药物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

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其中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 左右。依据其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的不同，抗生素可分为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氨基糖甙类抗生素、四环素类抗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酰胺醇类抗生素、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等大类。

公司生产的抗感染药物主要为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类抗菌药物，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阻碍病菌细胞壁合成，致使致病菌裂解死亡。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抗菌药物；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为分子中含有头孢烯的半合成抗生素，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 7-氨基头孢烷酸（7-ACA）的衍生物。该类药物可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繁殖期杀菌，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是

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广泛应用的重要抗生素。

2) 抗生素市场发展概况

①全球抗生素产业进入慢节奏

全球抗生素产业已进入成熟期，由于研发及上市的新药数量减少、部分国家对抗感染药使用进行规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抗感染药增长速度放缓。根据英国 Visiongain 商业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抗菌药物：全球市场预测 2012-2022》报告预测，2010-2022 年，全球抗菌药物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2.2%。根据 IMS Health 发布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抗生素及疫苗市场规模约为 550-58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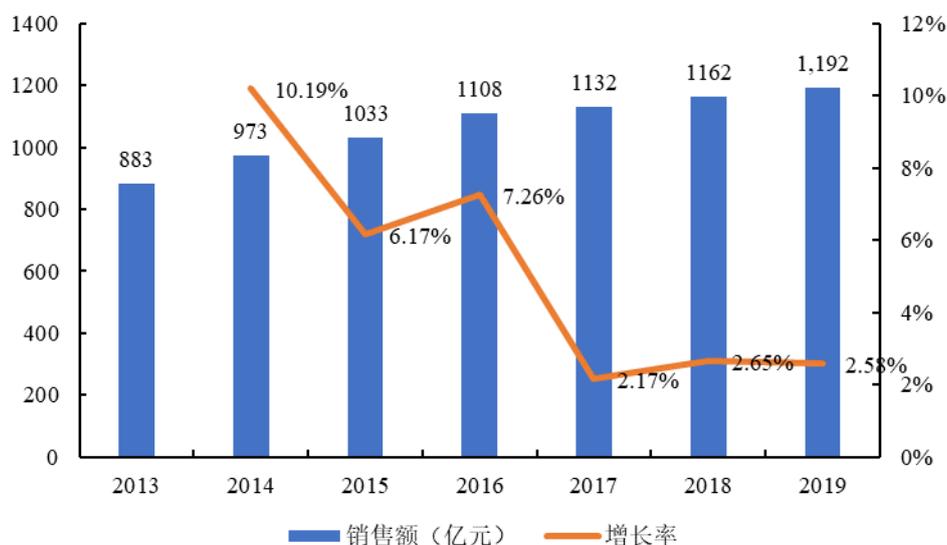
②中国抗生素滥用现象缓解

为了促进药物合理使用，控制细菌耐药性，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2011 年对抗生素进行专项整治和 2012 年的“限抗令”，对抗感染药物的使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对抗菌药物进行分级管理，以及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进行严格控制等。上述管理措施执行后医院用药规范化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抗感染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

③抗生素药物在医药市场仍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

在国家规范管理抗生素使用的大背景下，抗感染药品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数据统计，近五年我国抗生素药物销售额总体已呈回升趋势，2013 年销售额为 885 亿元，2019 年已上升至 1,192 亿元，较 17 年同比增长 1.77%，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9%。

2013-2019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抗生素药物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全面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内抗感染药品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5、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的重要支持

从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始，各部门先后出台政策、规划等各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全面提高国民健康及医疗水平。

国家医疗领域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受益面。这些举措将会进一步扩大药品需求市场规模，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

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 居民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逐渐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2009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1,314.30元增加至4,237.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42%。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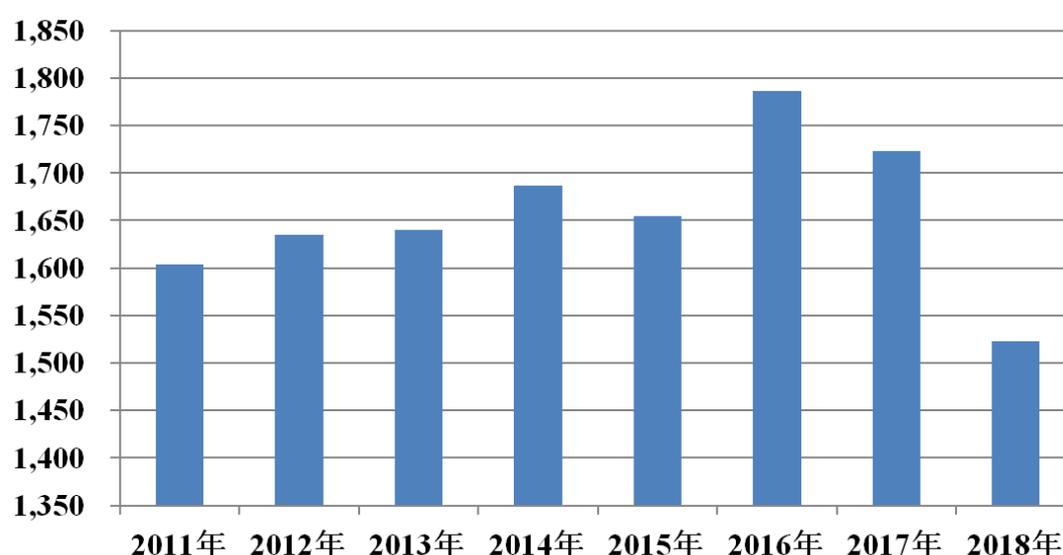
3) 人口增长、老龄化加剧

人口基数下,我国社会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刚性增长。

①人口自然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9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14.00亿人,全年出生人口1,465万人。随着“二孩政策”,即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在各地政策落地情况以及现代家庭对生育观念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新生儿数量增长的进一步加快,即便目前并未呈现上升趋势,但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未来药品需求仍将具备较快增长的前景。

2011年至2018年全国新生儿数量(万人)



数据来源: 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

②人口老龄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6亿人,占总人口的12.6%,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老年人抵抗力弱、身体素质降低,是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等疾病的高发群体,其健康状况愈来愈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2014年至2019年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万人)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1) 新药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企业研发压力较大

目前,我国化学药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多数企业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新药开发,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从长期来看,这一状况对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影响。

2) 国家环保监管要求提升, 企业环保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逐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相关部门对化学原料药生产等重污染行业环保核查趋紧。2008年8月,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15年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加强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将促进化学制药企业整合升级并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环保成本压力。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兰索拉唑、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竞争情况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我国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悦康药业	52.31%	49.20%	36.53%
2	银杏叶提取物制剂产品	德国威玛舒培博士	25.32%	24.75%	31.41%
3	银杏叶提取物制剂产品	台湾济生医药生技	22.37%	26.06%	32.06%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奥美拉唑口服制剂产品的竞争情况

奥美拉唑口服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奥美拉唑口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8.81%	19.36%	20.04%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服制剂产品				
2	奥美拉唑口服制剂产品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65%	14.88%	14.72%
3	奥美拉唑口服制剂产品	悦康药业	14.06%	14.68%	13.7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二甲双胍制剂产品的竞争情况

二甲双胍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二甲双胍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二甲双胍制剂产品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44.10%	42.15%	42.95%
2	二甲双胍制剂产品	悦康药业	6.83%	10.26%	8.20%
3	二甲双胍制剂产品	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	6.78%	6.95%	7.3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竞争情况

注射用兰索拉唑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兰索拉唑制剂产品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兰索拉唑制剂产品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	30.43%	38.90%
2	兰索拉唑制剂产品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2%	31.87%	28.84%
3	注射用兰索拉唑	悦康药业	16.22%	15.73%	11.45%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及代理产品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竞争情况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及代理产品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悦康药业为国内独家代理）	30.00%	29.03%	26.47%
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	13.53%	15.18%	18.14%
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葛兰素史克	6.35%	6.48%	5.63%
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5.87%	4.42%	6.24%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3.80%	3.36%	2.43%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悦康药业	3.22%	3.52%	2.9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6、天麻素注射液的竞争情况

天麻素注射液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天麻素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天麻素制剂产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4%	54.83%	53.33%
2	天麻素制剂产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2%	26.63%	26.00%
3	天麻素注射液	悦康药业	17.91%	14.99%	16.0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7、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竞争情况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8.81%	36.20%	36.22%
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台湾泛生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3.67%	15.36%	15.53%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32%	5.17%	4.81%

排名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5%	5.00%	5.88%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悦康药业	3.38%	3.85%	4.73%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概况

基于化学药制剂领域主要适应症产品的可比角度，公司选取了丽珠集团、奥赛康、润都股份、昂利康以及海辰药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1）丽珠集团

选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抗感染以及消化系统等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枸橼酸铋钾颗粒等。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993年，丽珠集团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13。

丽珠集团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丽珠集团已经跻身中国上市企业投资10强，最佳上市企业治理10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医药行业杰出贡献企业、中国制药工业（销售）百强企业第46名、广东省医药工业综合实力50强。

2019年，丽珠集团的营业收入为938,469.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0,287.54万元。

（2）奥赛康

选取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消化系统、糖尿病以及抗感染等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19年1月，奥赛康借壳东方新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55。

奥赛康主要从事消化类、抗肿瘤以及其他药品的生产、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奥赛康药业连续九年获得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选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荣誉。

2019年，奥赛康的营业收入为451,86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8,095.92万元。

（3）润都股份

选取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以及糖尿病等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等。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18年1月，润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23。

润都股份主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各个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润都股份为国内领先的肠溶微丸和缓控释微丸制剂生产企业。

2019年，润都股份的营业收入为135,99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89.67万元。

（4）昂利康

选取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抗感染以及心血管等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018年10月，昂利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40。

昂利康是一家以原料药和药物制剂为一体，以口服头孢类、心血管类和胃肠道类等药品为特色的现代化制药企业，是国内主要的口服头孢类原料药供应商。

2019年，昂利康的营业收入为139,619.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227.00万元。

（5）海辰药业

选取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消化道、抗感染以及心血管等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7 年 1 月，海辰药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584。

海辰药业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内分泌、抗感染、免疫等领域。海辰药业被政府部门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先进企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示范企业”等称号。

2019 年，海辰药业的营业收入为 92,45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25.82 万元。

2、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有关悦康药业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和“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六）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突出，创新能力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了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围绕核心技术，公司已累计拥有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公司在研项目 39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项目 4 项，中药 1 类新药项目 2 项，2 类新药项目 3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在申报上市，中药 1 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处于临床试验 III 期阶段，化药 1 类新药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制剂及其原料药）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累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化药 1.1 类枸橼酸爱地那非的开发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6	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	201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避孕节育及兼有治疗作用的新药具开发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2016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	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	2013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
10	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2013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11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即一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	2019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	G20 工程医药产业创新研发	2018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	医药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绿色化技术改造）拨款项目	2018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	G20 工程创新研究	2017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15	数字化水针生产线建设即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标准提升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	2017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头孢药物晶型研究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5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新型调脂创新药物 IMM-H007 临床前开发研究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专项	2014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等系列创新品种的研发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	2014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	抗肝炎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研制	“十病十药”研发	2014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注射用兰索拉唑转化项目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2013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研发体系完善，创新保障力强

公司以高端品牌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从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平台、研发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为研发系统配置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以悦康药业母公司的研发部门以及主要负责研发的子公司悦康科创为核心，以各生产子公司研发部门为补充，同时协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中山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等临床研究机构，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独特的理论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平台。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3、产品特点突出，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消化用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抗感染、糖尿病等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多样化的产品线使公司拥有多个利润来源，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更低。

在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持及市场需求导向下，公司研发和仿制药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中，“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

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为国内首仿产品。

4、产品储备丰富，迭代能力强

公司实施“研发一代、储备一代、转化一代”的研发策略，在研产品储备丰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 39 项，其中 2 个已进入申报上市阶段；16 项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21 项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公司的在研产品管线丰富，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以形成良性的产品迭代，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5、进一步延伸开发产业链，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

公司形成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未来将实现多个化学制剂产品原料药的自主供应，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1）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使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能力更强；（2）化学原料药自主供应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在面对国家集中采购方面更具经济优势；（3）可以有力保障制剂产品原料药的稳定、可靠供应；（4）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未来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等 3 种在产产品原料药的部分自主供应，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阿德福韦酯片等 2 种在产产品原料药的全部自主供应，均由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生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探索开发能够供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使用的化学原料药品种，增加化学原料药的自主供应品种数量和比例，全面打造、强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

6、生产优势较强，质量体系领先

公司现有 GMP 认证产线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丸剂、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等绝大部分剂型。公司在制剂工程技术、包合物制备技术、固体分散体制备技术、微囊化技术、乳剂化技术、缓释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产品质检设备和较强的质检能力，对产品进行

质检，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率先在国内制药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绿色制造生产体系，获评为“全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并牵头制定化学药制药国家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基于技术升级，公司建立了“药品全过程动态质量管理模式”，被评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公司的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于 2015 年取得日本 JGMP 认证并于 2020 年 3 月续期，药品生产管理体系与国际接轨。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等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7、营销网络覆盖广，营销团队专业化程度高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具备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8、公司管理体系完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医药行业均有多年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 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

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口。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部分相同剂型的产品共用产能，因此按剂型去划分公司的产能和分析产能利用情况，较为贴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普通粉针剂	头孢粉针剂	产能（万支/年）	30,360.00	49,830.00	48,840.00	62,040.00
		产量（万支/年）	11,345.85	45,011.14	53,713.52	51,438.76
		产能利用率	37.37%	90.33%	109.98%	82.91%
	青霉素粉针剂	产能（万支/年）	2,64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产量（万支/年）	405.39	185.78	1,415.61	2,622.12
		产能利用率	15.36%	3.52%	26.81%	49.66%
冻干粉针剂		产能（万支/年）	11,128.00	22,256.00	22,256.00	21,068.00
		产量（万支/年）	2,182.73	6,929.13	8,670.80	7,998.72
		产能利用率	19.61%	31.13%	38.96%	37.97%
水针剂		产能（万支/年）	8,527.00	17,054.00	17,054.00	7,374.00
		产量（万支/年）	4,776.76	15,189.54	8,858.05	7,126.62
		产能利用率	56.02%	89.07%	51.94%	96.65%
硬胶囊剂		产能（万粒/年）	187,308.00	374,616.00	374,616.00	374,616.00
		产量（万粒/年）	123,512.79	281,911.68	342,318.25	376,367.16
		产能利用率	65.94%	75.25%	91.38%	100.47%
片剂		产能（万片/年）	108,648.00	217,296.00	303,888.00	223,632.00
		产量（万片/年）	61,010.06	70,256.51	217,816.85	143,564.35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利用率	56.15%	32.33%	71.68%	64.20%	
颗粒剂	产能（万袋/年）	12,850.00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产量（万袋/年）	5,211.38	9,562.17	8,230.78	9,500.77	
	产能利用率	40.56%	37.21%	32.03%	36.97%	
丸剂	产能（万丸/年）	37,5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产量（万丸/年）	2,129.40	3,840.36	736.68	746.4	
	产能利用率	5.68%	5.12%	0.98%	1.00%	
外用制剂	产能（万支/年）	130.00	260.00	260.00	260.00	
	产量（万支/年）	25.26	55.58	94.24	210.56	
	产能利用率	19.43%	21.38%	36.25%	80.98%	
原料药	头孢无 菌原料 药	产能（吨/年）	281.50	563.00	563.00	563.00
		产量（吨/年）	178.63	338.00	388.00	297.00
		产能利用率	63.46%	60.04%	68.92%	52.75%
	头孢非 无菌原 料药	产能（吨/年）	384.50	769.00	769.00	769.00
		产量（吨/年）	246.00	295.50	386.00	284.00
		产能利用率	63.98%	38.43%	50.20%	36.93%
	非头孢 非无菌 原料药	产能（千克/年）	-	-	20,000.00	5,000.00
		产量（千克/年）	-	-	17,460.00	4,037.00
		产能利用率	-	-	87.30%	80.74%

注 1：上表中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有所下降，系因公司粉针六车间的 GMP 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未续，因此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降低；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2019 年产能较 2018 年有所上升，系因公司新建粉针四车间（GMP 认证申请受理号：（京）[2019]38-13-65），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正式开始生产，该月产能计入全年产能，因此 2019 年产能较 2018 年产能小幅提升；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该剂型主要产品的销量下降，相应的生产安排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新建粉针四车间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始生产，产能增加，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注 2：上表中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有所上升，系因公司新建冻干车间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取得 GMP 证书（证书编号：BJ20170249），正式开始生产，该月产能未计入全年产能，因此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小幅提升；

注 3：上表中水针剂生产线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有所上升，系因公司新建水针三车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 GMP 证书（证书编号：BJ20170304），因此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提升；

注 4：上表中片剂生产线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有所上升，系因公司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5 月在固体三车间（GMP 证书编号：BJ20170317）新增设备，提升产能，因此 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产能有所提升；片剂生产线 2019 年产能较 2018 年产能有所下降，系因固体三车间专线生产产品盐酸二甲双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导致产线设备、工艺变更，产能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注 5：2020 年 1-6 月公司各剂型产能为上半年的产能数据；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

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及前景, 以及公司开发或消化产能的能力①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发展态势及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	总体市场	总体市场景气程度	总体市场发展态势及前景	2019 年总体市场规模 (亿元)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	2019 年细分市场 市场规模 (亿元)	2019 年细分市场 市场占有率	主要竞争对手/竞争疗法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	心脑血管疾病非常常见且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高复发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 导致的社会及经济负担非常沉重。《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指出, 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仍处于上升阶段, 心脑血管药品市场需求非常广泛。	中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和死亡持续增加, 尤其是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暴露水平持续上升, 导致中国心脑血管疾病负担持续加重。随着中国老龄化的上升, 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会继续增多, 对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需求也会加大。	696	银杏叶提取物制剂市场	17.71	52.31%	台湾济生化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天麻素注射液					天麻素注射剂市场	11.62	17.9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天麻素注射液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药物	我国居民消化系统(包括食管、胃、十二指肠)疾病患病率在慢性病中排名较高, 根据消化系统疾病类型的差异, 用于治疗消化系统疾病的消化类药物可分为抗酸药物及抗溃疡病药物、助消化药物、胃肠解痉药物、胃动力药物、止吐药物等。其中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质子泵抑制剂类药物可以从源头上抑制胃酸分泌, 是当前最有代表性的抑酸药物。	随着现代人生活节奏加快、生活饮食不规律、工作压力增大等问题出现, 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 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 而且具有病程长、并发症多等特点, 对这类疾病治疗药物的需求也会加大。	1,002	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市场	10.36	14.06%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索拉唑注射剂市场	22.34	16.2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
二甲双胍缓释片	糖尿病药物市场	糖尿病是国内最常见的慢性疾病之一, 国内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口服降糖药是国内降糖药物主力品种, 二甲双胍作为糖尿病患者的首选用药, 销售金额保持快速增长	国家包括医保支付在内的相关政策对于糖尿病等慢病政策支持投入不断加强, 二甲双胍作为我国糖尿病治疗的一线药物, 市场需求量大。公司悦达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质量和疗效达到原研产品水平, 市场潜力较大。	270	二甲双胍制剂市场	23.27	6.83%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二甲双胍制剂产品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药物市场	受国家“限抗令”影响, 以及卫生监管部门对用药市场的规范, 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短期内增速可能放缓, 但整个抗感染类药物市场仍然会维持较大的规模。抗感染类药物在我国具有用药人数众多, 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种类、用药习惯等因素是一致的。国内全身抗感染药物在城市公立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抗菌药物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研发力量弱的企业将退出抗感染类药物的竞争市场, 为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多年来头孢类抗菌药物的市场容量一直在抗感染药物领域排名前列,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稳定增长。	1,192	头孢呋辛钠注射剂市场	16.81	3.85%	葛兰素史克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头孢曲松钠注射剂市场	15.92	3.3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公司主要产品	总体市场	总体市场景气程度	总体市场发展态势及前景	2019年总体市场规模(亿元)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	2019年细分市场市场规模(亿元)	2019年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	主要竞争对手/竞争疗法
		医院化学药大类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全身抗感染药物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②公司开发或消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A、在研产品未来具有较大产能需求

公司一直保持较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制具有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药品制剂，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 39 项，其中 2 个已进入申报上市阶段，16 项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未来将陆续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尤其是创新药、高端化学药，新剂型的研发也在持续推进，后期对产能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B、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体系，包括建设 1 个北京营销总部、20 个中心办事处和 30 个地市级办事处。公司还将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包括引入行业先进的销售管理数据化平台、导入 SFE、建立智能化合规管理体系、引入公司产品学术推广业务及第三方营销推广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通过建立信息化系统，使公司的销售过程更加流程化、可视化、体系化。公司积极在信息化管理体系之上建立营销体系，对终端把控能力更强，对过程管理更清晰，对人员管理更到位。通过营销体系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推广公司的合作，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让更多的终端医护人员了解、使用公司产品，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产能消化能力。

C、MAH 模式下委托生产进一步充分利用产能

国家上市许可人（MAH）政策的实施给合作研发带来了新机遇，公司积极寻求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合作。截至目前，发行人分别与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过氧苯甲酰凝胶、聚甲酚磺醛栓和奥硝唑阴道栓等外用制剂、与济南朗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

坦钠（4:1），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等注射剂产品委托生产合作事宜进行了接洽，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正在进行 MAH 相关筹备工作，后续将逐步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注册申报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线产能利用率。

（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产量（万支）	3,657.48	11,654.46	6,231.22	4,654.11
	销量（万支）	2,965.93	6,868.80	5,874.00	3,884.00
	产销率	81.09%	58.94%	94.27%	83.45%
注射用兰索拉唑	产量（万支）	34.42	650.86	690.06	918.14
	销量（万支）	161.72	624.00	702.00	929.00
	产销率	469.84%	122.23%	107.57%	94.8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产量（万粒/年）	110,468.23	259,823.43	293,299.37	299,978.05
	销量（万粒/年）	133,711.29	262,871.40	263,001.43	290,794.53
	产销率	121.04%	105.38%	89.63%	98.4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产量（万片）	41,369.37	43,578.16	183,730.62	102,525.09
	销量（万片）	50,590.42	71,309.59	152,595.31	100,397.58
	产销率	122.29%	163.64%	83.05%	97.9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产量（万支）	2,256.92	11,881.14	14,201.00	11,370.75
	销量（万支）	3,250.22	12,609.98	13,150.12	12,735.20
	产销率	144.01%	107.16%	93.31%	111.3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产量（万支）	4,512.01	11,322.45	16,397.90	17,738.42
	销量（万支）	3,479.04	13,742.00	14,992.00	17,386.00
	产销率	77.11%	126.38%	91.22%	97.08%
天麻素注射液	产量（万支）	745.72	2,744.76	2,033.44	1,343.22
	销量（万支）	861.79	2,493.05	2,064.23	1,793.26
	产销率	115.57%	90.83%	101.51%	133.50%
阿莫西林胶囊	产量（万支）	8,899.76	15,511.04	36,215.88	55,374.00
	销量（万支）	10,002.26	24,258.00	27,915.09	53,178.26
	产销率	112.39%	156.39%	77.08%	96.03%

注 1：上表中各产品产量、销量均为该产品全部规格的产量、销量数据；

注 2：注射用兰索拉唑 2020 年 1-6 月产销率较高系因 2020 年上半年考虑疫情影响调整生产安排，2020 年 1-6 月注射用兰索拉唑产量较低，因此导致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部分产销率超过 100% 的情形是由于销售期初库存产品造成的。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52.18	10.20%
	2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827.35	5.25%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466.32	4.4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6.25	4.20%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4.41	3.37%
	合计		46,186.51	27.47%
2019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890.24	10.94%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364.06	5.22%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43.75	4.93%
	4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475.09	4.54%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1.37	4.52%
	合计		129,234.51	30.15%
2018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54.85	9.45%
	2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321.34	4.6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63.94	4.36%
	4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17,192.57	4.32%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24.38	4.07%
	合计		106,757.09	26.81%
2017年	1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572.56	6.14%
	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11,794.87	4.37%
	3	陕西悦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10,272.79	3.8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49.69	3.6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1.67	3.15%
	合计		56,901.57	21.07%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情况如

下:

(1)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6,577.42
		推广经销商模式	574.76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629.45
		推广经销商模式	7,197.9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7,146.43
		推广经销商模式	319.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3,958.23
		推广经销商模式	3,108.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5,590.96
		推广经销商模式	83.45

(2) 2019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44,449.39
		推广经销商模式	2,440.8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21,376.88
		推广经销商模式	987.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4,041.48
		推广经销商模式	7,102.27
河北瑞康志德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	配送经销商	17.93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模式	
		推广经销商模式	19,457.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9,059.77
		推广经销商模式	301.61

(3) 2018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36,328.47
		推广经销商模式	1,326.38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12.83
		推广经销商模式	18,208.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1,709.49
		推广经销商模式	5,654.45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5,876.86
		推广经销商模式	1,315.7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5,661.36
		推广经销商模式	563.02

(4) 2017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0.84
		推广经销商模式	16,571.7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8,840.45
		推广经销商模式	2,954.42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陕西悦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7,831.53
		推广经销商模式	2,441.2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8,984.11
		推广经销商模式	765.58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配送经销商模式	1,057.20
		推广经销商模式	7,454.47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销售金额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52.18	46,890.24	37,654.85	9,749.69	24.53%	286.2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27.35	22,364.06	16,224.38	4,254.11	37.84%	281.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6.32	21,143.75	17,363.94	7,592.98	21.77%	128.68%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066.25	19,475.09	18,321.34	16,572.56	6.30%	10.5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4.41	19,361.37	14,481.23	3,965.43	33.70%	265.19%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3,554.28	12,079.00	17,192.57	11,794.87	-29.74%	45.76%
陕西悦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5,380.34	9,648.36	13,879.40	10,272.79	-30.48%	35.1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4.96	7,402.02	8,334.17	8,511.67	-11.18%	-2.09%
合计	57,206.09	158,363.90	143,451.89	72,714.09	10.40%	97.28%

2017年-2019年主要客户销售额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相应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收入有所减少。其中部分客户存在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额大幅下降系主要系其销售模式转变所致，2018年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2019年双方协商加大了推广模式的合作，配

送模式下销售额占该客户销售总额比重由 2018 年的 92.35% 下降至 27.61%，由于推广模式下的出厂价低于配送模式，因此该客户总销售额下降较大。

陕西悦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销量逐年下降，具体原因为：（1）医保报销范围受限：在医保目录中，由于质子泵抑制剂均受到限制，注射用兰索拉唑医保报销范围为有说明书标明的疾病诊断且有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的患者；（2）陕西 2017 年兰索拉唑的中标价调到了全国最低价，同时新增了多家厂家挂网，同类产品厂家较多，竞争更加激烈，销量有所下降。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系原有的产品线多样化、低价、覆盖广泛的竞争优势逐年减退，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覆盖范围逐步降低，故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产品品种及销量也逐年减少。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深化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改革、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自 2017 年开始各省逐步推行“两票制”，并自 2018 年起全面实施“两票制”，“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加大了与拥有医院配送权、资金实力雄厚、配送覆盖广泛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合作，相应的其在公司销售额中的占比提高；同时，上述经销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配送功能，公司对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的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主要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较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提高。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相对 2019 年的均价变动	2019 年相对 2018 年的均价变动	2018 年相对 2017 年的均价变动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相对2019年的均价变动	2019年相对2018年的均价变动	2018年相对2017年的均价变动
原料药	头孢呋辛钠	13.61%	2.89%	8.27%
	头孢曲松钠	-4.17%	-3.65%	19.46%
	兰索拉唑	0.00%	0.00%	0.00%
	奥美拉唑	-0.92%	52.93%	13.13%
	盐酸二甲双胍	47.50%	19.09%	27.21%
辅料	空心胶囊（2#粉红白）	-0.13%	-0.27%	-0.55%
	羟丙甲纤维素75HD100000/75RT100000	-1.18%	0.10%	8.99%
包装材料	中硼硅玻璃安瓿（5ml棕色）	-2.44%	-4.21%	-3.61%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10ml）	1.47%	3.45%	11.89%

注：报告期内盐酸二甲双胍价格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环保和市场因素造成生产盐酸二甲双胍原料的中间体双氰胺等物料供应紧张、价格逐年上涨，导致盐酸二甲双胍原料价格上涨，同时国内盐酸二甲双胍供应商较为集中，因而采购价格相应上涨。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水（元/吨）	8.83	0.35%	8.80	0.33%	8.77	-0.49%	8.81
电力（元/千瓦时）	0.83	1.29%	0.82	0.82%	0.81	-5.98%	0.87
天然气（元/立方米）	2.98	-2.96%	3.08	5.55%	2.91	6.84%	2.73
蒸汽（元/吨）	377.86	-1.01%	381.71	1.59%	375.74	-2.09%	383.74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六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2020年 1-6月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4,139.71	38.57%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7-ACA、D-7ACA等	4,760.46	7.61%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3,223.58	5.15%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7-氨基头孢烷酸	2,668.14	4.26%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 奥美拉唑	1,836.79	2.93%
	6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E-活性脂、三嗪环等	1,765.49	2.82%
	合计			38,394.17	61.35%
2019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38,253.84	29.58%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等	9,445.09	7.30%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	7,556.97	5.84%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氨基头孢烷酸等	7,068.03	5.47%
	5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4,026.24	3.11%
	6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7-氨基头孢烷酸等	3,636.42	2.81%
	合计			69,986.59	54.12%
2018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36,835.18	22.78%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7-ACA、D-7ACA等	20,733.60	12.82%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曲松钠等	6,200.31	3.83%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5,235.40	3.24%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头孢尼西钠等	4,531.02	2.80%
	6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E-活性脂、三嗪环等	4,060.19	2.51%
	合计			77,595.70	47.99%
2017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34,673.45	25.79%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7-ACA、D-7ACA	21,208.84	15.7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等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 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等	7,610.68	5.66%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 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 等	3,745.00	2.79%
	5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 博)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头孢拉定等	2,682.81	2.00%
	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头孢尼西 钠、头孢西丁钠等	2,555.27	1.90%
		合计		72,476.05	53.91%

注：公司对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对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时，主要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务规模，能够及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价格合理。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一）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悦康药业	京 201502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中路 6 号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片 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 辅料	2020.12.1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七街 11 号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园街 6 号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 类), 小容量注射剂, 片剂(含 头孢菌素类), 硬胶囊剂(含头 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颗粒剂 (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散剂, 栓剂(含激素类), 软膏 剂, 乳膏剂(含激素类), 凝胶 剂, 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 业大道(悦康药业集团安徽 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内共用中药前处理和中 药提取车间	
2	广州悦 康生物	粤 20160058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 永盛路 10 号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丸 剂(浓缩丸), 中药前处理及提 取车间	2025.09.17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大道	共用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 车间	
3	河南康 达制药	豫 20150186	项城市东方大道 128 号	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兰索拉 唑、氯沙坦钾、维库溴铵、阿 德福韦酯、拉呋替丁、头孢拉 定、头孢氨苄、来曲唑、甲磺 酸伊马替尼、醋酸阿比特龙、 卡培他滨)(抗肿瘤药)、氯唑沙 宗、双氯芬酸钠、乳酸环丙沙 星、新鱼腥草素钠、盐酸左氧 氟沙星、盐酸伐昔洛韦), 无菌 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 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米诺钠、 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尼西钠)	2020.12.31
			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 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盐酸头 孢吡肟、头孢尼西钠、头孢米 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噻 吩钠),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 孢氨苄)	
4	安徽天 然制药	皖 20160057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大道	片剂, 药用辅料, 颗粒剂, 原 料药	2020.12.31
5	悦博生 物制药	皖 20170351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 13 号(拓)	片剂, 颗粒剂, 硬胶囊剂, 软 胶囊剂	2020.12.31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大道(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 然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前处理、提取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A 区	原料药	
6	安徽悦 康凯悦 制药	皖 20160049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 业大道 A 区	原料药, 无菌原料药	202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规定,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 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

证》。

悦康药业及其5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河南康达制药、安徽天然制药、悦博生物制药、安徽悦康凯悦制药目前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除悦康药业生产许可证于2020年12月15日到期外，其他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均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来，始终严格执行药品生产活动的各项规定，配备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保证与生产药品相适应的厂房；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文件、设施和设备均健全并符合药品生产要求；且已经建立健全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获得所需的GMP认证或通过现场检查。上述从事生产业务的主体也已由当地食药监管理部门出具了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公司续期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展了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工作。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珠海粤康医药	粤 AA7561034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4.09.11
2	广东悦康药业	粤 AA7560758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4.07.30
3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渝 AA0230682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025.01.21

3、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GMP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悦康药业	BJ20170317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三车间)；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四、五车间)	2023.01.08
2	悦康药业	BJ20170304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	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2022.12.13
3	悦康药业	BJ20170249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2、北京市	1.冻干粉针剂(一车间，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一车	2022.01.2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	间, 抗肿瘤类), 2. 冻干粉针剂(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	
4	悦康药业	BJ20180343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最终灭菌, 水针四车间), 粉针剂(青霉素类, 粉针七车间), 片剂(固体六车间), 硬胶囊剂(固体六车间), 颗粒剂(青霉素类, 固体七车间), 硬胶囊剂(青霉素类, 固体七车间), 片剂(头孢菌素类, 固体八车间), 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 固体八车间), 乳膏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软膏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凝胶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2023.08.08
5	悦康药业	BJ20180363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小容量注射剂(水针二车间); 冻干粉针剂(冻干二车间、冻干三车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粉针五车间)	2023.11.12
6	悦康药业	BJ2019040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栓剂	2024.02.20
7	广州悦康生物	GD201706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丸剂(浓缩丸)	2022.04.19
8	广州悦康生物	GD201808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2023.03.11
9	广州悦康生物	GD2017073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颗粒剂, 片剂	2022.08.14
10	广州悦康生物	AG10500545	日本厚生劳动省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非无菌药品	2025.03.25
11	河南康达制药	HA2016007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城市东方大道 128 号	原料药(氯唑沙宗、双氯芬酸钠、乳酸环丙沙星、新鱼腥草素钠、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伐昔洛韦、氯沙坦钾、维库溴铵(103 车间))	2021.10.08
12	河南康达制药	HA201700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	2022.02.16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理局		头孢哌酮钠、盐酸头孢吡肟)(201、202车间)	
13	河南康达制药	HA2017002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城市经五路66号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氨苄)(203车间)	2022.03.31
14	安徽天然制药	AH2018053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3.12.04
15	安徽天然制药	AH2019057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4.03.07
16	悦博生物制药	AH2018049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13号(拓)	软胶囊剂	2023.09.12
17	悦博生物制药	AH2019061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13号(拓)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4.08.26

除上表所列 GMP 证书外，2019 年 12 月 17 日，悦康药业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悦康药业提交 GMP 认证申请（申请受理号为（京）[2019]38-13-65）的粉针剂生产线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检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四车间），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期不再发放 GMP 证书的要求，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检查结果通知悦康药业。

4、GSP 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GS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珠海粤康医药	A-GD-19-0732	药品批发	2024.08.25
2	广东悦康医药	A-GD-19-0600	药品批发	2024.07.15

5、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请参见“附件 1：药品注册批件”。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悦康药业	(京)-非经营性 -2019-0060	非经营性	youcareyk.com	2019.07.23- 2024.07.22
广州悦康生物	(粤)-非经营性 -2016-0056	非经营性	gzyoucare.com	2016.02.22- 2021.02.21

(二)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24,976.58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发证日期
1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9,767.70	车间、库房、厂房、办公用房	无限制	2019.10.23
2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6 幢等 3 幢	29,137.36	地下室、生产厂房、综合楼	无限制	2019.10.23
3	悦康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 号楼-1 至 8 层 101 等 2 套	89,512.08	工人宿舍及配套服务楼、自行车库、生产厂房	抵押	2018.07.26
4	悦康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1 至 4 层 101	55,371.39	生产厂房	无限制	2018.07.26
5	广州悦康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79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 (4) 栋	24,363.84	工业	抵押	2018.06.01
6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17)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董营村	25,194.83	工业	无限制	2017.07.20
7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10,860.05	工业	抵押	2018.01.04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发证日期
8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5,873.32	工业	抵押	2018.01.04
9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20)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董营村东方大道北	20,331.72	工业	无限制	2020.04.09
10	悦博生物制药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2号	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叉口悦博生物普通车间	20,226.72	工业	无限制	2019.11.26
11	悦博生物制药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3号	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叉口悦博生物创样车间	8,815.76	工业	无限制	2019.11.26
12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B区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101	2,460.36	仓储	无限制	2016.12.07
13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工业园B区库房101	6,031.98	其他	无限制	2016.12.07
14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B区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101	1,441.60	仓储	无限制	2016.12.07
15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宿舍101	3,679.19	集体宿舍	无限制	2016.12.07
16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仓库101	2,934.25	仓储	无限制	2016.12.07
17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锅炉房及配电房101	813.43	其他	无限制	2016.12.07
18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办公101	2,640.18	办公	无限制	2016.12.07
19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门岗101	59.63	其他	无限制	2016.12.07
20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污水处理房101	52.06	其他	无限制	2016.12.07
21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车间101	4,492.05	其他	无限制	2016.12.07
22	安徽天然	皖(2020)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3464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B区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0040自然幢仓储101	310.58	仓储	无限制	2020.06.01
23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房产证太字第15009453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	3,668.28	工业	无限制	2015.11.06
24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房产证太字第15009455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	12,263.76	工业	无限制	2015.11.06
25	安徽悦康	房产证太字第	三角元工业园区	2,832.47	工业	无限制	2015.11.0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发证日期
	凯悦制药	第15009454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20,700.36 平方米，相关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悦康药业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	仓储及生产	12,127.83平方米，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1.01.01-2020.12.31
2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重庆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聚业路136号1幢13-9、13-10、13-11、13-12、13-18号厂房	办公室及研发	219.06	2020.08.25-2020.12.31
3	珠海粤康医药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号RD18科研总部大楼六层0606室	办公室	457.40	2018.12.06-2021.12.05
4	广东悦康药业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号RD18科研总部大楼六层0607室	办公室	264.10	2019.02.18-2022.05.17
5	广州悦康生物	广州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77号日晶公寓1号楼单房4套，3号楼多人间13套	员工宿舍	740.40	2019.05.01-2021.04.30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原值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提取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840.32	81.93	9.75%
2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815.38	40.77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SIP、GIP)	生产设备	543.59	35.62	6.55%
4	西药辅料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460.43	252.39	54.82%
5	自动成型入托机	生产设备	453.49	345.75	76.24%
6	冻干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生产设备	427.35	288.61	67.54%
7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8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9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0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1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2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3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4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316.24	213.57	67.54%
15	液体原料罐	生产设备	308.79	235.45	76.25%
16	移动式自动进出料	生产设备	307.69	237.05	77.04%
17	移动式自动进出料	生产设备	307.69	237.05	77.04%
18	全自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282.05	190.48	67.54%
19	全自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282.05	190.48	67.54%
20	全自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282.05	190.48	67.54%
21	全自动真空冷冻干燥机	生产设备	282.05	190.48	67.54%
22	制剂车间净化设备	生产设备	280.82	116.31	41.42%
2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SIP、GIP)	生产设备	271.79	15.66	5.76%
24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生产设备	261.20	199.15	76.24%
25	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生产设备	260.00	206.37	79.37%
26	设备防爆监控系统	生产设备	260.00	206.37	79.37%
27	5#楼一层冻干、三层粉针数字化车间 MES 系统	生产设备	254.72	172.02	67.53%
28	中药提取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251.64	120.78	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9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生产设备	249.22	190.01	76.24%
30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生产设备	249.22	190.01	76.24%
31	全自动装盒机	生产设备	213.79	104.41	48.84%
32	制剂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	246.05	212.10	86.20%
33	自动数粒包装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00	10.00	5.00%
34	全自动包装线	生产设备	200.00	17.92	8.96%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3,343.77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效期限
1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7 号	7,211.2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4 街区 M99 地块	工业	出让	无	2051.09.19
2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8,89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号街区 43F2 地块	工业	出让	无	2056.12.29
3	悦康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3 号；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4 号	61,861.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8 号街区 B8M1 地块	工业	出让	抵押	2059.08.12
4	广州悦康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79 号	共用面积 28,527	地号 DJ4825-13/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	工业	出让	抵押	2055.06.30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效期限
5	广州悦康生物	穗府国用(2011)第05000080号	46,00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州路以东、斑鱼塘路以北 KXC-F9-1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无	2057.04.16
6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20)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129,327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董营村东方大道北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064.07.31
7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15,005.85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51.12.10
8	河南康达制药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30,036.2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51.12.10
9	安徽悦博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2号;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3号	12,544	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口悦博生物创样车间、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口悦博生物普通车间	工业	出让	无	2062.01.19
10	安徽天然制药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第0000195号、第0000196号、第0000198号、第0000199号、第0000201号、第0000202号、第0000204号、第0000205号、第0000206号	70,124.3	太和县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无	2058.02.01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效期限
11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太国用(2015)第0143号	279,918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无	2065.08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请参见“附件 2：专利权”。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请参见“附件 3：商标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编号	所有者	有效期限
	bjykkc.com	京 ICP 备 11021501 号	悦康科创	2011.03.10-2021.03.10
2	youcarekcdc.com	京 ICP 备 19041249 号	科创鼎诚医药	2019.08.16-2023.08.16
3	gzyoucare.com	粤 ICP 备 18048238 号	广州悦康生物	2016.02.22-2021.02.21
4	yktrzy.com	皖 ICP 备 15020970 号	安徽天然制药	2015.09.25-2021.09.25
5	youcareyk.com	京 ICP 备 12031449 号	悦康药业	2003.05.14-2021.05.14
6	youcarekcdc.com	京 ICP 备 19041249 号	科创鼎诚	2019.08.16-2023.08.16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开发完成日期
1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精密侧重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49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09.10.31
2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配方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0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10.03.26
3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1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10.05.29
4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智能干燥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2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10.08.1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开发完成日期
5	悦康科创药品填充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3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10.10.30
6	悦康科创药品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4 号	悦康科创	原始取得	无限制	2010.11.25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6405	悦康药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06	2020.12.0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7973	广州悦康生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02	2022.12.0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0950	河南康达制药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8.11.29	2021.11.28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2335	安徽天然制药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11.20	2022.11.1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8522	悦康科创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06	2020.12.05

(四) 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与许可使用的资产。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以及抗感染等重要领域进行研发，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公司建立了涵盖仿制药和创新药的从立项至上市后的药品全流程研发管控体系。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大部分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主要销售收入的形成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概述

(1) 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技术平台	平台类型及成果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适用于多种类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开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研发的膜控型缓释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和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等 3 大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在产及在研缓控释制剂产品中	通过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实现了粒径为 50 μm 的极小含药丸芯的制备，满足了小于 100 μm 的微丸包衣要求，从而实现了极小微丸的规模化生产；通过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对缓控释制剂产品制备工艺进行优化，取代了传统处方中乙醇、乙基纤维及部分羟丙甲纤维素等辅料，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通过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不断开发缓释微球系列产品，该剂型具有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改善药物的稳定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提高药物靶向性等作用，并于 201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	适用于新型药物分子晶型研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形成的筛选、评价体系，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在产晶型药物产品中	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药物分子晶型筛选、评价体系，能够准确迅速的取得药物分子的晶型信息，通过进行晶型研究，提升晶型药物质量标准，突破产业化难题，形成我国首个“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并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适用于各种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形成的工艺控制方法、创新制备设备，应用于公司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等在产高端药用辅料产品中	解决药用辅料水分散体在制备中控制丙烯酸酯单体残留量的关键技术难题，公司研发的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等三种水分散体辅料为国内独家产品，其性能、安全和成本相较于传统辅料具有优势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适用于各种心脑血管注射剂开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形成的药物筛选、制剂开发、质量研究以及安全性有效性验证等技术，应用于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在产产品以及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等在研新药中	在天然药物注射剂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加安全高效的超滤技术去除热原，全程填充惰性气体，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减少杂质引入，提升产品稳定性，解决了天然药物注射液主要成分结构不稳定、制剂色泽批间差异大、质量标准不易控制的行业性难题。公司基于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研究的“中药和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的发现与研究”项目，在天然药物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研究成果对阐明天然药物的科学内涵、提高临床应用的天然药物质量控制水平具

技术平台	平台类型及成果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有重要意义，项目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以及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各自贡献情况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以及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及各自贡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	研发团队人员	研发团队人员对该核心技术所做贡献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专利“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张将	主导完成两个主要产品的产业化工作	是
			杨磊	主导完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工作	是
			宋更申	完成两个主要产品质量再评价研究工作，对有效成分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	是
			朱丽	完成两个主要产品质量再评价研究工作	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专利“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李玉生	主持研制了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等三种水分散体辅料为国内首仿产品，其中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运用于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中	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	缓控释制剂技术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专利“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杨磊	主导完成两个主要产品的前期研究、BE 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	是
			宋更申	主导完成两个主要产品的药学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原研质量一致	是
			张将	主导完成两个主要产品的中试放大及产业化	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专利“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头孢曲松钠水溶液浊度的评价方法”	于飞	组织公司各部门成立技术团队，组织公司技术团队及合作机构召开研讨会，推动项目研究进展	否
			宋更申	主导完成晶型工艺研究及质量评价	是
			杨磊	主导完成晶型工艺研究及质量评价	是

(3) 公司取得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主要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取得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主要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膜控型缓控释技术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骨架型缓控释技术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3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4	天麻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注射剂产品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头孢曲松钠水溶液浊度的评价方法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7	拉呋替丁片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一种拉呋替丁晶型化合物
8	拉呋替丁胶囊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一种拉呋替丁晶型化合物
9	注射用硫普罗宁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一种硫普罗宁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	硫普罗宁肠溶胶囊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一种硫普罗宁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1	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4)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粒	110,468.23	259,823.43	293,299.37	299,978.05
			销量		133,711.29	262,871.40	263,001.43	290,794.53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骨架型缓控释技术、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	产量	万片	41,369.37	43,578.16	183,730.62	102,525.09
			销量		50,590.42	71,309.59	152,595.31	100,397.58
3	银杏叶提取	心脑血管注射	产量	万支	3,657.48	11,654.46	6,231.22	4,654.11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物注射液	剂精细化制备技术	销量		2,965.93	6,868.80	5,874.00	3,884.00
4	天麻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产量	万支	745.72	2618.012	1991.684	1596.982
			销量		861.79	2,493.05	2,064.23	1,793.26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支	4,512.01	11,322.45	16,397.90	17,738.42
			销量		3,479.04	13,742.00	14,992.00	17,386.00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支	2,256.92	11,881.14	14,201.00	11,370.75
			销量		3,250.22	12,609.98	13,150.12	12,735.20
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支	596.65	2,198.89	2,908.10	3,230.44
			销量		543.82	2,510.35	2,590.57	3,192.20
8	拉呋替丁片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片	-	-	44.31	78.43
			销量		0.04	1.36	2.23	3.40
9	拉呋替丁胶囊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盒/瓶	-	8.33	4.15	4.33
			销量		1.86	4.90	4.19	3.25
10	注射用硫普罗宁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产量	万支	4.56	58.56	32.36	77.73
			销量		18.90	25.62	52.98	42.22

(5)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生产的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生产的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11,635.10	24,699.69	17,462.28	17,738.71
			收入占比	7.18%	5.94%	4.48%	7.00%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骨架型缓控释技术、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	销售收入	8,697.91	14,502.06	26,026.96	10,944.55
			收入占比	5.37%	3.49%	6.67%	4.32%
3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	销售收入	53,459.18	112,803.57	103,997.70	41,021.48
			收入占比	32.98%	27.14%	26.66%	16.20%
4	天麻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销售收入	9,268.17	31,148.94	24,944.21	10,503.68
			收入占比	5.72%	7.50%	6.39%	4.15%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3,150.74	12,050.59	12,960.22	14,096.45
			收入占比	1.94%	2.90%	3.32%	5.57%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4,430.68	16,750.81	16,690.08	14,248.57
			收入占比	2.73%	4.03%	4.28%	5.63%
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4,553.16	15,103.97	12,807.13	6,768.18
			收入占比	2.81%	3.63%	3.28%	2.67%
8	拉呋替丁片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0.27	77.60	82.47	136.56
			收入占比	0.00%	0.02%	0.02%	0.05%
9	拉呋替丁胶囊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40.15	126.50	117.47	46.96
			收入占比	0.02%	0.03%	0.03%	0.02%
10	注射用硫普罗宁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	销售收入	208.01	249.68	550.10	237.47
			收入占比	0.13%	0.06%	0.14%	0.09%
合计			销售收入	95,443.35	227,513.40	215,638.62	115,742.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8%	54.75%	55.28%	45.70%
			占自产产品收入比例	74.14%	71.72%	70.80%	60.04%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5.70%、55.28%、54.75%和58.88%，占自产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60.04%、70.80%、71.72%和74.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或上升趋势，主要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自产产品收入比例逐步提升。

(6) 公司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情况，以及在奖项中的角色和地位

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分别于2015年与2016年获得两次国家科技进步奖：“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项目获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获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成果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14个在产产品中。

公司所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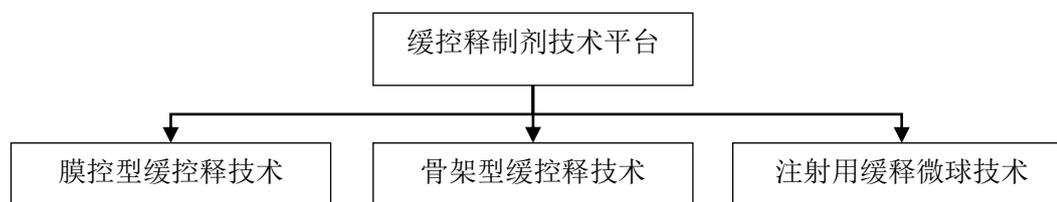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及参与人员	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
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火炬计划等专项的支持下,通过产学研紧密合作与协同创新,在国内率先突破了制约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过程的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奥美拉唑及埃索美拉唑(S-奥美拉唑)原料药、微丸、肠溶胶囊、奥美拉唑钠注射剂等七个产品的绿色产业化与国际化,产品市场占有率、综合竞争力位居国内第一、国际前列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第一完成单位)	宋伟国、杨磊、高东圣、董良军、宋成刚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了奥美拉唑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实现了安全、高效、集成化、规模化绿色生产。
		悦康药业 (第二完成单位)	杨磊、何英俊、张将	公司创新了肠溶微丸隔膜包衣技术,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创造性地集成抗粘抗静电技术、流化床喷枪技术和切线喷-起母造粒技术。
		沈阳药科大学 (第三完成单位)	程卯生	协助指导富康制药、悦康药业在进行工艺放大并实现了规模产业化。
		山东大学	刘新泳	对奥美拉唑系列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实现了绿色合成工艺,降低了污染物 COD 排放。
		聊城大学	严守升	对奥美拉唑系列产品的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体外产品溶出度的对应关系做了大量工作,找到了极小微丸的体外溶出度试验和人体内生物利用度之间更好的对应关系,为奥美拉唑微丸胶囊、埃索美拉唑微丸胶囊走向国际化做了很大的贡献。
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该项目围绕制约我国化学药物质量的关键晶型技术难题,历经 17 年率先在我国创建了从药物晶型发现到制备、鉴别到分析、评价到成药、标准到质控、研发到生产的完整技术链,形成了我国第一个“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发现了两千多种新晶型和上百种药物优势晶型,完成了我国晶型药物技术从无到有,实现技术指标国际接轨,为我国创新药开发和仿制药突破国际技术壁垒提供了技术支撑。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第一完成单位)	杜冠华、吕扬、张丽、杨世颖、龚宁波、杨德智、何国荣、宋俊科、吴松、谢平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作为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始终支持项目团队围绕制约我国化学药物质量的关键晶型技术难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历经 15 年艰苦努力,率先在我国创建了从药物晶型的发现到制备、鉴别到成药、标准到生产的完整技术链,形成了国内唯一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
		悦康药业 (第二完成单位)	于飞、杨磊、张将	为提高药品的临床疗效和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公司自 2001 年起至今,先后应用晶型药物关键技术完成了阿德福韦酯、兰索拉唑、头孢呋辛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等十余个品种的晶型质量研究,针对头孢类药品存在多晶型现象和质量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了药品晶型标准提升研究,并将其作为企业内控技术,应用于药品质控,保证了企业产品的质量和药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完成单位)	李明华	企业通过推广应用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已顺利完成兰索拉唑及头孢系列产品从原料到制剂的晶型研究与技术开发,在产业化过程中为质量稳定重现起到了重要作用。创新性地开发了晶型药物产品的结晶技术体系,获得了晶型稳定、晶体规则均匀的产品,提高了产品的晶型质量。并顺利完成了产业化,实现量产。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汤立达	阿德福韦酯药物在我国的晶型专利,应用项目建立的晶型关键技术,寻找发现了阿德福韦酯新晶型物质,完成了原料和制剂晶型的标准和晶型质量控制研究,并按照国家 1 类新药对新晶型物质进行了全面评价研究,证明了在安全、有效和质量上与原研技术水平一致。有效规避了进口原研企业晶型技术壁垒,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克服了专利技术瓶颈难题。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	通过本项目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实施,发现了阿托伐他汀钙原研专利中存在技术缺陷与漏洞,通过科学实验提供了验证数据,为实现药品仿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促使阿托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及参与人员	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
				伐他汀钙获得新药证书并在国内上市，药品价格较原研大幅下降。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肇林	通过应用项目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已顺利完成企业产品新尼群地平、葛根素等产品的原料及制剂晶型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在项目成果产业化过程中为技术稳定重现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原料及制剂的质量提升、产能扩大以及技术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

2、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缓控释技术系指以薄膜包衣，加入阻滞剂等新技术手段，使药物在体内长时间内持续释放，以达到血药浓度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内的制剂技术。由于普通制剂吸收特性造成血药浓度的谷峰现象，血药浓度波谷时容易造成无治疗效果，而波峰时超过中毒剂量从而产生副作用。而缓控释制剂释药缓慢、血药浓度平稳，在延长作用时间、减少毒副作用方面较普通制剂有较大的优越性。另外，缓控释制剂还能够降低患者的用药次数，尤其针对老年人用药，相较于普通制剂有较大优势。

公司在缓控释制剂研发和生产方面拥有 3 大核心技术：膜控型缓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和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具体如下：



(1) 膜控型缓控释技术

膜控释放技术包括常规的片芯薄膜包衣技术以及难度更高的微丸包衣技术，其中极小微丸包衣技术科技含量最高，研发和工业化难度较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是公司依靠该技术平台成功开发的极小微丸包衣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的重磅产品。

极小微丸缓控释制剂是美国 FDA 对奥美拉唑等质子泵抑制剂类药品注册的重点要求之一。极小粒径微丸包衣在工艺放大、工业化生产方面制备技术难度较高，国产肠溶微丸制剂工艺制约导致微丸粒径无法达到原研厂家极小微丸的粒径

标准，长期以来成为限制国内药企技术升级的难题。

公司在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平台技术课题的支持下，搭建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在膜控型缓控释制剂制备技术中集成创新了切线喷液/起母造粒技术、流化床喷枪技术、抗粘/抗静电技术，实现了粒径为 50 μm 的极小含药丸芯的制备，满足了小于 100 μm 的微丸包衣要求，从而实现了极小微丸的规模化生产，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国制药企业走向国际高端市场显现了示范效应。

2015 年，公司基于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研究的“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通过切线喷技术起母造粒等技术，实现极小含药丸心的制备，从而实现极小微丸的规模化生产，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2015 年度）》，该项目通过产学研紧密合作与协同创新，在国内率先突破了制约产业化过程的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奥美拉唑等产品的绿色产业化与国际化。

公司通过膜控型缓控释制剂制备技术，研发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已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 CDE。公司通过膜控型缓控释制剂制备技术所研发获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2013100454048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骨架型缓控释技术

骨架型制剂是指药物和惰性固体骨架材料通过压制或融合技术制成片状、微丸或颗粒来控制释药速率而起到控释或缓释作用。悦康药业围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首创辅料 NE30D 新型系列缓控释材料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开发出骨架型缓释制剂制备新型工艺，对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制备工艺进行优化，取代了传统处方中乙醇、乙基纤维及部分羟丙甲纤维素等辅料，提高了产品稳定性；生产工艺绿色环保，工艺中去掉了乙醇溶剂，降低了安全风险。该产品的原研药片重约 1.2g，悦康药业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和原研药药效一致的前提下，减少了辅料的使用，降低片重，缩小片型，片面更光滑，产品片重仅为 0.88g，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方便患者服药。改进后，公司生产

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公司基于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所研发获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2014100294664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3) 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

注射用缓释微球是指通过肌肉或其他软组织局部注射给药后，在局部或全身起缓释作用的制剂。注射用缓释微球能提供更平稳的血药浓度，能维持数日乃至数月治疗时间，同时降低注射的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的顺应性，实现患者自我管理，减少医疗负担。注射用缓释微球还有靶向释放的优势，并能降低注射剂快速送达造成的肝肾毒性伤害，是一种极具潜力的创新剂型。该剂型产品的工艺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价格昂贵，且多依赖于进口，国产化程度极低。

悦康药业自主研发的“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掌握了该项技术的生产工艺、质量评价关键技术，并计划依靠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未来不断开发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系列产品的产业化。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采用的微粒制剂（也称微粒给药系统），系指药物与生物可降解材料载体，经过一定的分散包埋技术制得具有一定粒径（微米级或纳米级）的微粒组成的药物制剂，该剂型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与口味、液态药物固态化、减少复方药物的配伍变化、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改善药物的稳定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延缓药物释放、提高药物靶向性等作用。

3、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的不同晶型物质状态可能具有不同的理化性质、溶解度、溶解速率差异、稳定性差异以及生物利用度差异。药物多晶型研究对于药品疗效与质量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制药领域的广泛关注。仿制药与原研药的晶型一致性是实现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关键因素，研发新晶型可以加快仿制药上市进程，满足临床需求，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药物分子在制剂制备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温度、压力和相对湿度等方面的变

化，会导致药物分子晶型的转变。针对这一难点，悦康药业采用了反溶剂添加、气固渗透、缓慢挥发、气液渗透、悬浮搅拌、高聚物诱导和缓慢降温等方法对药物分子的多晶型现象进行了研究，并建立了科学的筛选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原料药及制剂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药物分子晶型变化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为了准确测定药物分子的多晶型数据，公司通过运用 X-射线粉末衍射、X-射线单晶衍射、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热重分析法（TGA）、熔点测定、偏光显微镜和电子扫描显微镜等手段，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药物分子晶型评价体系，能够准确迅速的取得药物分子的晶型信息。

为提升国产品型药物的质量标准，悦康药业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建立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实验室，该实验室 2015 年获批为头孢药物晶型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2016 年该实验室进一步升级为头孢药物晶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依靠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通过对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产品开展晶型研究，对奥美拉唑、头孢曲松、头孢呋辛等 14 种药物进行晶型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晶型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016 年，公司基于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研发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2016 年度）》，该项目围绕制约我国化学药物治疗的关键晶型技术难题，率先在我国创建了从药物晶型发现到制备、鉴别到分析、评价到成药、标准到质控、研发到生产的完整技术链，形成了我国第一个“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完成了我国晶型药物技术从无到有，实现技术指标国际接轨，为我国创新药开发和仿制药突破国际技术壁垒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基于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所研发获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2012101522508	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其评价方法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	201310572070X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3	2014100740398	一种拉呋替丁晶型化合物	拉呋替丁片、拉呋替丁胶囊
4	2013105496920	一种硫普罗宁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硫普罗宁 硫普罗宁肠溶胶囊

4、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开发新分子化合物越来越难，而创新制剂具有研发周期短、投入少、风险低，且有效性、安全性又有保障等优势，成为制药企业开发的重要方向。其中，新型药用辅料是决定新制剂技术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制药工业的迅速发展，新型辅料不断涌现，而我国在胃溶、肠溶、缓释、控释及定位释放制剂等品种上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悦康药业率先重点开发了肠溶、胃溶、缓释型水分散体类高端药用辅料产品，该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潜在的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的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等三种水分散体辅料为国内独家产品。

水分散体是以水为分散介质的分散体系，主要特性是分散相颗粒的粒径介于 10~1000nm，水分散体外观呈乳状，又称为乳胶液。这些颗粒由于热对流和布朗运动而稳定，存贮过程不会沉淀；另一特性是固体含量高[28~30%(w/w)]，蒸发耗能低，且粘度低、易于喷雾包衣操作，包衣效率较高，且避免使用有机溶媒而减小了火警及爆炸的危险。因此，水分散体的性能、安全和成本相较于传统辅料具有优势。水分散体系列产品作为药用辅料，除了分子量分布等检验项目外，丙烯酸酯单体残留量也是关键的质量指标。由于水的沸点比丙烯酸乙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沸点低，难以通过（减压）蒸馏的方法将残留单体从水分散体中脱除，因此如何通过工艺控制单体残留量在限度范围之内是关键技术难题。根据乳胶液系列产品的特性，悦康药业在水分散体制备设备上创新，发明了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增加了尾气吸收罐和废气缓冲罐，使聚合反应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该设备可以更好的控制丙烯酸酯单体残留量。

悦康药业研发的高端药用辅料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为聚丙烯酸树脂的代表品种，广泛用于药物制剂的胃溶、肠溶、缓控释、保护隔离、缓释骨架材料以及经皮给药制剂的骨架胶粘材料中，该产品在人体体内不会被吸收，不参与人体生理代谢，口服后以不变的分子形式很快被排出，无刺激性和毒性。该产品以水分散体取代有机溶剂包衣液，生产更加安全。

公司使用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做为缓释材料，应用到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的研发中，对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处方工艺进行优化，

减少其它辅料用量，片重降低、片面光滑，降低生产成本，较原研药缩小片型，更方便患者服药。同时，该产品去除传统处方中使用的乙醇，生产更安全、环保。经过优化，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经与原研产品进行药学和 BE 对比研究，质量和疗效一致，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件。同时，公司高端药品缓控释辅料开发项目已成功申报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并获得立项支持。

公司基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平台所研发获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2012101794748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5、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种常见且多发的慢性疾病，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此类疾病已成为威胁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心脑血管药物一直是悦康药业新药研发的重点方向。公司基于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药物筛选、制剂开发、质量研究以及安全性有效性验证等系列关键技术，通过上述关键技术，针对心脑血管领域临床需求，开发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心脑血管药物。

（1）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天然药物注射剂生产过程中一般采用活性炭去除热原，但容易引入有害杂质，悦康药业为提高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质量，通过技术研发建立了更加安全高效的超滤技术去除热原，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全程填充惰性气体（氮气），减少杂质引入，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生产线采用了全自动配液系统，实现整个生产系统的高效自动操作，同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对银杏酸（含致敏性、胚胎毒性、细胞毒性和免疫毒性）含量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针对天然药物注射剂多成分质量控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最大难点，公司依靠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产业化技术，解决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成分结构不稳定、制剂色泽批间差异大、质量标准不易控制的行业性难题。

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符合欧洲药典中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标准，在杂质控制方面，如重金属、银杏酸、农残和微生物限度等检项上比中国药典标准更加严格。为进一步确定药品疗效、不良反应、用药方案及稳定性等是否符合安全、有效的合理用药原则，公司依靠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开展了品种上市后质量再评价研究，通过与国内知名医院、院校、院所合作，公司完成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上市后临床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积累了较为扎实的研究数据和应用经验，并由相关专家共识、循证指南所推荐。2019年11月，由《中华老年医学杂志》发表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用于缺血性卒中、痴呆、耳聋、耳鸣、眩晕、冠心病、视网膜病变及动脉硬化闭塞症中的治疗；医学信息数据库 MIMS 发布的《MIMS CARDIOLOGY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MIMS NEUROLOGY & PSYCHIATRY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收录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推荐作为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阿尔兹海默病与痴呆等疾病的治疗用药；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研发的“中药和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的发现与研究”项目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国内外上市已有几十年的时间，因为其广泛的使用基础、确切的临床疗效、良好的安全性，累积了大量的临床研究，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专家指南、共识的循证证据，主要包括：

名称	时间	杂志	撰写牵头单位	主要内容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	2019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北京脑血管病防治协会	从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进口原料产地、质量层次、成分机制、安全性试验、基础临床研究等方面全方位系统梳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并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用于缺血性卒中、痴呆、耳聋、耳鸣、眩晕、冠心病、视网膜病变及动脉硬化闭塞症中的治疗。
MIMS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	2018	MIMS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	美迪医讯亚太有限公司	在“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的治疗中，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通过刺激儿茶酚胺的释放和抑制降解，刺激前列环素和内皮舒张因子的生成，从而产生动脉舒张作用；此外还具有降低全血粘稠度、增进血细胞的可塑性，改善血液循环的作用。
MIMS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阿尔茨海默病与痴呆	2019	MIMS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	美迪医讯亚太有限公司	（1）在“阿尔茨海默病和痴呆”的治疗中，具有自由基清除和神经保护作用，可抑制细胞膜脂质过氧化反应，具有扩张血管，增加血流和抗血栓形成作用，适用于老年期痴呆，安全性好。（2）适用于脑血管病引起的头晕和眩晕，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引起的眩晕、耳鸣、听力减退、耳迷路综合征。
MIMS 神经与精神疾病	2020	MIMS 神经与精神疾病	美迪医讯亚太有限公司	（1）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作为适用于“眩晕”的治疗。能够改善内耳微循环，适用于脑血

名称	时间	杂志	撰写牵头单位	主要内容
用药指南 2020·眩晕+ 阿尔茨海默病 与痴呆		用药指南 2020		管病引起的头晕和眩晕，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引起的眩晕、耳鸣、听力减退、耳迷路综合征。 (2)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作为适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和痴呆”的治疗。
WFSBP guidelines for the Biological Treatment of Alzheimer's disease and other dementias	2011	The World Journal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World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系统比较了胆碱酯酶抑制剂多奈哌齐、加兰他敏、卡巴拉汀、NMDA 通道调节剂美金刚、抗氧化保护神经的银杏叶提取物 5 种药物对痴呆的临床使用有效性及安全性。在 VD 的 4 项临床研究中，银杏叶提取物均与安慰剂组存在显著疗效差异，提示对 VD 有效（B 级证据）。同时以上 5 种药物长期使用后，只有银杏叶提取物在胃肠道、神经、睡眠等方面均为“none”，提示其临床使用安全。
脑小血管病 相关认知功能 障碍中国 诊疗指南 (2019)	2019	中华老年医 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老 年医学分会老 年神经病学组	指南中提到一项关于银杏叶提取物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用于确定银杏叶提取物对 90 例 VCI 患者，观察 6 个月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对于 VCI 患者可以延缓其认知功能下降（II b 级证据）。
2018 中国痴 呆与认知障 碍诊治指南 (五)：轻度 认知障碍的 诊断与治疗	2018	中华医学杂 志	中国痴呆与认 知障碍诊治指 南写作组	防治轻度认知障碍的大规模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证实，对延缓正常老人记忆力下降具有作用。
中国国家处 方集·神经和 精神疾病用 药	2010	《中国国家 处方集》	《中国国家处 方集》编委会	收录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用于治疗脑梗死，并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等进行介绍。
临床路径释 义·耳鼻咽喉 科分册	2018	《临床路径 释义·耳鼻咽 喉科分册》	《临床路径释 义》丛书指导委 员会	银杏叶提取物可作为抗氧化剂、内耳微循环改善药物用于突聋的基本治疗和急性发作期、急性后期治疗，以及低频、中频、高频听力下降者的分型治疗。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 Sudden Hearing Loss	2018	Otolaryngol ogy-Head and Neck Surgery	American Academy of Otolaryngology —Head and Neck	银杏叶提取物含有黄酮和萜类内酯，可防止缺血相关代谢紊乱时自由基的产生，抵消血管收缩；其抗氧化、抗水肿以及血小板活化因子（PAF）拮抗功效对突发性耳聋、听力减退治疗有关键作用。
突发性聋诊 断和治疗指 南（2015）	2015	中华耳鼻咽 喉头颈外科 杂志	中华耳鼻咽喉 头颈外科杂志 编辑委员会，中 华医学会耳鼻 咽喉头颈外科 学会	可改善血液流动度、抗氧化，对突聋急性期内耳血管性病变、耳聋后神经继发性损伤、听力损伤等有明确效果。推荐用于突聋的基本治疗和急性发作期、急性后期治疗，以及低频、中频、高频听力下降者的分型治疗。
良性阵发性 位置性眩晕 诊断和治疗 指南（2017）	2017	中国中西医 结合学会眩 晕病专业委 员会第二次 学术大会暨 眩晕高峰论 坛	中华耳鼻咽喉 头颈外科杂志 编辑委员会，中 华医学会耳鼻 咽喉头颈外科 学会	银杏叶提取物可改善内耳微循环，对复位后有头晕、平衡障碍等症状。

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系唯一获得国产化学药物批文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公司在产品产业化方面具有关键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其主要技术门槛如下：

1) 超滤技术去除热原，严格质量控制系统控制杂质含量

天然药物注射剂生产过程中一般采用活性炭去除热原，但容易引入有害杂质，悦康药业为提高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质量，通过技术研发建立了更加安全高效的超滤技术去除热原，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全程填充惰性气体（氮气），减少杂质引入，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生产线采用了全自动配液系统，实现整个生产系统的高效自动操作，同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对银杏酸（含致敏性、胚胎毒性、细胞毒性和免疫毒性）含量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2) 处方工艺开发，发现 pH 值范围

在制剂研发过程中，为提高原料药溶解性及制剂稳定性，公司对原研产品的处方工艺进行了详细研究，对中间体药液 pH 值、残氧量、残留物含量等进行了分析，最终制定了符合要求的 pH 值范围、药液中残氧量要求，保证原料药充分溶解及药液的稳定性，同时改善了溶液除杂方式，通过超滤技术替代使用活性炭，避免了活性炭残留引起的注射液不良反应。通过对制剂工艺过程的控制，制剂 pH 值范围为 5.7-7.3，更偏于中性，血管刺激小、制剂稳定性好，产品有效期为 36 个月。

3) 专利壁垒

针对天然药物注射剂多成分质量控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最大难点，公司依靠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业化技术，解决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成分结构不稳定、制剂色泽批间差异大、质量标准不易控制的技术难题。鉴于上述技术缺陷，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优化，研发出一种新型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制备方法以及产业化工艺，并对该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于 2012 年 4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证书号第 933247 号），对公司相关技术进行专利保护。

4) 通过上市后再评价，积累询证证据，为专家共识、循证指南所推荐

公司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符合欧洲药典中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标准，在杂质控制方面，如重金属、银杏酸、农残和微生物限度等检项上比中国药典标准更加严格。为进一步确定药品疗效、不良反应、用药方案及稳定性等是否符合安

全、有效的合理用药原则，公司依靠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开展了品种上市后质量再评价研究，通过与国内知名医院、院校、院所合作，公司完成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上市后临床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积累了较为扎实的研究数据和应用经验，并由相关专家共识、循证指南所推荐。2019年11月，由《中华老年医学杂志》发表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推荐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用于缺血性卒中、痴呆、耳聋、耳鸣、眩晕、冠心病、视网膜病变及动脉硬化闭塞症中的治疗；医学信息数据库 MIMS 发布的《MIMS CARDIOLOGY 心血管用药指南 2018/2019》、《MIMS NEUROLOGY & PSYCHIATRY 神经与精神疾病用药指南 2019》收录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推荐作为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阿尔兹海默病与痴呆等疾病的治疗用药（MIMS 为全球领先医药信息服务提供商，总部位于新加坡，拥有近 40 年历史，其指南中诊治方案综合了欧美及中国最新的治疗指南要点，由各国相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审稿）；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研究的“中药和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的发现与研究”项目，在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等天然药物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研究成果对阐明天然药物的科学内涵、提高临床应用的天然药物质量控制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5) 智能制造

公司以行业领先的产业化能力为基础，智能制造为依托，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药品质量。公司率先在国内制药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无菌注射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由国家工信部认定为 2018 年“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生产车间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进行生产制造，安瓿瓶通过全自动洗瓶机，经水、汽、超声波将安瓿瓶清洗洁净后灌封，同时药液的配制过程均采用智能电脑进行，保证投料准确，批批均一稳定。灌封后的药品经全自动灯检机对可见异物进行检验，保证上市销售药品符合要求，杜绝不良品流入市场。

6) 无菌保障

车间采用 C+A 空调对生产区进行全程无菌控制，涉及生产的所有包材均经过灭菌。具体如下：用于盛装药液的容器采用耐高温、高稳定性的中性硼硅棕色玻璃安瓿瓶，经超声波清洗后通过 320°C 高温灭菌后灌装药液，待药液灌封完毕

后经水浴灭菌（121℃）进行高温灭菌，充分保障药品无菌水平。

（2）天麻素注射液

公司研发生产的天麻素注射液的原料天麻素为化学合成法制得，通过结晶纯化技术得到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纯度在 99.5% 以上的天麻素原料。该工艺操作简便，收率高、成本低，同时能够避免中药提取方法导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过多的问题。由于天麻素原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最终药品的质量，公司通过对工艺的深入研究，获得了影响天麻素产品质量的主要工艺杂质和降解杂质，并结合核磁、质谱等先进的测试仪器，确定了杂质的结构，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杂质的限度标准，解决了天麻素微量成分长期无法控制等技术难题，提升了产品质量。

天麻素含有葡萄糖甙结构，其吸湿性较强，不利于贮藏，公司依靠心脑血管药物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开发了诱导结晶工艺，通过控制晶种加入时机、晶种量等参数，使产品晶体均匀规整，减少颗粒团聚，从而减少了杂质夹带，并使天麻素粒度由 10 μm 增加至 20 μm 以上，有效克服引湿难题，解决了产品储存困难问题。

注射液的安全性、稳定性是保证药物治疗安全、有效的关键。注射剂中不溶性微粒的产生容易导致炎症反应、肉芽肿、微粒栓、热原样反应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的甚至危及生命。为解决该项技术难题，悦康药业提升了注射液配制工艺，采用一系列创新制剂工艺，较大程度提升了原料药溶解性及后续药液稳定性，避免了储存期内可能产生的白点、白块等可见异物类不溶性微粒问题，灯检过程中可见异物发生率由 5% 降为 0.3%，再配合灯检工序的二次剔除，将不溶性微粒进行严格控制。在此基础上，悦康药业再结合符合注射剂 GMP 要求的无菌洁净生产区、严格的全程自动化灌封、灭菌等制剂工艺流程、标准化的无菌操作，避免了人员及外界可能引入的微生物污染，生产出的注射剂质量高、稳定性好，能够切实保证药品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2015 年 11 月，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评价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中高科评字 2015 第 497 号），将公司关于微量活性物质识别与获取的关键技术在天麻素注射液中的应用研究成果鉴定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新工艺，系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研发获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2010102331655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2	2014100490034	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天麻素注射液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

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高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6,187.44	14,841.91	11,367.82	8,898.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46%	2.85%	3.30%
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	4.59%	4.66%	3.71%	4.55%

注：自有产品收入指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代理经销其他厂商产品收入后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2、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生殖系统、抗肿瘤、抗凝血以及抗感染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在研项目 39 项，一致性评价 24 项，包括化药 1 类新药项目 4 项，中药 1 类新药项目 2 项，2 类新药项目 3 项，其中化药 1 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在申报上市，中药 1 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制剂及其原料药）正处于临床试验 III 期阶段，化药 1 类新药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制剂及其原料药）处于临床试验 I 期阶段。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在研品种	分类	剂型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1	枸橼酸爱地那非	化药 1 类	原料药	生殖系统	申报上市

序号	核心在研品种	分类	剂型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2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化药 1 类	片剂	生殖系统	申报上市
3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中药 1 类	中药单体提取物冻干粉针剂	心脑血管	临床试验 III 期
4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中药 1 类	中药单体提取物原料药	心脑血管	临床试验 III 期
5	硫酸氢乌莫司他	化药 1 类	原料药	抗肿瘤	临床试验 I 期
6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	化药 1 类	胶囊剂	抗肿瘤	临床试验 I 期
7	注射用尖吻蝮蛇凝血酶	化药 2 类	注射剂	止血	临床试验 III 期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2:1)	化药 2 类	注射剂	抗感染	临床试验 III 期
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 (4:1)	化药 2 类	注射剂	抗感染	临床试验 II 期
1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化药 4 类	注射剂	呼吸道	申报 CDE 审评
1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化药 4 类	注射剂	抗感染	申报 CDE 审评
12	长春西汀注射液	化药 4 类	注射剂	心脑血管	申报 CDE 审评
1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化药 4 类	注射剂	抗感染	申报 CDE 审评
14	硝呋太尔阴道片	化药 4 类	片剂	抗感染	申报 CDE 审评
15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化药 4 类	注射剂	抗肿瘤辅助用药	申报 CDE 审评
16	阿奇霉素胶囊	化药 4 类	胶囊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17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化药 4 类	干混悬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18	布洛芬缓释胶囊	化药 4 类	胶囊剂	解热镇痛	药学研究
19	盐酸二甲双胍原料	化药 4 类	原料药	糖尿病	药学研究
20	盐酸二甲双胍片	化药 4 类	片剂	糖尿病	药学研究
21	艾司奥美拉唑钠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消化道	药学研究
22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化药 4 类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23	帕瑞昔布钠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止疼痛	药学研究
24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化药 4 类	注射剂	止疼痛	药学研究
25	利伐沙班原料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抗凝血	药学研究
26	利伐沙班片剂	化药 4 类	片剂	抗凝血	药学研究
27	利奈唑胺原料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8	利奈唑胺片剂	化药 4 类	片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29	塞来昔布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抗炎	药学研究
30	塞来昔布胶囊	化药 4 类	胶囊剂	抗炎	药学研究

序号	核心在研品种	分类	剂型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31	他达拉非	化药 4 类	原料药	生殖系统	药学研究
32	他达拉非片	化药 4 类	片剂	生殖系统	药学研究
33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抗凝血	药学研究
34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化药 4 类	胶囊剂	抗凝血	药学研究
3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化药 4 类	原料药	抗病毒	药学研究
3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化药 4 类	片剂	抗病毒	药学研究
37	紫花温肺止咳颗粒	中药 6 类	颗粒剂	呼吸道	临床试验 II 期
38	培土清心颗粒	中药 6 类	颗粒剂	皮肤用药	临床试验 II 期
39	复方银杏叶片	中药 6 类	片剂	心脑血管	临床试验 II 期
40	盐酸二甲双胍片	一致性评价	片剂	糖尿病	申报 CDE 审评
4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一致性评价	胶囊剂	消化道	申报 CDE 审评
42	阿莫西林胶囊	一致性评价	胶囊剂	抗感染	申报 CDE 审评
43	格列美脲片	一致性评价	片剂	糖尿病	药学研究
4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4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4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4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4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49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0	注射用头孢他啶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1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5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滴注)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5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推注)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消化道	药学研究
54	头孢氨苄片	一致性评价	片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5	阿莫西林颗粒	一致性评价	颗粒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6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一致性评价	胶囊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7	头孢拉定胶囊	一致性评价	胶囊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8	注射用阿奇霉素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59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序号	核心在研品种	分类	剂型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60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61	天麻素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心脑血管	启动立项
6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	抗感染	药学研究
63	头孢丙烯片	一致性评价	片剂	抗感染	启动立项

公司在研项目以未来可以形成产业化的上市产品为目标，预计未来公司将不断有在研项目转化为上市产品。

3、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合作研发的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硫酸氢乌莫司他原料及制剂	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进行该产品临床批件申报及临床研究。目前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中国区域专利及相关权益，公司占有 51%，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有 49%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重点在研项目介绍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研发人员、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点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未来预计投入	报告期累计投入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修订方案制定，组长单位已完成立项，正在准备伦理会。	杨磊、宋更申、朱丽、张将	3,330.00	972.63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I 期临床研究，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两例受试者入组（一期临床计划入组 18 例受试者）	杨磊、宋更申、张将	3,595.00	1,229.90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申报上市。已完成工艺放大、长期致癌试验及其它发补研究内容，目前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	杨磊、宋更申、张将	50.00	2,986.11

公司上述重点在研项目的来源情况如下：

重点在研项目	项目来源	受让背景	受让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购买内容	转让方基本情况	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	从吉林天三奇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选择具有临床需求和市场价值	1,500.00	市场谈判	临床前在研项目及专利	吉林天三奇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中	转让方将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全部转移至

重点在研项目	项目来源	受让背景	受让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购买内容	转让方基本情况	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其原料药	处受让取得	的领域和项目进行研究、生产				药和生物制剂的研发和生产	受让方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与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公司选择具有临床需求和市场价值的领域和项目进行研究、生产	2,000.00	市场谈判	临床前在研项目及专利	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注于全球创新医药产品和技术合作与引进，从事新靶点创新药物研发的科研型企业	双方共同开发，共同出资，各占一定比例权益，悦康出资51%，占51%权益，广州领晟出资49%，占49%权益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其原料药	从刘宝顺及北京万年春生物医药高科技公司处受让取得	公司选择具有临床需求和市场价值的领域和项目进行研究、生产	5,173.00	市场谈判	三期临床在研项目及专利	刘宝顺为北京万年春生物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核心研发人员，北京万年春生物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转让方将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全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将拥有项目相关的中国及国际专利，受让方保留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的专利权及使用权；受让方拥有项目100%权益

(1)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应产品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为中药 1 类新药，临床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系从中药红花中提取的单体化合物，是红花中抗脑梗塞的有效成分。

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L.) 属于菊科类植物干燥的管状花，为传统的活血化瘀用药之一，具有活血、治血、行血和养血等活血通经、祛瘀止痛的功效。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红花具有扩张血管、增加血流量、改善微循环的作用，并能抑制血小板聚集，对治疗血栓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具有疗效，能减轻脑水肿以及对脑梗塞动物的脑组织具有保护作用，常用于冠心病、脑血栓等多种血液循环障碍性疾病。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Hydroxysafflor Yellow A, HYSA) 是从红花中提取的有效单体成分，采用现代纯化技术，得到的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纯度超过 95%。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具有查尔酮苷类结构，是红花药理功效的最有效水溶性成分，

其主要通过清除自由基，抑制神经肽、稳定细胞膜、降低血管黏滞性、改善微循环、增加脑血流量、增加脑细胞对缺血缺氧耐受性等方面起治疗作用。该产品可抑制血小板激活因子诱发的血小板聚集与释放，可竞争性地抑制血小板激活因子与血小板受体的结合。

公司对红花中抗脑梗塞的有效成分进行了提取分离和药理筛选研究，红花中的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对动物的实验性全脑和局灶性脑缺血及缺血后再灌注模型有明显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对脑血流的增加作用较外周血管更明显，可预防血栓形成，降低血液粘度而不影响血浆粘度及血浆纤维蛋白和纤溶酶活性。该产品的开发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社会效益。

2) 项目所处临床阶段情况

该项目目前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该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目的为通过与阳性药对比，探索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血瘀阻络证）的有效性与安全剂量，初步评价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血瘀阻络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方法：采用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设计方法；试验组分别采用 25mg、50mg、75mg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对照组为阳性药物，均为每日 1 次应用。疗程均为 14 天，观察期 90 天。计划入组 288 例，入组比例为试验组高中低剂理组：对照组=1:1:1:1。主要疗效指标为 mRS 评分（Modified Rankin Scale，脑卒中后患者神经功能恢复状况评分量表）；次要疗效指标为 NIHSS 评分（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stroke scale，急性卒中患者神经功能缺损程度评定量表）和巴氏指数（Barthel-Index，BI，颅脑损伤后患者意识状态评定量表）评价。结果：最终入组受试者 279 例，进入 FAS 集的受试者 266 例，其中 25mg 组 66 例、50mg 组为 67 例、75mg 组 65 例、阳性对照组 68 例，从主要疗效指标数据和次要疗效指标数据可以看出，用药后 90±7 天时 50mg 组和 75mg 组疗效相当，优于 25mg 组和阳性对照组（ $P<0.05$ ，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结论：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治疗急性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可显著提高疗效，各组受试者用药前均衡可比，50mg 组和 75mg 组疗效相当，优于 25mg 组和阳性对照组。各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于 10%，程度均为轻度，安全性较好，

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

综上，该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在治疗急性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中风病、中经络、血瘀阻络证）中具有显著提高临床综合疗效，缓解临床症状等疗效。治疗急性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中风病、中经络、血瘀阻络证）具有安全、疗效确切的优势。

3) 公司外购该项在研项目时的研发阶段及后续研发情况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其原料药项目外购时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受让该项目后对原料和制剂工艺进行了转移和工艺放大研究，完善和提升了质量标准，进行了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该项目目前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2)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应产品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为化药 1 类新药，主要拟用于胰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

乌莫司他（Upamostat）是一个新化学实体，其机制为尿激酶型纤溶酶原激活物（Urokinase-type plasminogen activator, uPA）抑制剂。作为药物形态出现的硫酸氢乌莫司他（Upamostat hydrogen sulphate）是一个前体药物，经肠吸收后，其结构中的羟胺基团还原为胺基，形成药理活性成分 WX-UK1（丝氨酸蛋白酶抑制剂），抑制 uPA 活性，继而发挥抗肿瘤作用。

体外实验结果表明，WX-UK1 在低至微摩尔浓度的水平对人 uPA 和纤溶酶都有抑制作用。同时，WX-UK1 的体外抗转移活性显示出对于 uPA 高表达的头颈部鳞癌细胞 FaDu 和宫颈癌细胞 Hela 的迁移具有显著抑制作用。大鼠体内药效试验结果表明，乌莫司他具有中等抗肿瘤作用和强烈的抗肿瘤转移作用，与细胞毒性药物联用，具有较为显著的临床效果。

2) 项目所处临床试验阶段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临床批件，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

该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为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LH011）联合盐酸吉西他滨（GEM）用于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胰腺癌患者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

力学的临床研究。本项目采用开放、剂量递增、传统 3+3、Simon 二阶段试验设计；分为 LH011 单药连续给药期、LH011 联合 GEM 的连续给药期 2 个部分；剂量递增阶段为单中心临床试验，剂量扩展阶段为多中心临床试验；预计将纳入 9-88 例局部晚期/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3) 公司外购该项在研项目时的研发阶段及后续研发情况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其原料药项目外购时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受让该项目后对原料和制剂工艺进行了转移和工艺放大研究，完善和提升了质量标准，该项目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3)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1) 项目基本情况

勃起功能障碍（ED）是最常见的男科疾病之一，目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一些与 ED 相关的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肾炎、甲亢等）不断增多，以及由于工作、生活及精神压力的增加，使本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ED 类药物在中国市场的前景可观。

枸橼酸爱地那非属于 5 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剂，其通过抑制降解 cGMP 的 PDE5 活性而增高细胞内 cGMP 浓度，导致平滑肌松弛，使阴茎海绵体内动脉血流增加，产生勃起。爱地那非在不良事件发生率方面整体优于国际标志性同类产品。

公司在研产品枸橼酸爱地那非片上市后增长潜力较大，市场生命力较为持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 项目所处临床试验阶段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临床研究，产品正在申报上市。

该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目的为通过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评价口服枸橼酸爱地那非片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进一步验证口服枸橼酸爱地那非片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疗效及安全性。

方法：本临床试验采取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对照的方法，分别在全国 10 个试验中心进行，共入选 470 例病人，其中试验组 352 例、安慰剂组 118

例，460例进入全分析人群（FAS人群）和安全性分析人群（Safety人群），其中试验组343例、安慰剂组117例，有446例进入符合方案人群（PP人群），其中试验组332例、安慰剂组114例。所有受试者，经过4周洗脱期，随机双盲按3:1的比例进入爱地那非组及安慰剂组，接受12周治疗。有效性的主要评价指标为治疗结束时 IIEF 中勃起功能得分、患者日记的问题2和问题3回答“是”的百分率。安全性评价对不良事件、实验室检查、体格检查和生命体征进行记录分析。分析的人群为符合PP人群、FAS人群和Safety人群。受试者一般资料分析和安全性分析采用描述性的统计方法，有效性的统计分析采用协方差分析法，比较药物组与安慰剂组之间的疗效差别。结果：两组受试者在口服枸橼酸爱地那非或安慰剂4周、8周及12周的疗效性评价结果显示，爱地那非组和安慰剂组在主要疗效指标的对比中，均优于安慰剂组，且差别具有统计学意义（ $P<0.05$ ）；两组受试者在口服枸橼酸爱地那非或安慰剂4周、8周及12周的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两组不良事件发生率差别有统计学意义（ $P<0.05$ ），两组均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两组受试者的眼科检查，心电图检查、血压、心率未发现有临床意义的变化。由此说明口服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对中国受试者是安全的。

综上，该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通过此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试验，根据进入各分析人群的分析结果，证明爱地那非对勃起功能障碍患者勃起功能的改善是有效和安全的。

3) 公司外购该项在研项目时的研发阶段及后续研发情况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其原料药项目外购时项目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公司受让该项目后，进行了以下研究工作：

①在药学研究方面进行了产业化研究及质量控制研究，具体如下：

A、原料药产业化技术开发

公司收购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其原料药项目时已完成临床试验，但其临床阶段所使用的工艺由于批量太小，各步反应操作仅适合实验室级别设备的要求，无法直接在生产设备上实现产业化。同时，起始物料及中间体并无合适的标准，无法达到质量可控的要求。针对上述产业化难题，公司进行了细致科学的工艺开发，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完成了爱地那非原料药工艺的小试工艺重现，对原工艺有了基本的认识，能够生产出百克级合格的原料药。在原有小试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对各步工艺的反应参数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分别是：①优化了氯磺酸和氯化亚砷的用量，使得原料的转化率更高，同时产生的酸性废液更少；②优化了2,6-二甲基哌嗪和水的用量，降低了反应总体积，提高了该步骤的单位产能；③减少了三乙胺、N,N-二甲基苯胺和二氯甲烷的用量，提高了单位产能；④用商业化的叔丁醇钾代替了自制品，既加强了物料的可控性，使得操作更加安全。

其次，最初的工艺缺乏详细的后处理工序参数。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公司结合小试工艺及实际工艺化生产的常规操作，对后处理及精制工艺进行了更详细的改进，制定了各个步骤的生产工艺规程及相应SOP文件，明确了大生产工艺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保证了工艺的重现性和可靠性，使得工艺符合了GMP的要求。产品关键工艺参数包括：①关键参数为反应pH值，pH过低则反应不完全，过高则需要增加2,6-二甲基哌嗪的用量，使得成本增加；②缩合反应的关键工艺参数为加料温度、反应温度、反应pH和浓缩温度，超出范围会导致中间体IV杂质增加；③反应的关键参数为结晶的pH；④精制关键工艺参数为脱色时间、析晶温度和干燥温度，超出范围均会导致产品纯度不合格。

公司通过不断摸索、研究，产品工艺经过了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工艺验证及清洁验证研究，最终获得符合GMP要求的大生产工艺，产品批量也从最初的临床研究阶段的87g提高到了10kg，产品总摩尔收率保持不变，溶剂和试剂的用量更少。

B、制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口服固体制剂作为临床应用最为广泛的药物剂型之一，在安全性、患者服药顺应性等方面有着无可替代的优势，但其在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方面对制剂技术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生产的爱地那非片产业化过程中进行了深入的再次开发，具体包括：

a、辅料质量控制

辅料的质量控制是产品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在爱地那非片产业化过程中对辅料的控制尤为重视，功能性核心辅料均选用国际知名供应商的产品，如乳

糖选用德国美剂乐沃斯堡牛奶房两合公司的产品，微晶纤维素使用日本Asahi Kasei Chemicals作为供货商，交联聚维酮更是巴斯夫欧洲公司直接供货。

建立了关键辅料的内控标准，其远远严于《中国药典》，如辅料乳糖中的酸度指标：公司将pH值收窄为4.5-6.5（药典标准：4.0-7.0），考虑到该辅料来源于牛奶，公司在《中国药典》基础上新增了微生物限度（需氧菌总数 $\leq 100\text{cfu/g}$ 、霉菌和酵母菌 $\leq 10\text{cfu/g}$ 、大肠埃希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沙门菌不得检出）；辅料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聚维酮k30、薄膜包衣粉同样在药典基础上新增了对微生物的控制。

原辅料的处理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端工艺，对产品的关键质量如剂量均一性、工艺重现性等方面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此部分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工业化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原辅料的预处理进行了清晰而准确的处理程序，例如：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过80目筛从而保证合适的粒径控制，保证了原料的比表面积批间一致性，使得有效成分在人体胃肠道内达到可控且始终如一的溶解速度，在药物的释放环节达到每批次的每一片制剂重现性、一致性；交联聚维酮过80目筛，用于保证在后续生产工艺中的均匀分散，从而发挥其崩解剂的功效确保产品在胃肠道既定位崩散释放。

b、制粒技术

湿法制粒工艺是片剂生产的优选工艺之一，其有着制得颗粒压缩成型性好、流动性好等优点，但是在产业化生产中却存在着放大困难的问题：工艺参数放大的非线性难题，制粒终点/窗口难以把控。针对这些难题，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工艺二次开发，确认了通过使用湿法制粒机制软材，而后通过30目筛网的摇摆制粒机进行制粒，其工艺简单、可靠，重现性良好，所制得湿颗粒粒度分布集中，颗粒形状及大小均一。

c、含水量控制

片剂产品的含水量是影响产品稳定性的关键指标之一，水分是众多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和促接触溶媒，同时也是微生物滋生所需要的条件之一，爱地那非片中间体颗粒的水分高低直接影响了最终产品在货架期内的微生物增长及有关物质增长水平。公司对此进行了严格的水分控制：使用卤素水分测定仪测定水分，

控制水分不高于6%。稳定性数据显示该水分限度可有效的控制微生物及有关物质符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

d、剂量均一性保障

剂量均一性是口服固体制剂最核心的指标之一，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如何控制中间工序步骤的参数从而达到产品的每片含量一致是复杂而困难的，针对该项指标，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颗粒混合阶段参数进行了深入的放大研究，确认了使用三维运动混合机在转速12Hz，混合10分钟后可以将用于压片的颗粒混合均匀为后续的压片做好保证，同时控制压片机转速及压片压力，每15分钟间隔进行中间体抽样测试，控制片重差异，从而在生产环节保证产品的剂量均一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严格的成品检测指标：含量及含量均匀度，确保最终产品完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e、溶出度控制

产品的另一关键质量指标：溶出度控制，在这一指标项下，公司从制粒工艺（影响颗粒大小从而间接影响溶出速度）、润滑剂加入量（疏水性成分，用量过多降低溶出速度）、压片机压力（可改变片剂硬度，从而影响产品崩解时间）、包衣厚度（包衣厚度过多降低水进入片芯速度，从而影响溶出速度），等多方面进行了放大研究及工业化开发，在过程控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指标：限度为标识量的80%。

从1期临床样品生产阶段的制剂工艺初步建立，到NDA（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完整且可靠的工艺路线及工艺参数的耐用性研究，是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反复科学论证的结果，公司的工艺研发建立了多个关键的中间体控制环节，如原料的粒度控制，公司不但建立了溶出度评价方法，而且在此基础上反复对比体外数据，从而建立起明确的原料粒度控制指标，间接控制了药物在体内的释放行为；如剂量均一性的研究，该项指标贯穿于产品生产工序的每一个环节，如何控制关键工序的关键指标，如何量化指标，从设计空间中寻找有耐用性的操作空间，到最后确认最为关键的混合机混合速度及混合时间、压片过程中的重量差异控制、成品的剂量均一性方法及指标建立。这些难题技术攻关均是在大量繁杂的工业化放大研究过程及扎实的研发体系中实现的。

综上所述，在整个产品原料药以及制剂的产业化技术开发阶段，尤其生产工艺控制方面，公司全面实行了欧美先进制药理念QbD（质量源于设计）的产品工业化开发框架，并且严格遵从ICH（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议）相关指导原则:Q1-Q12。对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全面而系统的生产过程控制。

C、产业化质量控制研究

对基因毒杂质、元素杂质、晶型、粒度、溶出度、含量等项目进行了重点研究，完善和提升了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和成品的质量控制，对相关起始物料、中间体、成品杂质进行了系统分析，建立了检验方法，完成了方法学验证，并制定了质量标准。

a、元素杂质研究

参照ICH（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Q3D金属杂质指导原则对本品制剂进行了元素杂质评估，其中直接由工艺添加引入的元素杂质为钨和锡。钨为原料中起始物料II中引入的元素杂质，锡为原料中起始物料III引入的元素杂质，起始物料相关标准中均已控制；非有意添加潜在的元素杂质，公司对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辅料、包材、工艺用水和乙醇，生产过程直接接触设备管道进行了分析，潜在的元素杂质为Cd，Pb，As，Hg，Co，V和Ni，对以上元素杂质进行了研究。

b、晶型研究

对大生产工艺参数进行了研究，确定了反应时间、温度，确定了结晶条件，所得产品晶型经X粉末衍射检测，与临床样品晶型一致。在保证与临床样品质量一致的前提下，完成了大生产工艺参数的确定。

c、粒度研究

建立了原料药粒度测定方法，并进行了方法学验证，对不同粒度原料药对片剂释放的影响进行了测定，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原料80~100目）、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原料100目以下）的溶出数据及RSD与枸橼酸爱地那非片（临床样品）的数据更相似；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原料60~80目）的溶出数据及RSD虽然也在合格范围内，5分钟的RSD值为6.5%；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原料60~80目）的处方

在压片过程中，片重差异大，所以为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则选择原料为80目以上的处方，所以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需过80目筛。

②药理毒理研究

致癌试验的目的是考察药物在动物体内的潜在致癌作用，从而评价和预测其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任何体外实验、动物毒性试验和人体应用中出现的潜在致癌性因素均可提示是否需要进行致癌试验。国际上，对于预期长期使用的药物已经要求进行啮齿类动物致癌试验。在研究药物的潜在致癌作用中，致癌试验比现有遗传毒性试验和系统暴露评价技术更有意义。这些试验也可帮助理解无遗传毒性药物的潜在致癌作用。目前常规用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的遗传毒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和毒性机理研究的数据，不仅有助于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致癌试验，对于解释研究结果与人体安全性的相关性也十分重要。

为支持该产品临床长期用药，进行了大鼠和小鼠24个月长期致癌试验，结果均显示SD大鼠8、20和80mg/kg灌胃枸橼酸爱地那非雌性710天，雄性728天致癌结果阴性。小鼠灌胃4、10和40mg/kg枸橼酸爱地那非给药679天致癌性试验结果阴性。

③临床药效学研究

为了保证生产样品与原临床样品疗效和安全性的一致，公司通过临床药效学研究对公司生产的样品与原临床样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桥接。

采用公司生产的样品进行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在男性勃起功能障碍患者的药效学和安全性的单剂量口服、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双周期交叉临床试验，剂量为60mg，共进行60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和次要指标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均优效于安慰剂。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用于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疗效明确，有效性和安全性良好。

该产品目前处于申报上市阶段。

(4) 公司与药监局审评中心的重大沟通及反馈情况

重点在研项目	与药监局审评中心的重大沟通及反馈情况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在研项目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于 2020 年 2 月和 CDE 提出沟通有关 III 期临床研究沟通交流会，由于疫情原因，CDE 不能安排会议，对

重点在研项目	与药监局审评中心的重大沟通及反馈情况
	公司提出三期方案在 CDE 官方网站的“申请人之窗”系统进行了意见回复, 对该项目临床试验方案中对照药选择、有效性评价指标、安全性评价指标、盲法设计、合并用药、基础治疗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暂未进行沟通, 预计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该项目 I 期临床结束时进行沟通。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爱地那非上市申请, 2020 年 6 月 4 日 CDE 召开咨询会, 就上市提交资料进行沟通交流。

(5)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重点在研项目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水平	在研项目目标/技术水平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脑卒中治疗临床需求未被有效满足, 相关研究证明红花中多种成分对脑卒中有效,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是治疗脑卒中的主要有效成分。传统工艺采用溶媒提取, 存在溶剂残留、重金属残留、污染环境等情况。	在研项目目标: 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技术水平: 采用层析柱、膜过滤纯化技术, 得到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纯度超过 95%, 无污染, 无重金属残留等, 给临床评价以及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临床 II 期结果显示, 其安全性、有效性方面较好, 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硫酸氢乌莫司他是一款靶向尿激酶型纤溶酶原激活物 (uPA) 的抑制剂。uPA 的异常激活和过量表达可引起胰腺癌细胞外基质和基底膜的降解, 为肿瘤的侵袭和转移创造一个局部的微环境。目前全球尚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	在研项目目标: 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技术水平: 为 uPA 抑制剂 WX-UK1 的前药, 大大提高胃肠道吸收, 生物利用度大幅提升, 对 uPA 抑制大大增强。该项临床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 I 期临床研究中心开展。目前处于 I 期临床阶段。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在治疗 ED 产品中, 以 PDE-5 抑制剂类产品为主, 此类药物应用广泛, 疗效确切, 安全性好, 主要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伐地那非, 产品各有优缺点。	在研项目目标: 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技术水平: 该新药三期临床结果显示, 药品有效率、不良事件发生率均优于西地那非说明书报道的数据。被列为“十五”国家“863”计划科技部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正在申报 NDA 阶段。

(6)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产品已上市竞品情况

重点在研项目	竞品名称及生产企业	上市时间	适应症	目标市场	医保覆盖情况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生产)	中国: 2010 年	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脑梗死) 神经功能缺损的改善	急性脑卒中患者	乙类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礼来生产)	中国: 1999 年	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胰腺癌; 吉西他滨与紫杉醇联合, 可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 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胰腺癌、乳腺癌患者	乙类

重点在研项目	竞品名称及生产企业	上市时间	适应症	目标市场	医保覆盖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百济神州国内代理）	中国：2008年	适用于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	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非医保
	奥拉帕利片（阿斯利康生产）	中国：2018年	本品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胰腺癌、卵巢癌、输卵管癌、腹膜癌成人患者	乙类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西地那非片（辉瑞生产）	美国：1998年 欧洲：1998年 日本：2008年 中国：2002年	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ED患者	无
	伐地那非片（拜耳生产）	欧洲：2003年 美国：2003年 日本：2004年 中国：2004年	用于治疗成年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无
	他达拉非片（礼来生产）	欧洲：2002年 美国：2003年 日本：2007年 中国：2004年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肺动脉高压		无

（7）公司具备自行研发药品能力及准备的相关情况

公司配备由合成、制剂、分析等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药学研究团队，由临床总监、医学经理、CRA、CRC 等技术人员构成的临床研究团队，形成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创新药和仿制药的药学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到项目注册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导工作站为支撑，搭建了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心脑血管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平台。这些平台的建设，使公司陆续掌握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为研究院奠定了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药物创新能力。公司历来重视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时刻跟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全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

（三）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况”之“4、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27%；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获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或依靠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药品制剂、头孢噻肟钠等原料药、脱乙酰头孢呋辛酸（DCC）等医药中间体以及胶塞、铝塑组合盖等辅料包材。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一般采用 CIP、CIF 或 FOB 等货运方式；再由境外经销商将药品制剂销售至医疗机构，将原料药、中间体以及辅料包材销售至制药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外销售收入（万元）	7,152.33	10,647.88	5,481.22	4,490.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2.48%	1.38%	1.66%

公司已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悦康药业	02143648	1113260128
广州悦康生物	04908421	4401230492
河南康达	02455538	4114960533
珠海粤康医药	03758546	4404861018
润泰商贸	02120899	1113260245
安徽天然制药	01903236	341096145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陈可冀、王波、程华 3 名独立董事，由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中程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王成杰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杰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于伟仕、陈可冀和关志宽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可冀为独立董事，由于伟仕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程华、王波和于鹏飞组成，其中程华和王波为独立董事，并由程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陈可冀、于伟仕和程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可冀和程华为独立董事，并由陈可冀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波、陈可冀和于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波和陈可冀为独立董事，并由王波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一）悦康有限

2017年8月，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抽检信息通告中显示公司自产产品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药品规格：1.0g，生产批号：12160219)抽检检验不合格。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市食药稽查总队发出《不合格药品协查函》：北京市食药稽查总队对悦康药业生产的规格为1.0g、批号为12160219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留样，送北京市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结果符合规定；流通环节储存环境不符合要求会导致该产品的颜色不符规定，建议不上公告，并于2017年6月30日向贵州省食药监局发出《关于通报抽检不合格药品的函》，就其上述核查结果进行告知。

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公司未因生产的规格为1.0g、批号为12160219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经检索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亦不存在因生产前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2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节能处罚[2017]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悦康有限使用的Y280S-2型3台发动机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节能违法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没收Y280S-2型3台发动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北京市发改委函复其对违法事实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珠海粤康医药

2019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出具“拱湾关告字[2019]1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珠海粤康医药于2019年6月12日申报进口注射用

头孢呋辛钠（明可欣）一批，报关单 574020191409024653、规格型号为 0.75g，数量 508,000 瓶。经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货物为头孢呋辛钠（明可欣）0.75g, 255,400 瓶，1.5g, 245,000 瓶。另一份报关单 574020191409024650，申报规格型号为 1.5g，数量 490,220 瓶，实际进口货物为头孢呋辛钠（明可欣）0.75g, 252,600 瓶，1.5g, 245,200 瓶。从两份报关单综合来看，无税差，数量无误。由于报关单 574020191409024653 已结关，申报金额欧元 419,100 元，与实际进口货物金额欧元 541,455 元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由湾仔海关作出处罚人民币 0.1 万元的决定。上述货物信息不符是由于货运公司工作失误，导致同一批货物的两个集装箱提单号码与集装箱号码互混，导致货物信息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处罚应为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罚款档位最低限额。

（三）广东悦康药业

2019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2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广东悦康因遗失空白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 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广东悦康药业被处以罚款 4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四）悦康宣医

2018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开税简罚[2018]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悦康宣医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处以罚款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悦康宣医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于伟仕出具“京开一税简罚[2020]9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于伟仕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且次月未申报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于伟仕已缴纳该等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于伟仕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于伟仕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上述五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悦康股份

2020年7月29日，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平市监处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悦康药业通过药品标签、药品储运包装箱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之规定，构成违反法律法规发布处方药广告，因此，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罚款60万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悦康药业已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的全部义务。悦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悦康药业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为确保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业务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审批权限设置如下：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除须由股东大会及总经理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对外投资事项按照上述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主要审批权限设置如下：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71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悦康药业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悦康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以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
4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5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委托加工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咨询
7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
8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太和县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粉煤灰渣销售，电力设备检修
11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12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13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	-
14	America Youcare Pharma Inc	-
15	Youcare Pharmaceutical,INC.	-

上述企业未从事与悦康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就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从行业分类上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悦康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而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公司与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不同。

从业务实质上看，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等医药中间体，该等产品区别于原料药，属于化工产品，无需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化工原料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从事原料药或制剂生产均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业务实质上看，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

除公司向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外，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同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亦向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由于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投产，2017 及 2018 年销售渠道有限，仅公司向其采购，2019 年以来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初步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50.78% 及 55.49%。

综上所述，公司与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康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从行业分类上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悦康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而源通康百属于“批发业”（代码为 F51）。公司与源通康百所处行业分类不同。

从业务实质上看，源通康百主要负责药品的配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负责药品销售的子公司珠海粤康医药从事进口代理品种

明可欣的全国销售，广东悦康药业、重庆悦康凯瑞医药分别作为公司在重庆地区和广东地区的销售平台，负责该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源通康百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从产品及定位上均有很大差异。

源通康百除配送公司产品外，亦承担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产品的配送任务，报告期各期，源通康百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3.61%、0.75% 及 0.03%。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凯博通仅持有源通康百 30% 股权。源通康百因作为悦康药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彩云、于晓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而成为悦康药业关联方，不属于悦康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悦康药业与源康康百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且从行业分类及具体业务实质上看，源通康百与公司之间亦不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与源通康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京悦永顺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对于悦康药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悦康药业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

不从事特定行为。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悦永顺	控股股东
2	于伟仕	实际控制人
3	马桂英	实际控制人
4	于飞	实际控制人
5	于鹏飞	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京悦永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惟精昫研（有限合伙）以及焜湜枫德（有限合伙）。惟精昫研（有限合伙）和焜湜枫德（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合计持股 9.8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惟精昫研（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50% 的股权
2	焜湜枫德（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33% 的股权

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粤康医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2	河南康达制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3	悦康合肥制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4	悦博生物制药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5	安徽天然制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6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7	广东悦康药业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8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9	悦康润泰商贸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0	悦康鹏泰投资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1	悦康科创	公司间接持有 80.00% 股权
12	科创鼎诚医药	公司间接持有 80.00% 股权
13	科创德仁医药	公司间接持有 80.00% 股权
14	科创符玺医药	公司间接持有 80.00% 股权
15	悦康创展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6	悦康宣医研究中心	公司直接持有 51.00% 股权
17	香港悦康控股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8	优励国际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9	未来资本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20	润泰国际投资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21	广州悦康生物	公司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京悦永顺

全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 A1 栋 5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 A1 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 90.00%；马桂英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100.36	999.29	-0.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099.88	999.50	-0.00

(2) 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

全称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 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26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栋3011B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有90.00%出资份额；马桂英持有10.00%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83.70	194.67	-0.0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83.63	194.71	-3.11

(3) 阜阳宇达

全称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9005万元			
住 所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A1栋50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A1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90.00%；马桂英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1.49	70.27	0.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70.99	70.26	-

(4)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有限合伙）

全称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 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08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飞持股 80.00%；李彩云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12.73	196.3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12.77	198.07	-0.08

(5) 亦创鹏润投资

全称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院 4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燃气经营；专利代理。			
股权结构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持股 90.00%；于鹏飞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92.85	92.85	-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5.00	95.00	-0.39

(6)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全称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5 号楼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及危险化学品)；委托加工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 90.00%；于晓明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618.69	-356.23	-28.3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568.24	-327.90	-218.34

(7)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 80.00%；于峰持股 10.00%；于素芹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4,124.94	6,123.74	-1,631.3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23,580.10	7,755.12	-12,162.20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脂系医药中间体，是生产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等原料的起始原料。

(8)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称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于峰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镜湖东路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镜湖东路8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26,899.52	-7,145.97	5,309.05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49,944.30	-13,178.24	-3,591.04

(9) 太和县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称	太和县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于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 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镜湖中路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	-

(10)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全称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于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 所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经营范围	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粉煤灰渣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3,716.01	-3,019.97	-1,560.08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4,768.80	-1,459.89	-1,150.59
----	-------------------	-----------	-----------	-----------

(11)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称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3,053.944万元			
实收资本	3,053.944万元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487.83	3,161.00	-59.0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3,534.82	3,220.05	-118.42

(12)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8号楼1层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8号楼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伟仕持股 90.00%；于晓明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6,230.23	73.57	-63.3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9,114.47	136.94	-225.79

(13)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122492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股东:	于伟仕持股 100%			
股本:	1 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64	-14.53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64	-14.53	0.01

(14) America Youcare Pharma, INC

企业名称:	America Youcare Pharma, INC			
注册编号:	C3783355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2455 Wardlow Road, Corona, CA 92880			
公司股东: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本:	100,000,000 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94.20	991.19	-42.9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207.55	1,049.15	1,182.06

(15) Youcare Pharmaceutical, INC.

企业名称:	Youcare Pharmaceutical, INC.			
注册编号:	C3740575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地址:	132 Business Center Drive, Corona, CA 92880			
公司股东:	于伟仕持股 100%			
股本:	100,000,000 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8.83	188.97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5.66	186.49	-0.63

5、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于伟仕的关系
1	于圣臣	于伟仕长子
2	李彩云	于圣臣配偶
3	于晓明	于圣臣长子
4	潘晨	于晓明配偶
5	于胜奎	于伟仕次子
6	陆敏	于胜奎配偶
7	于剑铭	于胜奎长子
8	郭君扬	于剑铭配偶
9	于峰	于伟仕三子
10	何金泽	于峰配偶
11	于晓慧	于峰长女
12	于晓萍	于峰次女
13	于晓雅	于峰三女
14	于晓瑜	于峰四女
15	于素芹	于伟仕长女
16	张敬彬	于素芹配偶
17	张梦雨	于素芹长女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于晓明持有 80% 出资份额；于飞持有 20% 出资份额
2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李彩云持有 80% 出资份额；于晓明持有 20% 出资份额
3	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于晓明持股 96% 并任执行董事；潘晨任经理；于鹏飞持股 2%；于飞持股 2%
4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陆敏持有 60% 出资份额；于鹏飞持有 20% 出资份额；于剑铭持有 20% 出资份额
5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于晓明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彩云持股 20%
6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生产食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晓明任经理、于圣臣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晓明任经理、执行董事
8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医疗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查（中介除外）。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注 ¹
10	北京金明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于晓明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
11	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	于晓明持股 100%
12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于晓明持有 98% 出资份额；宋更申持有 2% 出资份额
13	阜阳市圣凡文化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和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和经纪代理，首饰工艺品、收藏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和零售	于胜奎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安徽博瑞达生物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经营与开发，科技孵化器管理服务	于峰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敬彬持股 49%
15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利用，光伏发电、热能项目开发、运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	于峰持股 68.57%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晓慧持股 17.14%

¹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曾为于晓明、李彩云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2020 年 2 月于晓明、李彩云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管网、配电网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煤炭灰综合利用和销售	
16	岳西县翠园休闲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漂流服务；垂钓服务；住宿、洗浴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会议展览、文艺演出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加工、销售；旅游用品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有机肥销售	于峰持股 80%
17	安徽春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地产营销、地产策划，代理房屋过户、公证、抵押、按揭贷款，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于峰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于晓慧持股 20%
18	安徽汇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回收，节水环保产品的设计、研发	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
19	安徽速茂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	于峰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晓慧持股 20%
20	太和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室内外装潢与设计、砼加工生产、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节能环保设备安装施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材销售	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
21	安徽益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图书、电动车批发及销售	于峰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素芹持股 20%
22	太和县慧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零售。	于峰持股 60% 任监事；于晓慧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安徽宇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示含危险化学品)购销	于峰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于晓慧持股 20%
24	安徽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化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于峰配偶何金泽持有 51%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5	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休闲渡假、洗浴业、餐馆业、旅店业、歌舞娱乐、烟酒百货零售、饮用天然矿泉水、其它饮用水、生产及销售	于峰持股 92.67%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素芹持股 3.67%，于胜奎持股 3.67%
26	太和县温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于晓慧持有 55% 出资份额，于晓萍持有 15% 出资份额；于晓瑜持有 15% 出资份额；于晓雅持有 15% 出资份额
28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于素芹持有 80% 出资份额，张梦雨持有 20% 出资份额
29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添加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公司董事张启波的弟弟张启涛持有 100% 股权
30	安徽省太和县福康面粉厂	面粉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张启波的父亲张存友的个体工商户
31	荆门市言炳宾馆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	公司监事何英俊岳父廖言炳的个体工商户

注：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曾为于晓明、李彩云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2020 年 2 月于晓明、李彩云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受让方北京康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要求凯博通保留 30% 股权并保留部分业务人员，以确保源通康百可以在股权转让后保持正常运营和业务的稳定及延续性。

7、报告期内转让的公司子公司

(1)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昆，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

精神药品制剂、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普通货运；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公共服务。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所持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鉴于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彼时尚未开展经营，且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生产，自有房屋租赁。

2019 年 5 月，公司、于胜奎、陆敏及张敬彬将所持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6,800 万元转让给江西恒华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转让上海恒华制药 0.1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9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于伟仕，鉴于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2019 年 5 月于伟仕将所持 4%股权转让给于鹏飞、于飞。鉴于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2020 年 3 月于伟仕将其所持 96%股权转让给于晓明，股权转让价格定位 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9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于伟仕、于鹏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于伟仕转让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向于鹏飞转让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各方以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于伟仕受让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对价确定为 859,362.876 元，将于鹏飞受让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价确定为 95,484.764 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报告期内转让的其他关联公司

(1)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26.53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让前常宏代于晓明通过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持有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7 月，常宏将通过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所持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至衡盛投资有限公司，衡盛投资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福森药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52.HK）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系于晓明委托常宏代其设立，2019 年 7 月，于晓明与常宏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

(2)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批发药品；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货运代理。转让前凯博通持有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 股权，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2019 年 7 月，凯博通将所持 20% 股权作价 9,574,942.77 元转让给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依据 2018 年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北京恩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恩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III类：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心及血管、有创、腔内手术用内窥镜；植入器材；支架；输液辅助装置；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医用可吸收缝合线；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血管内导管；导丝和管鞘；II 类：医用缝合针(不带线)；普通诊察器械；X 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医用制气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不可吸收缝合线；表面缝合材料；导管、引流管；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肠道插管；避孕器械；手术手套；I 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庭服务(限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零售中成药、西药制品、中药饮片。转让前于圣臣、李彩云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 8 月，于圣臣、李彩云分别将其所持北京恩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5%、35% 的股权作价 54 万元转让给北京迦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彩云将其所持北京恩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刘佳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首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计算机、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转让于圣臣、李彩云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于圣臣、李彩云将其所持有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北京智华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智华众信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润滑油、摄影器材、日用杂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化妆品、钟表、珠宝首饰、服装、鞋帽、箱包、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工艺品、金属制品、眼镜、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花卉、针纺织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转让前于飞持有北京智华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

2019 年 6 月，于飞将所持 50%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左静溪，转让价格系依据 2018 年度净资产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物流市场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生产：保健食品、

药品(限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食品(以上项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经营);销售:制药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停车服务。转让前凯博通持有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年2月,凯博通将所持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何延生、徐兵、陈纲及尹海东,转让价格依据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Thorne Youcare Limited

Thorne Youcare Limited 成立于2013年,注册时股本为5,050港元,其中,于伟仕通过恒赏有限公司(EVER AWARD LIMITED)持有4,850股,白琳 BAI LIN 持有100股,张斌 ZHANG BIN 持有100股。

2018年11月,于伟仕、白琳、张斌分别将其持有 Thorne Youcare Limited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Thorne Research. Inc., 于伟仕、于飞辞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转让前于圣臣、凯博通、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年9月,于圣臣、凯博通、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尚磊,转让价格系依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商用混凝土搅拌购销,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转让前于峰、于素芹合计持有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年2月，于峰、于素芹将所持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范祥涛，转让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50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首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照相器材、家具、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花卉、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提供家庭劳务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转让前于峰于飞持有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44.82%股权。

2017年11月，于飞将所持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918.72万元转让给邓亮、米艳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

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黄酒生产、销售。转让前于飞持有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44.82%股权。转让前于峰、于飞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4月，于峰、于飞将所持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施雯、吕钦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定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北京双力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双力吉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

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咨询、转让；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建筑材料。转让前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20 年 7 月，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双力吉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转让给杨超、段贺静，公司董事关志宽亦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工商变更时间
1	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8 月
2	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7 月
3	菏泽璞伟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4	菏泽励勤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5	菏泽普菲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6	菏泽京悦诚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7	菏泽椿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8	菏泽盛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
9	盐城市惠菲达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杰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
10	阜阳优励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5 月
11	Youcare(Cayma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4 月
12	Youcare(BV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4 月
13	珠海市横琴新区安太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3 月
14	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 月
15	安徽颐尊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16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矿泉饮料有限	于峰持股 100% 并任执	2019 年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工商变更时间
	公司	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太平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志宽控制的企业	2019年10月
18	北京悦康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
19	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
20	北京北卫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
21	北京悦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7月
22	安徽美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
23	安徽通联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
24	太和县温泉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
25	安徽悦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
26	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6月
27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
28	霍尔果斯德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6月
29	Bristol Youcare LL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5月
30	安徽韵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6月
31	安徽德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6月
32	北京普惠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6月
33	珠海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5月
34	北京悦康信达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5月
35	北京广信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4月
36	创欣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4月
37	国药悦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
38	安徽佰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
39	安徽佰达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11月
40	太和县欣悦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1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工商变更时间
41	安徽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11月
42	上海圣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10月
43	安徽省太和县佰达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6月
44	阜阳尚之家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
45	北京普惠华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7年12月
46	贵州悦康京黔医药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7年5月
47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半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年4月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物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7	520.02	2,497.67	4,604.92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4.41	3,820.90	4,427.96	357.04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8.59	0.85	25.17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71	319.42	296.60	192.67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研发服务	325.76	374.41	208.13	216.61
上海桓华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研发服务	-	95.26	54.83	70.44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4.48	-	-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燃料	-	-	-	2.17
合计		1,075.25	5,153.08	7,493.24	5,634.4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1.20%	1.88%	2.03%

公司与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康百”）之间的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阿莫西林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制剂。

公司与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之间的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方曾为瑞康北京的参股方，2019年11月，公司关联方已将所持有的瑞康北京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瑞康医药（002589.SZ）之子公司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瑞康北京成为瑞康医药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头孢哌酮钠、盐酸头孢吡肟等原料药。因公司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报告期内为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备案厂商，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原料药备案厂商手续，预计变更完成后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公司向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零星销售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及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相关股权已实现对外转让。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物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5.91	1,307.04	2,116.81	34.69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4.90	332.89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92	14.10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2.23	483.82	-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7	-	1.23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86	5.78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5.37
合计		1,165.91	1,422.74	2,665.13	412.23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86%	1.10%	1.65%	0.29%

公司与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河南康达制药向其采购7-ACA、AE活性酯等原料药中间体，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底中间体生产开始投产，与公司间的采购金额在2018年度有所增加。

2017 年度，公司与源通康百之间的关联采购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及耗材，2018 年度公司减少了对源通康百的采购金额，2019 年度不再向其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注射用头孢他啶等产品作为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与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其零星采购药品制剂或耗材，2019 年度公司不再向前述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物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25.00	25.00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	-	-	12.43	13.00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103.95	415.81	423.41	524.99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0.14	-	-	-
合计		204.09	415.81	460.84	562.99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源通康百的场地用于仓储及生产；公司子公司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曾租用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地用于办公和库房；重庆悦康凯瑞医药因办公需要，曾租用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车辆，公司 2019 年度不再向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和车辆。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物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房屋	28.42	56.84	56.84	46.33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0.35	160.69	160.69	130.97

合计	108.77	217.53	217.53	177.30
----	--------	--------	--------	--------

报告期内，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租用安徽悦康凯悦制药闲置房屋用于员工及家属住宿。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日常经营形成，作为被担保方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3,000.00	3,000.00	2019/12/2	2020/11/28	否
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80,000.00	5,000.00	2019/11/18	2020/11/18	否
			803.08	2020/2/19	2021/2/18	否
			3,200.00	2019/11/29	2020/11/25	否
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53,000.00	3,00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2,00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3,000.00	1,900.00	2020/2/12	2020/12/24	否
于伟仕、马桂英	河南康达制药	4,800.00	2,500.00	2020/3/31	2021/3/23	否
	河南康达制药		2,000.00	2020/3/29	2021/3/29	否
于伟仕、于圣臣	珠海粤康医药	4,500.00	1,500.00	2020/5/18	2020/11/18	否
合计		148,300.00	24,903.08			

②融资租赁业务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京悦永顺、于伟仕、马桂英、于圣臣、李彩云	悦康药业	10,000.00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否
京悦永顺、于伟仕、马桂英	悦康药业	9,000.00	2019年6月	2021年6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计		19,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456.32万元、477.44万元、579.72万元和308.5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建筑工程

2019年公司子公司安徽凯悦制药、安徽天然制药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太和县佰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服务107.46万元。

2017年公司子公司安徽天然制药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服务32.35万元。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即公司向关联方出借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期初	拆出	还款	期末
76,146.31	79,865.70	156,012.01	-

上述资金拆借合计产生利息3,058.43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且之后未再出现此类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曾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短暂使用关联方资金后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期初	拆入	还款	期末
-	5,700.00	5,700.00	-

(3) 关联方股权收购

关联方股权收购详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关联方股权出售

关联方股权出售详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5) 关联方承兑汇票

2017年，子公司悦康科创向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297.50万元，取得资金297.50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341.85	1,835.47	1,710.13	151.75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6.41	133.23	-	-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89.52	59.68	-	48.64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0.05	6.21	151.14	6.21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	-	596.99	457.83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	-	-	220.66	203.12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7.20	-	-	1,150.62
	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27.79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15.64
	合计	1,635.03	2,034.59	2,678.92	2,061.60
其他应收款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24,993.78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4.37
	合计	-	-	-	25,018.15
预付款项	上海恒华制药有限公司	-	-	-	0.30
	合计	-	-	-	0.30
应付账款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58	335.61	842.96	-
	安徽益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	8.72	8.72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	-	2.40	-
	合计	273.58	335.61	854.08	8.72
预收款项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	-	-	1.50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02.64	129.07	-	-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1.20			
	合计	103.84	129.07	-	1.50
其他应付款	于伟仕	-	6,400.01	9,570.52	2,027.16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	-	7.53	-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	16.50
	合计	-	6,400.01	9,588.05	2,043.66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075.25	5,153.08	7,493.24	5,634.43
	关联采购	1,165.91	1,422.74	2,665.13	412.23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4.09	415.81	460.84	562.99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108.77	217.53	217.53	177.30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50	579.72	477.44	456.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建筑工程	-	107.46	-	32.35
	关联方资金拆入/还款	-	-	5,700.00	156,012.01
	关联方资金拆出/还款	-	-	5,700.00	79,865.70

注：本章节所列示关联交易已包含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公司与公司产生交易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已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未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确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條：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條：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條：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條：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條：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條：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條：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

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7、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

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悦康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 230Z3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44,120,322.42	394,748,388.05	301,632,748.36	792,363,842.20
应收票据	106,418,129.84	98,042,110.79	130,979,564.86	46,253,571.90
应收账款	465,713,337.53	716,983,053.21	644,726,996.81	326,835,267.92
应收款项融资	21,717,677.90	54,789,270.36	-	-
预付款项	15,761,773.27	15,180,959.62	19,688,493.02	15,260,812.58
其他应收款	10,249,492.67	12,772,443.37	21,059,419.16	260,829,137.08
存货	664,743,052.68	556,680,049.79	700,053,013.69	498,338,945.82
合同资产	5,853,502.0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19,441.76	4,265,476.08	4,835,830.80	11,761,509.39
其他流动资产	32,423,482.96	26,059,613.16	28,053,286.47	21,588,318.37
流动资产合计	1,580,920,213.12	1,879,521,364.43	1,851,029,353.17	1,973,231,405.26
长期应收款	-	14,545,630.16	10,308,779.37	8,631,453.73
固定资产	1,249,765,848.17	1,242,555,048.92	1,218,936,554.16	1,119,675,751.35
在建工程	78,598,104.67	83,388,550.20	112,326,469.44	169,957,269.43
无形资产	133,437,655.14	136,134,670.05	147,007,722.57	148,202,263.33
开发支出	66,715,895.10	58,634,101.32	36,401,145.36	26,921,130.65
长期待摊费用	3,493,176.39	4,495,109.85	6,377,600.38	6,296,7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0,121.43	9,543,820.76	7,111,033.54	6,170,733.4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0,845.37	38,406,859.05	28,867,964.37	45,319,20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401,646.27	1,587,703,790.31	1,567,337,269.19	1,531,174,534.41
资产总计	3,138,321,859.39	3,467,225,154.74	3,418,366,622.36	3,504,405,939.67
短期借款	339,483,477.16	436,971,040.42	300,357,835.26	535,626,022.97
应付票据	234,861,898.49	259,950,000.00	297,200,000.00	418,788,478.00
应付账款	526,469,615.41	590,706,181.27	763,647,126.55	842,473,212.13
预收款项	-	41,475,747.36	54,400,503.59	54,973,231.58
合同负债	39,181,548.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78,410.60	38,193,279.32	31,006,749.37	29,207,867.99
应交税费	46,063,755.81	90,157,562.70	122,024,422.86	85,541,513.01
其他应付款	491,589,713.16	656,227,300.67	681,329,325.84	380,727,294.33
其中：应付利息	-	-	492,748.98	844,94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01,204.91	87,409,469.78	166,115,614.11	207,333,401.94
其他流动负债	4,650,358.5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379,982.64	2,201,090,581.52	2,416,081,577.58	2,554,671,021.95
长期借款	-	-	-	1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41,266,427.25	61,438,008.71	54,646,905.24
递延收益	95,893,180.53	100,117,085.99	98,089,591.77	73,229,42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93,180.53	141,383,513.24	159,527,600.48	237,876,325.69
负债合计	1,881,273,163.17	2,342,474,094.76	2,575,609,178.06	2,792,547,347.64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41,806,632.00	141,806,632.00
资本公积	717,661,750.84	717,661,750.84	853,137,065.92	991,137,065.92
盈余公积	24,252,006.13	24,252,006.13	75,894,942.29	75,894,942.29
未分配利润	151,609,756.10	19,358,427.74	-235,299,153.55	-503,248,25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523,513.07	1,121,272,184.71	835,539,486.66	705,590,390.01
少数股东权益	3,525,183.15	3,478,875.26	7,217,957.64	6,268,20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048,696.22	1,124,751,059.98	842,757,444.30	711,858,59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8,321,859.39	3,467,225,154.74	3,418,366,622.36	3,504,405,939.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584,033.13	4,287,579,921.77	3,982,702,543.72	2,700,086,378.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681,584,033.13	4,287,579,921.77	3,982,702,543.72	2,700,086,378.65
二、营业总成本	1,541,694,663.03	3,978,901,676.27	3,675,739,531.28	2,528,500,292.11
其中：营业成本	621,242,077.40	1,675,629,906.30	1,585,607,845.79	1,538,299,860.75
税金及附加	18,290,519.30	51,814,533.79	53,464,642.85	38,082,779.41
销售费用	741,792,240.20	1,881,247,724.37	1,719,786,112.30	652,293,211.21
管理费用	85,646,338.57	181,051,273.92	164,189,331.29	161,086,114.15
研发费用	53,792,557.13	126,186,172.30	98,101,269.58	81,675,186.89
财务费用	20,930,930.43	38,165,594.12	32,989,077.27	83,228,822.56
其中：利息费用	16,502,501.62	36,415,514.10	40,936,381.55	110,251,616.88
利息收入	1,188,172.22	1,924,907.79	7,633,742.65	40,074,752.02
加：其他收益	7,256,303.74	19,272,184.82	16,098,103.68	12,266,991.54
投资收益	-	106,804.13	309,192.93	5,454,33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3,716.44	-2,870,062.1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4,479.73	-21,936,409.36	-21,601,252.20	26,165,68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52.86	40,053.21	-359,366.12
三、营业利润	145,884,910.55	328,058,787.31	323,410,362.26	188,948,044.98
加：营业外收入	1,653,236.34	6,621,032.78	6,588,506.35	13,028,250.12
减：营业外支出	98,356.28	2,912,347.24	5,133,606.94	2,940,351.69
四、利润总额	147,439,790.61	331,767,472.85	324,865,261.67	199,035,943.41
减：所得税费用	15,142,154.37	43,973,186.77	55,966,409.40	38,161,559.70
五、净利润	132,297,636.24	287,794,286.08	268,898,852.27	160,874,3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51,328.35	285,454,044.81	267,949,096.65	161,561,304.10
少数股东损益	46,307.89	2,340,241.27	949,755.62	-686,92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197,434.15	4,290,675,235.13	3,804,380,968.99	2,590,629,1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6,113.86	6,204,788.30	5,354,383.49	2,893,06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5,651.11	92,412,363.50	316,517,560.65	117,875,92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109,199.12	4,389,292,386.93	4,126,252,913.13	2,711,398,109.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82,246.65	1,340,719,148.04	1,707,721,353.11	1,448,101,22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88,308.22	269,794,927.13	260,985,242.72	229,224,35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77,304.31	453,949,128.79	396,843,258.02	223,554,0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34,052.45	1,999,893,022.23	1,568,001,086.18	595,713,1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381,911.63	4,064,356,226.19	3,933,550,940.03	2,496,592,7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7,287.49	324,936,160.74	192,701,973.10	214,805,33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676.59	1,989,671.82	988,42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937,824.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00,000.00	1,382,591,59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676.59	308,927,496.05	1,383,580,01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3,839.44	148,009,464.97	173,829,894.31	105,282,103.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053.88	31,705,188.81	102,596,329.48	8,120,929.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00,000.00	798,656,98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3,893.32	179,714,653.78	333,426,223.79	912,060,0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3,893.32	-179,574,977.19	-24,498,727.74	471,520,00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30,846.04	446,375,000.00	339,167,835.26	1,236,076,02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620,000.00	98,939,362.00	178,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30,846.04	529,995,000.00	438,107,197.26	2,464,600,02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75,000.00	420,357,835.26	636,436,022.97	2,169,183,31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7,213.62	25,764,360.10	31,084,847.57	392,477,34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3,448.94	91,610,865.08	191,168,232.74	404,542,9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65,662.56	537,733,060.44	858,689,103.28	2,966,203,60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4,816.52	-7,738,060.44	-420,581,906.02	-501,603,58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86.50	16,769.71	83,925.65	9,74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58,435.85	137,639,892.82	-252,294,735.01	184,731,49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55,206.96	107,015,314.14	359,310,049.15	174,578,550.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96,771.11	244,655,206.96	107,015,314.14	359,310,049.15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为容诚会计师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营业收入是悦康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销售费用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可能产生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

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新增或退出原因	新增或退出日期	变化前持股比例 (%)	变化后持股比例 (%)
1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7 月 1 日	—	100.00
2	河南康达制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12 月 1 日	—	100.00
3	珠海粤康医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12 月 1 日	—	100.00
4	悦康合肥制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1 日	—	100.00
5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1 日	—	100.00
6	广东悦康药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1 日	—	100.00
7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1 日	—	100.00
8	悦康科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1 日	—	80.00
9	悦康创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1 月 1 日	—	100.00
10	优励国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5 月 1 日	—	100.00
11	未来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5 月 1 日	—	100.00
12	润泰国际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5 月 1 日	—	100.00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新增或退出原因	新增或退出日期	变化前持股比例 (%)	变化后持股比例 (%)
13	广州悦康生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5月1日	—	100.00
14	悦康宣医研究中心	新设	2017年7月26日	51.00	51.00
15	亦创润泽科技	新设	2017年10月30日	100.00	100.00
16	悦康吉泰医药	新设	2018年1月2日	100.00	100.00
17	香港悦康控股	新设	2019年4月8日	100.00	100.00
18	悦博互联	转让	2017年12月5日	100.00	—
19	悦康吉泰医药	转让	2018年11月21日	100.00	—
20	亦创润泽科技	转让	2019年6月12日	100.00	—
21	亦创鹏润投资	转让	2019年9月25日	100.00	—
22	悦康半汤	清算注销	2017年4月5日	100.00	—
23	珠海悦达生物	清算注销	2019年5月30日	100.00	—
24	悦康物流	清算注销	2019年6月11日	100.00	—
25	悦康中药研究院	清算注销	2019年8月19日	100.00	—
26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清算注销	2019年9月23日	100.00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

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1）内销：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2）外销：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4、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现有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

在新收入准则的判断标准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经销商的付款义务随销售订单的签订而产生，向经销商销售时控制权于经销商签收货物时转移。经销商协议中规定，自产品验收合格后，经销商签回/盖章

公司所提供的收入确认函（签收单）后，公司仅承担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非质量问题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不给予退换货处理，故对货物的控制权在签收后转移。销售模式实质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销模式，故经销商签收货物时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发行人在获取经销商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公司在现有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同样符合在新收入准则下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之认定。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前提下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在执行的模式及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对于公司报表相关数据不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核算科目的调整。将与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对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时间不变，故采用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为将 2017 年与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经检查判断无特别风险的关联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	------

组合 1: 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 (a) 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 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 (b) 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e)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 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4：长期应收款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经检查判断无特别风险的关联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经检查判断无特别风险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长期应收款	经检查判断无特别风险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它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生产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受益期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新药研发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药品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时，终点为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时；化学仿制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时。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直接相关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

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股利	—	—	39,064,281.51	—
其他应收款	—	—	1,130,658,095.40	1,169,722,376.91

应付利息	844,948.58	—	29,241.67	—
其他应付款	379,882,345.75	380,727,294.33	624,338,008.19	624,367,249.86
管理费用	242,761,301.04	161,086,114.15	142,259,739.33	88,632,387.06
研发费用	—	81,675,186.89	—	53,627,352.27
资产处置收益	—	-359,366.12	—	—
营业外支出	3,299,717.81	2,940,351.69	—	—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4)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批准。

(6)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081,452.75元、其他流动负债4,394,294.61元、预收款项-41,475,747.36元、应收账款-5,556,035.91元、合同资产5,556,035.9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注1:公司及在除香港以外的中国地区设立的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2017年1月-2018年4月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2019年3月执行16%的增值税率,2019年4月至今执行13%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悦康创展不

动产租赁业务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执行 10%的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4 月至今执行 9%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安徽悦康凯悦制药不动产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按 5%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悦康药业	15%	15%	15%	15%
珠海粤康医药	25%	25%	25%	25%
河南康达制药	15%	15%	15%	15%
悦康合肥制药	25%	25%	25%	25%
悦博生物制药	25%	25%	25%	25%
安徽天然制药	15%	15%	15%	15%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25%	25%	25%	25%
广东悦康药业	20%	25%	25%	25%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20%	20%	15%	15%
润泰商贸	25%	25%	25%	25%
悦康鹏泰投资	25%	25%	25%	25%
悦康科创	15%	15%	15%	15%
科创鼎诚医药	20%	20%	25%	20%
科创德仁医药	20%	20%	25%	20%
科创符玺医药	20%	20%	20%	20%
悦康创展	25%	25%	25%	25%
悦康宣医研究中心	25%	25%	25%	25%
香港悦康控股	16.5%	16.5%	16.5%	16.5%
优励国际	16.5%	16.5%	16.5%	16.5%
未来资本	16.5%	16.5%	16.5%	16.5%
润泰国际投资	16.5%	16.5%	16.5%	16.5%
广州悦康生物	15%	15%	15%	15%
悦康中药研究院	-	25%	25%	25%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	25%	15%	15%
悦康物流	-	25%	25%	25%
珠海悦达生物	-	25%	25%	25%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亦创鹏润投资	-	25%	25%	25%
亦创润泽科技	-	25%	25%	25%
悦康吉泰医药	-	-	25%	-
悦博互联	-	-	-	25%

注：悦康中药研究院、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悦康物流、珠海悦达生物已于2019年清算注销，亦创鹏润投资、亦创润泽科技已于2019年转让，悦康吉泰医药于2018年转让，悦博互联于2017年转让，因此上表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列示。

（三）税收优惠情况

1、2017年12月6日，悦康药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64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悦康药业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20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2020年继续能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6年12月22日，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2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北京悦康凯悦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复审，并于2019年9月完成注销。

因此，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年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日，广州悦康生物分别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9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6655、GR2019440079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广州悦康生物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2015年8月3日、2018年11月29日，河南康达制药分别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2018年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1000168、GR2018410009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河南康达制药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2016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安徽天然制药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9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4000649、GR201934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安徽天然制药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2017年12月6日，悦康科创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85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悦康科创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悦康科创2020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2020年继续能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悦康凯瑞医药2017年和2018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财税[2019]13号规定：2017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科创德仁医药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科创符玺医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科创鼎诚医药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重庆悦康凯瑞医药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广东悦康 2020 年 1-6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悦康科创、科创德仁医药、科创符玺医药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部分享受此优惠。

（四）税收优惠测算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92.38	1,664.00	1,671.81	1,256.06
利润总额	14,743.98	33,176.75	32,486.53	19,903.59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66%	5.02%	5.15%	6.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5.15%、5.02% 和 2.66%，占比较小，公司利润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已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适应症领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适应症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感染	53,659.87	33.10%	168,628.98	40.58%	156,750.03	40.19%	129,860.06	51.27%
心脑血管类	68,444.02	42.22%	155,773.03	37.48%	137,205.55	35.17%	55,449.22	21.89%
消化系统类	21,511.69	13.27%	60,316.96	14.51%	54,239.68	13.91%	45,914.17	18.13%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糖尿病类	8,735.10	5.39%	14,505.89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原料药	7,444.11	4.59%	10,907.58	2.62%	9,506.86	2.44%	6,573.37	2.60%
技术服务	720.05	0.44%	1,764.48	0.42%	1,907.29	0.49%	1,403.44	0.55%
其他	1,587.37	0.98%	3,681.90	0.89%	4,431.24	1.14%	3,118.45	1.23%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2	100.00%	390,067.61	100.00%	253,263.26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517.69	24.38%	101,553.51	24.44%	102,362.54	26.24%	64,756.37	25.57%
华北地区	28,504.12	17.58%	76,606.17	18.43%	73,906.33	18.95%	47,605.02	18.80%
华中地区	33,394.93	20.60%	82,112.94	19.76%	74,781.84	19.17%	45,985.08	18.16%
西南地区	18,105.71	11.17%	47,621.60	11.46%	51,626.46	13.24%	37,921.24	14.97%
东北地区	13,714.68	8.46%	39,579.26	9.52%	31,690.35	8.12%	21,940.47	8.66%
西北地区	14,242.11	8.79%	35,995.94	8.66%	31,360.65	8.04%	18,963.79	7.49%
华南地区	11,206.96	6.91%	27,360.99	6.58%	21,347.00	5.47%	15,134.54	5.98%
海外地区	3,415.99	2.11%	4,748.39	1.14%	2,992.46	0.77%	956.76	0.38%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0	100.00%	390,067.63	100.00%	253,263.27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

八、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	-148.27	-393.74	37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81	2,488.24	2,520.16	1,41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320.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2.77	-1,149.65	1,53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	-71.81	-91.71	-159.08
小计	1,267.29	1,875.39	885.07	4,489.50
所得税影响额	-120.99	-210.88	-155.78	-29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	-0.28	0.40	-
合计	1,143.49	1,664.23	729.69	4,193.00

2、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3.49	1,664.23	729.69	4,19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5.13	28,545.40	26,794.91	16,15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65%	5.83%	2.72%	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64	26,881.18	26,065.22	11,963.13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0年1-6月/2020.06.30	2019年/2019.12.31	2018年/2018.12.31	2017年/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85	0.77	0.77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48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5%	67.56%	75.35%	7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62.63%	65.34%	6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6.30	8.20	10.97
存货周转率（次）	1.02	2.67	2.65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82.07	49,801.36	48,403.66	42,07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25.13	28,545.40	26,794.91	16,156.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81.64	26,881.18	26,065.22	11,96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46%	2.85%	3.3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研发投入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	4.59%	4.66%	3.71%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90	1.36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8	-1.78	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8	3.11	5.89	4.9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8) 研发投入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代理经销其他厂商产品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期 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 月	11.14%	0.37	0.37
	2019年	29.17%	0.79	0.79
	2018年	31.92%	-	-
	2017年	46.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 月	10.17%	0.34	0.34
	2019年	28.70%	0.75	0.75
	2018年	26.97%	-	-
	2017年	22.15%	-	-

注:公司2017年和2018年未完成股份制改制,故未披露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同比增减	金额/比率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8,158.40	428,757.99	7.66%	398,270.25	47.50%	270,008.64
营业成本	62,124.21	167,562.99	5.68%	158,560.78	3.08%	153,829.99
毛利率	63.06%	60.92%	0.73%	60.19%	17.16%	43.03%
期间费用	90,216.21	222,665.08	10.50%	201,506.58	105.98%	97,828.33
期间费用率	53.65%	51.93%	1.33%	50.60%	14.37%	36.23%
营业利润	14,588.49	32,805.88	1.44%	32,341.04	71.16%	18,894.80
营业利润率	8.68%	7.65%	-0.47%	8.12%	1.12%	7.00%
利润总额	14,743.98	33,176.75	2.12%	32,486.53	63.22%	19,903.59
净利润	13,229.76	28,779.43	7.03%	26,889.89	67.15%	16,087.44
销售净利率	7.87%	6.71%	-0.04%	6.75%	0.79%	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5.13	28,545.40	6.53%	26,794.91	65.85%	16,1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64	26,881.18	3.13%	26,065.22	117.88%	11,963.13

2017年-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心脑血管类药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0,008.64万元、398,270.25万元、428,757.99万元和168,158.40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116,178.65万元、239,709.47万元、261,195.00万元和106,034.20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3.03%、60.19%、60.92%和63.06%，2018年收入及毛利率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公司销售模式由推广经销商模式逐步转为配送经销商模式，产品销售价格提升，销售毛利率相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由3,800余万支增长至5,800余万支。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7,828.33万元、201,506.58万元、222,665.08万元和90,216.21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6.23%、50.60%、51.93%和53.65%，期间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销售费用增加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有所减少，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18,894.80万元、32,341.04万元、32,805.88万元和14,588.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087.44万元、26,889.89万元、28,779.43万元和13,229.76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96%、6.75%、6.71%和7.87%。2018年盈利能力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等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增长较大。2019年公司产品市场持续开拓，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较2018年继续提升。2020年1-6月，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公司主要品种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102.20	96.40%	415,578.81	96.93%	390,067.62	97.94%	253,263.26	93.80%
其他业务收入	6,056.20	3.60%	13,179.18	3.07%	8,202.63	2.06%	16,745.38	6.20%
合计	168,158.40	100.00%	428,757.99	100.00%	398,270.25	100.00%	270,00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两票制”逐步实施提升了公司产品出厂价、公司产品逐步占领市场带来销量提升；2019年度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继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抗生素原料药及包材贸易收入等。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代理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128,726.53	79.41%	317,203.24	76.33%	304,569.30	78.08%	192,767.86	76.11%
代理产品	33,375.67	20.59%	98,375.57	23.67%	85,498.32	21.92%	60,495.40	23.89%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发行人销售活动主要以自产产品为主，报告内自产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76.11%、78.08%、76.33%和79.4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适应症领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感染	53,659.87	33.10%	168,628.98	40.58%	156,750.03	40.19%	129,860.06	51.27%
心脑血管类	68,444.02	42.22%	155,773.03	37.48%	137,205.55	35.17%	55,449.22	21.89%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化系统类	21,511.69	13.27%	60,316.96	14.51%	54,239.68	13.91%	45,914.17	18.13%
糖尿病类	8,735.10	5.39%	14,505.89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原料药	7,444.11	4.59%	10,907.58	2.62%	9,506.86	2.44%	6,573.37	2.60%
技术服务	720.05	0.44%	1,764.48	0.42%	1,907.29	0.49%	1,403.44	0.55%
其他	1,587.37	0.98%	3,681.90	0.89%	4,431.24	1.14%	3,118.45	1.23%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2	100.00%	390,067.61	100.00%	253,263.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抗感染、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等制剂销售、原料药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原料药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开展，伴随河南康达制药设备投产和市场打开，原料药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悦康科创开展，悦康科创主要向悦康药业合并体系内公司和外部公司提供药品研发、中试前验证等服务。

公司自产、代理产品收入按适应症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来源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自产产品	抗感染	20,324.34	12.54%	71,473.10	17.20%	72,657.04	18.63%	70,073.54	27.67%	-1.63%	3.69%
	心脑血管类	68,435.32	42.22%	155,708.15	37.47%	137,040.33	35.13%	55,430.50	21.89%	13.62%	147.23%
	消化系统类	21,511.41	13.27%	60,281.13	14.51%	54,227.55	13.90%	45,906.55	18.13%	11.16%	18.13%
	糖尿病类	8,735.10	5.39%	14,504.53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44.27%	137.81%
	原料药	7,444.11	4.59%	10,907.58	2.62%	9,506.86	2.44%	6,573.37	2.60%	14.73%	44.63%
	技术服务	720.05	0.44%	1,764.48	0.42%	1,907.29	0.49%	1,403.44	0.55%	-7.49%	35.90%
	其他	1,556.20	0.96%	2,564.27	0.62%	3,203.27	0.82%	2,435.91	0.96%	-19.95%	31.50%
	小计	128,726.53	79.41%	317,203.24	76.33%	304,569.30	78.08%	192,767.86	76.11%	4.15%	58.00%
代理产品	抗感染	33,335.53	20.56%	97,155.88	23.38%	84,092.99	21.56%	59,786.52	23.61%	15.53%	40.66%
	心脑血管类	8.70	0.01%	64.88	0.02%	165.23	0.04%	18.72	0.01%	-60.73%	782.85%
	消化系统类	0.28	0.00%	35.83	0.01%	12.13	0.00%	7.62	0.00%	195.34%	59.31%
	糖尿病类	0.00	0.00%	1.35	0.00%	-	-	-	-	-	-
	其他	31.17	0.02%	1,117.63	0.27%	1,227.98	0.31%	682.54	0.27%	-8.99%	79.91%
	小计	33,375.67	20.59%	98,375.57	23.67%	85,498.32	21.92%	60,495.40	23.89%	15.06%	41.33%
总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6.54%	54.02%	

发行人自产产品集中于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类产品。抗感染类产品报告期销售额较为稳定；心脑血管类销售金额2018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21.89%、35.13%、37.47%和42.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以及天麻素注射液的销售增长引起。糖尿病类产品主要由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构成，波动趋势随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变动而变动。

发行人代理产品主要集中于抗感染领域，报告期内，抗感染类别的代理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23.61%、21.56%、23.38%和20.56%，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药品品种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品种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品种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类	53,459.18	32.98%	112,803.57	27.14%	103,997.70	26.66%	41,021.48	16.20%
明可欣	抗感染类	33,335.53	20.56%	96,829.11	23.30%	83,529.47	21.41%	59,159.27	23.3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糖尿病类	8,697.91	5.37%	14,502.06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天麻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类	9,268.17	5.72%	31,148.94	7.50%	24,944.21	6.39%	10,503.68	4.15%
注射用兰索拉唑	消化系统类	4,529.43	2.79%	18,774.05	4.52%	22,511.78	5.77%	20,351.88	8.0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类	11,635.10	7.18%	24,699.69	5.94%	17,462.28	4.48%	17,738.71	7.0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类	4,430.68	2.73%	16,750.81	4.03%	16,690.08	4.28%	14,248.57	5.6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抗感染类	3,150.74	1.94%	12,050.59	2.90%	12,960.22	3.32%	14,096.45	5.57%
其他	-	33,595.47	20.72%	88,020.01	21.18%	81,944.92	21.01%	65,198.67	25.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62,102.20	100.00%	415,578.82	100.00%	390,067.61	100.00%	253,26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药品品种包括心脑血管类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和天麻注射液，消化系统类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糖尿病类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抗感染类的明可欣（代理）、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公司产品线和治疗领域较为丰富，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品种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74.26%、78.99%、78.82%和79.28%。

公司自产、代理产品收入按药品品种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来源	药品品种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自产产品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类	53,459.18	32.98%	112,803.57	27.14%	103,997.70	26.66%	41,021.48	16.20%	8.47%	153.5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糖尿病类	8,697.91	5.37%	14,502.06	3.49%	26,026.96	6.67%	10,944.55	4.32%	-44.28%	137.81%
	天麻素注射液	心脑血管类	9,268.17	5.72%	31,148.94	7.50%	24,944.21	6.39%	10,503.68	4.15%	24.87%	137.48%
	注射用兰索拉唑	消化系统类	4,529.43	2.79%	18,774.05	4.52%	22,511.78	5.77%	20,351.88	8.04%	-16.60%	10.6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类	11,635.10	7.18%	24,699.69	5.94%	17,462.28	4.48%	17,738.71	7.00%	41.45%	-1.5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类	4,430.68	2.73%	16,750.81	4.03%	16,690.08	4.28%	14,248.57	5.63%	0.36%	17.1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抗感染类	3,150.74	1.94%	12,050.59	2.90%	12,958.46	3.32%	14,096.45	5.57%	-7.01%	-8.07%
	其他	其他	33,555.33	20.70%	88,020.01	21.18%	81,944.92	21.01%	65,198.67	25.74%	7.41%	25.68%
	小计		128,726.53	79.41%	79.47%	76.33%	304,569.30	78.08%	192,767.86	76.11%	4.15%	58.00%
代理产品	明可欣	抗感染类	33,335.53	20.56%	96,829.11	23.30%	83,529.47	21.41%	59,159.27	23.36%	15.92%	41.19%
	其他	其他	40.14	0.02%	1,546.47	0.37%	1,968.85	0.50%	1,336.13	0.53%	-21.38%	47.22%
	小计		33,375.67	20.59%	20.53%	23.67%	85,498.32	21.92%	60,495.40	23.89%	15.06%	41.33%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6.54%	54.02%

公司代理产品主要集中于抗感染领域内的明可欣产品，该产品从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进口，报告期内，代理的明可欣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3.36%、21.41%、23.30% 和 20.56%，整体较为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化学制剂收入、原料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化学制剂分模式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年份	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107,578.38	66.36%
	推广经销商模式	46,359.66	28.60%
	合计	153,938.04	94.96%
2019年	配送经销商模式	270,205.65	65.02%
	推广经销商模式	132,701.10	31.93%
	合计	402,906.75	96.95%
2018年	配送经销商模式	252,231.59	64.66%
	推广经销商模式	126,421.88	32.41%
	合计	378,653.47	97.07%
2017年	配送经销商模式	92,114.83	36.37%
	推广经销商模式	153,171.62	60.48%
	合计	245,286.45	96.85%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化学制剂收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37%、64.66%、65.02%和66.36%；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化学制剂收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0.48%、32.41%、31.93%和28.60%。2018年推广经销商比例大幅下降、配送经销商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两票制”在全国全面实施，公司根据“两票制”要求增加了配送经销商模式；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配送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且比较稳定。

公司自产、代理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自产	配送经销商模式	82,477.35	50.88%	192,913.18	46.42%	180,773.03	46.34%	65,864.10	26.01%	6.72%	174.46%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产品	推广经销商模式	38,085.02	23.49%	111,618.00	26.86%	112,382.12	28.81%	118,926.95	46.96%	-0.68%	-5.50%
	其他	8,164.16	5.04%	12,672.06	3.05%	11,414.15	2.93%	7,976.81	3.15%	11.02%	43.09%
代理产品	配送经销商模式	25,101.03	15.48%	77,292.48	18.60%	71,458.56	18.32%	26,250.73	10.36%	8.16%	172.22%
	推广经销商模式	8,274.64	5.10%	21,083.10	5.07%	14,039.76	3.60%	34,244.67	13.52%	50.17%	-59.00%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1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6.54%	54.02%

发行人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 2017 年销售均以推广经销商模式为主，2018 年开始由于“两票制”影响均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模式为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配送经销商模式销售额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517.69	24.38%	101,553.51	24.44%	102,362.54	26.24%	64,756.37	25.57%
华北地区	28,504.12	17.58%	76,606.17	18.43%	73,906.33	18.95%	47,605.02	18.80%
华中地区	33,394.93	20.60%	82,112.94	19.76%	74,781.84	19.17%	45,985.08	18.16%
西南地区	18,105.71	11.17%	47,621.60	11.46%	51,626.46	13.24%	37,921.24	14.97%
东北地区	13,714.68	8.46%	39,579.26	9.52%	31,690.35	8.12%	21,940.47	8.66%
西北地区	14,242.11	8.79%	35,995.94	8.66%	31,360.65	8.04%	18,963.79	7.49%
华南地区	11,206.96	6.91%	27,360.99	6.58%	21,347.00	5.47%	15,134.54	5.98%
海外地区	3,415.99	2.11%	4,748.39	1.14%	2,992.46	0.77%	956.76	0.38%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0	100.00%	390,067.63	100.00%	253,263.27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

7、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0,330.81	20.84%	86,595.47	20.84%	96,392.23	24.71%	52,350.19	20.67%
二季度	91,771.40	28.65%	119,049.28	28.65%	82,344.37	21.11%	53,495.32	21.12%
三季度	-	19.81%	82,319.07	19.81%	91,060.90	23.34%	63,822.00	25.20%
四季度	-	30.71%	127,615.00	30.71%	120,270.11	30.84%	83,595.75	33.01%
合计	162,102.20	100.00%	415,578.82	100.00%	390,067.62	100.00%	253,263.26	100.00%

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产品适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相关疾病在冬季属于相对高发期，产品需求量较高，加之春节备货等因素，公司收入在四季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各季度间分布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8、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抗生素原料药及包材贸易收入等。公司属于国内规模较大抗生素生产企业，公司采购部分抗生素原料药后，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亦出售给同行业抗生素生产公司，出售价格略高于采购成本。包材贸易收入系公司子公司润泰商贸出售胶塞、铝盖等药用包装材料所产生的。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适应症领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适应症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感染	31,706.77	51.04%	105,960.64	63.24%	99,840.46	62.97%	97,092.18	63.12%
心脑血管类	5,039.33	8.11%	11,688.42	6.98%	9,269.81	5.85%	6,770.57	4.40%
消化系统类	9,603.87	15.46%	20,838.79	12.44%	18,524.63	11.68%	19,566.88	12.72%
糖尿病类	3,961.25	6.38%	5,551.14	3.31%	11,510.46	7.26%	7,149.39	4.65%
原料药	6,264.18	10.08%	10,375.96	6.19%	9,139.51	5.76%	6,271.81	4.08%
技术服务	509.29	0.82%	1,493.94	0.89%	1,365.83	0.86%	891.29	0.58%
其他	1,194.28	1.92%	2,627.55	1.57%	2,794.05	1.76%	1,785.89	1.16%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8,278.99	93.81%	158,536.45	94.61%	152,444.74	96.14%	139,528.02	90.70%
其他业务成本	3,845.22	6.19%	9,026.54	5.39%	6,116.04	3.86%	14,301.96	9.30%
营业成本合计	62,124.21	100.00%	167,562.99	100.00%	158,560.78	100.00%	153,829.98	100.00%

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抗感染类占比最高，这是由于抗感染类药品收入和销量较高，因此成本金额较大；因抗感染类药品的毛利较低，因此其成本占比高于收入占比。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和分适应症类别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心脑血管类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这与相关品类的销量上升相关。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976.91	84.04%	130,954.20	82.60%	126,704.99	83.12%	114,399.31	81.99%
直接人工	3,081.73	5.29%	9,680.59	6.11%	9,544.33	6.26%	9,508.20	6.81%
制造费用	6,220.34	10.67%	17,901.66	11.29%	16,195.43	10.62%	15,620.51	11.2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区分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自产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238.71	78.63%	87,971.02	76.13%	88,620.69	77.49%	80,253.23	76.15%
直接人工	3,081.73	7.08%	9,680.59	8.38%	9,544.33	8.35%	9,508.20	9.02%
制造费用	6,220.34	14.29%	17,901.66	15.49%	16,195.43	14.16%	15,620.51	14.82%
合计	43,540.78	100.00%	115,553.27	100.00%	114,360.45	100.00%	105,381.94	100.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4.71%		72.89%		75.02%		75.53%	
主营业务成本-代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代理	14,738.20	100.00%	42,983.18	100.00%	38,084.29	100.00%	34,146.08	100.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5.29%		27.11%		24.98%		24.47%	

报告期内，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各自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代理产品主要为明可欣，2019年度明可欣销量增长导致代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适应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应症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感染	21,953.10	20.70%	63,099.57	24.16%	56,909.57	23.74%	32,767.88	28.20%
心脑血管类	63,404.68	59.80%	143,640.39	54.99%	127,935.75	53.37%	48,678.65	41.90%
消化系统类	11,907.81	11.23%	39,476.57	15.11%	35,715.05	14.90%	26,347.29	22.68%
糖尿病类	4,773.85	4.50%	8,964.01	3.43%	14,516.50	6.06%	3,795.16	3.27%
原料药	1,179.93	1.11%	531.61	0.20%	367.36	0.15%	301.55	0.26%
技术服务	210.75	0.20%	270.55	0.10%	541.46	0.23%	512.15	0.44%
其他	393.08	0.37%	1,059.66	0.41%	1,637.19	0.68%	1,332.55	1.15%
主营业务毛利	103,823.21	97.91%	257,042.36	98.41%	237,622.88	99.13%	113,735.24	97.90%
其他业务毛利	2,210.98	2.09%	4,152.64	1.59%	2,086.59	0.87%	2,443.41	2.10%
毛利合计	106,034.20	100.00%	261,195.00	100.00%	239,709.47	100.00%	116,178.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毛利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和消化系统类产品毛利占比较高。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适应症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适应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抗感染	40.91%	37.16%	36.31%	25.23%
心脑血管类	92.64%	92.50%	93.24%	87.79%
消化系统类	55.36%	65.45%	65.85%	57.38%
糖尿病类	54.65%	61.73%	55.77%	34.68%
原料药	15.85%	4.87%	3.86%	4.59%

适应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服务	29.27%	15.33%	28.39%	36.49%
其他	24.76%	28.64%	36.95%	42.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05%	61.85%	60.92%	44.9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51%	31.51%	25.44%	14.59%
综合毛利率	63.06%	60.92%	60.19%	43.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受“两票制”影响，公司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2019年度与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2020年1-6月，原料药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因高毛利品种头孢噻肟酸的销售占比增加；同时主要生产原材料7-ACA市场采购价同比下降以及技术改进使头孢曲松钠及头孢噻肟钠的生产成本下降。2020年1-6月，消化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因该品种根据市场情况降价；高毛利品种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消化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3、分产品销量、单价和毛利分析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销量、单价和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965.93	18.02	0.83	95.42%
2019年度	6,858.73	16.45	0.84	94.92%
2018年度	5,873.70	17.71	0.82	95.39%
2017年度	3,874.43	10.59	0.89	91.58%

随着产品市场逐步打开，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销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主要系随着公司工艺趋于成熟、产销量增加带来成本下降。受“两票制”改革所导致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公司银杏叶提取物

注射液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上升明显；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按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经销商模式的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销售模式	数量（万支）	毛利率	扣除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2,965.93	95.42%	85.14%
	推广经销商模式	-	-	-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5,437.19	95.68%	85.18%
	推广经销商模式	1,421.53	84.34%	84.30%
2018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5,317.69	95.70%	85.53%
	推广经销商模式	556.01	85.32%	84.89%
2017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1,498.26	95.30%	85.38%
	推广经销商模式	2,376.17	83.16%	83.15%

注：扣除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销售收入-成本-对应市场推广费）/（销售收入-对应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配送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在 95% 左右；在推广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在 83% 左右。同时，考虑到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需自主承担产品销售推广职能，在扣除归属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后，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波动，这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变化，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经销商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占比不同。2020 年 1-6 月，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全部采用配送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销售毛利率略有提升。

（2）明可欣

公司明可欣产品主要分为 0.75g 和 1.5g 两个规格，报告期内，两规格明可欣单价和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规格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0.75g	2020 年 1-6 月	1,381.46	14.19	6.41	54.82%
	2019 年度	4,322.61	14.92	6.37	57.29%

规格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18 年度	3,881.39	14.74	6.41	56.50%
	2017 年度	3,730.88	10.77	6.13	43.04%
1.5g	2020 年 1-6 月	556.19	24.70	10.51	57.43%
	2019 年度	1,323.43	24.42	10.59	56.64%
	2018 年度	1,062.76	24.78	10.70	56.84%
	2017 年度	931.22	20.39	11.11	45.50%

公司明可欣产品的销量 2017 年-2019 年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明可欣销量有所减少；报告期内，明可欣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成本小幅变动与公司采购定价波动有关；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受“两票制”改革所导致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两规格明可欣产品平均单价明显上升，毛利率因此有所提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明可欣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明可欣产品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单价、毛利率提升，这主要系公司为适“两票制”政策，配送经销商模式的产品销量占比大幅提升，该模式下需公司自主承担产品销售推广职能，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明可欣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在同一销售模式和不同销售模式扣除市场推广费后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0.75g 和 1.5g 规格的明可欣产品按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的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明可欣 0.75g	销售模式	数量（万支）	毛利率	扣除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797.78	64.66%	27.73%
	推广经销商模式	583.68	27.11%	26.51%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2,862.64	64.70%	27.55%
	推广经销商模式	1,459.96	27.26%	26.71%
2018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2,768.79	62.67%	25.25%
	推广经销商模式	1,112.60	26.35%	26.63%
2017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876.93	65.11%	29.13%
	推广经销商模式	2,853.95	29.46%	28.96%

报告期各期，公司 0.75g 明可欣在不同销售模式扣除归属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相当。

明可欣 1.5g	销售模式	数量（万支）	毛利率	扣除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340.06	66.40%	27.48%
	推广经销商模式	216.13	26.80%	26.06%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772.87	66.55%	26.82%
	推广经销商模式	550.56	25.78%	25.17%
2018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819.72	61.65%	24.57%
	推广经销商模式	243.04	25.29%	24.59%
2017 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338.59	63.71%	21.14%
	推广经销商模式	592.63	24.06%	2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 1.5g 明可欣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扣除归属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基本相当。

（3）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30 片/瓶，其他规格销量较小。30 片/瓶规格的销量、单价和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瓶）	单价（元/瓶）	单位成本（元/瓶）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657.99	5.15	2.34	54.57%
2019 年度	2,338.57	6.12	2.34	61.79%
2018 年度	5,037.64	5.11	2.26	55.81%
2017 年度	3,294.63	3.24	2.12	34.61%

受市场销售情况影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销量在 2018 年度高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2017 年-2019 年，产品单位成本略有增长，与原料盐酸二甲双胍的采购单价提升有关。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对产品进行了提价，因此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同期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单价下调，产品毛利率稍有下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销售模式仍以推广经销商模式为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

（4）天麻素注射液

公司天麻素注射液产品中 5ml 规格销量较大。该规格的销量、单价和毛利变

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20年1-6月	359.60	17.20	1.67	90.28%
2019年度	1,130.85	19.10	1.64	91.42%
2018年度	951.39	18.27	1.28	93.00%
2017年度	859.79	8.11	1.11	86.29%

天麻素注射液（5ml）在报告期内销量持续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受“两票制”改革所导致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天麻素注射液平均单价大幅上升，毛利率因此上升；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销售毛利率稍有下降。

天麻素注射液（5ml）按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经销商模式的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天麻素注射液 5ml	销售模式	数量（万支）	毛利率	扣除市场推广费 后毛利率
2020年1-6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297.75	91.60%	60.79%
	推广经销商模式	61.85	59.42%	59.31%
2019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1,006.88	92.18%	62.02%
	推广经销商模式	123.97	59.95%	59.91%
2018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794.47	93.96%	70.11%
	推广经销商模式	156.93	65.53%	65.53%
2017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202.05	95.05%	73.20%
	推广经销商模式	657.74	70.01%	70.01%

报告期内，天麻素注射液在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经销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受产品成本上涨因素影响，各期毛利率略有下降；扣除市场推广费后，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基本相当。2018年，天麻素注射液5ml的配送经销商模式销量占比较2017年大幅提升，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平均毛利率提升；2018年至2020年6月，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天麻素注射液销量下降。

（5）注射用兰索拉唑

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以30mg（非带针）规格为主，该规格的销量、单价和

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40.14	25.90	1.85	92.88%
2019年度	527.98	27.60	1.70	93.83%
2018年度	592.66	29.71	1.51	94.91%
2017年度	788.60	19.96	1.49	92.55%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 非带针）的销量呈下降趋势。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单位成本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基本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这主要系产品包材等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受“两票制”改革所导致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 非带针）2018 年度平均单价、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产品平均单价与 2018 年度相比稍有下滑，主要与销售模式相关。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销售模式	数量（万支）	毛利率	扣除市场推广费后毛利率
2020年1-6月	配送经销商模式	126.09	93.45%	68.01%
	推广经销商模式	14.05	66.08%	66.04%
2019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508.73	94.01%	71.83%
	推广经销商模式	19.25	71.06%	71.05%
2018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511.96	95.48%	76.60%
	推广经销商模式	80.70	74.12%	73.69%
2017年度	配送经销商模式	344.76	96.06%	78.93%
	推广经销商模式	443.84	75.96%	75.92%

报告期各期，注射用兰索拉唑在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基本稳定，扣除市场推广费后，同期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基本相当；受成本因素影响，2018 年-2020 年 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2019 年，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 非带针）销售模式由配送经销商模式和推广经销商模式兼有，转为配送经销商模式为主。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注射用兰索拉唑销量下降。

（6）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以（20mg/14 粒）瓶装规格为主，该规格的销量、单

价和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瓶）	单价（元/瓶）	单位成本（元/瓶）	毛利率
2020年1-6月	8,998.14	1.15	0.84	26.89%
2019年度	17,500.04	1.24	0.84	31.96%
2018年度	16,788.88	0.85	0.75	10.82%
2017年度	19,022.80	0.82	0.72	11.23%

报告期内，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14粒）销量基本稳定。公司在2019年度对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进行包装和产品定位升级，提升了产品出厂价，因此产品单价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明显上升；同时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产品平均成本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亦有所上升，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提升明显。2020年1-6月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因根据市场情况降价。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主要面向基层市场及零售药店，以推广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

（7）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公司0.75g规格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销量较高，因产品规格较多，以0.75g规格产品为例，其销量、单价和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796.03	1.02	0.97	5.09%
2019年度	7,274.13	0.99	0.95	4.38%
2018年度	8,149.81	0.98	0.92	5.83%
2017年度	8,487.49	0.89	0.86	3.60%

公司自产抗生素类产品销售模式以推广经销商模式为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同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毛利率波动受单价变化和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2018年度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产品单价提升幅度大于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2019年度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销量下降。

（8）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销售以1.0g规格为主，其销量、单价和毛利变化

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2020年1-6月	3,454.92	0.89	0.88	0.85%
2019年度	13,618.16	0.86	0.92	-7.37%
2018年度	14,860.87	0.85	0.91	-7.11%
2017年度	17,188.22	0.80	0.78	2.81%

公司自产抗生素类产品销售模式以推广经销商模式为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同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毛利率波动受单价变化和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产品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2019年度较2018年度，产品单价略有增加，但产品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仍为负值；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改善经营状况，收率提高，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产品毛利率为正。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销量下降。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丽珠集团	65.97%	63.86%	62.08%	63.86%
奥赛康	90.04%	92.56%	92.94%	93.31%
润都股份	65.19%	72.06%	75.07%	64.63%
昂利康	82.40%	73.12%	69.85%	53.10%
海辰药业	75.20%	79.76%	86.23%	79.06%
平均	75.76%	76.27%	77.23%	70.79%
悦康药业	63.06%	60.92%	60.19%	43.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定位差异，公司在 2017 年度毛利率低于可比

公司，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和产品销量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差距有所减小。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和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4,179.22	44.11%	188,124.77	43.88%	171,978.61	43.18%	65,229.32	24.16%
管理费用	8,564.63	5.09%	18,105.13	4.22%	16,418.93	4.12%	16,108.61	5.97%
研发费用	5,379.26	3.20%	12,618.62	2.94%	9,810.13	2.46%	8,167.52	3.02%
财务费用	2,093.09	1.24%	3,816.56	0.89%	3,298.91	0.83%	8,322.88	3.08%
合计	90,216.20	53.64%	222,665.08	51.93%	201,506.58	50.60%	97,828.33	36.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3%、50.60%、51.93%和53.64%。2018年期间费用率较2017年增长较大，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公司推广经销商模式向配送经销商模式转变，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同时公司自主推广承担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2018年至2020年1-6月，期间费用率稍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继续加强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72,034.29	97.11%	183,068.30	97.31%	166,790.36	96.98%	60,195.10	92.28%
运输费	915.42	1.23%	2,256.87	1.20%	2,210.50	1.29%	1,983.82	3.0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5.85	0.99%	1,486.63	0.79%	1,456.39	0.85%	1,190.05	1.82%
会议费	98.58	0.13%	477.87	0.25%	395.50	0.23%	444.12	0.68%
广告宣传费	148.72	0.20%	221.71	0.12%	389.41	0.23%	561.97	0.86%
差旅费	7.39	0.01%	151.29	0.08%	146.70	0.09%	180.63	0.28%
业务招待费	54.73	0.07%	108.32	0.06%	98.58	0.06%	91.21	0.14%
检验费	30.11	0.04%	74.42	0.04%	70.84	0.04%	65.19	0.10%
办公费	43.63	0.06%	72.10	0.04%	68.27	0.04%	61.63	0.09%
其他	110.50	0.15%	207.27	0.11%	352.05	0.20%	455.59	0.70%
合计	74,179.22	100.00%	188,124.77	100.00%	171,978.61	100.00%	65,22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29.32 万元、171,978.61 万元、188,124.77 万元和 74,17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6%、43.18%、43.88% 和 44.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7.14%、99.12%、99.30% 和 99.3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06,749.29 万元，其中市场推广费增加 106,595.26 万元。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所产生的学术会议费用、市场调研费用等。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明可欣、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均属于处方药，产品作用机理、疗效、安全性、使用禁忌等需进行专业的学术推广，以使得市场能够清楚了解产品特点，提高临床认可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因此，公司需对主要产品制定针对性的市场学术推广计划。

在“两票制”实施以前，公司给予下游经销商专业学术指导，主要依靠推广经销商执行具体的学术推广、产品宣传、使用交流反馈等活动，公司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较小；在 2017 年全国逐步推行“两票制”后，公司经销商由推广经销商为主逐步转变为配送经销商为主，配送经销商一般不承担学术、市场推广工作，相关市场和产品推广任务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市场推广费和销售费用率较高。2017 年-2019 年，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配送经销商占公司经销商比例增加，同时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逐年增加。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学术推广活动次数有所减少，市场推广费金额有所下降。

(2) 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丽珠集团	27.77%	32.96%	36.87%	38.27%
奥赛康	61.04%	61.77%	61.78%	60.15%
润都股份	38.40%	48.65%	54.01%	40.02%
昂利康	60.56%	54.81%	51.53%	26.52%
海辰药业	52.44%	57.46%	61.52%	48.07%
可比公司平均	48.04%	51.13%	53.14%	42.61%
悦康药业	44.11%	43.88%	43.18%	24.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是由于销售模式、产品差异等造成。公司 2017-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不断上升，主要与行业“两票制”推行有关，销售模式由推广经销商模式逐步转为配送经销商模式，自主推广产生较高的销售推广费用，这与昂利康、海辰药业、润都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相符。2020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且采用配送经销商模式，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19.10	39.92%	6,946.57	38.37%	6,126.92	37.32%	5,571.74	34.59%
折旧摊销	2,371.54	27.69%	4,345.92	24.00%	4,144.26	25.24%	3,830.49	23.78%
修理费	561.88	6.56%	1,271.09	7.02%	1,250.12	7.61%	413.22	2.57%
咨询服务费	543.61	6.35%	1,691.49	9.34%	828.06	5.04%	2,177.48	13.52%
能源费	382.18	4.46%	787.07	4.35%	697.06	4.25%	686.98	4.2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82.84	4.47%	749.83	4.14%	624.49	3.80%	680.81	4.23%
业务招待费	184.88	2.16%	359.98	1.99%	369.39	2.25%	466.57	2.90%
租赁费	186.93	2.18%	375.38	2.07%	325.69	1.98%	302.61	1.88%
差旅费	123.62	1.44%	314.98	1.74%	371.43	2.26%	459.73	2.85%
存货损失	77.84	0.91%	246.68	1.36%	181.25	1.10%	213.99	1.33%
车辆使用费	50.95	0.59%	188.84	1.04%	191.83	1.17%	121.82	0.76%
招聘培训费	26.17	0.31%	111.52	0.62%	141.64	0.86%	178.36	1.11%
会议费	34.05	0.40%	77.90	0.43%	99.63	0.61%	108.33	0.67%
其他费用	219.05	2.56%	637.87	3.52%	1,067.15	6.50%	896.50	5.57%
合计	8,564.63	100.00%	18,105.13	100.00%	16,418.93	100.00%	16,10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08.61 万元、16,418.93 万元、18,105.13 万元和 8,56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4.12%、4.22% 和 5.09%。2018 年管理费用金额同比保持稳定，但因收入增长较大，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因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因此管理费用率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74.46%、75.21%、78.73% 和 80.52%。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571.74 万元、6,126.92 万元、6,946.57 万元和 3,419.10 万元，职工薪酬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人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资水平持续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修理费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产销量较高、生产线扩充等，当期增加设备检修、线路整改等导致修理费用增加。2020 年 1-6 月受销量下降影响，修理费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法律咨询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私募融资，2019 年度启动股改和 IPO 相关事宜，2017 年和 2019 年的咨询服务费用较高；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咨询服务费相对较少。

(2) 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丽珠集团	5.77%	6.71%	6.17%	5.94%
奥赛康	4.88%	3.79%	3.91%	4.84%
润都股份	6.59%	6.56%	4.56%	4.28%
昂利康	5.35%	4.63%	4.15%	5.16%
海辰药业	4.71%	3.80%	3.73%	4.96%
可比公司平均	5.46%	5.10%	4.50%	5.03%
悦康药业	5.09%	4.22%	4.12%	5.97%

注1：可比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包含了研发相关费用，而悦康药业研发费用已按照财会[2018]15号文对报告期各期进行调整，管理费用中未包含研发费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剔除了研发相关费用；

注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奥赛康2017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相当。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33.65	41.52%	4,765.19	37.76%	4,044.51	41.23%	2,773.12	33.95%
委托开发费	958.63	17.82%	3,585.07	28.41%	1,492.52	15.21%	2,373.08	29.06%
物料消耗	1,201.73	22.34%	2,402.55	19.04%	2,613.75	26.64%	1,274.02	15.60%
折旧摊销	581.97	10.82%	1,003.47	7.95%	1,003.65	10.23%	1,067.32	13.07%
能源费	365.90	6.80%	716.74	5.68%	535.37	5.46%	416.10	5.09%
其他费用	37.37	0.69%	145.59	1.15%	120.32	1.23%	263.87	3.23%
合计	5,379.26	100.00%	12,618.62	100.00%	9,810.13	100.00%	8,16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167.52万元、9,810.13万元、12,618.62万元和5,379.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2.46%、2.94%和3.20%。

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30%，因在研项目不断推进、研发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委托开发费呈增长趋势，物料消耗、能源费用亦持续增加；同时研发人员不断增加，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化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各期投入明细和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累 计投入	项目进展情况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一致性评价项目	82.15	893.23	795.43	258.92	2,029.73	申报 CDE 审评
2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新药项目	378.00	814.95	260.75	242.35	1,696.05	申报上市
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 片一致性评价项目	274.48	429.77	515.21	190.22	1,376.56	已完成一致性 评价
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致性评价项目	155.83	232.46	639.59	176.97	1,204.85	药学研究阶段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丽珠集团	6.01%	7.81%	6.20%	5.01%
奥赛康	6.63%	6.86%	7.38%	6.66%
润都股份	7.40%	8.42%	6.32%	5.73%
昂利康	3.00%	2.67%	3.68%	4.69%
海辰药业	4.70%	3.90%	5.27%	6.89%
可比公司平均	5.55%	5.93%	5.77%	5.80%
悦康药业	3.20%	2.94%	2.46%	3.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公司较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由于各公司的成长阶段不同，因此研发机制、研发策略和研发阶段有所不同；各公司产品类型不同，相应发生的研发支出有所差别；公司存在代理销售产品，扣除代理金额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 4.55%、3.71%、4.66% 和 4.59%，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效率和成果转化，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生殖系统、抗肿瘤、抗凝血以及抗感染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650.25	3,641.55	4,093.64	11,025.16
减：利息收入	118.82	192.49	763.37	4,007.48
汇兑损益	408.73	176.19	-200.83	1,107.67
手续费	152.93	191.31	169.47	197.53
合计	2,093.09	3,816.56	3,298.91	8,322.88

2017年末，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后，优化债务结构，逐步偿还部分贷款，2018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日常经营存款的利息收入和关联资金往来收取的利息收入。2017年度，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利息3,058.43万元；2017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方利息收入为零。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82	2,272.05	2,393.08	1,313.74
教育费附加	300.84	975.58	1,034.69	569.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82	650.36	677.67	371.62
房产税	352.77	727.53	740.44	680.97
土地使用税	187.26	377.63	379.39	560.04
其他	82.53	178.31	121.18	312.76
合计	1,829.05	5,181.45	5,346.46	3,808.28

税金及附加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等。

2018年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1,538.18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缴纳的附加税较高；2019年税金及附加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国家减税降费，增值税率下降，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有所下降。2018 年土地使用税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所适用的土地使用税率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26.70 万元、1,609.81 万元、1,927.22 万元和 725.63 万元，包括当期收到的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结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项目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	52.20	200.85	-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项目	-	19.20	84.00	222.00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	-	-	13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	197.35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头孢哌酮钠合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税收优惠奖励	-	-	37.19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 2017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	27.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抗肿瘤药来曲唑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头孢噻肟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	-	-	13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治疗异位性皮炎中药清热止痒颗粒的成药性评价项目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秸秆作为替代碳源用于头孢菌素 C 发酵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	-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18 年省“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 2 类事项资金	-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1.1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9.14	13.80	45.00	29.0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95.39	1,224.67	1,165.77	640.68	/
合计	725.63	1,927.22	1,609.81	1,226.7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45.43 万元、30.92 万元、10.68 万元和 0

万元。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悦康创展通过分立方式将子公司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富士普拉制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原始投资成本分立给悦康高科，在合并报表层面，悦康创展对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与该公司分立日净资产的差额 546.05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外转让悦康吉泰医药和上海恒华制药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要求，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158.37	-287.01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	-	-316.18	3,045.66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284.45	-2,193.64	-1,843.95	-429.09
合计	-126.08	-2,480.65	-2,160.13	2,616.57

公司坏账损失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计提，2017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较大，对应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金额为正且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应收款项规模的增加，坏账损失的计提相应增加。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是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计提的跌价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因抗生素等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而计提跌价准备。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5.00	591.64	606.25	1,016.40
征地补偿款	-	-	-	270.00
其他	10.32	70.46	52.60	16.43
合计	165.32	662.10	658.85	1,302.83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 2017 年度开发区工业稳增长支持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项目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珠海粤康医药 2017 年度区级扶持奖励金	-	202.1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粤康医药 2016 年度区级扶持奖励金	-	-	-	102.36	与收益相关
悦康科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资助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润泰商贸 2016 年全年出口增量奖励	-	-	-	23.54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补贴	-	253.77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大学生见习补贴	-	-	30.2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 2013-2016 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 2019 年度第二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2.00	126.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奖励	-	-	-	88.04	与收益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2015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第二批支持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2016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2015 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	-	73.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2016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19 年度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	-	43.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	-	-	84.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2015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	-	88.3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2016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	-	-	79.1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表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2016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2019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5.00	-	-	-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稳岗补贴	36.01	-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第三笔奖励	12.00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11.99	72.77	140.05	176.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00	591.64	606.25	1,016.40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	149.11	428.75	163.7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2	149.11	428.75	163.77
滞纳金	6.14	136.10	46.71	13.92
对外捐赠	0.20	-	24.90	95.00
其他	1.57	6.02	13.00	21.35
合计	9.84	291.23	513.36	294.04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3.85	4,640.60	5,690.67	3,87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37	-243.28	-94.03	-56.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514.22	4,397.32	5,596.64	3,816.16

(七) 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5,991.40	5,252.77	4,094.74	2,722.04
本期应缴数	8,377.07	32,289.16	33,365.30	16,974.78
本期实缴数	14,602.48	31,550.53	32,207.27	15,602.08
期末余额	-234.01	5,991.40	5,252.77	4,094.74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710.30	4,983.49	2,744.05	3,447.36
本期应缴数	1,343.85	4,640.60	5,690.67	3,872.17
本期实缴数	923.49	8,913.79	3,451.23	4,575.48
期末余额	1,130.66	710.30	4,983.49	2,744.05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公司可能存在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8,092.02	50.37%	187,952.14	54.21%	185,102.94	54.15%	197,323.14	56.31%
非流动资产	155,740.16	49.63%	158,770.38	45.79%	156,733.73	45.85%	153,117.45	43.69%
资产总额	313,832.19	100.00%	346,722.52	100.00%	341,836.66	100.00%	350,44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高，流动资产占比也较高，主要系当年完成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2018 年，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有所下降。2019 年末，资产总额及流动资产占比与上年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应收账款收回并偿还银行债务，从而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412.03	15.44%	39,474.84	21.00%	30,163.27	16.30%	79,236.38	40.16%
应收票据	10,641.81	6.73%	9,804.21	5.22%	13,097.96	7.08%	4,625.36	2.34%
应收账款	46,571.33	29.46%	71,698.31	38.15%	64,472.70	34.83%	32,683.53	16.56%
应收款项融资	2,171.77	1.37%	5,478.93	2.92%	-	-	-	-
预付款项	1,576.18	1.00%	1,518.10	0.81%	1,968.85	1.06%	1,526.08	0.77%
其他应收款	1,024.95	0.65%	1,277.24	0.68%	2,105.94	1.14%	26,082.91	13.22%
存货	66,474.31	42.05%	55,668.00	29.62%	70,005.30	37.82%	49,833.89	25.25%
合同资产	585.35	0.3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1.94	0.88%	426.55	0.23%	483.58	0.26%	1,176.15	0.60%
其他流动资产	3,242.35	2.05%	2,605.96	1.39%	2,805.33	1.52%	2,158.83	1.09%
流动资产合计	158,092.02	100.00%	187,952.14	100.00%	185,102.94	100.00%	197,323.1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19%、90.08%、89.45% 和 87.60%。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悦康创展分立成立亦创高科，原公司对悦康创展的应收款

项转为对亦创高科应收款项从而形成关联方应收款项，该笔款项已在 2018 年全额收回；2017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完成股权融资所致。

2018 年，“两票制”全面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储备存货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随着储备存货逐步投入生产、销售，存货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直线下降，公司收入有所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同时，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加大代理进口品种明可欣的备货，存货有所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1.79	17.41	26.71	228.53
银行存款	12,307.89	24,027.78	10,671.79	35,699.44
其他货币资金	12,092.36	15,429.64	19,464.78	43,308.42
合计	24,412.03	39,474.84	30,163.27	79,236.3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流动资金充裕。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5,062.81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311.56 万元，增幅 30.87%，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9,073.1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18 年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针对业务模式变化的情况，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重分类该类余额，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0,071.81	9,804.21	13,097.96	4,625.36
商业承兑票据	570.00	-	-	-
应收票据合计	10,641.81	9,804.21	13,097.96	4,625.36
应收款项融资	2,171.77	5,478.9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2,813.58	15,283.14	13,097.96	4,62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为了控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683.53万元、64,472.70万元、71,698.31万元、46,571.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6%、34.83%、38.15%、29.46%。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和产品市场开拓，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迅速增加，同时公司销售客户逐步由推广经销商变化为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大多为全国或区域性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综合实力较强、

信誉较好，同时回款周期有所增加。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值	46,571.33	71,698.31	64,472.70	32,683.53
当期营业收入	168,158.40	428,757.99	398,270.25	270,008.64
应收账款净值/当期营业收入	27.69%	16.72%	16.19%	12.10%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丽珠集团	32.88%	15.69%	15.59%	15.90%
奥赛康	33.40%	16.54%	13.94%	14.26%
润都股份	18.05%	8.50%	6.73%	7.96%
昂利康	24.08%	11.10%	15.31%	21.02%
海辰药业	28.23%	9.97%	11.27%	15.25%
可比公司平均	27.33%	12.36%	12.57%	14.88%
悦康药业	27.69%	16.72%	16.19%	12.1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由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而来。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36.85	97.83%	74,666.80	98.73%	66,589.17	97.79%	32,758.99	93.95%
1-2年	804.09	1.63%	678.55	0.90%	1,073.58	1.58%	816.52	2.34%
2-3年	87.06	0.18%	148.69	0.20%	278.41	0.41%	1,043.43	2.99%
3-4年	78.43	0.16%	78.24	0.10%	95.61	0.14%	161.30	0.46%
4-5年	87.48	0.18%	54.73	0.07%	20.39	0.03%	82.81	0.24%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5年以上	9.26	0.02%	1.36	0.00%	36.46	0.05%	6.67	0.02%
合计	49,203.16	100.00%	75,628.37	100.00%	68,093.61	100.00%	34,86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93.95%、97.79%、98.73%、97.83%。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丽珠集团	奥赛康	润都股份	昂利康	海辰药业	悦康药业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7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9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同可比公司对比可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93.93	15.23%
2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95.96	8.93%
3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3,279.42	6.67%
4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2,726.68	5.54%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8.16	4.49%
合计		20,104.16	40.8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76.27	15.17%

2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4,414.32	5.84%
3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24.43	5.72%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4.88	5.16%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4.21	5.08%
合计		27,964.11	36.98%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08.05	17.19%
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4,070.63	5.98%
3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3,959.24	5.8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4.96	5.60%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81.70	4.82%
合计		26,834.57	39.41%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4,363.48	12.5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7.99	9.52%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89	5.81%
4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1,761.55	5.05%
5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06.16	4.03%
合计		12,876.07	36.93%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26.08 万元、1,968.85 万元、1,518.10 万元和 1,576.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7%、1.06%、0.81%和 1.00%，总体规模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能源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4.04	75.12%	1,137.56	74.93%	1,803.50	91.60%	1,057.62	69.30%
1至2年	337.40	21.41%	367.54	24.21%	54.42	2.77%	235.66	15.44%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53.42	3.39%	8.61	0.57%	38.24	1.94%	92.77	6.08%
3年以上	1.32	0.08%	4.38	0.29%	72.70	3.69%	140.03	9.18%
合计	1,576.18	100.00%	1,518.10	100.00%	1,968.85	100.00%	1,526.08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INDENA S.A.S	298.22	18.92%
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70.00	17.13%
3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04	6.73%
4	佰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06	5.46%
5	合肥森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81%
合计		820.32	52.0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82.91万元、2,105.94万元、1,277.24万元和1,024.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2%、1.14%、0.68%和0.65%，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24.95	1,277.24	2,105.94	26,082.91
合计	1,024.95	1,277.24	2,105.94	26,082.91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末悦康创展分立成立亦创高科，原公司对悦康创展的应收款项转为对亦创高科应收款项从而形成关联方应收款项，该笔款项已在2018年全额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95.13	586.72	1,124.02	1,208.41
往来款	483.65	412.90	901.09	847.54
出口退税	230.27	367.08	111.75	181.74
代扣社保公积金	82.68	87.79	98.22	61.35
应收公司剥离款	-	-	-	24,993.78
备用金及其他	155.62	136.85	207.55	263.76
账面原值合计	1,347.36	1,591.34	2,442.64	27,556.57
减值准备	322.41	314.09	336.70	1,473.65
账面价值	1,024.95	1,277.24	2,105.94	26,082.9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和出口退税款等。2019年保证金及押金金额下降，主要系收回部分海关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28	44.48%	929.57	58.41%	1,343.27	54.99%	26,750.27	97.07%
1-2年	189.76	14.08%	145.27	9.13%	514.79	21.08%	553.51	2.01%
2-3年	106.88	7.93%	126.20	7.93%	372.45	15.25%	228.29	0.83%
3-4年	399.77	29.67%	345.70	21.72%	211.38	8.65%	24.34	0.09%
4-5年	50.71	3.76%	43.94	2.76%	0.60	0.02%	0.10	0.00%
5年以上	0.95	0.07%	0.65	0.04%	0.15	0.01%	0.05	0.00%
账面余额	1,347.36	100.00%	1,591.34	100.00%	2,442.64	100.00%	27,556.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2.41	-	314.09	-	336.70	-	1,473.65	-
账面价值	1,024.95	-	1,277.24	-	2,105.94	-	26,082.9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1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保证金	278.24	20.65%
2	刘宝顺	往来款	248.00	18.41%
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30.27	17.09%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4	北京知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35	17.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	海关保证金	42.81	3.18%
合计			1,028.67	76.35%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576.90	577.74	14,037.92	476.51	21,508.59	308.66	14,545.35	48.57
在产品	4,883.11	47.97	5,101.93	-	3,122.55	55.04	1,457.55	63.23
半成品	4,202.79	114.45	4,116.06	334.95	3,539.63	320.94	1,836.00	178.60
库存商品	43,197.57	1,054.59	34,437.55	1,638.02	43,202.29	1,090.63	32,154.41	329.60
低值易耗品	350.53	-	357.80	-	398.21	-	448.98	-
周转材料	58.15	-	66.23	-	9.30	-	11.60	-
合计	68,269.05	1,794.74	58,117.48	2,449.48	71,780.57	1,775.27	50,453.89	62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33.89 万元、70,005.30 万元、55,668.00 万元和 66,47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37.82%、29.62%和 42.05%。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1,326.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不断开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销售市场扩大，公司存货整体规模有所增加；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消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存；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加大代理进口品种明可欣的备货所致。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和包材等。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加 6,963.2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对头孢类原料药进行备货采购，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噻肟钠等原料药余额增长较快。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减少 7,470.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杏叶提取物原料和头孢呋辛钠、头孢噻肟钠等产品原料库存消耗。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已投料尚在生产流程、未完成包装入库的产品，2017-2019 年末在产品持续增加，主要系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在产品增长较快，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销量提升带动公司生产备货，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年末已投料尚处于生产环节的产品金额增加。

3) 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河南康达制药原料药半成品如头孢曲松粗品等和广州悦康生物的中药提取浸膏、中药提取细粉等，随着生产投入的不断增加，相应半成品期末余额上升。

4)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在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对应提高了生产量和库存商品备货量；2019 年，公司产品销量继续增长，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加大代理进口品种明可欣的备货所致。

5)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跌价的存货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577.74	476.51	308.66	48.57
在产品	47.97	-	55.04	63.23
半成品	114.45	334.95	320.94	178.60
库存商品	1,054.59	1,638.02	1,090.63	329.60
合计	1,794.74	2,449.48	1,775.27	620.00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主要系各期末根据库存商品成本进行测试得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主要因抗生素产品成

本上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对应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 1,176.15 万元、483.58 万元、426.55 万元和 1,39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0%、0.26%、0.23% 和 0.88%。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预交土地使用税等，金额分别 2,158.83 万元、2,805.33 万元、2,605.96 万元和 3,24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1.52%、1.39% 和 2.05%。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0.00%	1,454.56	0.92%	1,030.88	0.66%	863.15	0.56%
固定资产	124,976.58	80.25%	124,255.50	78.26%	121,893.66	77.77%	111,967.58	73.13%
在建工程	7,859.81	5.05%	8,338.86	5.25%	11,232.65	7.17%	16,995.73	11.10%
无形资产	13,343.77	8.57%	13,613.47	8.57%	14,700.77	9.38%	14,820.23	9.68%
开发支出	6,671.59	4.28%	5,863.41	3.69%	3,640.11	2.32%	2,692.11	1.76%
长期待摊费用	349.32	0.22%	449.51	0.28%	637.76	0.41%	629.67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01	0.50%	954.38	0.60%	711.10	0.45%	617.07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08	1.13%	3,840.69	2.42%	2,886.80	1.84%	4,531.92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40.16	100.00%	158,770.38	100.00%	156,733.73	100.00%	153,11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117.45 万元、156,733.73 万元、158,770.38 万元和 155,740.1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上三项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91%、94.32%、92.08% 和 93.8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1,313.30	65.06%	80,702.86	64.95%	81,416.38	66.79%	74,611.02	66.64%
机器设备	39,828.56	31.87%	39,634.20	31.90%	37,026.58	30.38%	34,989.91	31.25%
运输设备	512.74	0.41%	572.14	0.46%	650.65	0.53%	477.32	0.43%
电子设备	354.47	0.28%	373.52	0.30%	362.22	0.30%	232.69	0.21%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2,967.51	2.37%	2,972.78	2.39%	2,437.83	2.00%	1,656.63	1.48%
合计	124,976.58	100.00%	124,255.50	100.00%	121,893.66	100.00%	111,967.5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占比超过固定资产的9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扩大产能，悦康药业投入建设了四期工程，包括水针车间、注塑车间、粉四车间、质检中心、配电室工程等，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新建东区工程、无菌车间、中间体控制室等，子公司悦博生物制药新建综合生产楼工程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66.21%，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成新率较低，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丽珠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4.75%
	奥赛康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	4.50%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年、20年	5%	9.5%、4.75%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20年	3%-5%	4.75%-4.85%
	海辰药业	年限平均法	20年	3%-10%	4.5%-4.85%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或专用设备	丽珠集团	年限平均法	10年	5%-10%	9-9.5%
	奥赛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0%	9-19%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19%、9.5%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海辰药业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10%	9.00%-19.40%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丽珠集团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奥赛康	年限平均法	5年	0-10%	18%-20%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19%、9.5%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5%	9.5%-19.4%
	海辰药业	年限平均法	4-6年	3%-10%	15.00%-24.25%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丽珠集团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奥赛康	年限平均法	3-5年	0-10%	18%-33.33%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5%	9.50%-32.33%
	海辰药业	-	-	-	-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丽珠集团	-	5年	5%-10%	18%-19%
	奥赛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润都股份	-	-	-	-
	昂利康	-	-	-	-
	海辰药业	年限平均法	5年	3%-10%	18%-19.4%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9.50%-31.67%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同可比公司对比可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南康达制药新建无菌车间	-	1,102.74	898.99	771.14
悦康药业四期新建固体车间	1,768.67	1,099.89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悦康药业在安装设备	1,591.42	-	-	-
悦康药业信息化建设工程	1,238.63	1,094.75	-	-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2 号无菌车间	965.83	956.28	888.26	612.07
悦康药业配电室工程	-	907.96	435.31	-
河南康达制药中间体控制室	-	704.87	698.75	420.31
悦博生物制药在安装设备	241.88	570.33	-	-
悦康药业医院制剂车间	551.87	324.17	-	-
悦康药业四期新建注塑车间	-	-	3,277.20	845.40
悦博生物制药固体车间	-	-	1,197.24	898.49
悦康药业四期新建展厅	-	-	909.90	30.76
悦康药业四期新建粉四车间	-	-	840.68	-
悦康药业三期固体车间改造工程	-	-	540.17	364.96
悦博生物制药综合生产楼工程	-	-	-	5,095.97
河南康达制药东区工程	-	-	-	3,984.07
广州悦康生物提取车间工程	-	-	-	1,005.79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预留车间	-	-	-	768.96
悦康药业四期新建质检中心	-	-	-	486.33
其他零星工程	1,501.51	1,577.87	1,546.16	1,711.47
合 计	7,859.81	8,338.86	11,232.65	16,995.7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集团投入建设的四期工程，包括冻干车间、注塑车间、粉四车间、质检中心、配电室工程等，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新建东区工程、无菌车间、中间体控制室等，子公司悦博生物制药新建综合生产楼工程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产能，满足了公司的扩张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2,491.34	12,644.22	12,949.97	13,255.72
非专利技术	771.29	906.95	1,735.82	1,538.6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	81.13	62.30	14.98	25.85
合计	13,343.77	13,613.47	14,700.77	14,820.2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

2018 年度，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应开发支出 609.69 万元转入非专利技术；子公司北京悦康凯悦制药 500 万元购买头孢丙烯片等药品的生产技术，导致 2018 年末非专利技术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

(4)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692.11 万元、3,640.11 万元、5,863.41 万元和 6,67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32%、3.69% 和 4.28%，开发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时点	预计完成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临床 III 期开始后	2020 年	1,589.13	1,353.68	1,077.12	701.6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BE 备案完成后	2020 年	1,520.61	1,520.61	796.17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2:1）	临床 III 期开始后	2023 年	702.53	687.03	636.78	584.96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临床 III 期开始后	2022 年	558.07	517.58	481.06	439.22
尖吻蝮蛇凝血酶	临床 III 期开始后	2023 年	547.73	498.64	443.64	376.72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	BE 备案完成后	2020 年	394.06	371.72	-	-
盐酸二甲双胍片（一致性评价）	BE 备案完成后	2020 年	338.76	314.94	205.35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一致性评价）	BE 备案完成后	2019 年	-	-	-	589.55
其他项目	-	-	1,020.70	599.22	-	-
合计		-	6,671.59	5,863.41	3,640.11	2,692.11

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新药研发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药品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时，终点为取得生产批件时；化学仿制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研发支出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及资本化确认时点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各项目开始时间、持续期间、目前进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致性评价项目名称	开发支出余额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开始时间	持续期间	目前进展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520.61	1,520.61	796.17	—	BE 备案完成时	2018/6/22	2018/6/22 至今	2018年7月-2019年10月进行 BE 试验，2019年12月报 CDE 受理，2020年8月 CDE 下发补充资料通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资料以进一步提交审评
阿莫西林胶囊	394.06	371.72	—	—	BE 备案完成时	2018/12/26	2018/12/26 至今	2019年1月-2019年5月进行 BE 试验，2019年7月报 CDE 受理，目前正处于 CDE 审评中
盐酸二甲双胍片	338.76	314.94	205.35	—	BE 备案完成时	2018/7/19	2018/7/19 至今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进行 BE 试验，2019年4月报 CDE 受理，目前正处于 CDE 审评中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注	—	—	—	589.55	BE 备案完成时	2015/4/29	2015/4/29 至 2018/12/18	2015年11月-2017年5月进行 BE 试验，2018年2月报 CDE 受理，2018年12月获批准完成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兰索拉唑	130.17	66.44	—	—	中试完成时	2019/6/14	2019/6/14 至今	2019年7月-2020年2月进行体外评价，2020年3月-4月进行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2020年6月开始稳定性考察，目前正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170.41	122.41	—	—	中试完成时	2018/12/25	2018/12/25 至今	2019年1月-2020年4月进行体外评价，2020年5月开始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2020年7月开始稳定性考察，目前正处于稳定性考察和工艺验证阶段
注射用头孢他啶	165.30	113.56	—	—	中试完成时	2019/4/28	2019/4/28 至今	2019年5月-2020年2月进行体外评价，2020年3月-4月进行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2020年4月开始稳定性考察，目前正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122.97	96.18	—	—	中试完成时	2019/4/29	2019/4/29 至今	2019年5月开始体外评价，目前正处于体外评价和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阶段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40.54	135.63	—	—	中试完成时	2019/5/31	2019/5/31 至今	2019年6月-2020年5月进行体外评价，2020年7月开始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目前正处于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阶段，准备开展稳定性考察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7.11	42.15	—	—	中试完成时	2019/4/29	2019/4/29 至今	2019年5月-2020年1月进行体外评价，2020年2开

一致性评价 项目名称	开发支出余额				资本化时 点	资本化开始 时间	持续期间	目前进展
	2020年6 月30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始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 2020年3月开始稳定性考 察，目前正处于稳定性考察 和工艺验证阶段
注射用头孢 噻肟钠	35.32	22.85	—	—	中试完成 时	2019/10/17	2019/10/17 至今	2019年11月开始体外评 价，目前正处于体外评价和 生产确认及工艺验证阶段

注：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于2018年12月取得药品申请批件，完成一致性评价；2019年1月，国家药监局因药品申请批件记载内容调整，重新出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2018年度发生资本化研发支出20.14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将其累计资本化研发支出609.69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口服制剂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经完成，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胶囊及盐酸二甲双胍片一致性评价项目正处于CDE审评或CDE发补资料准备过程中；注射制剂一致性评价由于政策要求的时间较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启动时间较晚，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注射制剂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中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综上，发行人上述一致性评价项目进展正常，均处于所需的合理时间范围内，不存在未达到预定用途而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直接相关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资本化支出主要为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产生的临床试验费用、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等。

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年，按照平均年限法在受益期限内摊销。

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以及抗感染等重要领域进行研发，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进入开发阶段并予以资本化的项目均正常推进中，预计未来获批上市后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29.67万元、637.76万

元、449.51万元和349.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0.41%、0.41%、0.28%和0.22%，均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617.07万元、711.10万元、954.38万元和784.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0.40%、0.45%、0.60%和0.50%，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531.92万元、2,886.80万元、3,840.69万元和1,755.08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8,538.00	94.90%	220,109.06	93.96%	241,608.16	93.81%	255,467.10	91.48%
非流动负债	9,589.32	5.10%	14,138.35	6.04%	15,952.76	6.19%	23,787.63	8.52%
负债合计	188,127.32	100.00%	234,247.41	100.00%	257,560.92	100.00%	279,25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持续优化负债结构，负债金额持续下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基本稳定。

2、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948.35	19.01%	43,697.10	19.85%	30,035.78	12.43%	53,562.60	20.97%
应付票据	23,486.19	13.15%	25,995.00	11.81%	29,720.00	12.30%	41,878.85	16.39%
应付账款	52,646.96	29.49%	59,070.62	26.84%	76,364.71	31.61%	84,247.32	32.98%
预收款项	-	-	4,147.57	1.88%	5,440.05	2.25%	5,497.32	2.15%
合同负债	3,918.15	2.1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7.84	1.25%	3,819.33	1.74%	3,100.67	1.28%	2,920.79	1.1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4,606.38	2.58%	9,015.76	4.10%	12,202.44	5.05%	8,554.15	3.35%
其他应付款	49,158.97	27.53%	65,622.73	29.81%	68,132.93	28.20%	38,072.73	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0.12	4.53%	8,740.95	3.97%	16,611.56	6.88%	20,733.34	8.12%
其他流动负债	465.04	0.2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38.00	100.00%	220,109.06	100.00%	241,608.16	100.00%	255,467.1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36%、91.41%、92.28%和93.7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产生资金流入，不断清理银行借款、兑付应付票据及偿还应付账款，流动负债金额持续下降。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503.08	31,637.50	22,000.00	25,647.00
保证借款	13,300.00	9,000.00	5,035.78	21,415.60
信用借款	3,1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抵押借款	-	-	-	2,000.00
应付利息	45.26	59.60	-	-
合计	33,948.35	43,697.10	30,035.78	53,562.60

2017年-2018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并收回关联方往来款，为降低资金成本，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较大；2019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上升；2020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1,878.85万元、29,720.00万元、25,995.00万元和23,486.19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主要用于结算上游原料药供应商货款。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公司资金情况改善；201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2019年较2018年下降；2020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有所下降，从而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6,328.16	51,541.21	67,191.42	69,773.58
设备款	3,931.07	5,017.49	5,082.29	6,478.42
工程款	1,395.64	1,435.80	3,025.33	6,370.92
研发款	400.55	520.00	697.61	1,329.70
其他	591.54	556.12	368.07	294.70
合计	52,646.96	59,070.62	76,364.71	84,247.3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随着公司资金状况不断改善，公司加快偿付应付账款，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2019年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下降，对应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有所下降，从而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下降，对应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12,226.45	23.22%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3,814.53	7.25%
3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892.78	3.60%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	3.18%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7.48	2.81%
合计		21,086.24	40.05%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8,348.40	14.13%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5,235.67	8.86%

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8.18	4.74%
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5.26	4.50%
5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586.71	4.38%
合计		21,624.22	36.6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8,325.81	10.90%
2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5,563.87	7.29%
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3.44	5.69%
4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1.68	4.09%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55.97	3.87%
合计		24,310.77	31.84%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3,071.15	15.52%
2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7,442.25	8.83%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8.06	4.75%
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4.77	4.73%
5	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4.63%
合计		32,396.23	38.45%

注：公司对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包含了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对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包含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包括预收货款和预收技术服务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648.25	3,502.04	3,780.90	3,290.92
技术服务款	269.91	645.53	1,659.15	2,206.40
合计	3,918.15	4,147.57	5,440.05	5,497.3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合同负债基本稳定，预收技术服务款持续下降，

主要系子公司悦康科创预收技术服务款下降。公司自身的新药研发项目和一致性评价项目增多，子公司悦康科创逐渐减少了外部承接的技术服务项目，导致预收技术服务款项持续下降。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2,173.09	3,686.16	2,911.12	2,77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5	133.17	189.56	142.81
合计	2,227.84	3,819.33	3,100.67	2,92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2017年-2019年末短期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0年已实际发放2019年末计提的奖金及社保减免政策，导致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957.63	7,184.79	6,277.50	4,515.39
企业所得税	1,181.37	816.78	5,030.26	2,75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3	512.87	445.97	307.54
教育费附加	79.50	221.70	193.15	13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0	146.72	127.39	87.71
房产税	51.12	40.11	40.95	33.15
土地使用税	59.80	58.72	46.80	584.51
其他税费	32.03	34.07	40.42	138.40
合计	4,606.38	9,015.76	12,202.44	8,55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2018年末应税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2019年公司及时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从而应交增值税、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有所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49.27	84.49
其他应付款	49,158.97	65,622.73	68,083.66	37,988.23
合计	49,158.97	65,622.73	68,132.93	38,072.73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市场推广费	37,710.23	47,857.20	45,802.01	18,936.44
保证金及押金	9,080.13	8,466.71	7,687.95	10,029.50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	6,400.01	9,570.52	6,030.16
政府补助-借转补	1,030.00	1,030.00	930.00	930.00
物流费用	342.18	496.41	647.93	491.36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48.00	248.00	2,411.19	-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580.00
其他	748.42	1,124.41	1,034.06	990.77
合计	49,158.97	65,622.73	68,083.66	37,988.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市场推广费、保证金及押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产品推广职能由下游推广经销商承担逐步转向公司自主承担，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市场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产品推广，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相关市场推广活动需求增加，2017年-2019年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亦随之增长。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术推广活动次数有所减少，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有所下降。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推广经销商为开展业务向公司缴纳的市场保证金等。2017年-2018年，伴随“两票制”推行，公司经销商体系发生变化，原推广经销商数量减少，配送经销商数量增加，2018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有所下降，2019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经销商网络扩大，保证金及押金余额略有上升。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家族收购了珠海粤康医药、重庆悦康凯瑞医药、广东悦康药业、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悦康科创、悦康创展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欠股权收购款余额分别为 6,030.16 万元、9,570.52 万元、6,400.01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	2.24%
2	肥西政府借转补资金	政府补助	1,030.00	2.10%
3	四川创健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9.69	0.65%
4	河北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9.00	0.65%
5	上海番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1.51	0.61%
合计			3,070.20	6.2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1,000.00	6,2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80.12	8,740.95	5,611.56	14,533.34
合计	8,080.12	8,740.95	16,611.56	20,733.34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11,000.00	46.24%
长期应付款	-	-	4,126.64	29.19%	6,143.80	38.51%	5,464.69	22.97%
递延收益	9,589.32	100.00%	10,011.71	70.81%	9,808.96	61.49%	7,322.94	3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9.32	100.00%	14,138.35	100.00%	15,952.76	100.00%	23,787.6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1) 长期借款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7,200.00万元，其中6,200.0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部分，在流动负债中列示；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1,000.0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部分，在流动负债中列示；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无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2017年-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464.69万元、6,143.80万元和4,126.64万元，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0年6月末无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在确认政府补助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7,322.94万元、9,808.96万元、10,011.71万元和9,589.32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产业基地项目	2,410.58	2,603.33	2,988.83	3,374.33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即一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	1,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数字化水针生产线建设即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标准提升项目	750.00	800.00	900.00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775.00	775.00	775.00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硫酸氢乌莫司他I-II期临床研究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医药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587.00	587.00	587.00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	542.16	583.33	665.69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	341.25	373.75	438.75	503.7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项目					
悦康药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89.56	219.14	278.31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中关村智能机器人开发区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20.69	30.29	49.49	68.69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注射用兰索拉唑产业化项目	-	18.54	63.04	107.54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	12.00	84.00	156.00	与资产相关
悦康科创注射用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项目	470.88	470.88	470.88	470.88	与收益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	187.33	197.51	-	-	与资产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厂房加固项目	89.97	92.46	97.44	99.51	与资产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建设悦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68.40	70.29	74.07	75.65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年产 2000 吨原料药生产项目	223.15	244.73	287.89	331.05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拉呋替丁技改扩建项目	64.75	74.00	92.50	111.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年产 600 吨头孢曲松钠粗品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67.06	71.29	-	-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园区北线“供电线路建设项目	46.67	53.67	67.67	-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 207 智能回收车间项目	46.25	48.75	-	-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省级智能车间项目	18.63	19.80	-	-	与资产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中药前处理、精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0.95	206.59	217.88	15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面向现代中药生产制粒技术改造项目	59.20	68.90	88.28	68.93	与资产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制药车间的新版 GMP 改造项目	95.00	105.00	125.00	145.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	-	158.59	313.22	与收益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	-	-	21.56	与资产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年产 15 吨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89.65	99.61	92.82	-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年产 30 吨半枝莲总黄酮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0	82.50	97.50	112.5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技术改造项目	30.83	33.33	38.33	43.33	与资产相关
安徽悦博 2019 年安徽省工业强基补助	69.35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89.32	10,011.71	9,808.96	7,322.94	

4、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财务内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投资新建了悦康集团生产基地、河南康达制药原料药基地、安徽悦康凯悦制药原料药基地等多个建设项目，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融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公司存在利用供应商、关联方等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小于银行受托支付金额，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发放期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当年交易额（不含税）
2017年度	河南康达制药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9,500.00	2,587.49
	河南康达制药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2,500.00	206.84
	河南康达制药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9,500.00	34.69
合计				21,500.00	-

2017年度，公司利用“转贷”获得银行贷款金额 2.15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2）融资性票据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或关联方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供应商或关联方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融资性票据”）。除上述融资性票据情况外，公司在 2017 年度亦存在母子公司利用购销关系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信用证并进行贴现的情

况。所涉及票据的具体情况 & 保证金缴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期间	开票人	开票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当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2017年度	河南康达制药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937.00	12,937.00	2,587.49
	河南康达制药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5,800.00	5,800.00	34.69
	悦康集团	河南康达制药	全资子公司	15,800.00	9,560.00	6,980.08
合计				37,537.00	28,297.00	-

2017 年度，公司融资性票据（含母子公司间）开具金额为 37,537.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实际获得融资金额为 9,240.00 万元，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相关票据期限为 6-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0.89	0.85	0.77	0.77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48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5%	67.56%	75.35%	7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62.63%	65.34%	6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82.07	49,801.36	48,403.66	42,07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3	10.11	8.94	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72.73	32,493.62	19,270.20	21,480.5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9%、75.35%、67.56% 和 59.95%。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收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经营积累产生资金流入，用以偿还银行借款、兑付应付票据及支付应付账款等，负债规模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丽珠集团	27.34%	31.71%	32.62%	29.34%
奥赛康	21.70%	31.84%	37.77%	32.49%
润都股份	30.84%	29.12%	23.46%	30.76%
昂利康	26.99%	26.61%	33.96%	56.51%
海辰药业	26.36%	24.76%	26.85%	18.13%
平均	26.65%	28.81%	30.93%	33.44%
悦康药业	59.95%	67.56%	75.35%	79.6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1）公司为满足市场扩张需求，加大资本性投入增加产能，2017 年-2020 年 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55 亿元；（2）为解决同业竞争，2017 年-2020 年 6 月公司收购相关股权资产，收购款约为 4.14 亿元；（3）公司取得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在研项目临床研究补助以及产业基地项目补助等，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约 1 亿元；（4）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相对局限，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较大。

公司通过私募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不断优化债务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丽珠集团	2.77	2.43	2.32	2.57
	奥赛康	3.46	2.44	1.99	2.63
	润都股份	2.30	2.66	5.14	3.63
	昂利康	2.67	2.75	2.22	1.12
	海辰药业	1.70	1.67	1.77	3.00
	平均	2.58	2.39	2.69	2.59
	悦康药业	0.89	0.85	0.77	0.7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速动比率（倍）	丽珠集团	2.44	2.21	2.11	2.32
	奥赛康	3.16	2.23	1.82	2.51
	润都股份	1.50	1.84	4.01	2.54
	昂利康	2.15	2.36	1.87	0.81
	海辰药业	1.23	1.31	1.36	2.66
	平均	2.10	1.99	2.23	2.17
	悦康药业	0.51	0.60	0.48	0.5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这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有关。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以债权融资为主，较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手段缺乏，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务成熟稳定，偿债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6.30	8.20	10.97
存货周转率（次）	1.02	2.67	2.65	3.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丽珠集团	3.24	6.58	6.47	6.05
奥赛康	2.41	6.98	7.92	7.85
润都股份	5.60	14.64	15.78	14.09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昂利康	4.03	8.04	6.68	6.60
海辰药业	3.79	10.73	9.52	10.02
平均	3.81	9.39	9.27	8.92
悦康药业	2.84	6.30	8.20	10.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公司对经销商账期控制较为严格，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受“两票制”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在计算指标时采用年度平均应收账款所致。

医药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产品类型、结算政策、推广模式、客户群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因此不同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各公司结算方式有关，若考虑应收票据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高于丽珠集团、奥赛康、昂利康等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具体如下（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丽珠集团	1.99	3.88	3.60	3.80
奥赛康	1.79	5.03	5.75	6.02
润都股份	3.70	8.53	9.03	8.35
昂利康	3.36	5.88	4.68	4.18
海辰药业	3.24	9.46	8.93	8.60
平均	2.82	6.56	6.40	6.19
悦康药业	2.30	6.30	8.20	10.97

注：可比公司数据以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而来，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丽珠集团	1.33	2.97	3.03	2.80
奥赛康	0.74	1.65	1.66	1.68
润都股份	0.88	1.85	1.77	2.68
昂利康	0.65	2.42	2.33	2.82
海辰药业	1.18	2.68	1.93	2.32
平均	0.96	2.31	2.14	2.46
悦康药业	1.02	2.67	2.65	3.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奥赛康 2017 年度数据摘录自《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度数据摘录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备货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生产，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仍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9,310.92	438,929.24	412,625.29	271,1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6,138.19	406,435.62	393,355.09	249,6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73	32,493.62	19,270.20	21,48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3.97	30,892.75	138,3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140.39	17,971.47	33,342.62	91,2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39	-17,957.50	-2,449.87	47,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03.08	52,999.50	43,810.72	246,4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886.57	53,773.31	85,868.91	296,6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48	-773.81	-42,058.19	-50,16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	1.68	8.39	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145.84	13,763.99	-25,229.47	18,473.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19.74	429,067.52	380,438.10	259,06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61	620.48	535.44	28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57	9,241.24	31,651.76	11,7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10.92	438,929.24	412,625.29	271,13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8.22	134,071.91	170,772.14	144,81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8.83	26,979.49	26,098.52	22,92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7.73	45,394.91	39,684.33	22,35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3.41	199,989.30	156,800.11	59,5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38.19	406,435.62	393,355.09	249,6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73	32,493.62	19,270.20	21,480.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80.53 万元、19,270.20 万元、32,493.62 万元和 13,172.73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6,087.44 万元、26,889.89 万元、28,779.43 万元和 13,229.76 万元，两者比重分别为 1.34、0.72、1.13、1.00。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因公司为适应产品市场扩张需求，保证充足备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成品生产，2018 年末存货同比增加较大；同时，受“两票制”和销售规模增加影响，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19.74	429,067.52	380,438.10	259,062.91
营业收入	168,158.40	428,757.99	398,270.25	270,008.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1.21%	100.07%	95.52%	95.95%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5%、95.52%、100.07%和121.21%，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3,229.76	28,779.43	26,889.89	16,08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08	2,480.65	2,160.13	-2,61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0.27	11,630.06	10,384.89	9,248.17
无形资产摊销	297.37	1,151.94	1,231.13	1,66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19	201.06	207.47	2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6	-4.01	35.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	149.11	428.75	16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1.12	3,639.87	4,484.12	8,01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	-30.92	-5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7	-243.28	-94.03	-5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0.75	12,143.66	-22,015.35	-7,15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56.24	-5,397.68	-24,260.56	-15,27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39.86	-22,030.36	19,888.68	11,6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73	32,493.62	19,270.20	21,480.53

从间接法现金流量表计算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波动较大，这主要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导致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7	198.97	9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93.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0.00	138,25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7	30,892.75	138,3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38	14,800.95	17,382.99	10,52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1	3,170.52	10,259.63	81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0.00	79,86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39	17,971.47	33,342.62	91,2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39	-17,957.50	-2,449.87	47,152.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7年末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2018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24,993.78万元，系2017年末悦康创展分立，悦康创展对公司债务剥离至分立主体亦创高科，因分立交易导致公司应收亦创高科款项24,993.78万元，该笔款项在2018年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对应相关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数额较高，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528.21万元、17,382.99万元、14,800.95万元和2,740.38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3.08	44,637.50	33,916.78	123,60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62.00	9,893.94	17,85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3.08	52,999.50	43,810.72	246,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7.50	42,035.78	63,643.60	216,91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72	2,576.44	3,108.48	39,247.73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34	9,161.09	19,116.82	40,4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6.57	53,773.31	85,868.91	296,6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48	-773.81	-42,058.19	-50,160.36

2017年度，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50 亿元，2017 年取得增资款后，逐步偿还债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时随着债务本金的减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减少。

2017 年度，悦康药业母公司分配股利 3.22 亿元，当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厂房建设、车间建设及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28.21 万元、17,382.99 万元、14,800.95 万元和 2,740.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尚未终止的担保事项如下：

①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悦康创展	悦康药业	80,000.00	5,000.00	2019/11/18	2020/11/18	否
			803.08	2020/2/19	2021/2/28	否
			3,200.00	2019/11/29	2020/11/25	否
			2,279.20	2020/3/25	2020/9/25	否
			4,957.71	2020/4/28	2020/10/28	否
			3,410.81	2020/06/29	2020/12/29	否
			2,871.41	2020/3/26	2020/9/26	否
			1,128.59	2020/3/31	2020/9/30	否
悦康创展、珠海粤康医药	悦康药业	60,000.00	1,900.00	2020/2/12	2020/12/24	否
悦康药业、广州悦康生物	河南康达制药	8,000.00	2,000.00	2019/9/12	2020/9/12	否
	河南康达制药		3,000.00	2019/11/8	2020/11/8	否
	河南康达制药		1,000.00	2020/3/25	2020/9/25	否
悦康药业	河南康达	2,500.00	2,500.00	2020/3/31	2021/3/23	否
悦康药业	润泰商贸	900.00	900.00	2020/3/23	2021/3/25	否
悦康药业	珠海粤康	1,500.00	1,500.00	2020/5/18	2020/11/8	否

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粤康医药	悦康药业	10,000.00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否
珠海粤康医药、悦康创展	悦康药业	9,000.00	2019年6月	2021年6月	否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四) 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03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悦康药业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8,514.96	39,474.84	-10,959.88	-27.76%
应收票据	6,877.64	9,804.21	-2,926.57	-29.85%
应收账款	42,658.61	71,698.31	-29,039.70	-40.50%
应收款项融资	1,982.68	5,478.93	-3,496.25	-63.81%
预付款项	1,339.75	1,518.10	-178.35	-11.75%
其他应收款	1,059.99	1,277.24	-217.25	-17.0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存货	57,274.23	55,668.00	1,606.23	2.89%
合同资产	654.71	0.00	654.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2.91	426.55	996.36	233.59%
其他流动资产	2,612.38	2,605.96	6.42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44,397.85	187,952.14	-43,554.29	-23.17%
长期应收款	0.00	1,454.56	-1,454.56	-100.00%
固定资产	122,769.76	124,255.50	-1,485.74	-1.20%
在建工程	8,772.34	8,338.86	433.49	5.20%
无形资产	13,194.62	13,613.47	-418.85	-3.08%
开发支出	7,433.42	5,863.41	1,570.01	26.78%
长期待摊费用	508.29	449.51	58.78	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48	954.38	-238.90	-2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4.37	3,840.69	-676.32	-1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58.28	158,770.38	-2,212.10	-1.39%
资产总计	300,956.13	346,722.52	-45,766.39	-13.20%
短期借款	30,637.10	43,697.10	-13,060.00	-29.89%
应付票据	22,764.09	25,995.00	-3,230.91	-12.43%
应付账款	39,547.48	59,070.62	-19,523.14	-33.05%
预收款项	0.00	4,147.57	-4,147.57	-100.00%
合同负债	3,329.54	0.00	3,329.54	-
应付职工薪酬	2,858.15	3,819.33	-961.18	-25.17%
应交税费	7,159.87	9,015.76	-1,855.89	-20.58%
其他应付款	40,863.54	65,622.73	-24,759.19	-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08	8,740.95	-2,610.87	-29.87%
其他流动负债	411.83	0.00	411.83	-
流动负债合计	153,701.68	220,109.06	-66,407.38	-30.17%
长期应付款	0.00	4,126.64	-4,126.64	-100.00%
递延收益	9,404.50	10,011.71	-607.21	-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4.50	14,138.35	-4,733.85	-33.48%
负债合计	163,106.18	234,247.41	-71,141.23	-30.37%
股本	36,000.00	36,000.00	0.00	-
资本公积	71,766.18	71,766.18	0.00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盈余公积	2,425.20	2,425.20	0.00	-
未分配利润	27,335.73	1,935.84	25,399.88	13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27.10	112,127.22	25,399.88	22.65%
少数股东权益	322.85	347.89	-25.04	-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49.95	112,475.11	25,374.84	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956.13	346,722.52	-45,766.39	-13.2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0,956.13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13.20%；公司总负债为163,106.18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30.37%。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运营效率良好，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以及银行借款规模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1) 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28,514.96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0,959.88万元，主要因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42,658.61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29,039.70万元，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加强货款催收，销售回款能力增强。

3) 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30,637.10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3,060.01万元，主要因本期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借款有所减少。

4) 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39,547.4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9,523.14万元，主要因本期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下降，对应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40,863.54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

少24,759.19万元，主要因本期对市场推广费进行了结算，同时偿付了股权收购款。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491.57	299,638.53	-19,146.96	-6.39%
减：营业成本	101,281.25	123,441.14	-22,159.89	-17.95%
税金及附加	3,238.86	3,411.91	-173.05	-5.07%
销售费用	126,890.53	125,935.57	954.95	0.76%
管理费用	13,165.65	13,487.35	-321.70	-2.39%
研发费用	8,074.61	9,076.66	-1,002.05	-11.04%
财务费用	3,220.10	2,695.59	524.51	19.46%
加：其他收益	4,023.62	1,402.25	2,621.38	186.94%
投资收益	-	7.34	-7.34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278.91	389.67	889.24	228.20%
资产减值损失	-1,408.72	-1,804.37	395.65	-21.93%
营业利润	28,514.39	21,585.20	6,929.19	32.10%
加：营业外收入	280.86	339.36	-58.50	-17.24%
减：营业外支出	157.05	263.16	-106.11	-40.32%
利润总额	28,638.19	21,661.39	6,976.80	32.21%
减：所得税费用	3,263.35	3,266.64	-3.29	-0.10%
净利润	25,374.85	18,394.76	6,980.09	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9.88	18,146.38	7,253.50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7.49	17,237.68	4,389.81	25.47%

1)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39%，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抗感染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销量有所减少。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较2017年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针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删除了“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报销范围限制，增加了产品在基层医院的用量；同时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增加了“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患者”使用的报销范围，从而使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销售收入提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2) 毛利率

2020年1-9月公司毛利179,21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12.93万元；销售毛利率为63.89%，较上年同期增长5.09%，主要原因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毛利率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还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

3) 期间费用

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54.95万元，销售费用率45.24%，较上年同期增长3.21%，主要因国家医保目录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报销范围调整，公司加大了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学术推广，以使得市场能够清楚了解产品特点，提高临床认可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1.70万元，管理费用率4.69%，较上年同期增加0.1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05万元，研发费用率2.88%，较上年同期下降0.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4.51万元，财务费用率1.15%，较上年同期增加0.25%，主要因本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4) 其他收益

2020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21.38万元，主要因2020年收到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2,298万元。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9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53.50万元，同比增长39.97%，主要原因为：国家医保目录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放开了基层医院使用，并且增加了医保报销的适应症，从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拉动了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还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公司本期收到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2,298万元，政府补助增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357.51	327,532.94	12,824.57	3.9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9.72	498.77	610.95	12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9.29	11,441.43	-1,612.15	-1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96.52	339,473.14	11,823.38	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67.73	124,990.51	-4,822.78	-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74.39	21,062.41	-388.02	-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4.67	35,840.92	-8,526.25	-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9.26	146,833.02	8,286.24	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76.05	328,726.86	-5,450.80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0.46	10,746.28	17,274.18	16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0.64	12,911.95	-6,201.31	-4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1	3,170.52	3,229.49	10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65	16,082.47	-2,971.82	-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0.65	-16,082.47	2,971.82	-18.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3.08	24,437.50	-4,934.42	-2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272.00	-8,272.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3.08	32,709.50	-13,206.42	-4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37.50	20,035.78	12,501.72	6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94	1,468.76	465.19	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39	5,872.73	1,085.66	1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9.84	27,377.27	14,052.57	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75	5,332.23	-27,258.98	-51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05	5.34	-118.39	-22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98	1.39	-7,131.37	-51274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5.52	10,701.53	13,763.99	12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5.54	10,702.92	6,632.62	61.97%

2020年1-9月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12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7,274.18万元，同比上升160.75%，主要因公司加强货款催收，销售回款能力增强，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有

所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971.82万元，同比下降18.48%，主要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7,258.98万元，同比下降511.21%，主要因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3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9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2.39

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533.60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678.97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30,266万元至451,514万元，同比上升0.4%至5.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37,511万元至41,624万元，同比上升31.4%至45.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1万元至36,814万元，同比上升21.7%至37.0%。

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下属原料药子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利润，公司主要品种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由于扩大终端市场拉动销量增长，使得品种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综合以上，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提示

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陆续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本，在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营销网络建设和仓储物流等方面加大投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尽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以及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及管理运营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并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而且可满足即将推出的新产品对产能的需求，可以实现产品链条的延伸，完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公司技改扩能项目完成后对于生产仓库及物流的需求，建设高标准的集中化、现代化生产仓库；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改造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满足快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和业务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坚持以患者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以及抗感染等重要领域进行研发，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公

司建立了涵盖化药、中药和天然药物创新药与化学仿制药的从立项至上市后药品全程研发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累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 20 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缓释微球技术创新平台和枸橼酸爱地那非开发项目，纳入了“卫生部重大专项”，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等项目，纳入了国家卫生计生委“重大新药创制”，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纳入了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一支执行力强、高度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坚持“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强优质客户。经过公司长期以来的深耕细作，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销推广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

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的国内创新型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外产品的不断涌入以及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在保持既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建立了精干的销售团队，产品销售已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营销推广活动的频次和规模，更全面地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营销理念，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销售业绩提升。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京悦永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补充承诺。

(8)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六、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9日，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意泰博越分红3亿元、向股东厚德成长分红2,197.96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2017年度实施完毕。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保证了充足的产能，为未来的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最近几年，国内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时期，能否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但是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私募股权融资及自身经营积累方式解决了资金需求，但是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急需搭建自身的融资平台，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大。

2、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5年5月，发改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北京等10个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该制度与国际接轨，将药品研发与生产分工细化，鼓励产品研发，促进专业分工，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对于鼓励药品研发及创新有积极意义。2019年8月，随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正式发布，国家在全国范围内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中国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

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17 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 20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两票制”实行之后，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将更多地承担销售方面的职能，医药流通经营企业的药品推广职能将持续萎缩，逐步转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

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六大部分共 36 项改革措施。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选择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作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试点；2019 年 9 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带量采购扩面正式启动；2019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发布，意味着第二轮国家带量采购正式拉开序幕。截止 2020 年 3 月，第三轮带量采购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医保局认真开展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2019 年颁布的《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对医保药品目录进行首次全面调整，此次调整总体上分为常规准入和谈判准入两个阶段。2019 年的医保谈判准入是医保制度建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谈判始终坚持以维护参保人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专家评审制，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确立了“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优化结构、鼓励创新”的调整思路，在确保基金可承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国家医保局统筹管理城乡医保的体制优势、政策优势、市场优势，与相关企业进行谈判并达成了协议，实现了提高基本医保药品保障能力

和水平，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广大参保人的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

以上政策的推出，都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股票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这些都将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发行上市，公司将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这将是保持竞争力的有利因素。

（三）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流动性将不断增强。另外，由于公司逐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会逐渐加大。未来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为保证充裕的现金流动性，未来不排除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基础上，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2、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研发实力、营销网络、运营管理以及品牌影响方面等均较为突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不排除短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下降的可能；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区域网络和产品结构，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项盈利指标的优化。

综上，充足的产能、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是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通过募投项目的实

施，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优化产品布局和区域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7号、京技管项函字[2019]57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2号	悦康药业
2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7]144号、京技管项函字[2019]56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0号	悦康药业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9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9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6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9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19号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4号	经环保审字[2020]021号	
	小计	27,500.00	26,500.00	-	-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18-411681-27-03-075693	周环审[2019]118号	河南康达制药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5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8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6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7号	不适用	悦康药业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	悦康药业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	-	-

(二) 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中，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公司产业化水平，满足新产品销量快速扩张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将提升公司创新药品种前端研究的技术能力，提升科研水平，有助于开拓创新，帮助公司加快新产品的推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化营销网络建设及新产品推广，帮助公司推进渠道建设，提升品牌形象；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全面整合，实现工业信息化，提高资产营运效率；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线对于仓库及物流的需求，建设高标准、集中化、现代化的生产仓库；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保障，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

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我国人口基数、老龄化的逐渐加剧以及国民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使得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蓬勃快速的增长，近年来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聚焦于公司目前新药研发、原有产品一致性评价以及新药上市后再评价研究等工作。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心脑血管药物、抗肿瘤药物、糖尿病药物以及消化系统药物。

（1）新药研发

本项目计划在3年内，完成7个新药的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目前阶段
1	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药及制剂	完成上市审核	上市审核阶段
2	硫酸氢乌莫司他原料药及制剂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 期
3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II 期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目前阶段
4	注射用尖吻蝮蛇凝血酶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II 期
5	复方银杏叶片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I 期
6	紫花温肺止咳颗粒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I 期
7	培土清心颗粒	完成临床研究及上市审核	临床试验 II 期

(2) 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

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悦康药业现有品种中部分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部分在研仿制药和拟立项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研究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用途	备注
		药学等效	生物等效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0.5g）	√	-	抗感染	在产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	-	抗感染	在产
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1.5g/0.75g）	√	-	抗感染	在产
4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抗感染	在产
5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	-	抗感染	在产
6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	√	-	抗感染	在产
7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	√	-	抗感染	在产
8	注射用阿奇霉素	√	-	抗感染	在产
9	注射用兰索拉唑	√	-	消化道	在产
1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滴注） 40mg、60mg	√	-	消化道	在产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推注）40mg	√	-	消化道	在产
1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	-	抗感染	在研
13	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	√	-	消化道	在研
14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制剂）	√	-	消化道	在研
15	帕瑞昔布钠原料	√	-	镇痛	在研
16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	-	镇痛	在研
1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	-	祛痰	在研
18	长春西汀注射液	√	-	脑血管	在研
19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	√	抗感染	在产
20	阿奇霉素胶囊	√	√	抗感染	在研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用途	备注
		药学等效	生物等效		
21	头孢氨苄片	√	√	抗感染	在产
22	格列美脲片	√	√	糖尿病	在产
23	他达拉非片	√	√	生殖系统	在研
24	他达拉非原料	√	-	生殖系统	在研
25	头孢拉定胶囊	√	√	抗感染	在产
26	布洛芬缓释胶囊	√	√	镇痛	在研
27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	√	抗感染	在研
28	阿莫西林颗粒	√	√	抗感染	在产
29	塞来昔布原料	√	-	抗炎抗风湿	在研
30	塞来昔布胶囊	√	√	抗炎抗风湿	在研
31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	√	-	抗凝血	在研
32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	√	抗凝血	在研
33	沃拉帕沙原料	√	-	抗凝血	拟立项
34	沃拉帕沙片	√	√	抗凝血	拟立项
35	阿齐沙坦酯原料	√	-	高血压	拟立项
36	阿齐沙坦酯片	√	√	高血压	拟立项

(3) 上市后再评价

项目计划开展 2 个品种的上市后再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研究内容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心脑血管	开展该药品化学成分、作用机制与质量提升的研究工作，及临床再评价研究等。
2	活心丸	心脑血管	活心丸物质基础、作用机理研究、临床精准用药研究等。

2、项目必要性

(1) 加快公司新药研发，巩固和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需要

近年来，公司不断向心脑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以及生殖系统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研发领域拓展，为加快创新药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战略布局。本项目坚持“创新驱动，

仿创结合”的思想，将投资于公司 45 项重点在研项目的临床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在产产品的上市后再评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巩固和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2）满足提升研发标准、增加研发投入的需要

公司系以研发为驱动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在研产品/项目储备丰富。然而随着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要求的提高，对研发的技术要求亦相应提高，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加长且研发成本上升，特别是新产品研发的临床试验费用大幅提高。同时由于研发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技术难度加大，这也将使得公司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为确保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需求的资金也将持续增加。

（3）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药品研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生殖系统、抗肿瘤、抗凝血以及抗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的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不断研发并生产临床治疗需求迫切、市场前景良好、疗效显著的药品。

心脑血管、抗肿瘤、糖尿病、消化系统以及生殖系统等重大疾病有效治疗需求迫切，潜在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拟投资的公司在研品种，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上市后再评价，产品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以临床导向构建研发团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新药与仿制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开发，不仅增强了后续产品的竞争力，也让研发团队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2）基础保障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建立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高端技术平台；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全流程管控体系和良好的研发创新驱动机制。这些领先的软硬件设施，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充足保障。

（3）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进行药品研发，形成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仿制与创新药物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到项目注册与综合管理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从根本上能够保障各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绩效，使得研发人员能够得到有效激励。公司鼓励员工自主研究，自主发明，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定期举办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新药研发思维和质量保障意识。

在对外临床试验合作方面，公司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保持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5,000 万元及研发费 34,00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1）研发中心新增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5500	1	350	350
2	Q-TOF 液质联用仪	5600	1	350	350
3	扫描光电化学显微镜	EIProScan	1	200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4	ICP-OES	Iris duo	1	180	180
5	气相-质谱连用仪	8890-7000D	1	170	170
6	ICP-MS	iCAP RQ	1	150	150
7	X 射线衍射仪	APD 2000 PRO	1	140	140
8	激光粒度仪	3000	1	80	80
9	溶出仪	DIO-DIS(往复筒)	2	70	140
10	HPCE(毛细管电泳)	P/ACE MDQ	1	60	60
11	溶出仪	Vision G2 Elite 8	5	50	250
12	溶出仪	4300	5	50	250
13	HPLC(ELSD、PDA、RID、FLD、CAD 等)	2695	10	50	500
14	GC(FID、NPD、ECD 等)	8890	2	50	100
15	电子天平	MS205DU	1	50	50
16	DSC	DSC3	1	38	38
17	电子天平	XPR2/A	2	30	60
18	红外	640	1	30	30
19	TGA	TGA2	1	30	30
20	全自动旋光仪	AUTOPOL III	1	20	20
21	电子天平	TB-203	2	6	12
22	恒温恒湿箱	KBF720	12	5	60
23	压片机	FETTE-102i	1	150	150
24	高剪切造粒机	MYCROMIX	1	120	120
25	热熔混合制粒机	MG10	1	100	100
26	气流粉碎机	J25	1	80	80
27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GFK702	1	80	80
28	小水针灌装机	FRK5001	1	75	75
29	灭菌柜	SAS 实验室型	1	70	70
30	实验室锥形整粒机	FCM100	1	60	60
31	实验室料斗混合机	HLS50	1	60	60
32	挤出滚圆机	JCJ-50/GYJ-315	1	60	60
33	颗粒粉末包装机	KCP-100	1	50	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34	流化床	FLZB3	1	50	50
35	微波真空干燥机	08S	1	40	40
36	台式多功能滴丸机	TDSJ-A	1	30	30
37	残氧仪	OxySense-X5250i	1	30	30
38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DEX4790	1	30	30
39	快速水分测定仪	LMA200PM	1	12	12
40	崩解度检测仪	ZT720	1	10	10
41	片剂硬度测定仪	TBH125	1	10	10
42	实验室高压反应釜	BR4000	1	83	83
43	高压制备液相	Prep150	1	80	80
合计			75		4,500

(2) 动物实验室新增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TE612-L 电子天平	TE612-L	5	1.00	5.00
2	电子计价秤	DS-788	2	1.00	2.00
3	智能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B (101-3B)	1	1.00	1.00
4	智能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Bggg	1	1.00	1.00
5	脉动真空灭菌柜	2.5m3	1	20.00	20.00
6	三用电热恒温水箱	SHW21.600AII	1	1.00	1.00
7	三用电热恒温水箱	SHW21.420AII	1	1.00	1.00
8	台式离心机	5702 RH	1	5.00	5.00
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A (双列六孔)	1	1.00	1.00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1	1.00	1.00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40KCS-II-01	1	2.00	2.00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40L-II	1	2.00	2.00
13	卧式冷藏冷冻转换柜	BC/BD-718HD	2	1.00	2.00
14	智能热原仪	ZRY-3E	1	6.00	6.00
15	净化工程	-	1	450.00	450.00
合计			-	-	500.00

(3) 研发费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新产品立项及临床前研究	4,400.00	建设期内拟选择新立项 2 种新药产品
2	在研产品临床研究	13,790.00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等 6 个品种
3	在研产品上市申报与审批	520.00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等 7 个品种
4	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	-	-
4.1	药学研究	6,870.0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 36 个品种
4.2	生物等效性评价	5,350.00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等 13 个品种
5	上市后再评价	3,070.00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活心丸
	合计	34,000.00	

1) 在研产品临床研究

建设期内，拟完成 6 种在研药物的临床研究，取得 6 个品种的上市申请和审批，预计支出 13,79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1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	3,80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 期
2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3,50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I 期
3	注射用尖吻蝮蛇凝血酶	1,45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I 期
4	复方银杏叶片	1,40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5	紫花温肺止咳颗粒	1,54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6	培土清心颗粒	2,100.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合计	13,790.00	

2) 在研产品上市申报与审批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1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50.00	正在申报上市
2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	9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 期
3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7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I 期
4	注射用尖吻蝮蛇凝血酶	7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I 期
5	复方银杏叶片	7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6	紫花温肺止咳颗粒	7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7	培土清心颗粒	75.00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II 期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小计	520.00	

3) 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

建设期内，计划完成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究产品	药学研究	生物等效性评价	合计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0.5g）	360.00	-	360.00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40.00	-	240.00
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1.5g\0.75g）	270.00	-	270.00
4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0.00	-	200.00
5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280.00	-	280.00
6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	490.00	-	490.00
7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			
8	注射用阿奇霉素	300.00	-	300.00
9	注射用兰索拉唑	240.00	-	240.00
1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滴注）40mg、60mg	280.00	-	280.00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推注）40mg			
1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270.00	-	270.00
13	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	270.00	-	270.00
14	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液			
15	帕瑞昔布钠原料	490.00	-	490.00
16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1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30.00	-	230.00
18	长春西汀注射液	270.00	-	270.00
19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220.00	280.00	500.00
20	阿奇霉素胶囊	220.00	380.00	600.00
21	头孢氨苄片	180.00	380.00	560.00
22	格列美脲片	200.00	610.00	810.00
23	他达拉非片	270.00	690.00	960.00
24	他达拉非原料			
25	头孢拉定胶囊	220.00	-	220.00
26	布洛芬缓释胶囊	270.00	570.00	840.00

序号	研究产品	药学研究	生物等效性评价	合计
27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260.00	300.00	560.00
28	阿莫西林颗粒	150.00	280.00	430.00
29	塞来昔布原料	270.00	430.00	700.00
30	塞来昔布胶囊			
31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	420.00	670.00	1,090.00
32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33	沃拉帕沙原料	-	380.00	380.00
34	沃拉帕沙片			
35	阿齐沙坦酯原料	-	380.00	380.00
36	阿齐沙坦酯片			
	合计	6,870.00	5,350.00	12,220.00

4) 上市后再评价

建设期内，计划完成 2 种产品的上市后再评价，预计支出 3,070.00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1	银杏液提取物注射液	2,070.00
2	活心丸	1,000.00
	小计	3,07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年度/月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安装												
动物实验室建设												
新药研究												
一致性评价												
新药上市后监测												

6、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本项目的备案

(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7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22号)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动物尸体，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污水

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污水为实验室废水，主要成分为各种有机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排放至室外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基地污水干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固体废弃物

研发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试验用品和生活垃圾。项目关于废弃物处理措施包括废弃的实验材料集中收集后有危险固废回收资质部门统一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分类送往回收部门处理，其它垃圾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定期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废气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有机物挥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集中处理。

(4)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泵类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包括设计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局部隔声和安装机座减震垫、加装消音器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由于该项目远离居民区，选址比较偏僻，没有环境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5) 其他

项目动物实验和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将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

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二）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占地面积为 61,861.6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京（2018）开第 0018523、0018524 号土地证。

本项目作为悦康药业的生产基地，拟在原有生产厂房预留范围之内，新增 1 条片剂生产线、1 条颗粒剂生产线、1 条硬胶囊生产线和 1 条水针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生产线	主要产品	单位	增加产能
1	片剂生产线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万片/年	500,000.00
2	硬胶囊剂生产线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年	500,000.00
3	颗粒剂生产线	通脉降脂颗粒、枸橼酸铋钾颗粒	万袋/年	10,000.00
4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万支/年	30,0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0.60%、12.40% 和 9.70%，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国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等因素，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项目投产的产品来自于公司现有商业化品种和陆续获批的新产品，结合国家优厚的产业政策，将迎来市场扩展的良好机遇，品种所在市场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占有率即将进入突破性扩张阶段。

（2）有利于提高主要产品产能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枸橼酸爱

地那非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脉降脂颗粒、枸橼酸铋钾颗粒以及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其中，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已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 CDE，目前处于 CDE 审核阶段，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将快速扩大产品销售覆盖面，从而促进销量增长；公司在研产品枸橼酸爱地那非片为化学药品 1 类新药，正在申报上市，上市后增长潜力较大；公司生产的通脉降脂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用于治疗高血脂症，防止动脉粥样硬化，剂型独特、易于服用，临床需求较大；公司生产的枸橼酸铋钾颗粒为抗溃疡类药物，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疗效确切、服用方便，市场容量较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所对应的相关产主要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			生产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片剂生产线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在研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线生产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9.66%	104.04%	107.88%	
2	硬胶囊剂生产线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98.42%	111.10%	113.63%	专线生产
3	颗粒剂生产线	通脉降脂颗粒	64.16%	39.37%	47.92%	共线生产
		枸橼酸铋钾颗粒				
4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110.36%	59.01%	80.13%	专线生产

报告期内，上述拟新建生产线所对应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持续增加，生产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缺口较大。公司将利用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强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因此需要通过本项目新增产能，为未来销售提供支持。

公司研发一直保持较大投入，陆续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尤其是创新药、高端化学药，新剂型的研发也在持续推进，后期对产能和生产条件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新建现代化生产线，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产能，满足现有产品和未来拟上市产品的产能需求。

(3) 有利于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

医药制造行业对生产线自动化要求较高，同时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国际认证，对产品品质、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严格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设备和生产线将得到升级，一方面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专业化水平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综合性和生产工艺将得到提升，从而确保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将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及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的成本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我国医药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要“积极推进创新药、高端化学药、中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本项目建设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2）技术方案成熟可靠

本项目产品均来自于公司现有商业化品种和陆续获批的拟上市产品，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工艺特点和要求，深入研究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经验保障。项目实施后，将以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为依托，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科研与检测装备，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线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具有可行性。

（3）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在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规模化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将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排水、辅助配套

设施等，制定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遵守生产相关的质量、环保、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1,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流动资金为 6,5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片剂生产设备	6,500	23.64%
2		胶囊剂生产设备	7,000	25.45%
3		颗粒剂生产设备	2,500	9.09%
4		水针剂生产设备	5,000	18.18%
小计			21,000	76.36%
1	流动资金	片剂生产线	1,500	5.45%
2		胶囊剂生产线	3,000	10.91%
3		颗粒剂生产线	1,000	3.64%
4		水针剂生产线	1,000	3.64%
小计			6,500	23.64%
合计			27,500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各制剂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生产。所有药品的生产均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有相关记录，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拟生产的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及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年度/月份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												
设计												
设备采购												
净化装修												
辅助设施建设												
设备安装、验证												
人员培训												
试生产												
竣工验收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包括相应化学药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料药、辅料及包材。公司具有多年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和管理经验，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正常运作。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和蒸汽。

8、项目备案情况

2017年7月14日，本项目片剂生产线所对应的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7]144号）；2019年7月30日，本项目胶囊剂生产线所对应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98号）；2019年9月24日，本项目颗粒剂生产线所对应的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9号）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所对应的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4号）。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片剂生产线所对应的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经《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20号）批准；本项目胶囊剂生产线所对应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19号）批准；本项目颗粒剂生产线所对应的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26号）批准；本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所对应的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21号）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污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污水

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固体车间生产和注射剂车间废水、冲洗设备水和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及洗浴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同排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污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对无毒污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以及沉淀的处理工艺。

（2）废弃物

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废药等。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及生活废弃物统一指定第三方公司处置。危废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

（3）粉尘

所有产尘房间设计为相对负压。产尘房间均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称配取样采用层流捕尘称量罩，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并有效捕尘，避免交叉污染。

（4）废气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产生的粉尘等。本工程锅炉房废气主要是燃气蒸

汽锅炉燃烧后的尾气，目前在用锅炉均使用超低氮燃烧器，经治理后的烟气达到排放标准，总排放量以实际应用小时计算。排放标准响应北京市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5）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空调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冷冻机、泵等有振动的设备将设置减振台座；空调机组内设有减振台座，并在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对于锅炉引风、鼓风机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用隔断的方式消除其危害，即将鼓、引风机集中设置在有消声隔音处理的房间内，防止噪声传递，减少噪声污染。

（三）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地位于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的河南康达制药，占地面积为 129,327 平方米，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新的原料药生产线。该项目用地已取得豫（2017）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土地证。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生产能力为双氯芬酸钠年产 330 吨、兰索拉唑年产 10 吨，来曲唑年产 0.30 吨。

序号	剂型	增加产能
1	双氯芬酸钠	330.00 吨
2	兰索拉唑	10.00 吨
3	来曲唑	0.30 吨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为促进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工信部联合 12 个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

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年11月，工信部联合5部委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明确指出：“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出口增长。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该《指南》还提出应“积极推进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2）河南康达制药具有深厚的行业与业务基础

河南康达制药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经营、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拥有20多个无菌和非无菌原料药批准文号，拥有头孢类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等八个GMP认证车间，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原料药制药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潜能。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公司已掌握了双氯芬酸钠、兰索拉唑以及来曲唑等原料药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深入研究了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行业与业务经验保障。

（3）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该园区选址满足相关环评批复要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合理可行。现代工业园区拥有较好的工业生态环境、健全的基础设施和专业的公用工程、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该园区已建成符合环评要求的园区公用设施，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亦初步建成，为园区内各企业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此外，河南康达制药所处的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医药制造产业集群相较于国内其他地区，在成本、原料、人才等方面区位优势较强。综上所述，河南康达制

药在该现代工业集聚区内建设本项目，在地理位置、经济效益、环保等方面合理可行。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双氯芬酸钠的市场前景

甾体类抗炎药(NSAIDs)在全球市场上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双氯芬酸钠为非甾体类抗炎药的主要品种之一，为强效消炎镇痛药，药效较阿司匹林更强，且不良反应较少、剂量小、个体差异小，市场需求稳增，2012至2015年，我国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13.08%，近年原料价格提升幅度较大。双氯芬酸钠是非甾体消炎药中作用较强的一种，它对前列腺素合成的抑制作用强于阿司匹林和消炎痛等。适应症为关节炎、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腰背痛、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急性痛风、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等多种炎症和疼痛类疾病。由于适应症广、疗效显著、医保目录产品等因素，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未来存在进一步增长的市场空间。

(2) 兰索拉唑的市场前景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16个重点城市公立医院质子泵抑制剂市场居第一位的是兰索拉唑，占据8.34%的份额，其销售额为12.39亿元，同比增长了5.52%。

据报道，全球每年新发胃癌95.2万例，中国占据47%。而对胃肠系统疾病早期合理干预是减少胃病恶变的根本性措施。兰索拉唑为一种新型抑制胃酸分泌药物，对幽门螺杆菌的抑菌活性比奥美拉唑较高；其生物利用度较同类品种较高，不良反应发生率和低亲脂性较强；对中老年慢性溃疡、受体拮抗剂难以治愈的溃疡病有明显的治愈促进作用，目前市场需求较大。

(3) 来曲唑的市场前景

是新一代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乳腺癌的内分泌治疗，是一种抗肿瘤原料药。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从2013年的960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1330亿美元，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肿瘤医药市场的主体，占市场总量的74%。美国的肿瘤药物支出由2013年380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610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46%。

肿瘤药物可分为治疗类药物和支持性药物。支持性药物如抑制呕吐药物，促红细胞生成素和一些干扰素等，其全球市场销量在过去 5 年几乎保持不变，相对市场占有率由 25% 下降到 18%。肿瘤治疗性药物市场增长迅速，以美国为例，其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248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约 500 亿美元，增长接近一倍。

预计全球肿瘤药物市场将会在 2022 年达到 2000 亿美元，在下一个 5 年中平均增速为 10-13%，美国市场仍会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增速约为 12-15%。

4、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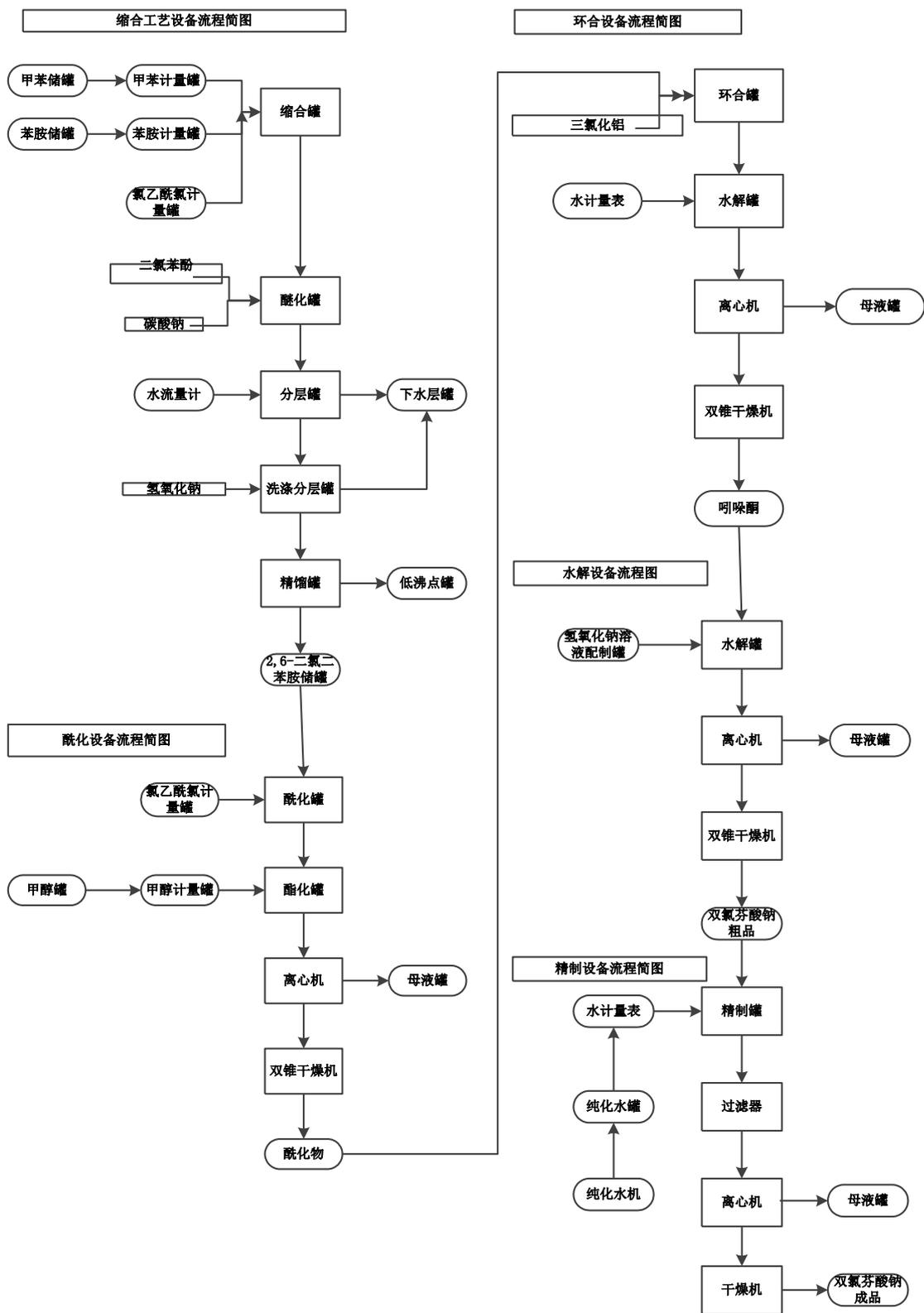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703.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97.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703.00	87.0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97.00	12.97%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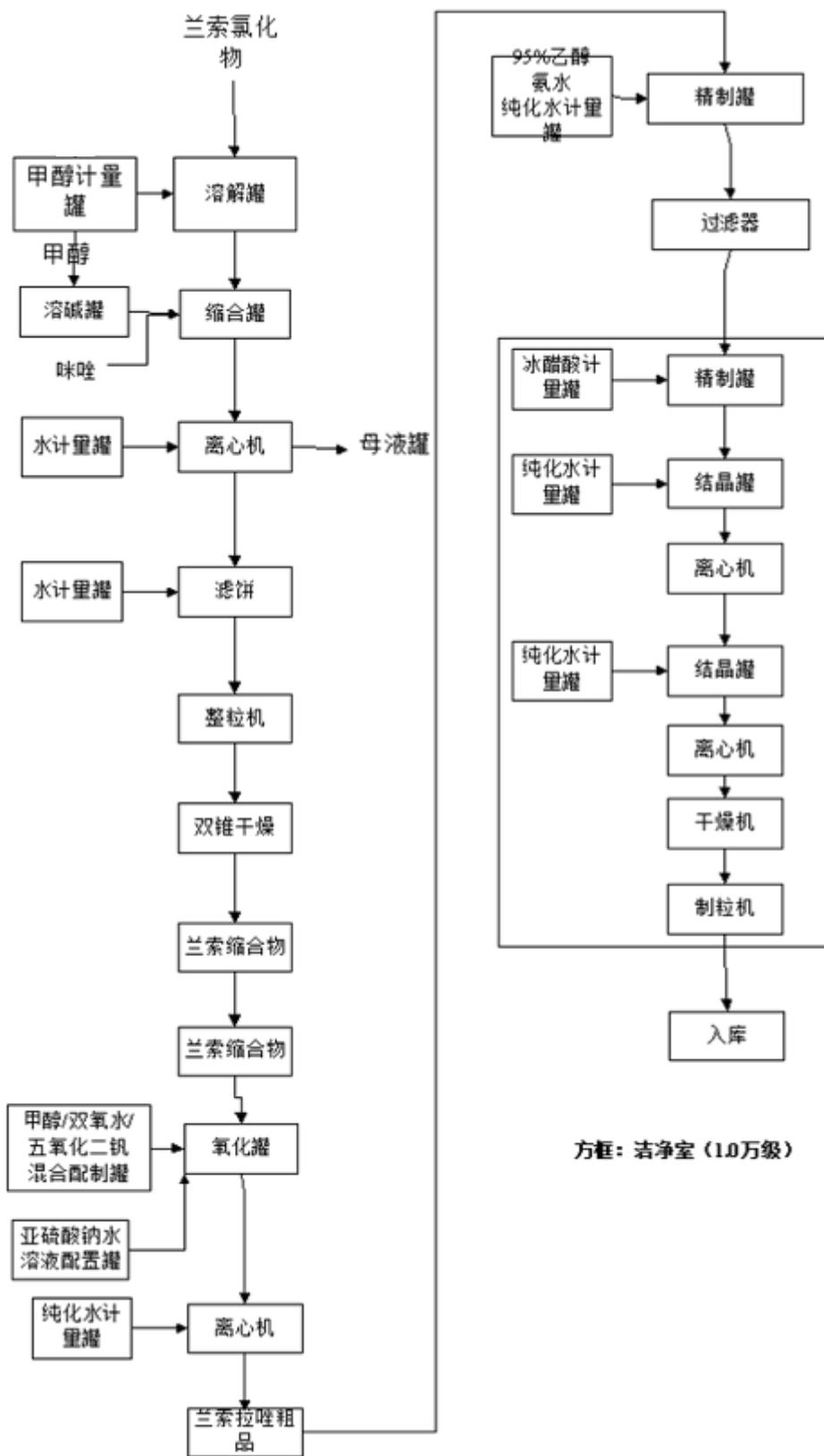
5、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涉及的双氯芬酸钠、兰索拉唑、来曲唑原料药产品，公司均已取得原料药药品批件，拥有较为成熟完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较为成熟。相关原料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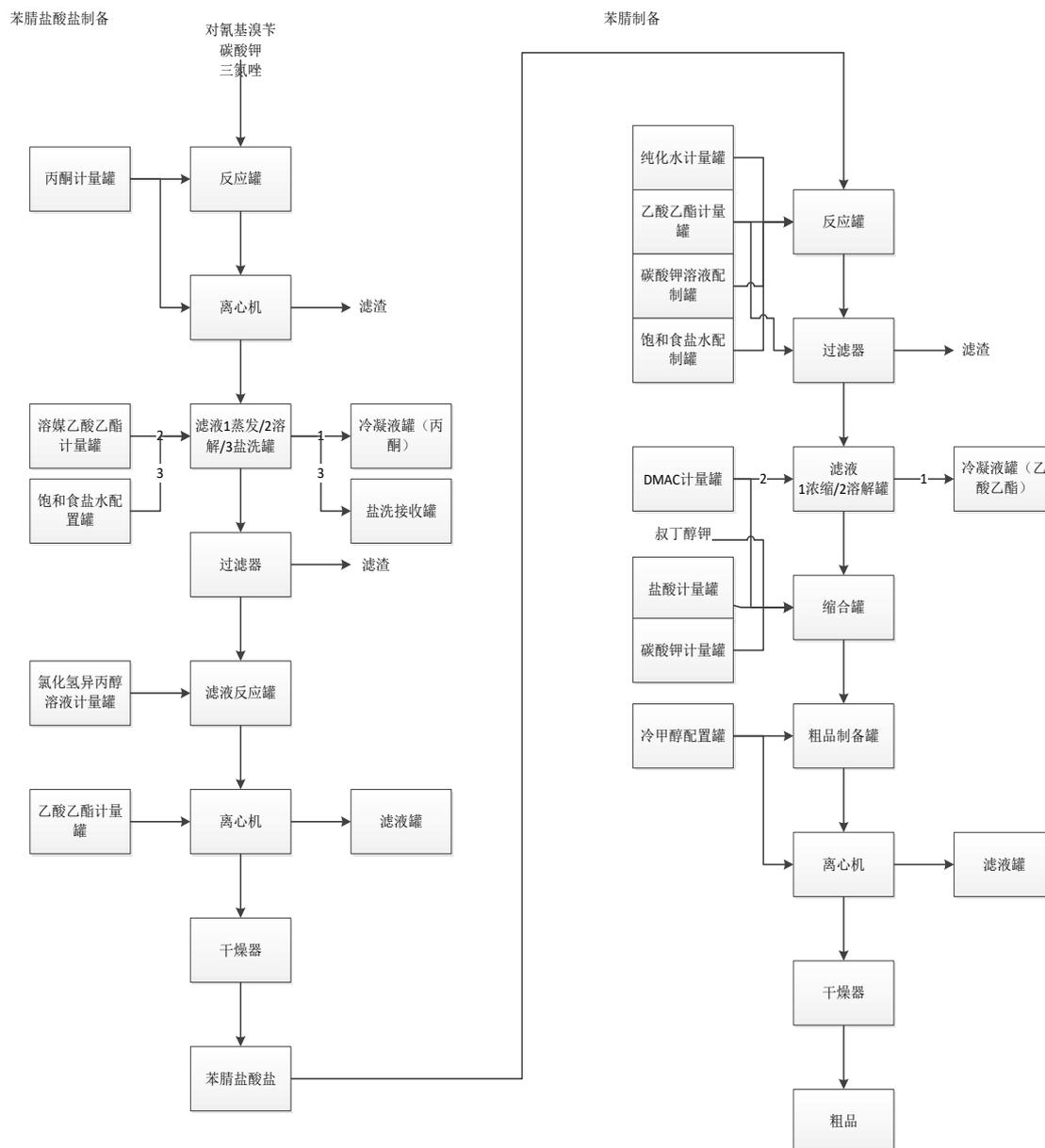
（1）双氯芬酸钠



(2) 兰索拉唑



(3) 来曲唑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年度/月份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3	6	9	12	15	18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艺确认和设备选型							
安全预评价、职业健康预审							
环评							

年度/月份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3	6	9	12	15	18	21
土建施工图设计							
安全设计、消防预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生产线（包含合成、净化、消防系统等）安装							
系统调试、安全验收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原料药产品所需的常规化工原料及包材。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及化学药制剂生产和管理经验，需要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正常运作。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和蒸汽。

8、项目备案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本项目在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18-411681-27-03-075693）。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关于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19]118号）批准。

本项目在营运期内会产生部分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公司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工艺废气通过冷凝+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脱附系统+UV 关氧化催化系统处理后外排；HCl 反应尾气设置两级水吸收塔+碱洗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焚烧炉烟气采取“急冷半干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碱喷淋脱酸”处理达标后外排；另外，此次评价还对合成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排放源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最终确定合成车间外 300m 划定防护距离，

各厂界外最大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285m、南 240m、西 113m、北 63m，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今后此范围内也不再规划新的环境敏感点。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作业噪声，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项目营运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和地面冲洗废水、制水系统排水、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等，采用分类处理的方案，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预处理，高 COD 废水以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之后采用“调节+水解+UASB+改进型 AO+臭氧氧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项城市城市污水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溶剂回收精（蒸）馏残液、工艺废水 MVR 预处理产生的蒸发残液、废母液、废活性炭、活性炭解析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包括芬顿氧化污泥和生化污泥）、焚烧残渣、MVR 蒸发复合盐、废硫酸钠、含溴化钾滤渣和生活垃圾。蒸馏、精馏残液、MVR 蒸发残液、废母液、废活性炭和活性炭解析废液将通过现有工程已建的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MVR 蒸发复合盐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和《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 号）的要求，委托相关单位对其进行鉴别，鉴别结果为危废，则应按危废物的管理要求，厂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则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满足公司对于生产仓库及物流的需求，拟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7街11号院2号楼和3号楼租用标准厂房，对现有仓库进行智能提升及改造，建立物料智能编码系统，实现物料储运与生产的智能衔接，提升物流效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目前，公司拥有的仓库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7年270,008.64万元增长至2019年428,757.99万元，增长率为58.79%，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仓库已经不能满足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235项药品注册批件，在研项目39项，1项化药1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正在申报上市，正处于CDE评审当中，未来产品种类和数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该募投项目提升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物料智能编码系统，提升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实现原辅料、成品储运与生产环节数字化集成的智能对接。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费1,727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5,892万元，预备费381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727.00	21.59%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5,892.00	73.65%
3	预备费	381.00	4.76%
	项目总投资	8,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

6、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9月24日，本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5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悦康药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就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五)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立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体系，包括 1 个北京营销总部、20 个中心办事处和 30 个地市级办事处的建设以及营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北京营销总部的建设工作包括场地装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通讯网络设备、交通工具的购置以及人员的配置和培训等，各省级办事处和地市级办事处还包括办公物业的租赁及工作场地装修等。

项目还将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包括：引入行业先进的销售管理数据化平台，导入 SFE、建立智能化合规管理体系，引入公司产品学术推广业务及第三方营销推广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聚焦于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这些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目前在这些领域上市的相关产品，均具有较快增长并始终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结合国家优厚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将迎来市场扩展的良好机遇，重点品种未来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占有率即将进入突破性扩张阶段。

(2) 适应公司产能扩大需要

公司的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销售规模将较快增长，现有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为了保证销售终端和经销商的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新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力度，公司只有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团队和组织架构保障

公司重视营销团队和组织架构建设，营销中心各部门及团队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高效完成各产品的推广、宣传、销售及回款工作。营销中心主要承担学术推广和商业销售职能，下设销售业务部、市场部、商务部等7个部门。公司的营销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及推广经验，已成功将公司多种产品推向市场，并在市场上建立品牌优势和竞争力。

(2) 公司营销体系与资源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采用区域负责制，将全国市场划分为31个销售区域，设置1名省区销售经理负责各自市场区域管理。营销中心各部门为各销售区域提供日常的销售事务管理支持，包括药品销售计划的制订、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推广营销活动等。

公司与具备一定综合实力的配送经销商进行战略合作，借助其市场覆盖、产品配送、市场资源等优势，并不断强化市场开发及渠道管理能力，共同发展。

(3) 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产品供应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积累了成熟的产品产业化经验和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进的研发技术平台、顶尖的研发创新团队以及较高的研发投入、高产出的可持续循环机制。因此，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推进在研项目产品上市，为本项目建成后提供产品保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营销信息化系统	540.00	10.80%
1.1	销售管理数据化平台	300.00	6.00%
1.2	智能化合规管理体系	240.00	4.80%

2	物业租赁费	2,117.00	42.34%
3	场地装修费	784.00	15.68%
4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费	1,042.00	20.84%
5	人员招聘费	200.00	4.00%
6	培训费	317.00	6.34%
合计		5,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月份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销售管理数据化平台												
智能化合规管理体系												
场地租赁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6、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9月24日，本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8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悦康药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3日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就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六）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增模块及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升级，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为了配合软件系统的提升，更新部分硬件设备。项目拟购

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投资内容
硬件设备	服务器
	以太网交换机
	可视化工控一体机
软件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设备管理系统（EAM）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生产执行系统（MES）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实现现代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信息化系统逐渐成为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日常工作沟通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业务量增长迅猛，现有信息化系统需要升级换代。此外，在保障信息传输通畅的同时，确保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丢失或外泄，也是企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构建一套便于操作、运行稳定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尤为重要。

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公司搭建从决策层、计划层到作业层，贯彻 GMP 管理规范的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平台。

（2）信息化系统是实现公司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高效协同的重要支撑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领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组织功能的进一步专业化，现有信息化系统应用难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重新进行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制造、库存、销售等环节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层将依托信息化系统，提升对流程的监控，实现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的协同，同时构建集中式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通各功能模块之间信息流通的壁垒，提升信息传输、交换

和处理的效率，提高组织的协作和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作出有针对性的经营决策。

(3) 信息化系统是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规范公司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同时借助信息化系统提供的业务状态跟踪、业务进程提醒以及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工作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本项目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以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优化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为目标，将提高对用户和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对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2) 公司拥有信息化专业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部门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人员，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团队。这些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强化和完善，公司储备的信息化技术人员有能力组织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同时公司还将根据项目需要引进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的技术人才，确保完成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化管控机制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并在长期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严谨、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信息化内部管控机制。该机制包含了信息系统评估、立项，选型、实施、变更控制、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内的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建设统一规划，合理有序、分步实施、风险可控。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现有生产设备提升改造	4,000.00	23.53%
2	绿色技改项目	6,000.00	35.29%
2.1	电力增容	1,187.00	6.98%
2.2	能源计量和节能设备	2,000.00	11.76%
2.3	环保改造设备	1,760.00	10.35%
2.4	设备安装	1,053.00	6.19%
3	智能化建设项目	7,000.00	41.18%
3.1	智能化硬件设备	300.00	1.76%
3.2	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6,600.00	38.82%
3.3	机房和布线等系统集成	100.00	0.59%
合计		17,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年度/月份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												
设备采购安装												
系统调试、上线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项目已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126 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悦康药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就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而且可满足即将推出的新产品对产能的需求，可以实现产品链条的延伸，完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对于生产仓库及物流的需求，建设高标准、集中化、现代化的生产仓库。

4、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5、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改造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满足快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和业务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6、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人们对生命健康的需求正日益增长。为此，公司将专注于医药行业，以服务人类健康为宗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临床重大健康需求的新药，以实现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现有医药产业链资源基础上，聚焦于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抗肿瘤、抗感染、生殖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坚持新药研发和已上市药物再开发并举的策略，立足国内，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践行国家创新及

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为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应效果如下：

1、建立技术平台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医药企业，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实力的提高。公司已建立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缓控释制剂和长效注射剂的研发和生产，能够成体系的开发和应用骨架型缓控释制技术、膜控型缓控释制技术、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等多种缓控释技术。该平台已形成的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应用于在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形成的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应用于在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该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已形成的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注射用醋酸奥曲肽的处方工艺研究中。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应用于药物的晶型研究和结晶工艺研究，包括原料药特色结晶技术、制剂处方工艺研究技术和药物固态分析技术。仿制药与原研药的晶型一致性是实现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关键因素，研发新晶型可以加快仿制药上市进程，满足临床需求，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该平台的原料药特色结晶技术应用在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注射剂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拉呋替丁片、拉呋替丁胶囊、注射用硫普罗宁、硫普罗宁肠溶胶囊等产品开发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出率。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肠溶、胃溶、缓释型水分散体类高端药用辅料产品的开发中。悦康药业研发的高端药用辅料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为聚丙烯酸树脂的代表品种，为国内独家产品，作为缓释材料应用到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的研发中，对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处方工艺进行优化，促使该产品与原研产品进行药学和 BE 对比研究，质量和疗效一致，通过一致性评价。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心脑血管天然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依托该技术平台，公司已成功开发上市了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

素注射液等产品。通过与国内知名医院、院校、院所合作，推进公司心脑血管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上市后药学、临床再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2、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实行管理人员通道与技术人员通道“双通道”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对技术骨干持续进行内部培训，将研发管理人才外送药学专业院校进行培训教育，同时引进学科及学术带头人。公司多维度的人才建设机制激励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与匠心精神，为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做好组织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此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内审和监督机制。

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用药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致力于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作为保障、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研制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制剂，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1、研发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扩

大产品管线布局、加速高端制剂研发、实现技术迭代和更新；继续坚持原料药与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并重的策略和优势；通过技术人才培养机制结合项目开发实战经历，不断培养人才；完善优化研发全流程体系建设、建立全管线、全通道的系统化产品研发管理，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1）产品开发战略

在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点领域着力开发具有较高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高端制剂，依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不局限于现有产品，丰富制剂产品剂型和产品线，加快研发产品上市步伐，提升快速市场化能力。

公司拥有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品技术开发优势，原料药制剂研发一体化。制剂产品未来计划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生产的具有领先标准的原料药，实现稳定、高质量的供应保障，形成原料药的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原料药业务将加快高端原料药国际注册和申报，加快国际市场拓展；制剂业务将以临床价值和商业价值为开发方向，同时加速国内和国际领先品种的合作引进。

公司将借助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继续引入高端制剂研发领域的领军人才，建立国际化的创新药研发管理体系，在原有的技术平台上通过扩大核心团队，以自主研发与国际合作方式丰富研发管线，加速公司创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进程。

（2）研发技术创新和迭代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建设，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试验与中试试验基地建设，并建立满足新药筛选的动物试验场地，提高创新药的预研能力与开发效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扩展过程分析技术，迭代现有技术平台；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实施过程控制，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建立创新型研究模型，形成独有的研发数据库与知识管理体系。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团队建设是研发体系运作的基本保证，公司通过项目开发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才，锤炼高绩效团队，推动项目高效运行。公司致力于建立创新学习型团队，通过内外部专业培训提升各领域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通过内部培养和

外部引进建立与研发规模匹配的职业化人才梯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做好人才保障。

2、营销系统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科研学术机构、重点医院的研究合作，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营销渠道的专业化水平，确立公司在重点布局领域的专业形象。

未来公司将加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营销提供有力支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基础。

3、国际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发挥原料药研发及生产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未来将逐步推进高端制剂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国际化，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并逐步由人才引进策略向人才内部培养策略过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员参与的培训体系并优化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5、资本运作规划

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将继续实施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产业政策、医药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

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

5、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所需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自主生产基地建设及研发项目进度，使公司错失业务发展机会，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管理运营更加高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实力，有助于巩固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产能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巩固已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阜阳宇达、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雨润（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厚德成长、福州济峰、共青团博仁投资、金石灏沣、金石翊康、霍尔果斯德盛、潮溪资管、国维璟开、焜焜枫德、厚扬天灏、厚扬天弘、鹏力投资、意泰润暎、上海济凡、苏州济峰、惟精昫研、中信证券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志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作为悦康药业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在作为悦康药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

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惟精昫研（有限合伙）和宁波焯湜枫德（有限合伙）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作为悦康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宁波惟精昫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焯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承诺如下：

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如果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于伟仕先生、马桂英女士、于飞先生及于鹏飞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于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50%；(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

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30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公司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人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②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的国内创新型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外产品的不断涌入以及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在保持既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③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销售团队，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营销推广活动的频次和规模，更全面地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营销理念，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销售业绩提升。

④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2）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补充承诺；

(8)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为：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一、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

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悦康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律师承诺

瑛明律所作为悦康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作为悦康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

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 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当年度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大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售后回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2020.01.01-2020.12.31
2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20.01.01-2020.12.31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天麻素注射液等	2020.01.01-2020.12.3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天麻素注射液、阿莫西林胶囊等	2020.01.01-2020.12.31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2020.01.01-2020.12.31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

2017-2019年，公司与各年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2019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19.01.01-2019.12.31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9.01.01-2019.12.3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19.01.01-2019.12.31
	4	河北瑞康志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曲	2019.01.01-2019.12.3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松钠、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2019.01.01-2019.12.31
2018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等	2018.01.01-2018.12.31
	2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18.01.01-2018.12.3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2018.01.01-2018.12.31
	4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等	2018.01.01-2018.12.31、2018.03.01-2019.02.28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18.01.01-2018.12.31
2017年	1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天麻素注射液、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等	2017.01.01-2017.12.31
	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7.01.01-2017.12.31
	3	陕西悦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7.01.01-2017.12.3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	2017.01.01-2017.12.3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7.01.01-2017.12.31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合作产品、年合作量及定价原则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依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自2019年1月起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等	2020.01.01-2020.12.31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2020.01.01-2020.12.31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氨基头孢烷酸等	订单合同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盐酸二甲双胍等	2020.01.01-2020.12.31

注：以上供应商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供应商，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署了采购合同。

2017-2019年，公司与各年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2019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房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自2019年1月起长期有效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等	2019.01.01-2019.12.31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	2019.01.01-2019.12.31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氨基头孢烷酸等	2019.01.01-2019.12.31
	5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2019.01.01-2019.12.31
2018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房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7.01.09-2018.08.31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7-ACA、D-7ACA等	2018.01.01-2018.12.31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曲松钠等	2018.01.01-2018.12.31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2018.01.01-2018.12.31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呋辛钠、头孢尼西钠等	2018.01.01-2018.12.31
2017年	1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房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2017.01.09-2018.08.31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7-ACA、D-7ACA等	2017.01.01-2017.12.31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	2017.01.01-2017.12.31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等	2017.01.01-2017.12.31
	5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头孢拉定等	订单合同

注：以上供应商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供应商，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包含了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署了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借款方)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 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开(2020)短期字第 201912-4 号)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流贷	2,000	2020.9.8-2021.9.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开(2019)短期字第 201912-3 号)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流贷	3,000	2020.8.25-2021.8.2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94-2019 年(亦庄)字 00187 号)	悦康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流贷	3,000	2019.12.2-2020.11.28
4	借款合同 (平银京亦庄贷字 20191111 第 001 号)	悦康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贷款	5,000	2019.11.18-2020.11.18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490200010(B))	悦康药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流贷	1,900	2020.02.12-2020.12.2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 ZKH7131 字 021 号)	河南康达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银行流贷	3,000	2019.11.08-2020.11.08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项城)字 00005 号)	河南康达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银行流贷	2,000	2020.03.31-2021.03.29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项城)字 00006 号)	河南康达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银行流贷	2,500	2020.03.31-2021.03.2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94-2020 年(亦庄)字 00202 号)	悦康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流贷	3,000	2020.7.27-2021.7.23

（四）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技术开发	悦康药业、广州	共同参与研发开发广州领晟医疗	1,979.30 万元，	2015.10.2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作)合同	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拟申报的国家化药1类新药临床批件的创新化合物乌莫司他,用于实体肿瘤的治疗项目	分4阶段支付	至履行完毕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对手方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悦康创展	北京亦利和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配电室增容(送电)工程	配电室增容	1,190.72	2019.04.18至履行完毕

(六) 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总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悦康药业	真空系统、多效蒸馏水机等1645项设备	11,096.05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悦康药业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包装机、铝盖清洗机 etc 394项设备	9,660.00	2019年6月-2021年6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6项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一) 陈星晔与公司子公司悦康合肥制药设备合同纠纷

2020年3月6日,陈星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悦康合肥制药支付设备欠款60万元、违约金48.33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设备为一台PLL-50A型号10列小袋机,因验收不合格,悦康合肥制药未向设备提供方赛铂(广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铂机电”)支付设备款,后赛铂机电破产清算、陈星晔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竞得赛铂机电应收账款债权,并向悦康合肥制药提起诉讼。

2020年8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1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星晔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已对相关设备暂估入账并计提应付款项，目前尚未收到陈星晔就该案提起上诉的相关文件。

(二) 合肥美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悦博之合同纠纷

合肥美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福生物”“美福公司”)因其与安徽悦博的前身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2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4年7月，悦康创展通过竞拍取得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后更名为安徽悦博下称“安徽大东方”)于2006年签署的《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协议书》及2007年签订的补充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方赔偿美福生物经济损失2,00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安徽悦博承担。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判决，驳回美福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后，美福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年10月10日，美福公司和安徽大东方签订了该《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1、美福公司同意以安徽大东方名义申请注册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及其注册商标，美福公司承担药品研发、注册费等相关费用；药品所有权、转让权、再开发权、全球独家销售权、要货计划权归美福公司；2、药品注册批准后，安徽大东方负责生产、加工；3、安徽大东方按美福公司提出的要货计划安排生产(委托生产)，美福公司的要货计划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4、美福公司负责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资金，负责产品包装材料的设计及生产厂家的审定；协议同时对其他内容作了约定。2007年10月8日，双方签署了《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补充协议》，就相关细节进行补充。2009年8月19日，多西他赛注射液药品注册获批，批件号为2009S03062，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916。

美福公司主张多西他赛药品获得注册批准后，安徽大东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该药品的加工、生产义务，致使美福公司无法正常开发销售该药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安徽大东方从 2007 年起就已处于停产状态，美福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涉案争议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书面通知大东方公司加工、生产多西他赛注射液的义务；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向大东方公司提供了生产、加工所需的原辅料等事实，因此，相关法院认为美福公司主张安徽大东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该药品的加工、生产义务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其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2 日，安徽悦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民申 4820 号”《应诉通知书》，载明美福生物已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要求安徽悦博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等文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无其他进展。

(三) 李道斌等 4 名员工与公司劳动诉讼、仲裁案

2020 年 2 月 15 日，李道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其与悦康药业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存在劳动关系，要求悦康药业支付加班工资 206.64 万元和其他补偿等，合计 217.07 万元。李道斌于 2011 年 5 月-2016 年 8 月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消防中控。2020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5 民初 79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道斌与发行人在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驳回李道斌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26 日，李道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20)京 02 民终 6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1 月 14 日，师华锋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悦康药业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24.24 万元和其他补偿等，合计 26.82 万元。师华锋于 2016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在悦康药

业就职，工作岗位为宿舍管理员。该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线审理。2020 年 7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 1098 号”《裁决书》，裁决：1、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师华锋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4 天未休年假工资三千零八十三元七角八分；2、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师华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差额一万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七分；3、驳回师华锋的申请请求。

2020 年 1 月 14 日，贾武虎向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悦康药业向其加班工资 18.18 万元和其他补偿等，合计 20.35 万元。贾武虎于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宿舍管理员。该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线审理。2020 年 7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 1099 号”《裁决书》，裁决：1、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贾武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0 天未休年假工资二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2、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贾武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差额二万零九百零二元零二分；3、驳回贾武虎的申请请求。

2020 年 2 月 20 日，梁立峰向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1.19 万元。梁立峰于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搬运工。该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线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 1214 号”《裁决书》，裁决：1、梁立峰与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驳回梁立峰的其他申请请求。

2020 年 4 月 26 日，悦康科创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开庭通知，载明马纲领向该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并请求判令悦康科创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 380,512.23 元，并确认其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与悦康科创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悦康科创、第三人科创符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参加仲裁庭庭审，并提出：（1）马纲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已经与科创符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马纲领与悦康科创不存在劳

动关系；(2) 科创符玺与马纲领属于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答辩意见。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2020 年 7 月 31 日，悦康药业员工李自英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该劳动仲裁委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未缴纳养老保险的补偿金 2,738.10 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四) 公司子公司优励国际税务涉诉事项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香港税务局向九龙裁判法院提出告发，指称优励国际没有在香港税务局发出 2016/2017 年度利得税报表的合理时间，提交一份有关 2016/17 年度最后评税及 2017/18 年度暂缴税的利得税报税表。该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庭，受香港地区疫情防控的影响，前述开庭时间延期。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51(1)(a)条，评税主任可以书面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规定该人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利得税报税表。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即属犯罪。一经定罪，税务局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80(2)条处以第 3 级罚款（即港币 1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经评定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法庭亦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提交报税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意见，优励国际未及时提交 2016/17 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主要原因在于委托的秘书公司更换导致文件遗失、沟通不畅所致。优励国际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该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该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没有申报任何应评税利润或亏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九龙城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收据，优励国际已就其涉及的税务案件，按法院指示缴纳了罚款港币 2,000 元，该案现已结案。

(五) 公司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020 年 7 月 27 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1 临沂新天地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临沭青云店、被告 2 临沂新天地医药零售连锁有

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告 3 安徽天然立即停止制作、销售包装上使用与原告商品包装、装潢近似标识的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例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5 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8 月 6 日，临沂中院决定受理此案，并通知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此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天然就上述案件已向临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临沂中院依法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

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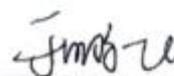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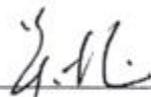
于伟仕



于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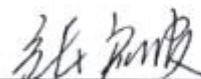
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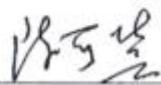
关志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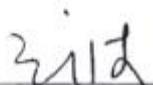
张 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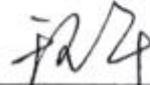
张启波



陈可冀



王 波



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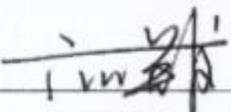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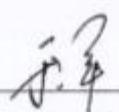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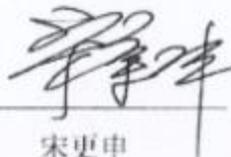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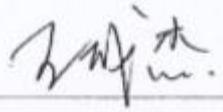

何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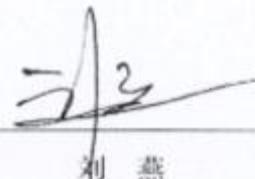

于洋


王莉莉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更申


王成杰


刘燕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于伟仕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
于伟仕

马桂英
马桂英

于飞
于飞

于鹏飞
于鹏飞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罗 尊

项目协办人：



2020年12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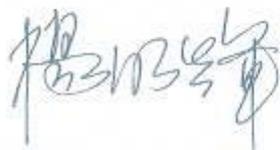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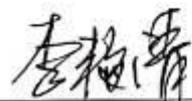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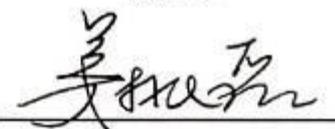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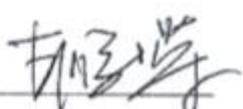
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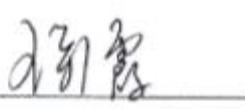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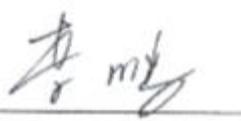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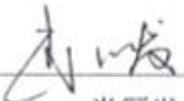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彩霞



李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陶志军

郭欢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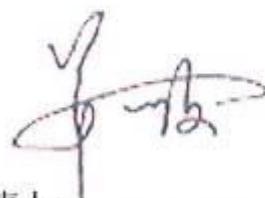
姜波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5-0016 号），上述评估报告原签字资产评估师陶志军已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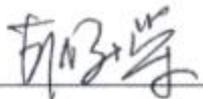
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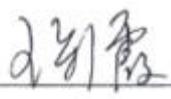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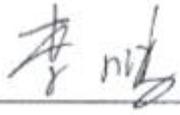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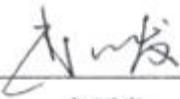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彩霞



李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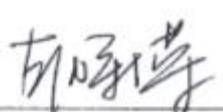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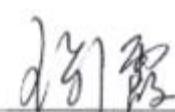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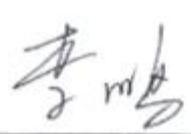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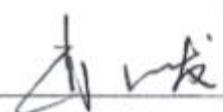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彩霞	李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公司：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电话：010-6780 6688

传真：010-6780 20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 7518

传真：010-6083 3083

附件 1：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590	维生素 C 咀嚼片	片剂	100mg	化药	2024.12.12
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2561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药	2020.09.27
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2559	磺胺冰黄片	片剂(素片, 薄膜衣片)	复方	化药	2025.01.02
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255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化药	2020.09.27
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1289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0.5g	化药	2025.01.22
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657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化药	2025.01.22
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76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10mg	化药	2023.03.21
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Z20070030	四物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0.12.13
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0676	硫普罗宁肠溶胶囊	胶囊剂	0.1g	化药	2023.05.29
1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5466	枸橼酸铋钾颗粒	颗粒剂	每袋 1.0g 含铋 110mg	化药	2025.01.22
1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Z20090657	通脉降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g	中药	2020.12.13
1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0023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	片剂	30mg	化药	2021.03.09
1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0088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10mg	化药	2021.10.23
1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33188	美洛昔康片	片剂	7.5mg	化药	2023.05.29
1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30078	拉呋替丁片	片剂	10mg	化药	2023.03.14
1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30079	拉呋替丁胶囊	胶囊剂	5mg	化药	2023.03.14
1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40002	布洛伪麻那敏片	片剂	每片含布洛芬 200mg、盐酸伪 麻黄碱 30mg、 马来酸氯苯那 敏 2mg	化药	2023.10.22
1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415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粉针剂)	按 C25H27N9O8S 2 计 1.0g	化药	2020.11.17
1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415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粉针剂)	按 C25H27N9O8S 2 计 2.0g	化药	2020.11.17
2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1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粉针剂)	按 C16H17N5O7S 2 计 1.0g	化药	2020.10.15
2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89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粉针剂)	按 C16H17N5O7S 2 计 1.5g	化药	2020.10.15
2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注射用头孢	注射剂(粉	按	化药	2020.10.15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043013	噻肟钠	针剂)	C16H17N5O7S 2 计 2.0g		
2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896	注射用头孢 噻肟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7N5O7S 2 计 3.0g	化药	2020.10.15
2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10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1.0g (C25H27N9O 8S2 0.5g 与 C8H11NO5S 0.5g)	化药	2020.11.10
2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11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2.0g (C25H27N9O 8S2 1.0g 与 C8H11NO5S 1.0g)	化药	2020.11.10
2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145	注射用头孢 他啶	注射剂(粉 针剂)	0.5g	化药	2020.10.12
2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01	注射用头孢 他啶	注射剂(粉 针剂)	1.0g	化药	2020.10.12
2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02	注射用头孢 他啶	注射剂(粉 针剂)	2.0g	化药	2020.10.12
2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963	注射用头孢 曲松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8O7S 3 计 0.5g	化药	2020.10.09
3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14	注射用头孢 曲松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8O7S 3 计 1.0g	化药	2020.10.09
3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898	注射用头孢 曲松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8O7S 3 计 1.5g	化药	2020.10.09
3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3015	注射用头孢 曲松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8O7S 3 计 2.0g	化药	2020.10.09
3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6324	注射用头孢 曲松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8O7S 3 计 3.0g	化药	2020.10.09
3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1958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0.75g (C25H27N9O 8S2 0.5g 与 C8H11NO5S 0.25g)	化药	2020.11.10
3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0010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1.5g (C25H27N9O 8S2 1.0g 与 C8H11NO5S 0.5g)	化药	2020.11.10
3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1959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2.25g (C25H27N9O 8S2 1.5g 与 C8H11NO5S 0.75g)	化药	2020.11.10
3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1476	注射用头孢 哌酮钠舒巴 坦钠	注射剂(粉 针剂)	3.0g (C25H27N9O 8S2 2.0g 与 C8H11NO5S 1.0g)	化药	2020.11.10
3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注射用头孢	注射剂(粉	0.5g	化药	2020.11.16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044623	拉定	针剂)			
3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624	注射用头孢 拉定	注射剂(粉 针剂)	1.0g	化药	2020.11.26
4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5015	注射用头孢 唑林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4H14N8O4S 3计 0.5g	化药	2020.10.12
4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5016	注射用头孢 唑林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4H14N8O4S 3计 0.0g	化药	2020.11.24
4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0360	注射用盐酸 头孢吡肟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9H24N6O5S 2计算 0.5g	化药	2020.11.10
4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0426	注射用盐酸 头孢吡肟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9H24N6O5S 2计算 1.0g	化药	2020.11.10
4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0427	注射用盐酸 头孢吡肟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9H24N6O5S 2计算 2.0g	化药	2020.11.10
4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5375	注射用头孢 尼西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8H18N6O8S 3计 1.0g	化药	2020.10.12
4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589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0.25g	化药	2020.12.21
4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588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0.5g	化药	2020.12.21
4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59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0.75g	化药	2020.12.21
4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56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1.0g	化药	2020.12.21
5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55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1.25g	化药	2020.12.21
5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58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11.5g	化药	2020.12.21
5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57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6N4O8S 计 2.0g	化药	2020.12.21
5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200	注射用头孢 替唑钠	注射剂(粉 针剂)	0.5g(按 C13H12N8O4S 3计)	化药	2023.07.09
5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201	注射用头孢 替唑钠	注射剂(粉 针剂)	1.0g(按 C13H12N8O4S 3计)	化药	2023.07.09
5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656	注射用头孢 硫脒	注射剂(粉 针剂)	0.5g	化药	2020.11.15
5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786	注射用头孢 唑肟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3H13N5O5S 2计 1.0g	化药	2020.11.16
5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787	注射用头孢 西丁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头孢西丁 (C16H17N3O 7S2)计 1.0g	化药	2020.12.2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5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23348	注射用头孢 美唑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5H17N7O5S 3 计 0.5g	化药	2022.11.27
5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472	葛根素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2mL:100mg	化药	2023.04.02
6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473	葛根素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2ml:50mg	化药	2020.12.16
6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6451	烟酸占替诺 注射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2ml:0.3g	化药	2020.10.29
6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788	天麻素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1ml:0.1g	化药	2020.10.15
6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789	天麻素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5ml:0.6g	化药	2020.10.15
6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138	天麻素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2ml:0.2g	化药	2020.10.15
6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87	紫杉醇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5ml:30mg	化药	2020.10.25
6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585	盐酸格拉司 琼注射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按 C18H24N4O 计 3ml:3mg	化药	2021.11.02
6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70226	银杏叶提取 物注射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5ml:17.5mg（含 银杏黄酮苷 4.2mg）	化药	2022.09.24
6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124	盐酸左氧氟 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2ml:0.1g（以左 氧氟沙星计）	化药	2023.04.19
6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492	氯化钾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10ml:1.0g	化药	2024.05.13
7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4494	氯化钾注射 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10ml:1.5g	化药	2024.05.13
7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13416	注射用转移 因子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3 mg（多肽）： 100μg（核糖）	化药	2021.01.25
7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0715	注射用苦参 碱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15g	化药	2020.10.12
7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3916	注射用胸腺 肽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5mg	化药	2021.06.30
7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3917	注射用胸腺 肽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0mg	化药	2021.06.30
7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1610	注射用磷酸 川芎嗪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以 C8H12N2.H3P O4.H2O 计 50mg	化药	2020.10.13
7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159	注射用亚叶 酸钙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20H23N7O7 计 25mg	化药	2020.10.12
7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158	注射用亚叶 酸钙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20H23N7O7	化药	2020.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计 100mg		
7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3408	注射用胞磷 胆碱钠肌苷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3g（胞磷胆碱 钠 250mg 与肌 苷 50mg）	化药	2021.11.02
7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3671	注射用更昔 洛韦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25g	化药	2020.11.16
8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959	注射用硝普 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50 mg（相当于 无水物 43.96mg）	化药	2020.10.15
8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9354	注射用奥美 拉唑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17H19N3O3S 计 40mg	化药	2021.05.10
8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740	注射用奥美 拉唑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17H19N3O3S 计 40mg	化药	2021.03.09
8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93941	注射用奥美 拉唑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17H19N3O3S 计 60mg	化药	2021.03.09
8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2695	注射用甲硫 氨酸维 B1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 4mg	化药	2024.06.19
8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2696	注射用甲硫 氨酸维 B1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 素 B1 10mg	化药	2024.06.19
8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544	注射用环磷 腺苷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20mg	化药	2021.06.05
8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674	注射用氧氟 沙星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2g	化药	2021.01.25
8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673	注射用氧氟 沙星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4g	化药	2021.01.25
8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852	注射用奥扎 格雷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20 mg（按奥扎 格雷钠计）	化药	2020.12.10
9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851	注射用奥扎 格雷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40 mg（按奥扎 格雷钠计）	化药	2020.12.10
9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853	注射用奥扎 格雷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80 mg（按奥扎 格雷钠计）	化药	2020.12.10
9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653	注射用硫普 罗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1g	化药	2021.01.25
9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654	注射用硫普 罗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2g	化药	2021.04.12
9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647	注射用乳酸 环丙沙星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17H18FN3O3 计算 0.2g	化药	2024.06.05
9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5450	注射用乳酸 环丙沙星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17H18FN3O3 计算 0.4g	化药	2024.06.05
9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5986	注射用炎琥 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80mg	化药	2021.05.12
9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5985	注射用炎琥 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60mg	化药	2021.05.12
9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5987	注射用炎琥 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200mg	化药	2021.05.12
9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356	注射用胸腺 五肽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mg	化药	2021.10.08
10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注射用阿奇	注射剂（冻	按	化药	2024.09.1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H20094018	霉素	干粉针剂)	C38H72N2O12 计 0.125g		
10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94019	注射用阿奇 霉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38H72N2O12 计 0.25g	化药	2024.09.10
10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94017	注射用阿奇 霉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按 C38H72N2O12 计 0.5g	化药	2024.09.10
10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0066	注射用兰索 拉唑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30mg(以兰索 拉唑 (C16H14F3N 3O2S)计)	化药	2025.01.02
10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3120	注射用甲氨 蝶呤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00mg	化药	2020.11.25
10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237	氟尿嘧啶注 射液	注射剂	10mL:0.25g	化药	2023.04.02
10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637	胸腺五肽	原料药	-	化药	2021.01.19
10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568	注射用阿莫 西林钠克拉 维酸钾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2g(C16H19N 3O5S 1g 与 C8H9NO5 0.2g)	化药	2025.09.03
10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396	阿莫西林胶 囊	胶囊剂	0.25g	化药	2025.08.31
10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106	头孢拉定胶 囊	胶囊剂	0.25g	化药	2025.08.11
11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097	头孢氨苄片	片剂	0.25g	化药	2025.4.29
11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096	头孢氨苄片	片剂	0.125g	化药	2025.4.29
11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456	注射用青霉 素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7N2NaO 4S 计算 0.48g(80 万单 位)	化药	2020.10.12
11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470	注射用氨苄 西林钠	注射剂(粉 针剂)	按 C16H19N3O4S 计算 0.5g	化药	2020.10.12
11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0970093	布洛芬凝胶	注射剂(粉 针剂)	15g:0.75g	化药	2025.07.28
11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246	硫酸鱼精蛋 白注射液	注射剂(小 容量注射 剂)	5ml:50mg	化药	2021.09.08
11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247	硫酸鱼精蛋 白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 液	10ml: 100mg	化药	2023.03.19
11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3177	盐酸特比萘 芬凝胶	凝胶剂	1%	化药	2021.01.12
11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530	阿昔洛韦乳 膏	乳膏剂	3%	化药	2025.06.11
11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1959	阿莫西林颗 粒	颗粒剂	0.125g	化药	2025.07.30
12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264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化药	2021.06.02
12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265	冻疮膏	软膏剂	10g:0.5g	化药	2021.04.17
12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756	联苯苄唑栓	栓剂	0.15g	化药	2020.11.0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2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608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注射剂	按 C19H19N3O5S 计算 0.5g	化药	2020.10.29
12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0832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	片剂	2mg (按多沙唑嗪计)	化药	2025.07.29
12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1412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化药	2025.09.03
12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23320	注射用青霉素钠	注射剂(粉针剂)	按 C16H17N2NaO 4S 计算 0.96g (160万单位)	化药	2020.10.12
12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63213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mg	化药	2021.07.13
12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39	阿普唑仑片	片剂	0.4mg	化药	2024.05.04
12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243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1ml:10mg 间羟胺(相当于重酒石酸间羟胺 19mg)	化药	2023.04.02
13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252	谷氨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ml:5.75g	化药	2023.04.02
13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47	羧甲司坦片	片剂	0.25g	化药	2024.06.03
13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40	硫酸软骨素钠片	片剂	0.12g	化药	2024.05.04
13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43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片剂	1mg	化药	2024.05.14
13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380	注射用青霉素钾	注射剂	按 C16H17KN2O4 S 计 0.625g(100 万单位)	化药	2023.03.19
13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0381	注射用青霉素钾	注射剂	按 C16H17KN2O4 S 计 0.5g(80万 单位)	化药	2023.03.19
13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36	格列美脲片	片剂	2mg	化药	2024.04.18
13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48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片剂	0.1g	化药	2024.06.10
138	悦康有限	国药准字 H20194072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按 C18H33ClN2O 5S 计 0.075g	化药	2024.09.24
13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1102143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按 C18H34N2O6S 计 2ml:0.6g	化药	2021.01.25
140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94014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按 C18H33ClN2O 5S 计算 0.15g	化药	2024.02.21
141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84075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化药	2023.05.14
142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84086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凝胶剂	10g:50mg(C18H34N2O6S)与 40mg(C14H22N2O HCl)	化药	2023.06.03
143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84107	头孢丙烯片	片剂	按 C18H19N3O5S	化药	2023.07.0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计 0.25g		
144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84121	复方醋酸地 塞米松乳膏	软膏剂	20g:15mg;10g:7 .5mg	化药	2023.07.29
145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73339	盐酸托烷司 琼注射液	注射剂	按 C17H20N2O2 计 2ml: 2mg	化药	2022.11.28
146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173340	盐酸托烷司 琼注射液	注射剂	按 C17H20N2O2 计 5ml: 5mg	化药	2022.11.28
147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093124	注射用盐酸 丁卡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50mg	化药	2025.03.23
148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4022	复方氨酚烷 胺胶囊	胶囊剂	对乙酰氨基酚 250mg、盐酸金 刚烷胺 100mg、 马来酸氯苯那 敏 2mg、人工牛 黄 10mg、咖啡 因 15mg	化药	2025.4.20
149	悦康药业	国药准字 Z20204049	银杏叶片	片剂	每片含黄酮醇 苷 9.6mg, 萜类 内酯 2.4mg		2025.5.10
150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2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 当于饮片 14g）	中药	2025.3.10
151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28	穿心莲片	片剂（薄膜 衣）	每片含穿心莲 干浸膏 0.105g	中药	2025.6.9
152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29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每片重 0.32g （相当于饮片 0.6g）	中药	2023.03.05
153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0	复方金银花 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 当于总药材 3.5g）	中药	2025.5.26
154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1	复方石淋通 片	片剂	-	中药	2025.03.02
155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2	复方胎盘片	片剂（糖衣）	-	中药	2025.2.16
156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3	感冒清片	片剂（薄膜 衣）	每素片重 0.22g （含对乙酰氨 基酚 12mg）	中药	2025.7.1
157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4	喉舒宁片	片剂	-	中药	2025.03.02
158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5	活心丸	丸剂（浓缩 丸）	每素丸重 20mg	中药	2025.6.10
159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6	咳特灵片	片剂（薄膜 衣）	每片含小叶榕 干浸膏 0.18g, 马来酸氯苯那 敏 0.7mg	中药	2025.3.11
160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8	牛黄解毒片	片剂（糖衣）	-	中药	2025.08.26
161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S44020001	人胎盘组织 液	注射剂	2ml	生物 制品	2020.09.09
162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39	石淋通片	片剂（素片, 糖衣）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中药	2025.4.29
163	广州悦康生 物	国药准字 Z44021840	天麻片	片剂（糖衣）	-	中药	2025.2.2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64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Z44021841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3.03.05
165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Z44021842	消炎利胆片	片剂(糖衣)	糖衣片(片心重 0.25g,相当于饮片 2.6g)	中药	2021.01.31
166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Z44021844	心力丸	丸剂(浓缩丸)	每 10 丸重 0.4g	中药	2025.6.11
167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H20003959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2ml:5mg	化药	2025.08.26
168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H20003958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化药	2025.08.26
169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H20013430	注射用转移因子	注射剂	3mg(多肽): 100ug(核糖)	化药	2025.08.26
170	广州悦康生物	国药准字 H20013431	转移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2ml:3mg	化药	2025.08.26
171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163421	头孢氨苄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1.11.13
172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163419	头孢拉定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1.11.13
173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9147	兰索拉唑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74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1151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0.07.29
175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1374	氯唑沙宗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76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5224	乳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77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3431	双氯芬酸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78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6707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0.07.29
179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8823	头孢尼西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0.07.29
180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562	头孢哌酮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5.07.14
181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1375	头孢曲松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5.07.14
182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573	头孢噻吩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0.07.29
183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1376	头孢噻肟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5.07.14
184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7155	新鱼腥草素钠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85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41021377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86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2163	盐酸头孢吡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5.07.14
187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7849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88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130077	拉呋替丁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3.04.12
189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4175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4.07.02
190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3071	氯沙坦钾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3.04.1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91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H20083191	维库溴铵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3.04.03
192	河南康达制药	国药准字H20110087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1.08.01
193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Z20054437	健胃消食片	片剂	每片重 0.5g; 每片重 0.8g (薄膜衣片)	中药	2025.08.12
194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Z34020989	降脂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1.02.13
195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59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化药	2021.02.13
196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34023373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 万单位)	化药	2021.02.13
197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599	磷酸苯丙哌林片	片剂	26.4 mg (相当于苯丙哌林 20mg)	化药	2021.02.13
198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597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化药	2021.02.13
199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598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化药	2021.02.13
200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7	季铵基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8
201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8	季铵基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8
202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9	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C 型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8
203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4	聚甲丙烯酸铵酯I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2
204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5	聚甲丙烯酸铵酯II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2
205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12	聚丙烯酸树脂II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30
206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13	聚丙烯酸树脂III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30
207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06	聚丙烯酸树脂IV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22
208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10	羧甲纤维素钠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30
209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60011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1.12.30
210	安徽天然制药	皖药准字F20170001	淀粉水解寡糖	药用辅料	-	药用辅料	2022.01.26
211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20066894	盐酸特比萘芬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1.09.04
212	安徽天然制药	国药准字H20050744	加替沙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1.09.04
213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国药准字H20083120	盐酸芦氟沙星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3.07.19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214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国药准字H20083046	氯沙坦钾	原料药	-	原料药	2023.07.19
215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53311	银黄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	中药	2022.10.29
216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34020612	豨桐胶囊	胶囊剂	0.4g/粒	中药	2022.10.29
217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90742	调经养颜片	片剂	每片重 0.5g	中药	2022.10.29
218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34021051	筋骨草胶囊	胶囊剂	0.45g	中药	2022.10.29
219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53281	益视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中药	2022.10.29
220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34020610	百蕊胶囊	胶囊剂	0.3g/粒	中药	2022.10.29
221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27128	牛黄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小粒);0.5g(大粒)	中药	2022.10.29
222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53529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含糖型)每袋装 3g(无糖型)每袋装 5g(含糖型)	中药	2022.10.29
223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93457	更年乐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中药	2022.10.29
224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93599	四方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2.10.29
225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B20020333	参藿温肾胶囊	胶囊剂	0.4g/粒	中药	2022.10.29
226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Z20025496	黄连上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中药	2022.10.29
227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20003637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5mg(天然型)	化药	2023.03.20
228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20003638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50mg(天然型)	化药	2023.03.20
229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20003639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0.1g(天然型)	化药	2023.03.20
230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660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50mg	化药	2023.03.20
231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661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0.1g	化药	2023.03.20
232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1662	维生素 E 软胶囊	胶囊剂	5mg	化药	2023.03.20
233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2175	月见草油胶丸	胶囊剂(软胶囊)	0.3g(月见草油计)	化药	2023.03.20
234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2953	月见草油胶丸	胶囊剂(软胶囊)	0.5g(以月见草油计)	化药	2023.03.20
235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3761	月见草油胶丸	胶囊剂(软胶囊)	0.15g(月见草油计)	化药	2023.03.20
236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34023825	多烯酸乙酯胶囊	胶囊剂(软胶囊)	0.25g	化药	2023.03.20
237	悦博生物制药	国药准字H20003636	维生素 E(天然型)	原料药	-	化药	2025.08.06

公司产品均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药品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对于 2020 年内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启动再注册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公司过往经验，公司可以合理预计在原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前完成再注册并取得批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1	2011102215127	悦康药业	发明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1.08.04	20
2	2015100479010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5.01.30	20
3	2014107432491	悦康药业	发明	头孢硫脒化合物	2014.12.08	20
4	2016106311889	悦康药业、董庆滨	发明	一种河豚毒素复方制剂及其用途	2016.08.04	20
5	021001987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治疗阳痿的新化合物	2002.01.18	20
6	2013100926462	悦康药业	发明	红花黄色素注射用冻干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3.03.21	20
7	021327815	悦康药业	发明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制备方法	2002.08.17	20
8	2006101244371	悦康药业	发明	水相氧化合成兰索拉唑的方法	2006.09.01	20
9	2011101038229	悦康药业	发明	四物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1.04.25	20
10	201210384291X	悦康药业	发明	通脉降脂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1	20
11	2012101522508	悦康药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发明	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头孢曲松钠水溶液浊度的评价方法	2012.05.16	20
12	021592942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含有头孢唑啉和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	2002.12.30	20
13	2011101238545	悦康药业	发明	炎琥宁多囊脂质体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05.13	20
14	2011101243204	悦康药业	发明	盐酸卡丁因多囊脂质体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05.13	2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15	2014101005695	悦康药业、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 N-(3-甲氧基丙基)-4-氨基哌啶的合成方法	2014.03.18	20
16	2003101176120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含糖皮质激素药物的复方制剂的生产方法	2003.12.31	20
17	2010102331655	悦康药业	发明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2010.07.16	20
18	2011103992772	悦康药业	发明	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2011.12.06	20
19	2011101602692	悦康药业	发明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15	20
20	2013101222993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10	20
21	2013103692866	悦康药业、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含拉呋替丁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	2013.08.22	20
22	2013103757396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奥扎格雷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3.08.26	20
23	2013104128014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更昔洛韦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3.09.11	20
24	2013104603145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注射用炎琥宁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30	20
25	2013104698855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含有胸腺五肽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制备方法	2013.10.10	20
26	2013105496920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硫普罗宁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07	20
27	2013105580297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硫普罗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12	20
28	2013105711734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3.11.15	20
29	201310572070X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2013.11.15	20
30	2013107029595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	2013.12.19	20
31	2013107123281	悦康药业、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化合物	2013.12.20	20
32	2013107193142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新型抗凝血药物的合成方法	2013.12.24	2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33	2014100294664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14.01.22	20
34	2014100375996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美洛昔康化合物及其片剂	2014.01.26	20
35	2014100389931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布洛芬、盐酸伪麻黄碱和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复方片剂	2014.01.26	20
36	2014100490034	悦康药业	发明	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2014.02.13	20
37	2014100727410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	2014.02.28	20
38	2014100722845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米诺钠晶型化合物	2014.02.28	20
39	2014100719202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口腔崩解片	2014.02.28	20
40	2014100740398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拉呋替丁晶型化合物	2014.02.28	20
41	2014100714919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西丁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2.28	20
42	2014100765094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紫杉醇化合物及含该紫杉醇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2014.03.04	20
43	2014100760086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	2014.03.04	20
44	2014100853396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马来酸氯苯那敏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4.03.10	20
45	201410105896X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2014.03.20	20
46	2014101260716	悦康有限	发明	一种头孢他啶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4.03.31	20
47	2014101574037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2014.04.18	20
48	2014101793000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哌酮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2014.04.29	20
49	2014101827651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唑林钠化合物及其无菌粉针	2014.04.30	2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50	2013100454048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02.05	20
51	2014101532072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甲氨蝶呤化合物及注射用甲氨蝶呤	2014.04.16	20
52	201310264991X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28	20
53	2013103331336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拉味替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02	20
54	2014107412074	悦康药业	发明	头孢硫脒组合物	2014.12.08	20
55	201510164096X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4.7	20
56	2013103286684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治疗特应性皮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7.31	20
57	201710457650.2	悦康药业	发明	一种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得到的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及应用	2017.6.16	20
58	2015110109433	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头孢哌酮酸的合成方法	2015.12.30	20
59	2016104691385	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合成工艺	2016.06.25	20
60	2015110109471	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 7-ATCA 的制备工艺	2015.12.30	20
61	2016112282347	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乳酸环丙沙星的制备方法	2016.12.27	20
62	2015110109359	河南康达制药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工艺	2015.12.30	20
63	031401546	广州悦康生物	发明	尖吻蝮蛇凝血酶用作治疗出血性疾病的药物	2003.08.14	20
64	2015110035815	安徽天然制药	发明	一种健胃消食片的制备方法	2015.12.26	20
65	2012101794748	安徽天然制药	发明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反应装置	2012.06.02	20
66	2004100888334	安徽天然制药	发明	一种半枝莲总黄酮的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4.11.05	20
67	2015107528624	安徽凯悦	发明	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2015.11.07	20
68	2012105561747	安徽凯悦	发明	阿戈美拉汀的制备方法	2012.12.30	20
69	201210555778X	安徽凯悦	发明	替加环素的制备方法	2012.12.20	20
70	2012100230339	悦康科创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姬松茸多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2.02.02	2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71	201410775753X	悦康科创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 N1, N1-二异丙基乙二胺或其盐的制备方法	2014.12.15	20
72	201210085478X	中山市仁合药业有限公司；悦康科创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埃索美拉唑及其钠盐的制备方法	2012.03.28	20
73	2012101161336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悦康科创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碳酸司维拉姆的可以在水中分散的片剂	2012.04.19	20
74	2012103917070	悦康科创有限	发明	一种盐酸坦索罗辛的制备方法	2012.10.16	20
75	2012103173253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伊潘立酮的制备方法	2012.08.30	20
76	2012100230343	悦康科创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2012.02.02	20
77	2016101367661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制备方法	2016.03.10	20
78	201710693134X	悦康科创	发明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7.08.14	20
79	2016101367479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星形聚乳酸-羟基乙酸共聚物新的制备方法	2016.03.10	20
80	201910128337.3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阿加曲班异构体杂质的拆分方法	2019.2.21	20
81	2011204564166	悦康药业	实用新型	环氧乙烷灭菌装置	2011.11.17	10
82	201120456426X	悦康药业	实用新型	新型充氮装置	2011.11.17	10
83	2011204563996	悦康药业	实用新型	新型灭菌箱	2011.11.17	10
84	2011204564185	悦康药业	实用新型	粉针灌装充氮装置	2011.11.17	10
85	2018210468651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槽式分布器	2018.07.04	1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86	2018210453092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物料破碎机	2018.07.03	10
87	2018210453124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磨粉机提升架	2018.07.03	10
88	2016204706297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液氮通入装置	2016.05.23	10
89	2016204706206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设备用蒸汽回收装置	2016.05.23	10
90	2016204706314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用设备标志牌	2016.05.23	10
91	2014202746017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全自动滤袋清洗装置	2014.05.27	10
92	2015206122426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处理器	2015.08.14	10
93	2015206118609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铝桶压盖机	2015.08.14	10
94	2015211191888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混粉装置	2015.12.30	10
95	2015211022540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丙酮冷凝回收装置	2015.12.28	10
96	2015211191708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器用分体过滤器	2015.12.30	10
97	2015211191784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应装置	2015.12.30	10
98	2015211192452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单锥铲式干燥机	2015.12.30	10
99	2015211192522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双锥回转干燥机	2015.12.30	10
100	2016204706333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双锥回转干燥机用进料装置	2016.05.23	10
101	2016204706259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含丙酮气体排放装置	2016.05.23	10
102	2016204706348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冷凝液通入装置	2016.05.23	10
103	2017209694303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污水回收处理系统	2017.08.04	10
104	2017209704610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新型丙酮冷凝回收装置	2017.08.04	10
105	2017209699650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新型反应釜	2017.08.04	10
106	2016213926987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系统	2016.12.19	10
107	2016213926968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工艺用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2016.12.19	10
108	2016213926972	河南康达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工艺用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2016.12.19	10
109	2017200240790	广州悦	实用	一种用于制药的粉末回	2017.01.10	1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康生物	新型	收装置		
110	2016214928481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配液罐	2016.12.30	10
111	2016214804597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反应釜搅拌装置	2016.12.30	10
112	201621397718X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2016.12.19	10
113	2016213254176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提取装置	2016.12.05	10
114	2016213254195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压片机	2016.12.05	10
115	2016213268249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干燥装置	2016.12.05	10
116	2016213255732	广州悦康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粉碎机	2016.12.05	10
117	201821578709X	安徽天然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专用混合机	2018.09.25	10
118	2018215787348	安徽天然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包衣预混剂混合装置	2018.09.25	10
119	2018215787352	安徽天然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包衣辅料混合设备	2018.09.25	10
120	2013203241833	安徽天然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塘玻璃反应罐防护层	2013.06.06	10
121	2019301698194	悦康药业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立卫克)	2019.04.15	10
122	2019301698635	悦康药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凝胶)	2019.04.15	10
123	201730469387X	广州悦康生物 生物	外观设计	包装瓶(活心丸)	2017.09.29	10
124	201930435237.6	悦博生物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胶囊)	2019.8.12	10
125	201930435293.X	悦博生物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E软胶囊天然型)	2019.8.12	10
126	201930435227.2	悦博生物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E软胶囊)	2019.8.12	10
127	2018215601512	安徽天然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片剂加工混合制粒压片机	2018.09.25	10
128	201710682293X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迪拉马尼的 PLGA 纳米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7.08.10	20
129	2019101310328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阿加曲班起始原料异构体杂质的拆分方法	2019.02.21	20
130	2019101283373	悦康科创	发明	一种阿加曲班异构体杂质的拆分方法	2019.02.21	20

附件 3：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	悦康股份	悦康合和	24918784	消毒剂;医用棉;人用药;医用气体;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放射性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杀昆虫剂	2028.6.20
2	悦康股份	英迪特	36284264	疗养院;营养咨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养殖;园艺;便携式卫生间出租;配镜服务;助听器验配服务;医疗保健	2029.9.27
3	悦康股份	UELIA	34624052	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9.27
4	悦康股份	UELIA	34601726	清洁制剂;研磨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香	2029.9.27
5	悦康股份	悦康和合	24908331	医用放射性物质;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棉;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医用气体;净化剂;杀昆虫剂	2028.6.20
6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7011476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6.7.27
7	悦康股份		16449532	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26.10.6
8	悦康股份		16449454	广告;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6.4.20
9	悦康股份		16359150	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护肤药剂;片剂	2026.4.13
10	悦康股份		16359149	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6.6.13
11	悦康股份	昔快好	16160231	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片剂;医用化学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6.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2	悦康股份	悦康送	15558559	药酒;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片剂	2025.12.27
13	悦康股份	悦康送	15558558	计算机;磁盘;条形码读出器;已编码磁卡;磁性编码器;磁性数据介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USB 闪存盘	2025.12.27
14	悦康股份	悦康送	1555855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5.12.27
15	悦康股份	悦康送	15558556	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预订;运输;货运;商品包装;拖运;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	2025.12.27
16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4649371	冰糖燕窝;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茶;燕麦食品;蜂蜜;虫草鸡精;谷粉制食品;豆浆;冰淇淋;调味品;茶饮料;糖;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	2025.8.13
17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4649369	搅稠奶油制剂;咖啡;酵母;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谷粉制食品;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米;冰淇淋;茶;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食用芳香剂;糖;调味品;蜂蜜;茶饮料;燕麦食品	2025.8.13
18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4649368	蜂蜜;燕麦食品;甜食;米;茶饮料;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家用嫩肉剂;调味品;茶;谷粉制食品;虫草鸡精;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豆浆;冰淇淋;冰糖燕窝;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8.13
19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9367	冰淇淋;酵母;调味品;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搅稠奶油制剂;茶饮料;谷粉制食品;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燕麦食品;糖;甜食;米;蜂蜜;咖啡;茶	2025.8.13
20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9366	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燕麦食品;茶饮料;糖;谷粉制食品;家用嫩肉剂;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米;甜食;茶	2025.8.13
21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9365	糖;甜食;虫草鸡精;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茶;茶饮料;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蜂蜜;燕麦食品;以谷物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为主的零食小吃;米;冰淇淋;调味品;豆浆;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2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4649364	咖啡;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甜食;米;谷粉制食品;冰淇淋;调味品;酵母;豆浆;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茶	2025.8.13
23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14649363	咖啡;茶;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甜食;米;燕麦食品;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8.13
24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4649362	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酵母;谷粉制食品;茶饮料;燕麦食品;蜂蜜;茶;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米;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豆浆;家用嫩肉剂;咖啡;食用芳香剂;冰淇淋;甜食;搅稠奶油制剂	2025.8.13
25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4649361	搅稠奶油制剂;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谷粉制食品;咖啡;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冰糖燕窝;冰淇淋;豆浆;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茶饮料;甜食;米;茶;糖;蜂蜜;虫草鸡精	2025.8.13
26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4649360	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啤酒;汽水;果汁;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	2025.8.13
27	悦康股份	悦康普欣	14649359	豆类饮料;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果汁	2025.8.13
28	悦康股份	悦康泰灵	14649358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啤酒	2025.8.13
29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14649357	啤酒;矿泉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汽水;杏仁糖浆;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0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14649356	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啤酒;果汁;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	2025.8.13
31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14649355	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2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平	14649354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3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4649353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4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4649352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5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4649351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6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4649350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7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4649349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38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4649347	豆类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啤酒	2025.8.13
39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4649346	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果汁;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	2025.8.13
40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9345	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	2025.8.13
41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9344	汽水;杏仁糖浆;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蔬菜汁(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	2025.8.13
42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9343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43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4649342	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饮料;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4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14649341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45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4649340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46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4649339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果汁;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无酒精饮料	2025.8.13
47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4649148	饮食营养指导;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美容院;医院;保健;疗养院;	2025.8.13
48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4649147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49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4649146	谷粉制食品;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蜂蜜;糖;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茶;甜食;燕麦食品;米;咖啡	2025.11.13
50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4649145	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51	悦康股份	爱力士	14649144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	2026.5.27
52	悦康股份	奇芬	1464914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53	悦康股份	奇芬	14649142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起泡饮料用粉;饮料香精;杏仁糖浆;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	2025.8.13
54	悦康股份	奇芬	14649141	糖;蜂蜜;燕麦食品;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虫草鸡精;谷粉制食品;茶;家用嫩肉剂;冰糖燕窝;豆浆;冰淇淋;食用	202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芳香剂;调味品;咖啡;酵母;米;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搅稠奶油制剂	
55	悦康股份	奇芬	14649140	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用海藻提取物;果冻;干食用菌;果肉;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蛋;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	2025.8.13
56	悦康股份	奇芬	14649139	医用诊断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助听器	2025.8.13
57	悦康股份	泰西	14649138	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饮食营养指导;医药咨询	2025.8.13
58	悦康股份	泰西	14649137	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	2025.11.13
59	悦康股份	泰西	14649136	水果罐头;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蛋;加工过的槟榔;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60	悦康股份	泰西	14649135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8.13
61	悦康股份	德瑞克	14649134	美容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62	悦康股份	德瑞克	14649133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63	悦康股份	德瑞克	14649132	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腌制蔬菜;肉;食用燕窝;果冻;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	2025.8.13
64	悦康股份	德瑞克	14649131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8.13
65	悦康股份	钠林	14649130	肉;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蔬菜色拉;果冻;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蛋;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	2025.8.13
66	悦康股份	强力优	14649129	果冻;蛋;牛奶制品;豆腐制品;肉;干食用菌;蔬菜色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肉;加工过的槟榔;食用油;腌制蔬菜;鱼制食品;水果罐头;加工过的坚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果	
67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128	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肉	2025.8.13
68	悦康股份	保辛素	14649127	肉;食用燕窝;牛奶制品;果冻;食用油;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	2025.8.13
69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125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8.13
70	悦康股份	豪林钠	14649124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8.13
71	悦康股份	钠林	14649123	糖;甜食;冰糖燕窝;调味品;酵母;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茶;搅稠奶油制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家用嫩肉剂;豆浆;茶饮料;蜂蜜;虫草鸡精;米;冰淇淋;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	2025.8.13
72	悦康股份	强力优	14649122	茶饮料;茶;食用芳香剂;谷粉制食品;冰糖燕窝;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搅稠奶油制剂;冰淇淋;调味品;酵母;糖;蜂蜜;虫草鸡精;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	2025.8.13
73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121	甜食;咖啡;茶;冰淇淋;茶饮料;糖;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虫草鸡精;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冰糖燕窝;燕麦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11.13
74	悦康股份	保辛素	14649120	豆浆;燕麦食品;冰糖燕窝;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米;家用嫩肉剂;茶饮料;糖;蜂蜜;茶;虫草鸡精;冰淇淋;调味品;咖啡;酵母;食用芳香剂;谷粉制食品;甜食;搅稠奶油制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5.8.13
75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118	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76	悦康股份	豪林钠	14649117	汽水;豆类饮料;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	2025.8.13
77	悦康股份	钠林	14649116	啤酒;果汁;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	2025.8.13
78	悦康股份	强力优	14649115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8.13
79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114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果汁;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	2025.8.13
80	悦康股份	保辛素	14649113	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果汁	2025.8.13
81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111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会计;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82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11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83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108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84	悦康股份	豪林钠	14649107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85	悦康股份	钠林	14649106	美容院;保健;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园艺;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86	悦康股份	强力优	14649105	眼镜行;疗养院;医药咨询;医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保健	2025.8.13
87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104	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	2025.8.13
88	悦康股份	保辛素	14649103	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医药咨询;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	2025.8.13
89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101	非化学避孕用具;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器械和仪器;矫形用物品;假肢;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	2025.8.13
90	悦康股份	豪林钠	1464910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助听器;奶瓶;医用特制家具;医用诊断设备;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91	悦康股份	钠林	14649099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医疗器械和仪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92	悦康股份	强力优	14649098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助听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奶瓶	2025.8.13
93	悦康股份	英迪特	14649097	非化学避孕用具;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	2025.11.13
94	悦康股份	保辛素	14649096	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8.13
95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4649094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肉;食用燕窝;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2025.8.13
96	悦康股份	豪林钠	14649093	食用海藻提取物;果冻;肉;食用燕窝;果肉;蛋;水果罐头;鱼制食品;干食用菌;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槟榔;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蔬菜色拉;	2025.8.13
97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4649051	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燕麦食品;甜食;咖啡;茶;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茶饮料;糖;豆浆;米	2025.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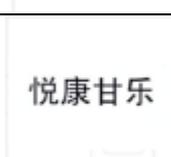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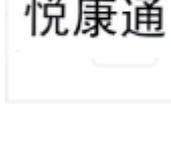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98	悦康股份	悦康普欣	14649050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8.13
99	悦康股份	悦康泰灵	14649049	谷粉制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豆浆;冰淇淋;调味品;糖;蜂蜜;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米;甜食;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茶;茶饮料;虫草鸡精;冰糖燕窝	2025.8.13
100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14649048	甜食;冰糖燕窝;茶;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酵母;食用芳香剂;调味品;冰淇淋;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茶饮料;咖啡;糖;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蜂蜜;虫草鸡精	2025.8.13
101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14649047	虫草鸡精;蜂蜜;家用嫩肉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调味品;糖;冰糖燕窝;茶;茶饮料;咖啡;谷粉制食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燕麦食品;甜食;米;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8.13
102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14649046	谷粉制食品;甜食;燕麦食品;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	2025.8.13
103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平	14649045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糖燕窝;燕麦食品;冰淇淋;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蜂蜜;虫草鸡精;调味品;甜食;家用嫩肉剂;茶饮料;谷粉制食品;糖;咖啡;茶;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米	2025.8.13
104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4649044	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5.8.13
105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4649043	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虫草鸡精;甜食;米;冰糖燕窝;冰淇淋;调味品;酵母;谷粉制食品;茶;茶饮料;糖;搅稠奶油制剂;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燕麦食品;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豆浆	2025.8.13
106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4649042	搅稠奶油制剂;谷粉制食品;冰糖燕窝;蜂蜜;虫草鸡精;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茶;米;茶饮料;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燕麦食品;甜食;豆浆;家用嫩肉剂;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	2025.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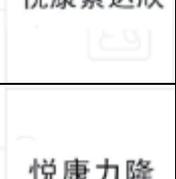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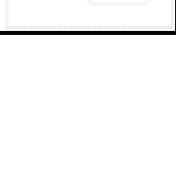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07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4649041	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甜食;豆浆;冰淇淋;米;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蜂蜜;茶;茶饮料;糖	2025.8.13
108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14649040	职业介绍所;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8.13
109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平	14649039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	2025.8.13
110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4649038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11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4649037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12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4649036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13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46490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职业介绍所；寻找赞助；会计；广告；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2025.8.13
114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4649034	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5.8.13
115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4649032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寻找赞助；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管理辅助	2025.8.13
116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4649031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17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903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	2025.8.13
118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9029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19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9028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20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46490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2025.8.13
121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14649026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22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4649025	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会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25.8.13
123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4649024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24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464902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动物饲养；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医药咨询；美容院	2025.8.13
125	悦康股份	悦康普欣	14649022	饮食营养指导；园艺；医药咨询；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院；保健；疗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	2025.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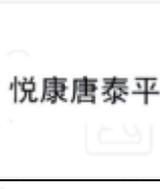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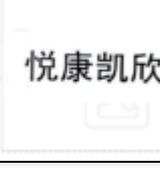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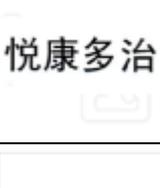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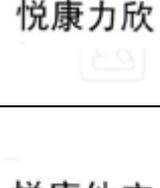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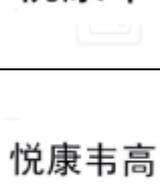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26	悦康股份	悦康泰灵	14649021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27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14649020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28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14649019	保健;疗养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医药咨询;卫生设备出租	2025.8.13
129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14649018	美容院;医院;园艺;动物饲养;眼镜行;医药咨询;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2025.8.13
130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平	14649017	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2025.8.13
131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4649016	眼镜行;医院;保健;动物饲养;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	2025.8.13
132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4649015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33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4649014	动物饲养;保健;疗养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美容院;医院;医药咨询	2025.8.13
134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464901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35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4649012	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保健;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眼镜行;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	2025.8.13
136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4649010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37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4649009	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眼镜行;园艺;医药咨询	2025.8.13
138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9008	医院;美容院;保健;医药咨询;疗养院;园艺;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5.8.13
139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9007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40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9006	园艺;眼镜行;医药咨询;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动物饲养;美容院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41	悦康股份		14649005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42	悦康股份		14649004	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	2025.8.13
143	悦康股份		14649003	医院;保健;疗养院;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8.13
144	悦康股份		14649002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医院;眼镜行;医药咨询;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	2025.8.13
145	悦康股份		14649001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46	悦康股份		14649000	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47	悦康股份		14648999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148	悦康股份		14648998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市场营销;会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替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149	悦康股份		14648997	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8.13
150	悦康股份		14648996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8.13
151	悦康股份		14648995	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8.13
152	悦康股份		14648994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53	悦康股份		14648993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54	悦康股份		14648992	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	2025.8.13
155	悦康股份		14648991	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	2025.8.13
156	悦康股份		1464899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57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4648989	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医疗器械和仪器;假肢	2025.8.13
158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4648988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59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4648987	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8.13
160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4648986	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	2025.8.13
161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4648985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矫形用物品;非化学避孕用具;奶瓶	2025.8.13
162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4648983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医用诊断设备;奶瓶;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8.13
163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4648982	医疗器械和仪器;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奶瓶	2025.8.13
164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8981	非化学避孕用具;缝合材料;奶瓶;假肢;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8.13
165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8980	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医用诊断设备;缝合材料	2025.8.13
166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8979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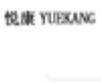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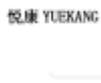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67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4648978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68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14648977	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助听器;医用特制家具	2025.8.13
169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4648976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70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4648975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8.13
171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4648974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172	悦康股份	悦康普欣	14648973	腌制蔬菜;食用燕窝;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食用油;果冻;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肉	2025.8.13
173	悦康股份	悦康泰灵	14648972	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干食用菌;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2025.8.13
174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14648971	水果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食用海藻提取物;果肉;豆腐制品;鱼制食品;蛋;肉;食用燕窝;食用油;蔬菜色拉	2025.8.13
175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14648970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76	悦康股份		14648969	水果罐头;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2025.8.13
177	悦康股份		14648968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肉; 水果罐头;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豆腐制品	2025.8.13
178	悦康股份		14648967	果肉; 肉; 加工过的槟榔; 豆腐制品; 食用燕窝;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食用海藻提取物	2025.8.13
179	悦康股份		14648966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肉; 食用燕窝;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食用海藻提取物;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5.8.13
180	悦康股份		14648965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蛋; 肉; 食用燕窝; 蔬菜色拉;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食用油; 牛奶制品;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水果罐头;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2025.8.13
181	悦康股份		14648964	豆腐制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罐头; 果肉;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加工过的槟榔;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2025.8.13
182	悦康股份		14648963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坚果;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牛奶制品; 豆腐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水果罐头; 蛋;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2025.8.13
183	悦康股份		14648961	果肉; 豆腐制品; 加工过的坚果; 水果罐头;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鱼制食品;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肉; 蔬菜色拉; 蛋	2025.8.13
184	悦康股份		14648960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85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14648959	食用海藻提取物;肉;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186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4648958	干食用菌;蛋;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肉	2025.8.13
187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4648957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188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4648956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8.13
189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14648955	肉;蔬菜色拉;果冻;食用油;水果罐头;果肉;牛奶制品;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腌制蔬菜;蛋;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鱼制食品	2025.8.13
190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4648954	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	2025.8.13
191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4648953	食用海藻提取物;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槟榔;水果罐头;果肉;干食用菌;鱼制食品;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	2025.8.13
192	悦康股份	悦康枝欣	13962640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救急包;牙用研磨剂	2025.2.27
193	悦康股份	新立卫克	13316123	广告;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市场营销;文秘;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94	悦康股份	新立卫克	13316097	冰茶;冰糖燕窝;茶;茶饮料;虫草鸡精; 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花粉健身膏;咖啡	2025.1.13
195	悦康股份	新立卫克	13316072	避孕套;缝合材料;假牙;假肢;矫形带; 口罩;理疗设备;奶瓶;失禁用垫;医疗器械 和仪器	2025.1.6
196	悦康股份	新立卫克	13316026	放射性药品;人工授精用精液;人用药; 杀虫剂;兽医用药;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卫生巾带;消毒剂;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 化学导体;牙科用橡胶;药制糖果;医用 敷料;医用棉;医用氧;医用营养食物;隐 形眼镜用溶液;婴儿尿布;婴儿食品;中 药袋	2025.8.20
197	悦康股份	悦康 YUEKANG	12888422	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火 葬;诉讼服务;开保险锁;计划和安排婚 礼服务;婚姻介绍;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 研究	2024.11.27
198	悦康股份	悦康 YUEKANG	12888393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设备出租;疗 养院;美容院;动物育种;庭园设计;眼镜 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5.3.27
199	悦康股份	悦康 YUEKANG	12888377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 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 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 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 租;非剧院、非电视演播室用照明设备出 租	2024.11.27
200	悦康股份	悦康 YUEKANG	12888352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地质研究;化 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 试;物理研究;包装设计;建筑制图;服装 设计;计算机出租;艺术品鉴定;书画刻 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笔迹分析(笔迹学);无形资产评估;代 替他人称量货物	2024.11.27
201	悦康股份	悦康 YUEKANG	12888329	经营彩票;书籍出版;学校(教育);组织 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 像带发行;电视文娱节目;娱乐;健身俱 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 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 特服务	2024.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02	悦康股份		12888297	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打磨;镀银;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2024.11.27
203	悦康股份		12888263	物流运输;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海上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马车运输;贮藏;潜水服出租;给水;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2024.11.27
204	悦康股份		12888216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24.12.13
205	悦康股份		12888193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修补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	2024.12.13
206	悦康股份		12888126	事故保险;信用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不动产代理	2024.12.20
207	悦康股份		12888102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27
208	悦康股份		12888073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香烟嘴;烟斗;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24.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09	悦康股份		12888055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芹酒(利口酒);开胃酒;亚力酒;蒸馏饮料;苹果酒;鸡尾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4.12.13
210	悦康股份		12888032	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	2025.3.27
211	悦康股份		12888006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干草;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4.12.13
212	悦康股份		12887977	咖啡;茶;茶饮料;糖;巧克力;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4.12.20
213	悦康股份		12887902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花生;木耳;烹饪用蛋白	2024.12.13
214	悦康股份		12887846	游戏机;游戏套环;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肌肉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拳击手套;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	2024.11.27
215	悦康股份		12887803	地毯;垫席;苇席;席;枕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挂	2024.12.20
216	悦康股份		12887787	鞋带;荷包袋;发夹;纽扣;假发;针线包;人造盆景;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竞赛者用号码	2024.12.20
217	悦康股份		12887757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浴帽;睡眠用面罩;睡眠用眼罩;婚纱	202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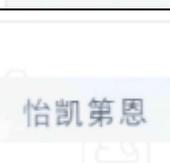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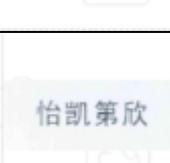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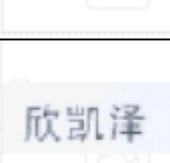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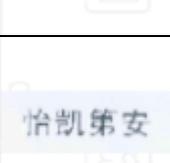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18	悦康股份		12887694	亚麻布;帘子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桌布(非纸制);网状窗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哈达;旗帜;寿衣	2024.12.20
219	悦康股份		12887667	棉线和棉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绢丝;纺织用塑料线;尼龙线;毛线;绒线;人造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	2024.12.13
220	悦康股份		12887641	包装带;渔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编织袋;草制瓶封套;裹尸袋;鸭绒毛;羊毛	2024.12.13
221	悦康股份		12887611	碗;瓷器装饰品;晾衣架;香炉;梳;刷子;制刷用毛;牙刷;牙签;保温瓶;擦鞋器;鸟笼;室内水族池;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2025.8.20
222	悦康股份		12887567	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风铃(装饰);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棺材;门用非金属附件	2025.8.20
223	悦康股份		12887535	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发光板材;水族池(建筑物);建筑玻璃;煤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墓碑	2025.3.13
224	悦康股份		12887473	动物皮;(女式)钱包;公文包;手提旅行包(箱);皮制家具套;皮肩带;伞;铁头登山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2025.3.13
225	悦康股份		12887449	合成橡胶;密封环;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5.3.27
226	悦康股份		12887404	纸;皮制行李标签;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文具;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2025.7.20
227	悦康股份		12887359	口琴;笛;小提琴;电子琴;乐器键盘;乐器盒;拨弦片;乐器架;校音器(定音器);钢琴	2024.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28	悦康股份		12887312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合金	2025.3.27
229	悦康股份		12887279	枪(武器); 炸药; 焰火; 信号烟火; 烟火产品; 爆炸性烟雾信号; 鞭炮; 爆竹; 烟花; 个人防护用喷雾	2024.11.27
230	悦康股份		12887246	机车; 汽车; 自行车; 自行车、脚踏车用打气筒; 婴儿车; 雪橇(运载工具);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2024.11.27
231	悦康股份		12887209	照明器械及装置; 烫发用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 冰柜; 电吹风; 锅炉(非机器部件); 舞台烟雾机; 龙头; 自动浇水装置;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电暖器; 打火机; 原子堆	2025.8.27
232	悦康股份		12887151	奶瓶; 避孕套; 紧身腹围; 缝合材料; 假肢	2025.3.27
233	悦康股份		12887113	计算机; 计算尺; 邮戳检验器; 验钞机; 硬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商品电子标签; 传真机; 秤; 量具; 闪光灯标(信号灯); 导航仪器; 电视摄像机; 照相机(摄影); 测量仪器; 显微镜;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方铅晶体(检波器); 电子芯片; 电子束管; 互感器; 荧光屏; 遥控装置;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 避雷针; 灭火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 电池; 曝光胶卷; 照蛋器; 电手套	2024.12.13
234	悦康股份		12886959	磨具(手工具); 锤镐; 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 鱼叉; 剃须刀; 针锉; 缝针穿线器; 镊子; 剪刀; 剑(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2024.12.13
235	悦康股份		12886925	农业机械; 水族池通气泵; 粉碎机; 挤奶机; 动物剪毛机; 起盐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纸尿裤生产设备; 排字机(印刷); 织布机; 染色机; 制茶机械; 碾米机; 电动制饮料机; 工业用卷烟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组装机; 制砖机; 雕刻机; 电池机械; 制绳机;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	2024.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械;捆扎机;煤球机;洗碗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转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推土机;电梯(升降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汽轮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风动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发电机;活塞环;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空气凝结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联轴器(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送带;扫路机(自动牵引式);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动擦鞋机;贮液器(机器部件);电镀机;电焊设备	
236	悦康股份		12886766	金属纪念碑;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喷头;金属楼梯;铁路道岔;钢箍;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垫圈;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手杖用金属包头;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动物挂铃;金属焊丝;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艺术品;铁矿石	2024.12.13
237	悦康股份		1288663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兽医用药;婴儿尿布;牙科用橡胶;宠物尿布;蚊香	2025.3.27
238	悦康股份		12886578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蜂蜡;蜡烛;除尘粘合剂;电能	2024.12.13
239	悦康股份		12886527	去油剂;研磨制剂;饮料用调味品(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鞋油	2025.4.6
240	悦康股份		12886485	木材染色剂;着色剂;颜料;饮料色素;复印机用墨(调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油漆;涂料(油漆);防腐蚀剂;松香	202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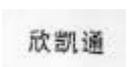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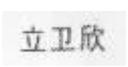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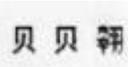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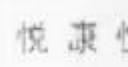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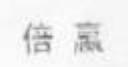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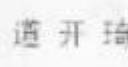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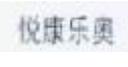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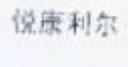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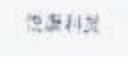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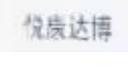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41	悦康股份		12886443	陶瓷釉;电镀液;气体净化剂;铸造用沙;水净化用化学品;玻璃防污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静电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分离和脱胶用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过滤用碳;工业用亮色化学品;荧光粉;镶玻璃用油灰;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自动着色纸(摄影用);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药粉;金属回火剂;助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上浆剂;工业用粘合剂;木浆;乙醚;氨;碱土金属;酸;碱;二氧化锰;滑石(镁锰合金硅酸盐);草酸;非药用酒石;甲烷;肉桂油;三聚氰胺;丙酮;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质(原料);酒精;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酶;过氧化氢;蒸馏水;硅胶;表面活性剂;钎;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混凝土用凝结剂;防冻剂	2025.1.13
242	悦康股份		1209909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3	悦康股份		1209909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4	悦康股份		1209909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5	悦康股份		1209909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6	悦康股份		1209909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7	悦康股份		1209904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48	悦康股份		1209904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49	悦康股份		12099039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7.13
250	悦康股份		1209903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51	悦康股份		1209903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52	悦康股份		1209903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53	悦康股份		1209903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54	悦康股份		1209903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55	悦康股份		1209903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56	悦康股份		1209903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13
257	悦康股份		1209903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58	悦康股份		12099030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8.20
259	悦康股份		1209902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0	悦康股份		1209902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61	悦康股份		1209902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62	悦康股份		1209899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3	悦康股份		1209899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4	悦康股份		1209898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5	悦康股份		1209898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6	悦康股份		1209898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7	悦康股份		12098986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68	悦康股份		1209898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69	悦康股份		1209898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70	悦康股份		1209898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71	悦康股份		1209898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72	悦康股份		1209898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73	悦康股份		12098980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74	悦康股份		1209897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75	悦康股份		1209897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76	悦康股份		12098977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7.20
277	悦康股份		1209897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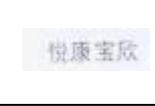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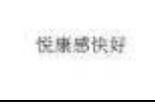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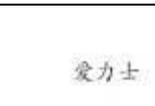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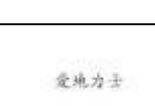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78	悦康股份	怡凯第平	1209897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79	悦康股份	悦孚宁	1209897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80	悦康股份	悦沐	12098973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	2024.8.20
281	悦康股份	悦孚清	1209897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82	悦康股份	怡凯第康	1209897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83	悦康股份	欣凯恩	1209897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84	悦康股份	悦孚通	12098969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85	悦康股份	悦孚平	1209896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286	悦康股份	悦孚静	1209896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87	悦康股份	怡凯第孚	1209896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88	悦康股份		12098965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13
289	悦康股份		1209896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90	悦康股份		1209896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91	悦康股份		1209896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92	悦康股份		1209896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13
293	悦康股份		1209896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94	悦康股份		1209895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295	悦康股份		1209895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96	悦康股份		1209895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97	悦康股份		1209895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98	悦康股份		1209895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299	悦康股份		1209895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0	悦康股份		1209895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1	悦康股份		1209895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2	悦康股份		1209895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3	悦康股份		1209895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或批发服务	
304	悦康股份	悦康力	1209894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5	悦康股份	悦康力士	1209894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6	悦康股份	悦康博士	1209894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7	悦康股份	爱地力	1209894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8	悦康股份	爱地力士	1209894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09	悦康股份	悦康佳欣	1209894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0	悦康股份	悦康贝欣	1209894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1	悦康股份	悦康钠	1209886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2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209886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3	悦康股份	悦康圣灵	1209886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4	悦康股份	悦康味乐	1209886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15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209886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16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209886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17	悦康股份	悦康琦	12098860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复印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18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2098859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19	悦康股份	悦康明	1209885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20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2098857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2024.7.20
321	悦康股份	悦康佳	1209885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2	悦康股份	悦康霖舒	1209885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2024.7.20
323	悦康股份	悦康优	12098854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7.20
324	悦康股份	悦康喜	1209885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5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1209885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6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1209885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7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1209885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8	悦康股份	悦康泰莎	1209884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29	悦康股份	悦康定	12098848	复印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0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1209884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1	悦康股份	悦康赛斯芬	1209884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2	悦康股份	悦康加尼	1209884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3	悦康股份	悦康生	1209884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4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1209884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35	悦康股份	悦康曲平	1209884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6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1209884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7	悦康股份	悦康诺善	1209884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8	悦康股份	悦康维	1209883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39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12098838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0	悦康股份	悦康每佳	1209883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1	悦康股份	悦康舒达	12098836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42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12098835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43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12098834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44	悦康股份	悦康曲泰舒	1209883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345	悦康股份	悦康先普	1209883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6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1209883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7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1209883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8	悦康股份	悦康药业	1209882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49	悦康股份	悦康宝	1209882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0	悦康股份	悦康露	1209882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51	悦康股份		1209882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2	悦康股份		1209882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3	悦康股份		1209882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4	悦康股份		1209882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5	悦康股份		1209882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6	悦康股份		1209882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7	悦康股份		1209882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8	悦康股份		1209881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59	悦康股份		1209881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60	悦康股份		1209881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361	悦康股份		11867418	胶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药用胶囊;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5.7.20
362	悦康股份		11240616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363	悦康股份		11240610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364	悦康股份		11240604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365	悦康股份		1124058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66	悦康股份		11240578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367	悦康股份		11240574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368	悦康股份		10848248	开保险锁;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2023.7.27
369	悦康股份		10842717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医院;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疗养院;休养所	2023.9.13
370	悦康股份		10842702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汽车旅馆;茶馆;帐篷出租;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2023.7.27
371	悦康股份		10842699	果汁;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矿泉水(饮料)	2024.2.6
372	悦康股份		10842677	燕麦;谷(谷类);玉米;新鲜槟榔;谷种;菌种;饲料;宠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香沙	2023.7.27
373	悦康股份		10842675	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物理研究;机械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无形资产评估;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23.7.27
374	悦康股份		10842664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2023.12.27
375	悦康股份		10842653	冰茶;糖;糖果;食用淀粉;醋;调味料;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3.9.6
376	悦康股份		10842642	材料处理信息;饲料加工;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77	悦康股份	悦康	10842622	运输;运输信息;交通信息;物流运输;礼品包装;海上运输;马车运输;管道运输;轮椅出租;灌装服务	2023.7.27
378	悦康股份	悦康	10842605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3.7.27
379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320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豆奶(牛奶替代品);奶酪;牛奶;奶茶(以奶为主);奶粉;牛奶酱;食用鱼胶	2024.11.27
380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306	游戏机;游戏套环;口哨;塑料跑道;旱冰鞋;(冰刀)冰鞋;雪鞋;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	2024.4.6
381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84	服装;胸衣;睡衣裤;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佩带的饰带;浴帽;睡眠用面罩;睡眠用眼罩	2024.2.27
382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68	哈达;纺织品制家具罩;家电遮盖物;缝纫机罩;台毯;纺织品制窗帘圈;门帘;纺织品或塑料帘;网状窗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024.2.27
383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58	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伪装罩;帆;冰帆运动用帆;防水帆布;帐篷;蒙古包;草制瓶封套;裹尸袋	2024.2.27
384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50	香炉;刷子;马梳;指甲刷;擦洗刷;洗餐具刷;洗碗刷;排笔刷;制刷用毛;室内水族池	2024.2.27
385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40	展示板;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箱;蜂房;棺材;骨灰盒;室内百叶帘;窗帘杆;窗帘扣	2024.2.27
386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217	屋脊;栏杆;壁炉台;建筑用非金属框架;建筑用纸;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拼花地板;非金属地板	2024.4.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87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193	毛皮制覆盖物;家具用皮装饰;家具用皮缘饰;皮制家具套;皮垫;士兵装备用皮带;皮制系带;皮线;皮肩带;手杖	2024.4.6
388	悦康股份	悦康	10835020	橡胶水;橡皮塞子;胶壳;贮气囊;隔音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24.6.13
389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8120	子弹袋;猎器;捕捉网发射器;火药;做炸药用木粉;发令纸;鞭炮;爆竹;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2023.7.20
390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8107	机车;汽车车轮;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轮椅;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缆车;风挡刮水器;水上运载工具	2023.7.20
391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8063	烫发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运载工具用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电吹风;舞台烟雾机;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2023.10.27
392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8023	邮戳检验器;验钞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运载工具用里程表;药剂分配器;细菌培养器;高频仪器;原子射线仪器;方铅晶体(检波器);电子芯片;电子束管;荧光屏;遥控装置;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避雷针;电手套	2023.7.20
393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7978	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纸尿裤生产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发电机;阀(机器零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动擦鞋机;贮液器(机器部件);空气冷凝器	2023.7.20
394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7949	空气净化制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氧;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兽医用药;婴儿尿布;牙科用橡胶	2023.10.13
395	悦康股份	悦康	10827916	着色剂;染料;铝箔;银光粉;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水粉(涂料);防锈油;天然树脂	2023.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396	悦康股份		10827905	碱土金属;酸;碱;二氧化锰;滑石(镁铝合金硅酸盐);草酸;非药用酒石;甲烷;酒精;肉桂油;三聚氰胺;丙酮;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质(原料);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硅胶;增塑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防冻剂;陶瓷釉;电镀液;气体净化剂;铸造用沙;水净化用化学品;玻璃防污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静电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脱胶剂(分离);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过滤用碳;工业用亮色化学品;荧光粉;镶玻璃用油灰;乙醚	2023.7.20
397	悦康股份	YOU CARE	10482453	化妆品;去色剂;上光蜡;研磨制剂;饮料用调味品(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牙膏;洗发液	2023.4.6
398	悦康股份		7006767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葡萄糖;枇杷膏	2023.5.27
399	悦康股份		7006766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葡萄糖;枇杷膏	2020.5.27
400	悦康股份	悦康药业	7006765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咖啡	2020.6.20
401	悦康股份	悦康药业	7006759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7.27
402	悦康股份		700673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7.27
403	悦康股份	悦康达博	6763149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404	悦康股份	悦康利尔	676314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405	悦康股份	悦康乐奥	6763147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	2030.5.20
406	悦康股份	悦康利灵	676314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407	悦康股份	悦康赶快	6630332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8.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医用药丸	
408	悦康股份	倍赢	6517773	洋参冲剂;鱼肝油;补药(药);人参;蜂王精;医用营养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30.3.27
409	悦康股份	悦康清	6517772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30.3.27
410	悦康股份	悦康润	651777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30.3.27
411	悦康股份	悦康快	6517770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3.27
412	悦康股份	凯俐平	6517768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3.27
413	悦康股份	道开琦	6517767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3.27
414	悦康股份	奥和佳	6517766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30.3.27
415	悦康股份	贝贝翱	6517765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30.3.27
416	悦康股份	立卫欣	5930534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30.1.13
417	悦康股份	悦孚星	5870249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18	悦康股份	悦孚芬	587024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19	悦康股份	悦孚静	587024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0	悦康股份	悦孚然	587024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1	悦康股份	悦孚清	587024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2	悦康股份	悦孚通	587024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23	悦康股份	悦孚平	587024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4	悦康股份	悦孚宁	587024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5	悦康股份	悦阳	587024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6	悦康股份	悦沐	5870239	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片剂	2029.12.27
427	悦康股份	悦然	5870238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9.12.27
428	悦康股份	怡凯第欣	587023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29	悦康股份	怡凯第恩	587023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0	悦康股份	怡凯第立	587023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1	悦康股份	怡凯第宁	587023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2	悦康股份	怡凯第孚	587023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3	悦康股份	怡凯第康	587023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4	悦康股份	怡凯第安	587023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5	悦康股份	怡凯第平	587023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6	悦康股份	欣凯佳	5870229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7	悦康股份	欣凯乐	587022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38	悦康股份	欣凯泽	587022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39	悦康股份	欣凯泰	587022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0	悦康股份	欣凯通	587022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1	悦康股份	欣凯利	5870224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2	悦康股份	欣凯阳	5870223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3	悦康股份	欣凯恩	5870222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4	悦康股份	悦康卫泰舒	557282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445	悦康股份	悦康卫泰克	557282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7
446	悦康股份	悦康泰能	557282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7
447	悦康股份	悦康味欣	554565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0
448	悦康股份	悦康超白金	5266162	片剂;各种丸;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8.13
449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	526616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8.13
450	悦康股份	悦康唐泰	526616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8.13
451	悦康股份	悦康泰	470929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452	悦康股份	悦康泰宁	470929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453	悦康股份	悦康泰灵	470929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454	悦康股份	悦康泰	470929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55	悦康股份		470929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456	悦康股份	YOUCARE	4057857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囊;药酒	2027.3.6
457	悦康股份	悦康佳欣	378435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58	悦康股份	悦康普欣	3784350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59	悦康股份	悦康易欣	3784349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0	悦康股份	悦康乐欣	3784348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1	悦康股份	悦康素欣	3784346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2	悦康股份	悦康圣欣	3784345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3	悦康股份	悦康宝欣	3784344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4	悦康股份	悦康博欣	3784343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5	悦康股份	悦康贝欣	3784342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3.13
466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60	金属垫圈;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金属拐杖包头;挂锁;金属钱盒;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车辆金属徽章;动物挂铃;银焊锡;金属下锚柱;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未锻或半锻钢;金属喷头;金属天线塔;铁路道叉;箍钢带;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青铜制品(艺术品);铁矿砂;金属碑	2025.2.27
467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9	活塞环;染色机;制茶机械;碾面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雕刻机;上底机;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擦洗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增压机;玻璃加工	2025.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清洗机;炼钢厂用转换器;通井机;压路机;电梯(升降机);压力机;印模冲压机;汽轮机;汽化器供油装置;风力发电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风动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联轴器(机器);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搅拌机;造纸机(纸业机器);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排字机(印刷);织布机套筒	
468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8	磨具(手工具);锤镐;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钻子;穿针器;镊子;剑(武器);餐叉;剪刀	2025.3.27
469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7	计算机;计算尺;办公室用打卡机;秤;尺(量器);灯箱;天线;摄像机;曝光计;气量计;镜(光学);电线;变压器(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铃(报警装置);眼镜(光学);原电池;动画片;照蛋器	2025.2.27
470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6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镭管;口罩;奶瓶;避孕套	2025.4.20
471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5	灯;喷灯;汽灯;冰箱;热气流调节器;水龙头;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25.5.20
472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4	车轮;行李车;叉车;自行车;婴儿车;公共马车;汽车内胎;气球;船	2025.4.27
473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3	炮架(火炮);乙炔硝化棉;焰火	2025.4.6
474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2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	2025.10.20
475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1	手风琴;乐器制音器	2025.6.6
476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50	画架;计算表;建筑模型;念珠	2025.10.20
477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9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有机玻璃;石棉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	2025.7.6
478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8	仿皮;书包;小山羊皮;伞;马具;香肠肠衣	2026.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79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7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砖;耐火材料;沥青;水泥板;发光板材;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25.9.27
480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6	非金属筐;镀银玻璃(镜子);竹工艺品;黄琥珀	2025.7.6
481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5	盆(容器);玻璃瓶(容器);瓷器;瓷器装饰品;啤酒杯;搓衣板;梳;牙刷;牙签;食物保温容器;地毯拍打器(非机器);水晶(玻璃制品);鸟环;蝇拍	2025.11.13
482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4	纸绳;网;面袋;填料;木丝	2025.11.20
483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3	纱;线;毛线	2025.11.20
484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2	毡;装饰织品;过滤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毛巾被;被子;台毯;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寿衣	2025.12.27
485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1	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防水服;跳鞋;帽;戏装;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婚纱	2026.3.13
486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40	发带;发夹;衣扣;假胡子;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025.12.6
487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9	地毯;席;地垫;墙纸	2025.11.20
488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8	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肌肉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26.1.6
489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7	肉;肉罐头;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花生;木耳;食物蛋白	2025.3.20
490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6	咖啡;茶;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豆浆;冰淇淋;食用碱;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26.8.27
491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5	未加工木材;干草;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	2025.2.6
492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4	果酒(含酒精);蒸馏酒精饮料;苹果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白兰地	2025.3.20
493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3	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25.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494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2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5.7.20
495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31	事故保险;信用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 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典当	2025.10.27
496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23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采石;室内装 潢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 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照像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 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 具保养;修补衣服;消灭非农业害虫;珠 宝首饰修理	2025.10.27
497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22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	2025.7.20
498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721	船只出租;拖车;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空中运输;租车;贮藏;潜水服出租;给 水;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 馆);替他人发射卫星	2025.7.20
499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70	镀银;磨光;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 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 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药 材加工	2025.7.27
500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69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书籍出版;电影制片厂;动物训练;经营 彩票	2025.7.20
501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68	法律服务;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 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 装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出 租;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5.10.13
502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67	柜台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 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5.11.20
503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66	医务室;按摩(医疗);保健;护理(医务); 蒸气浴;美容院;按摩;动物育种;庭院风 景;眼镜行	2025.8.27
504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65	安全咨询;护送;服装出租;火葬;婚姻介 绍所	2025.7.20
505	悦康股份	悦康	29648320	空气芳香剂;	2029.4.6
506	悦康股份		3653560	氨;上浆料(化学用品);电;酸;钎;纺织 品上光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生物化 学催化剂;自动着色纸(照相);未加工 塑料;肥料;灭火药粉;焊剂;食物防腐用 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木浆;金属回火 剂	2025.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507	悦康股份		3653559	木材染料;颜料;饮料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油漆;防腐剂;松香	2025.6.20
508	悦康股份		3653558	去色剂;上光蜡;研磨剂;饮料用香料(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化妆品;牙膏	2025.11.6
509	悦康股份		3653557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工业用蜡;香蜡烛;扫尘粘合料	2025.4.13
510	悦康股份		365355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5.11.20
511	悦康股份		3653555	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品(艺术品);铁矿砂;未锻或半锻钢;金属喷头;金属天线塔;铁路道叉;箍钢带;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垫圈;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金属拐杖包头;挂锁;金属钱盒;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车辆金属徽章;动物挂铃;银焊锡;金属下锚柱;金属碑;手铐	2025.3.13
512	悦康股份		3653554	活塞环;木材加工机;排字机(印刷);织布机套筒;染色机;制茶机械;碾面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雕刻机;上底机;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擦洗衣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增压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炼钢厂用转换器	2025.10.20
513	悦康股份		3653553	剪刀;磨具(手工具);锤镐;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钻子;穿针器;镊子;剑(武器);餐叉	2025.5.6
514	悦康股份		3653552	计算机;计算尺;办公室用打卡机;秤;尺(量器);灯箱;天线;摄像机;曝光计;气量计;镜(光学);电线;变压器(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铃(报警装置);眼镜(光学);原电池;动画片;照蛋器	2025.2.27
515	悦康股份		3653551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镭管;口罩;奶瓶;避孕套;拐杖;缝合材料	2025.10.13
516	悦康股份		3653550	灯;喷灯;汽灯;热气烤箱;冰箱;空气加热器;热气流调节器;水龙头;蒸汽浴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暖器;气体打火	2025.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机;原子堆	
517	悦康股份		3653549	车轮;自行车;婴儿车;汽车内胎;气球;船;叉车;公共马车;行李车	2025.9.27
518	悦康股份		3653548	乙炔硝化棉;炮架(火炮);焰火	2025.4.6
519	悦康股份		365354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仿金制品;珍珠(珠宝);钟;手表;铂(金属);贵金属容器;贵金属餐具;贵金属厨房用具;家用贵金属用具	2025.9.6
520	悦康股份		3653546	手风琴;乐器制音器	2025.9.20
521	悦康股份		3653545	墨水.;卡板纸制品;钉书钉;印台(文具);直角尺;画架;色带;计算表;建筑模型;念珠;纸;复写纸;卫生纸;稿纸;报纸;宣传画;锡纸;墨水;印章(印);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办公用夹	2025.8.27
522	悦康股份		3653544	橡皮圈;有机玻璃;石棉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	2025.7.6
523	悦康股份		3653543	仿皮;书包;小山羊皮;伞;马具;香肠肠衣	2026.1.6
524	悦康股份		3653542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砖;耐火材料;沥青;水泥板;发光板材;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26.6.27
525	悦康股份		3653541	非金属筐;镀银玻璃(镜子);竹工艺品;黄琥珀;家具;金属台;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帘环;枕头;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房;骨灰盒;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2025.11.20
526	悦康股份		3653540	玻璃瓶(容器);瓷器装饰品;牙签;水晶(玻璃制品);鸟环	2026.1.20
527	悦康股份		3653539	纸绳;网;面袋;填料;木丝	2025.11.20
528	悦康股份		3653538	纱;线;毛线	2025.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529	悦康股份		3653537	毡;装饰织品;过滤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毛巾被;被子;台毯;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寿衣	2026.1.13
530	悦康股份		3653536	婴儿全套衣;戏装;婚纱	2026.6.6
531	悦康股份		3653535	发带;发夹;衣扣;假胡子;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025.12.6
532	悦康股份		3653534	地毯;席;地垫;墙纸	2025.12.13
533	悦康股份		3653533	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肌肉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25.12.20
534	悦康股份		3653532	肉;肉罐头;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花生;木耳;食物蛋白;水果肉;牛奶;食用油;鱼片	2025.3.20
535	悦康股份		3653531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烹调食物增稠剂;咖啡;茶;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豆浆;冰淇淋;食盐;食用碱;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糖;糖果;醋;佐料(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25.2.6
536	悦康股份		3653530	未加工木材;干草;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	2025.2.6
537	悦康股份		3653529	水(饮料);啤酒	2025.2.6
538	悦康股份		3653528	果酒(含酒精);蒸馏酒精饮料;苹果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白兰地	2025.3.20
539	悦康股份		3653527	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25.2.6
540	悦康股份		3653526	广告代理;推销(替他人)	2025.7.20
541	悦康股份		3653524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采石;室内装潢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像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修补衣服;消灭非农业害虫;珠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宝首饰修理	
542	悦康股份		3653523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	2025.7.20
543	悦康股份		3653522	运输船闸操作;租车;潜水服出租;给水;替他人发射卫星	2025.8.13
544	悦康股份		3653521	磨光;镀银;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2025.7.27
545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20	生物化学催化剂;自动着色纸(照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药粉;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上浆料(化学制剂);工业用粘合剂;木浆;金属回火剂;氨;电;钎;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	2025.5.20
546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19	木材染料;颜料;饮料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油漆;防腐剂;松香	2025.6.6
547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18	上光蜡;研磨剂;饮料用香料(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	2026.1.6
548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17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工业用蜡;香蜡烛;扫尘粘合料	2025.3.27
549	悦康股份	悦康	3653516	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	2025.11.20
550	悦康股份		3653515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书籍出版;电影制片厂;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25.7.20
551	悦康股份		3653514	包装设计;法律服务;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5.11.20
552	悦康股份		365351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5.11.20
553	悦康股份		3653512	蒸气浴;美容院;按摩;动物育种;庭院风景;眼镜行	2025.11.13
554	悦康股份		3653511	安全咨询;护送;服装出租;火葬;婚姻介绍所	2025.7.20
555	悦康股份	悦康露	3624596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5.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各种丸	
556	悦康股份		3283705	各种针剂;片剂;水剂;生化药品;胶丸	2024.4.20
557	悦康股份	悦康明可欣	3261451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冲剂	2024.1.6
558	悦康股份	悦康凯欣	3261449	冲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	2024.1.6
559	悦康股份	悦康先普	3200676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	2023.9.20
560	悦康股份	悦康生	3099026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4.13
561	悦康股份	悦康宝	3099025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4.4.20
562	悦康股份	悦康优	3099020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4.13
563	悦康股份	悦康维	3099019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4.13
564	悦康股份	悦康定	3099018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4.13
565	悦康股份	悦康喜	3099014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4.13
566	悦康股份	悦康韦高	309690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67	悦康股份	悦康多治	309690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68	悦康股份	悦康加尼	309690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69	悦康股份	悦康那西	309690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0	悦康股份	悦康泰莎	309689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1	悦康股份	悦康诺善	309689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2	悦康股份	悦康舒达	309689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3	悦康股份	悦康曲平	309689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	2023.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化药品	
574	悦康股份	悦康普能	309689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5	悦康股份	悦康曼福	309689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6	悦康股份	悦康曲泰舒	309689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7	悦康股份	悦康索达欣	309689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8	悦康股份	悦康力隆	309689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79	悦康股份	悦康力欣	309689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80	悦康股份	悦康赛斯芬	3096889	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片剂	2023.4.13
581	悦康股份	悦康他宁	309688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582	悦康股份	悦康辛	197488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83	悦康股份	悦康甘乐	1974883	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片剂	2022.11.27
584	悦康股份	悦康味乐	197488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85	悦康股份	悦康明	197487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86	悦康股份	悦康通	197486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87	悦康股份	悦康圣灵	197486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88	悦康股份	悦康迈隆	197484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589	悦康股份	悦康钠	197484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90	悦康股份	悦康琦	197480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91	悦康股份	悦康	1993545	中药加工;西药加工;药材加工	2023.3.20
592	悦康股份	悦康佳	197482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93	悦康股份	立卫克	197481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594	悦康股份	康滋悦	676082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595	悦康股份	凯福宁	6760820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7.6
596	悦康股份	悦伏达	676081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597	悦康股份	奇芭	676081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30.5.20
598	悦康股份	艾拜	5821249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599	悦康股份	芙凝	582124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0	悦康股份	凯进	5821247	兽医用药;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1	悦康股份	予康	5821246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	2029.12.13
602	悦康股份	悦芳	582124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	2029.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血液制品；药酒	
603	悦康股份	挚康	582124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4	悦康股份	包必希	5821243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5	悦康股份	安福仙	582124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6	悦康股份	康旗	5821241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20
607	悦康股份	凯青克	582123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8	悦康股份	魅奇	582123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09	悦康股份	力方	5821235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2029.12.13
610	悦康股份	阿洛仙	5821233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29.12.20
611	悦康股份	凯悦杰诺	582123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12	悦康股份	京和	582123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613	悦康股份	凯悦爱洛	577337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14	悦康股份	凯悦无忧	577337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15	悦康股份	凯悦立仁	577337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16	悦康股份	凯悦利智	577337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17	悦康股份	凯悦美利	5773373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18	悦康股份	凯悦博康	577337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19	悦康股份	凯悦尔佳	577337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0	悦康股份	凯悦怡安	5773370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1	悦康股份	凯悦兰诺	5773369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人用药；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2	悦康股份	凯悦同健	577336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3	悦康股份	凯悦顺鑫	577336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4	悦康股份	凯悦沙鑫	577336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5	悦康股份	凯悦赛鑫	577336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626	悦康股份	kaiyue	577336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27	悦康股份	利特欣	5754272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29.12.20
628	悦康股份	琴福	4617354	人用药；医用止痛制剂；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止痛药；医用凝胶；膏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药膏；医药制剂	2028.9.13
629	悦康股份	悦康每佳	309690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630	悦康股份	悦康霖舒	309690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631	悦康股份	UELIA	29643146	牙膏；香；去污剂；空气芳香剂；研磨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牙齿清洁制剂；	2029.7.6
632	悦康股份	UELIA	34622305	啤酒；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以水果为主的饮料；混合水果果汁；水（饮料）；能量饮料；制饮料用糖浆；饮料制作配料；	2029.7.6
633	悦康股份	UELIA	34622258	梳；刷子；电动牙刷；牙刷；牙签；卸妆器具；化妆用具；化妆用海绵；化妆刷；手动清洁器具；	2029.7.6
634	悦康股份	UELIA	34605506	膳食纤维；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卫生巾；医用棉；人用药；医用止咳含片；	2029.7.6
635	悦康股份	UELIA	34608604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9.7.6
636	悦康股份	UELIA	34609773	手动的手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修甲小剪刀；拔毛发用镊子；文身针；卷睫毛夹；剪刀；剑；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29.7.6
637	悦康股份	UELIA	34612839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29.7.6
638	悦康股份	UELIA	34622233	纸；卫生纸手帕；卸妆用纸巾；化妆用粗纸；卫生纸；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裁缝用粉块；建筑模型；	2029.7.6
639	悦康股份	LALUUSE	36113179	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9.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40	悦康股份	UELIA	34619712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动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29.7.13
641	悦康股份	UELIA	34619600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测试仪;医用人体的脂肪测量仪;显微皮肤磨削仪;家用电动按摩装置;医用冷敷贴;口罩;矫形用物品	2029.7.13
642	悦康股份	UELIA	34604704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冻(糖果);蜂蜜;花粉健身膏;枇杷膏;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9.7.13
643	悦康股份	UELIA	34617390	洗面奶;护发素;洁肤乳液;润发乳;洗发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保湿乳液;护肤用化妆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2030.3.27
644	悦康股份	YOU CARE UELIA	41297581	化妆品;化妆水;洗面奶;眼霜;柔肤水;化妆用面膜;面霜;防晒霜;牙膏;香;洗发液;浴液;洁肤霜(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膏;化妆品制剂生产用香料油;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2030.6.13
645	悦康股份	悦康药业	34477872	洗面奶;护发素;洁肤乳液;润发乳;洗发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保湿乳液;护肤用化妆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8.27
646	悦康股份	凯清平	575427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	2029.12.6
647	悦康股份	莅康	5821238	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9.12.13
648	悦康股份	鼎诚	18495476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片剂	2027.5.13
649	悦康股份	康博奕	18495509	中药成药;片剂;医用营养品;针剂;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补药;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	2027.1.6
650	悦康股份	思普润安	18495525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营养品;	2027.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51	悦康股份	亦嘉	18495563	中药成药;片剂;医用营养品;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	2027.1.6
652	悦康股份	凯悦活丽	8114496	茶;调味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谷类制品;可可制品;面粉制品;糖;元宵;	2021.3.20
653	悦康股份	凯悦动力	8114497	茶;调味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谷类制品;可可制品;面粉制品;糖;元宵;	2021.3.20
654	悦康股份	妙之梦	8778848	茶;调味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谷类制品;可可制品;面粉制品;糖;元宵	2021.11.6
655	广东悦康	豪林钠	14649151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2025.8.13
656	广东悦康	钠林	1464915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657	广东悦康	强力优	14649149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8.13
658	广东悦康	保辛素	14648952	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广告;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25.8.13
659	广东悦康	德瑞克	1209902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药品	2024.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660	广东悦康	豪林钠	1209902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1	广东悦康	复能	1209902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2	广东悦康	钠林	1209902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复印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3	广东悦康	强力优	1209902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13
664	广东悦康	博能	12099020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8.20
665	广东悦康	舒尔琦	1209901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6	广东悦康	坦力宁	1209901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7	广东悦康	玛克辛	1209901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8	广东悦康	康舒迪	1209901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69	广东悦康	曲敏	1209901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70	广东悦康	保辛素	12099014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671	广东悦康	悦达宁	1209901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7.20
672	广东悦康	但立隆 奇芬	1209901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73	广东悦康		1209901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8.20
674	广东悦康	泰西	1209901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75	广东悦康	力复敏	1209900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7.20
676	广东悦康	坦力宁	1974878	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	2022.11.27
677	广东悦康	悦达宁	197486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78	广东悦康	保辛素	197486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79	广东悦康	康舒迪	197485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80	广东悦康	钠林	197400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681	广东悦康	复能	197399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682	广东悦康	豪林钠	197399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683	广东悦康	德瑞克	197399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684	广东悦康	力复敏	197399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4.13
685	广东悦康	强力优	197399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686	广东悦康	保辛隆	197484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87	广东悦康	曲敏	197484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88	广东悦康	博能	197483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89	广东悦康	玛克辛	197483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90	广东悦康	奇芬	197482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91	广东悦康	舒尔琦	197481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92	广东悦康	泰西	19748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693	安徽天然	Rutagit	18543904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1.13
694	安徽天然	悦必奇	18543807	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1.13
695	安徽天然	Rukogit	18543801	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	2027.1.20
696	安徽天然	悦太奇	18543769	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27.1.13
697	安徽天然	悦多奇	18543734	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7.01.13
698	安徽天然	悦天奇	18543665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1.20
699	河南康达		22922183	医药制剂；抗生素；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	2028.5.20
700	河南康达	豫康达	15531066	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补药；人用药；针剂；原料药；中药成药；橡皮膏；药枕；医用白朮制剂	2025.12.06
701	悦康科创	悦康科创	18666974	医药咨询；医疗护理；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治疗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兽医辅助；矿泉疗养	2028.0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702	悦康科创		18666899	软件运营服务（SaaS）；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控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	2027.01.27
703	悦康科创		18666859	保险信息；金融管理；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金融服务；古玩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	2027.01.27
704	悦康科创		18666747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营养品；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原料药；中药成药；补药；	2027.01.27
705	悦康科创	 Youcare KeChuang	18666624	医药咨询；医疗护理；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治疗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兽医辅助；矿泉疗养；	2027.11.20
706	悦康科创	 Youcare KeChuang	18666043	质量控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软件运营服务（SaaS）；技术项目研究；	2027.01.27
707	悦康科创	 Youcare KeChuang	18665786	金融管理；古玩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保险信息；金融服务；	2027.01.27
708	悦康科创	 Youcare KeChuang	18665604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营养品；	2027.01.27

注：悦康药业注册号为 7006766、7006765 的 2 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